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释 义 .....	2
<b>第一节 引言 .....</b>	<b>5</b>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7
<b>第二节 正文 .....</b>	<b>9</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0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41</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发行人、新威凌、公司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长沙新威凌锌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威凌有限/威灵科技	指	长沙新威凌锌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长沙威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新威凌	指	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新威凌	指	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天盈	指	湖南天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威凌合伙	指	长沙新威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兴合伙	指	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湘江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丹桂顺基金	指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大华审计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2]001574 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0839 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978 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指	大华核字[2022]001279 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2]001280 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2]001281 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简称	指	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五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董亚杰律师、李放军律师、杨文君律师、刘锋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董亚杰，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09106066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李放军，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10101752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杨文君，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1811028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刘锋，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211038254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根据编制的核查和验证计划，首先向发行人提供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提供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核查和验证计划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核查和验证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三）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五）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通过了内核程序，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74.08万元、1,853.64万元、2,784.83万元，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1）2017年5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63号），同意新威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2017年6月8日，新威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新威凌，证券代码：87163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3) 2021年5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21〕662号），经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74.08万元、1,853.64万元、2,784.83万元，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规定

（1）如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10,699.9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3.64 万元、2,784.83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82%、30.01%。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主要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廖兴烈，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风险及瑕疵外，发行人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廖兴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仁化县裕兴金属有限公司	廖兴烈持股 95% 并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合兴合伙、新威凌合伙、罗雨龙、湘江投资。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正佳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湘江投资持股 51.55%

###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湖南新威凌、四川新威凌、湖南天盈。

###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肖卫红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配偶
李璇	发行人董事廖兴烈配偶
郭艳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罗雨龙配偶
龚莲芳	发行人副总经理谭林配偶

### 7、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不再重复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沙安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孟梅配偶张琿持股 97%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云耀深维（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肖桂香之子李潇骁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水城县久益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罗雨龙兄长罗雨林持股 31.13%，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芯能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廖琼弟弟廖晓华持股 100%，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善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善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天津市南开区达天信息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美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8、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珍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2	程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3	宋晓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1 月离职，宋晓旦及其配偶肖朝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担保
4	威宁县金茂再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兴烈持股 48.30%、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罗雨龙持股 3.40%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26,471.56	2,756,657.80	2,887,145.32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沙安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ERP 系统升级及维护费	3,000.00	17,900.00	45,4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①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本期偿还利息	说明
陈志强	2,270,000.00	98,917.50	2,171,082.50	114,408.00	利息金额为本期实际支付金额，不包括前期超额支付利息本期退回冲减金额
廖兴烈	1,400,000.00	73,437.50	1,326,562.50	70,560.00	
廖琼	380,000.00	15,200.00	364,800.00	19,152.00	
肖桂香	300,000.00	14,175.00	285,825.00	15,120.00	
刘孟梅	230,000.00	4,000.00	226,000.00	11,592.00	
<b>合计</b>	<b>4,580,000.00</b>	<b>205,730.00</b>	<b>4,374,270.00</b>	<b>230,832.00</b>	-

注：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为5.04%。

## ②2020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说明	资金拆借利息
陈志强	-	4,270,000.00	2,000,000.00	2,270,000.00	资金周转	132,320.97
廖兴烈	-	1,400,000.00	-	1,400,000.00	资金周转	83,548.39
廖琼	-	380,000.00	-	380,000.00	资金周转	22,310.00
肖桂香	-	300,000.00	-	300,000.00	资金周转	17,500.00
刘孟梅	-	230,000.00	-	230,000.00	资金周转	13,130.00
<b>合计</b>	-	<b>6,580,000.00</b>	<b>2,000,000.00</b>	<b>4,580,000.00</b>	-	<b>268,809.36</b>

注：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为6%。

## ③2019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说明	资金拆借利息
陈志强	1,737,000.00	1,000,000.00	2,737,000.00	-	资金周转	267,800.00
廖兴烈	3,035,000.00	-	3,035,000.00	-	资金周转	303,500.00
宋晓旦	1,290,000.00	-	1,290,000.00	-	资金周转	106,350.00
谭林	-	500,000.00	500,000.00	-	资金周转	-
<b>合计</b>	<b>6,062,000.00</b>	<b>1,500,000.00</b>	<b>7,562,000.00</b>	-	-	<b>677,650.00</b>

注：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为10%（除2019年法人贷款），因借款归还时间不同，每人支付利息金额存在差异；向谭林借款仅为公司10天的资金周转，未支付其利息。

因锌粉行业的利润率较低，发行人为加强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产收益率，保持了应收账款及存货高周转的运营模式，锌锭价格较高，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资金占用金额较高，而银行借款期限通常为 6 个月或 1 年，发行人难以在保持高周转运营的情况下，筹集大额资金频繁归还银行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关联方借款等融资方式，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的后继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底归还了全部关联方借款。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盈利状况相对较差，较难获取直接融资，大额银行贷款不适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故发行人参考同样无需随时偿还、借款期限较长的融资租赁的利率，按照 10% 的年利率（除 2019 年法人贷借款）向关联方借款。2020 年起，公司整体借款利率降低，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利率亦降低为 6%，2021 年起降低为 5.04%。此外，发行人关联方将 2019 年借款利息超出 6% 利率部分的利息（除 2019 年法人贷借款），在 2021 年 12 月交回发行人（冲减了其借款余额）。

综上，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在 4.15%-6.16% 之间。关联方借款利率处于合理区间、定价公允，关联方借款相对更及时、高效、灵活，且没有附加增信条件，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陈志强、肖卫红、廖兴烈、李璇、罗雨龙、郭艳、宋晓旦、肖朝晖、谭林、龚莲芳	新威凌	1,500.00	2016.06-2019.06	注 1
陈志强、肖卫红、廖兴烈、李璇、罗雨龙、郭艳、宋晓旦、肖朝晖、谭林、龚莲芳	新威凌	1,500.00	2018.06-2023.06	注 2
陈志强、肖卫红、廖兴烈、李璇	新威凌	1,000.00	2021.12-2022.12	注 3
陈志强、肖卫红	新威凌	500.00	2020.09-2021.09	注 4
陈志强、肖卫红、廖兴烈、谭林、宋晓旦、龚莲芳、肖朝晖	新威凌	800.00	2018.06-2019.06	注 5
陈志强、肖卫红、廖兴烈、李璇、谭林、龚莲芳	新威凌	500.00	2020.12-2025.12	注 6
陈志强、肖卫红	新威凌	500.00	2018.09-2023.09	
陈志强、肖卫红、廖兴烈、李璇、宋晓旦、罗雨龙、郭艳、肖朝晖	新威凌	700.00	2018.08-2023.08	注 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陈志强、肖卫红	新威凌	1,000.00	2018.09-2023.09	
陈志强、肖卫红	湖南新威凌	500.00	2019.09-2020.09	注 8
陈志强、肖卫红	湖南新威凌	500.00	2020.12-2022.01	注 9
陈志强、廖兴烈、罗雨龙、谭林、肖卫红	湖南新威凌	735.00	2019.04-2021.02	注 10
陈志强、廖兴烈、罗雨龙	湖南新威凌	1,000.00	2021.02-2023.06	注 11
陈志强、肖卫红、廖兴烈、李璇、罗雨龙、郭艳、谭林、龚莲芳	新威凌、湖南新威凌、湖南天盈	1,500.00	2019.06-2024.06	注 12

注 1：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陈志强和肖卫红、廖兴烈和李璇、罗雨龙和郭艳、宋晓旦和肖朝晖、谭林和龚莲芳分别先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524-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本金为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6 日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期间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注 2：2018 年 5 月 31 日，陈志强和肖卫红、廖兴烈和李璇、罗雨龙和郭艳、宋晓旦和肖朝晖、谭林和龚莲芳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8498-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本金为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期间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注 3：2021 年 12 月 20 日，陈志强和肖卫红、廖兴烈和李璇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8742106000103-1、78742106000103-2），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78742105000103）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1,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4：2020 年 10 月 29 日，陈志强、肖卫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12331-200928-440YH-1），为发行人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借款额度最高本金余额 44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保证期间为自单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归还。

注 5：2018 年 6 月 20 日，肖朝晖、谭林、陈志强、肖卫红、廖兴烈、宋晓旦、龚莲芳分别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DS000010802018 担保保证字 09244-01 号、02 号、03 号、04 号、05 号、06 号、09 号），为发行人因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融资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签订的《融资担保委托合同》（编号：DS000010802018 担保字 09244-00 号）项下的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担保的融资本金 80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担保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注 6：2020 年 12 月 1 日，陈志强、肖卫红、廖兴烈、李璇、谭林、龚莲芳、湖南天盈、湖南新威凌、四川新威凌、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2020DB-新威凌-156B），为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20DB-新威凌-156）项下的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债权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因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系列基础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系列债权，担保范围为最高额度本金 5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2020 年 12 月 1 日，陈志强、肖卫红、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20DB-新威凌-156D），为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20DB-新威凌-156）项下的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债权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期间因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系列基础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系列债权，担保范围为最高额度本金 5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抵押

物为二人名下两处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104943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237976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注 7: 2018 年 8 月 28 日，陈志强、肖卫红、廖兴烈、李璇、宋晓旦、罗雨龙、郭艳、肖朝晖、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2018DB-新威凌-148B01、2018DB-新威凌-148B02），为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8DB-新威凌-148）项下的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债权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期间因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系列基础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系列债权，担保范围为最高额度本金 7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2018 年 8 月 28 日，陈志强、肖卫红、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8DB-新威凌-148D01），为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8DB-新威凌-148）项下的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债权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期间因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系列基础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系列债权，担保范围为最高额度本金 1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抵押物为二人名下两处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104943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237976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注 8: 2019 年 11 月 12 日，陈志强、肖卫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13201900000016），为湖南新威凌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5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期间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注 9：2020 年 12 月 29 日，陈志强、肖卫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1320200000028），为湖南新威凌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5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期间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注 10：2019 年 4 月 1 日，陈志强、廖兴烈、罗雨龙、谭林、肖卫红、周永良分别签署《保证函》，对湖南新威凌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9D035NR7-L-01）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范围为湖南新威凌在《售后回租赁合同》中应支付的租金成本 735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租金已经支付完毕。

注 11：2021 年 2 月 24 日，陈志强、廖兴烈、罗雨龙分别签署《保证函》，对湖南新威凌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21DF2XQSK-L-01）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范围为湖南新威凌在《售后回租赁合同》中应支付的租金成本 1,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租金未支付余额为 782.40 万元。

注 12：2019 年 6 月 1 日，陈志强和肖卫红、廖兴烈和李璇、罗雨龙和郭艳、谭林和龚莲芳、发行人、湖南新威凌、湖南天盈分别与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SZX0420190086），向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期间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出具的保函及《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主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反担保的最高额度为本金 1,500 万元，保证期间至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四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陈志强	新威凌	长沙市高新区标志麓谷坐标 905 房屋	120,960.00	120,960.00	120,960.00
肖桂香	新威凌	斯柯达 SUV	9,600.00	9,600.00	9,600.00

## (4)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应付 款	陈志强	借款、报销款	2,171,082.50	2,368,000.00	25,244.00
	廖兴烈	借款、报销款	1,326,562.50	1,400,000.00	36,420.00
	廖琼	借款、报销款	364,800.00	380,000.00	39,961.25
	肖桂香	借款、报销款	285,825.00	329,925.00	9,600.00
	谭林	报销款	-	-	2,318.18
	刘孟梅	借款	226,000.00	230,000.00	-
	宋晓旦	报销款	-	-	360.00
合计	-	<b>4,374,270.00</b>	<b>4,707,925.00</b>	<b>113,903.43</b>	

## (5)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应收 款	谭林	备用金	13,530.38	-	-
	李珍	备用金	7,330.40	25,850.00	25,850.00
	廖琼	备用金	2,000.00	-	-
	肖桂香	备用金	2,000.00	-	11,500.00
	刘孟梅	备用金	1,000.00	-	-
合计	-	<b>25,860.78</b>	<b>25,850.00</b>	<b>37,350.00</b>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按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直接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

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议案尚需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现行《公司章程》《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或确认，并将于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

同时，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制度，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廖兴烈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威凌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威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威凌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威凌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威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威凌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新威凌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新威凌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新威凌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新威凌经营；3)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新威凌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新威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新威凌进行赔偿。”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兴烈控制的企业仁化县裕兴金属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新威凌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2、本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威凌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威凌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新威凌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果本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新威凌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新威凌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新威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 （六）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共20项，该等不动产权及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新威凌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四川新威凌	成品库房	1,470.25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	四川新威凌	辅料库房	1,378.61
3	四川新威凌	生产车间	7,115.89
4	四川新威凌	综合楼	2,553.27
5	四川新威凌	门卫室	28.54

2019年10月22日，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眉彭自然资规函【2019】533号《关于四川新威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用地审查和预选址意见的函》，经研究，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于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4组，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8月17日，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5114222021000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8月20日，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字第5114222021000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3月3日，眉山市彭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编号为511422202203030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确认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建筑工程（成品库房、辅助车间、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室）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2年4月29日，四川新威凌上述房屋建筑工程（成品库房、辅助车间、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室）已取得《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新威凌上述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商标专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及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新威凌	40035151	新威凌	2020.03.21-2030.03.20	40	原始取得	无
2	新威凌	40028019	新威凌	2020.03.21-2030.03.20	14	原始取得	无
3	 新威凌 WELLINK	34517674	新威凌	2019.10.14-2029.10.13	6	原始取得	无
4	 新威凌 WELLINK	34517088	新威凌	2019.07.14-2029.07.13	2	原始取得	无
5		8440790	新威凌	2021.07.14-2031.07.13	2	原始取得	无
6	WELLINK 威凌	3131123	新威凌	2013.05.28-2023.05.27	6	原始取得	无
7	天盈新材	58874182	湖南天盈	2022.02.21-2032.02.20	6	原始取得	无
8	天盈新材	58866038	湖南天盈	2022.05.28-2032.05.27	2	原始取得	无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专利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50 项专利权（其中 1 项专利已获得《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该等专利权及权利限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 1 项专利尚在办理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软件著作权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及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锌制品销售管理软件 V1.0	2018SR1066818	新威凌	2018.10.17	原始取得	无
2	锌粉生产质量控制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62081	新威凌	2018.10.19	原始取得	无
3	锌粉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62072	新威凌	2018.10.18	原始取得	无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域名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新威凌	welllinkzn.com	2004.10.28	2029.10.28
2	新威凌	welllinkzn.cn	2015.04.28	2028.04.28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域名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通用设备，其中，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693.72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85.74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68.97 万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57.78 万元。

另，本所律师注意到，湖南新威凌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售后回租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78742112000103），发行人同意以其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专利（专利号为“ZL201910599938.2”等 14 项专利）向该行出质，为发行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向该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2、2019 年 6 月 25 日，湖南新威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湘中银企抵字 2019731-1 号），湖南新威凌为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相关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及该合同生效前双方已发生的债权进行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300 万元，抵押物为湖南新威凌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3 号、第 0001314 号、第 0001315 号、第 0001316 号、第 0001317 号、第 0001318 号”的 6 处房产。

3、2021年2月24日，湖南新威凌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远东国际向湖南新威凌购买锌粉炉、气流分级机、制氮设备等指定租赁物件，并回租给湖南新威凌使用，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为1,000万元，租赁成本为1,000万元（计算利息后租金金额为1,064.40万元），租赁期间共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如分次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则所有权在远东国际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对外投资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即湖南新威凌、四川新威凌、湖南天盈，前述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湖南新威凌

名称	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691840227P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住所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龙舟南路以东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有色金属制品、耐火材料、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机械、机械设备、化工催化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特种材料及新产品、研磨抛光耗材、机电设备、储热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轨道设备及物质、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新材料技术、化工技术、工业窑炉技术、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工程技术、机械设备技术、3D打印技术、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有色金属、有色金属制品、环保新型复合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器材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

## 2、四川新威凌

名称	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3MA68RUHK6X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镇红石村5组彭山产业新城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锌制品、锌材料、有色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冶金、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仅限票据交易)锌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12日至长期

## 3、湖南天盈

名称	湖南天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P9T1H0C
法定代表人	刘影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湾田国际商贸物流园化工区二期A栋36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颜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7年12月5日至2067年12月4日
-------------	-----------------------

### （九）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对外承租房屋（不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陈志强	新威凌	长沙市高新区麓龙路199号标志麓谷坐标A栋905号	252.12	2019.01.01-2024.12.30	10,080元/月
2	徐芳	新威凌	长沙市高新区麓龙路199号标志麓谷坐标A栋902号	168.68	2022.03.16-2023.06.30	6,900元/月
3	李鸿骏	新威凌	长沙市高新区麓龙路199号标志麓谷坐标A栋908号	120.35	2018.06.01-2023.05.31	4,800元/月
4	肖瑜	新威凌	长沙市岳麓区谷园路38号加州阳光西组团8栋805	137.56	2021.09.15-2022.09.14	3,000元/月
5	刘志进、王福仙	四川新威凌	彭山区谢家镇安居路2号（毛河小区）6幢3单元5-1号	108.72	2022.02.24-2023.02.23	9,100元/年
6	眉山市彭山工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新威凌	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吴埝村5组石化小区3栋1单元301、302	286.54	2021.11.01-2022.10.31	16,000元/年
7	何梅、徐强	四川新威凌	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凤鸣大道二段9号1幢7层702室	108.84	2022.03.25-2023.03.24	20,000元/年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上表第1、2项租赁房产完成了租赁备案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过房屋主管部门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

“如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承租房产事宜存在的法律瑕疵而使得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承

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不涉及生产，该等物业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前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收购资产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

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及本次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告，其历史上存在的部分修订的公司章程未进行工商登记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草案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且已合法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内，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新威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 2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峰

经办律师：董亚杰

罗峰

董亚杰

李放军

李放军

杨文君

杨文君

刘锋

刘锋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4
第二节 正文 .....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	12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市场空间披露不充分 .....	37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	65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 .....	72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14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	130
第三节 签署页 .....	149

##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上报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金茂再生新材料	指	威宁县金茂再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裕兴金属	指	仁化县裕兴金属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新威凌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

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与廖兴烈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8.44%、27.92%，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36%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此外，廖兴烈控制的威宁县金茂再生新材料、仁化县裕兴金属均为金属制品相关行业企业，历史经营范围存在锌粉相关产品。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陈志强与廖兴烈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裕兴金属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以及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陈志强与廖兴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除陈志强、廖兴烈以外的前十大股东及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4、查阅了裕兴金属的征信报告、工商档案、各报告期末的相关财务报表、购销合同样本、部分送货单、各报告期末工资表、社保申报缴款个人明细、厂房租赁合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资料，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对裕兴金属进行查询；

5、查阅了金茂再生新材料关于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清算报告、清

税证明、税务注销登记证明、工商注销登记通知书、银行流水，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对金茂再生新材料进行查询；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就裕兴金属和金茂再生新材料的相关情况访谈了廖兴烈，并取得了裕兴金属出具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陈志强与廖兴烈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

根据陈志强（甲方）与廖兴烈（乙方）签署的《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条款
主要条款	<p>第一条 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乙方为新威凌的共同控制人，双方一致行动以对新威凌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对新威凌均不能单独实施控制。</p> <p>第二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下文为表述方便，甲方、乙方包括由其各自委派、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与新威凌有关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p> <p>（1）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p> <p>（2）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p> <p>（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p> <p>（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三条 甲方或乙方拟向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根据另一方的意见、建议、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得到双方一致认同后，以其中一方以自身的名义或以双方共同的名义向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p> <p>第四条 如果双方不能就提案或提名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p> <p>第五条 对于由甲方、乙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的相关议案，双方应根据事先的沟通、协商结果，就提案或提名在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p> <p>第六条 对于非由甲方、乙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的议案，甲方、乙方应在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召开之前就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双方对议案的表决形成一致意见，据此在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者，一方授权委托另一方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p> <p>.....</p> <p>第九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新威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证监会 / 交易所规定的锁定期内，如果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则任何一方均不得</p>

项目	具体条款
	<p>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新威凌股份或与该股份有关的管理权，也不得由新威凌回购其持有的新威凌股份。</p> <p>锁定期满之后，双方持有的新威凌股份的转让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p> <p>.....</p> <p>第十一条 双方分别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威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1）在新威凌运行、发展过程中，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单方、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p> <p>（2）建立健全新威凌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良好运行；</p> <p>（3）切实保护新威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p>
期限	<p>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新威凌上市后 3 年届满，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可续签，由双方以书面方式确定。</p>
解除条件	该协议未约定可提前解除的相关条款
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p>第七条 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p> <p>第十七条 任何一方累计贰次违反本协议向新威凌股东会或董事会提案、提名或表决，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按照最近一次违约前一个日历月末新威凌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收购违约方持有的新威凌全部或部分股份。</p>

## 2、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陈志强与廖兴烈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经核查，陈志强、廖兴烈曾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双方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 60 个月止，期间届满可以续签。因陈志强、廖兴烈一直具有长期共同控制与管理公司的合意，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与廖兴烈签署了新的《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作出了明确安排，具体如下：

### （1）事前沟通机制

一方拟向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根据另一方的意见、建议、要

求进行修改。直至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得到双方一致认同后，以其中一方以自身的名义或以双方共同的名义向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如果双方不能就提案或提名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

对于由一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的相关议案，双方应根据事先的沟通、协商结果，就提案或提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 （2）表决机制及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双方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任何一方累计贰次违反协议向新威凌股东会或董事会提案、提名或表决，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按照最近一次违约前一个日历月末新威凌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收购违约方持有的新威凌全部或部分股份。

### （3）承诺事项

双方分别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威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在新威凌运行、发展过程中，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单方、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②建立健全新威凌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良好运行；

③切实保护新威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同时，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除陈志强、廖兴烈以外的前十大股东及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均作出了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为：“为维

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陈志强、廖兴烈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如上所述，《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约定了相关事前沟通机制、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等，且关于表决时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避免因陈志强与廖兴烈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从而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前述协议系陈志强、廖兴烈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资料，陈志强、廖兴烈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违反《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符合陈志强、廖兴烈的一致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实际均由陈志强和廖兴烈共同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陈志强、廖兴烈、肖桂香、王善平、张美贤，其中 2 名独立董事（王善平、张美贤）分别由陈志强、廖兴烈提名，3 名非独立董事实际均由陈志强和廖兴烈共同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全体现任董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和任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免。如前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均由陈志强、廖兴烈共同推荐或提名，因此，二人对董事会决议亦具有重大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资料，陈志强、廖兴烈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决议结果符合陈志强、廖兴烈的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机

制有效，同时，前述协议约定的关于表决时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避免因陈志强与廖兴烈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裕兴金属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以及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裕兴金属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往来。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裕兴金属在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金茂再生新材料**

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茂再生新材料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金茂再生新材料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茂再生新材料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金茂再生新材料中担任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金茂再生新材料兼职。发行人独立聘请了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与金茂再生新材料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业务	金茂再生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铁钢渣、粗钢、精钢购销，其不涉及锌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亦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且其自 2012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业务，2022 年 7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业务未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客户与供应商	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与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裕兴金属**

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裕兴金属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裕兴金属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

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裕兴金属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裕兴金属中担任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裕兴金属兼职。发行人独立聘请了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与裕兴金属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业务	裕兴金属的主营业务为铜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裕兴金属仅进行铜铝杆的加工，其自 2020 年底起已不再进行生产活动，仅剩余部分铜制品贸易业务。裕兴金属不涉及锌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亦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未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客户与供应商	报告期内，裕兴金属与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裕兴金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裕兴金属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往来；金茂再生新材料、裕兴金属在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以及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1) 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申请文件显示，球状锌粉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球状锌粉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1%、97.83%和 98.98%。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片状锌粉生产工艺持续进行研发，尚未大批量生产，片状锌粉比球状锌粉具有更强的遮盖能力、漂浮能力、屏蔽能力和金属光泽。2021 年公司球状锌粉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分别较 2020 年增加 33.42%、17.44%，导致球状锌粉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6.16%。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有研粉材、双盛锌业、电工合金、银邦股份等公司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说明所列示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②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③说明球状锌粉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及价格大幅提升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变动相符。

(2) 核心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申请文件显示，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

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是行业唯二的自动化输送系统，实现了自制粉工序到筛分工序的全自动送粉。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其中“一种粉料包装设备、计量给料机的限量供给装置”两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品类占比、锌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结构设计的对比情况，“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公司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说明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②结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同类自动化输送系统及价格、产品性能、技术特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是行业唯二的自动化输送系统以及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相关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

（3）主要产品及工艺是否符合行业政策要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现有各类锌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结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了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查询了主要竞争对手的官网及环评公示信息等公开资料进行关于产能、生产设备、工艺等方面的比较；

2、取得球状锌粉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资料证明书》，并与发行人自身产品进行技术指标的比较；

3、取得片状锌粉竞争对手的客户发票、调价单，查询其网站相关技术指标并进行比较，访谈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共同的片状锌粉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与国际领先产品的差距；



4、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关于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销售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技术先进性，并通过发行人实际生产指标进行合理性分析；

5、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关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

6、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比对；

7、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行业政策文件；

8、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销售收入分产品明细表，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9、查询报告期内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锌锭市场价格情况，分析锌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采购锌锭价格变动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10、查询中集集团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自然资源部公布的《2021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关于集装箱制造及船舶制造等行业发展情况；

11、查阅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及前瞻产业研究院关于2019-2021年涂料及防腐涂料行业产量规模披露数据，分析报告期发行人销量变动与涂料、防腐涂料行业趋势变动的一致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申请文件显示，球状锌粉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球状锌粉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51%**、**97.83%**和**98.98%**。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片状锌粉生产工艺持续进行研发，尚未大批量生产，片状锌粉比球状锌粉具有更强的遮盖能力、漂浮能力、屏蔽能力和金属光泽。2021年公司球状锌粉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分别较2020年增加**33.42%**、**17.44%**，导致球状锌粉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加**56.16%**。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有研粉材、双盛锌业、电工合金、银邦股份等公司球状锌粉、

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说明所列示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②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③说明球状锌粉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及价格大幅提升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变动相符。

1、补充披露有研粉材、双盛锌业、电工合金、银邦股份等公司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说明所列示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1）发行人可比公司的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锌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状锌粉和片状锌粉等，是国内锌粉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来看，在 A 股市场难以找到有效的可比上市公司。但发行人具备如下特征：有色金属材料制造加工企业，在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方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经营模式上采用“原材料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采购模式，主要产品小众但应用领域广泛。

在可比公司选择上，有两类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和参考性，一类是与公司生产工艺和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相似的生产其他金属粉末的上市公司，包括有研粉材（688456）、悦安新材（688786）等上市公司；另一类是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似，均采用“原材料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采购模式，且处于有色金属产业链中深加工位置的企业，包括电工合金（300697）、银邦股份（300337）等上市公司。此外，将生产锌粉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双盛锌业（832550）亦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及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有研粉材	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占比 60.30%；锡基焊粉材料，占比 30.21%
悦安新材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占比 36.23%；软磁粉系列产品，占比 30.27%；羰基铁粉系列产品，占比 25.41%
电工合金	铜母线，占比 54.42%；铜制零部件，占比 17.06%
银邦股份	铝基复合材料，占比 92.27%
双盛锌业	锌粉，占比 90.30%；氧化锌占比 9.70%

注：主要产品及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数据，双盛锌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使用其 2020 年年报数据。

## （2）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均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其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但根据主要竞争对手的官网及环评公示信息等，可获取其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产能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球状锌粉及片状锌粉的产能占比
江苏天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锌粉产能 5 万吨，无片状锌粉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球状锌粉 2.4 万吨，占比 92.31%；片状锌粉 0.2 万吨，占比 7.69%，合计 2.6 万吨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球状锌粉 2.5 万吨，无片状锌粉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球状锌粉 2 万吨，无片状锌粉
江苏申隆锌业有限公司	球状锌粉 0.8 万吨，占比 80%；片状锌粉 0.2 万吨，占比 20%
德国 ECKART（爱卡）	仅生产片状锌粉，未披露产能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仅生产片状锌粉，实际最大产能 900 吨
发行人	截至 2021 年末，球状锌粉产能 2.28 万吨，占比 88.99%；片状锌粉产能 120 吨，占比 0.47%

注：上述产能来自上述公司的官网及环评公示信息，代表其最大生产能力，并非其实际产量；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球状锌粉产能 3.8 万吨、片状锌粉产能 0.2 万吨，根据江苏省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注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注销，锌粉产能显示为 2.6 万吨/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均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其相关财务数据，因此发行人选取了从事其他金属粉末生产的上市公司及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似的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链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同时将生产锌粉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双盛锌业亦作为可比公司，所列示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2、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

## 进性

(1) 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 ①球状锌粉

A、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球状锌粉的品位、杂质、粒度、技术特点方面的对比情况

以发行人与竞争对手最主要的产品（500目球状锌粉）为例：

主要竞争对手	锌含量		杂质含量			粒径		技术特点
	总锌含量 (%)	金属锌含量 (%)	铅 (%)	铁 (%)	镉 (%)	平均粒径 (um)	最大粒径 (um)	
国家标准	≥98.5	≥95	≤0.15	≤0.05	≤0.1	3-6	≤25	-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99.55	97.71	0.0033	0.0001	0.0001	3.81	19.80	天然气炉及电炉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99.06	96.86	0.005	0.003	0.004	-	-	未取得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99.15	96.49	0.0025	0.0006	0.0003	-	-	煤气炉及天然气炉
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	99.24	96.89	0.0020	0.0003	0.0029	3.85	18.45	卧式气炉、塔式气炉、卧式电炉
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	99.27	97.39	0.0012	0.0005	0.0002	3.451	14.46	卧式电炉

注：竞争对手数据根据其自身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资料证明书》等，无法获知是否为其产品的最高水平，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未显示其粒径信息，江苏天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数据无法获知。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不同炉体工艺及产品的上述指标，竞争对手的锌粉炉体来源于网络公开查询的环评资料。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的锌含量较高、杂质含量较低、粒径分布指标接近，整体产品性能优于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自身比较，四川生产基地产品性能指标优于湖南生产基地。发行人拥有卧式气炉、塔式气炉、卧式电炉，技术

工艺较为完善。

#### B、销售占比、产品价格、客户对象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根据竞争对手的官网介绍及产能情况可知，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均主要生产和销售球状锌粉；客户对象均主要系涂料生产企业。

此外，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中可知，发行人多数客户除从发行人处采购外，亦从其他锌粉生产企业进行采购，且发行人主要客户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②片状锌粉

##### A、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片状锌粉的品位、杂质、粒度方面的对比情况

##### a、发行人与德国爱卡片状锌粉主要技术指标对比

德国爱卡片状锌粉主要技术指标（来源于其官网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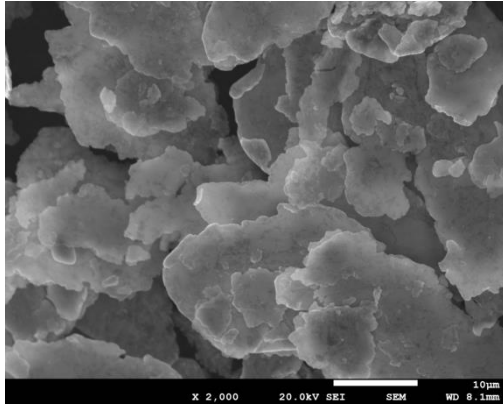
型号	合金成分 (%)	固含量 (%)	D10 (μm)	D50 (μm)	D90 (μm)	45μm 筛余物 (%)	松装密度 (g/cm <sup>3</sup> )
Zinc flake AT	Zn:100	100	≤11	19~25	≤43	≤3.0	0.9~1.3
Zinc flake GTT	Zn:100	100	≤6	10~16	≤30	≤2.0	0.6~1.0
Zinc flake USB	Zn:100	100	-	1.0~1.8	-	≤1.0	1.1~1.7

发行人片状锌粉主要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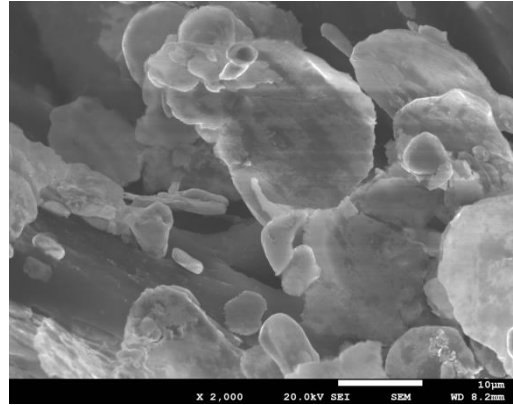
型号	合金成分 (%)	固含量 (%)	D10 (μm)	D50 (μm)	D90 (μm)	45μm 筛余物 (%)	松装密度 (g/cm <sup>3</sup> )
PCF4020	Zn:100	100	≤10	20~22	≤43	≤3.0	1.0~1.2
PCF4018	Zn:100	100	≤8	17~19	≤40	≤3.0	0.9~1.1
PCF4015	Zn:100	100	≤6	14~16	≤37	≤2.0	0.8~1.0
PCF4013	Zn:100	100	≤5	11~13	≤33	≤2.0	0.7~0.9
PCF4009	Zn:100	100	≤4	≤10	≤30	≤1.0	0.6~0.8

由以上对比可知，德国爱卡片状锌粉所能达到的合金成分、固含量、粒径、筛余物、松装密度等技术指标，发行人生产工艺亦能达到。此外，发行人的片状锌粉的规格品种更加丰富，用户可选择的余地更加宽泛，更能满足不同客户差异性需求。

##### b、片状锌粉颗粒表面的平整度对比



爱卡片状锌粉



新威凌片状锌粉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生产的片状锌粉颗粒表面的平整度与爱卡同类产品相似，从平整度方面而言，不会导致发行人片状锌粉所涂覆的工件表面金属光泽亮度弱于爱卡。

c、发行人片状锌粉与德国爱卡产品在一致性方面的对比

德国爱卡片状锌粉所能达到的合金成分、金属锌含量、粒径、松装密度等技术指标，发行人在试验过程中均能够达到。但在实际批量生产时，关键产品指标弱于德国爱卡，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	金属锌含量 (%)	D10 (μm)	D50 (μm)	D90 (μm)	松装密度 (g/cm <sup>3</sup> )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45μm 筛余物 (%)
德国爱卡	>96	10.074	22.213	49.174	1.201	356.409	2.40
发行人	95.25-96.23	7.216	19.083	50.726	1.032	474.314	2.59

注：以上数据系发行人自行试验对比结果。

由上表可知，德国爱卡产品金属锌含量稳定在 96%以上，发行人金属锌含量存在波动，略低于德国爱卡，导致发行人片状锌粉所涂覆的工件表面金属光泽亮度低于爱卡；从粒径分布和松装密度上看，发行人产品分布更加分散，德国爱卡产品粒径分布更加集中，因此，发行人产品的比表面积大于德国爱卡，用发行人产品生产的达克罗涂料的流动性低于德国爱卡，在进行金属涂覆时，吸油率偏高，客户在使用时发行人产品时需要调整涂料配方进行适当的微调（减少增稠剂的用量），才能使其生产的达克罗涂料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从 45μm 筛余物含量来看，发行人产品与德国爱卡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合以上比较信息，发行人片状锌粉虽然在试验时能够达到德国爱卡的产

品指标，但在批量生产时，金属锌含量及比表面积两项关键指标仍弱于德国爱卡，持续研发改进的空间较大。

#### B、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	销售占比	产品价格	技术特点	客户对象
德国 ECKART（爱卡）	ECKART（爱卡）是国际化专业化学品集团阿尔塔纳的 4 个独立分部之一，阿尔塔纳于 1977 年在法兰克福证交所挂牌上市，2002 年在纽约证交所上市，拥有 140 多年的历史。ECKART（爱卡）主要为涂料和油墨行业提供全系列的珠光和金属效果颜料，是公认的全球领先金属效果颜料生产商，也是生产片状锌粉颜料的鼻祖，但片状锌粉仅为其众多产品系列其中的一项，占比较小	8-9 万元/吨	无法获知	涂料和油墨生产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岭南（000060）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锌粉的生产销售，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达 7.22 亿元，其片状锌粉全部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2021 年度委托加工数量为 211.17 吨，按照发行人自产片状锌粉售价估算，中金科技 2021 年度片状锌粉销售额约 900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3.5-4 万元/吨	纯干法研磨生产	生产达克罗涂料的客户
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	4.1-4.7 万元/吨	干法及均进行生产	生产达克罗涂料的客户、其他特种涂料客户

（2）结合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

#### ①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

##### A、研发进展

起始时间	研发具体内容	研发成果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研发片状锌粉湿法生产工艺流程	形成湿法生产片状锌粉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线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	研发片状锌粉干法生产工艺流程	形成干法生产片状锌粉的工艺技术和试验线
2020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干燥机快速冷却装置研发	提高了干燥过程的冷却速度，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形成专利“一种真空干燥设备 202120044936X”）
	研发氮气保护分散装置及工艺技术	解决干燥后片状锌粉团聚颗粒的分散问题；解决了分散过程的氮气保护问题；解决了产品在出料过程的球料分离问题（形成专利“超细研磨装置球料分离器 2020227817159”）；解决了分散过程的密闭出料问题

起始时间	研发具体内容	研发成果
2020年5月-2021年8月	氮气保护密闭循环气流分级工艺	优化了产品粒度分布的问题，改善产品的性能
2021年4月-2022年1月	研发和改进研磨助剂配方	改善了产品颗粒的表面光泽度；提高了片状锌粉在涂料中的稳定性
2022年1月至今	卧式球磨机生产工艺研究	升级卧式球磨机干式/湿式研磨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为四川生产基地2000吨片状锌粉生产线设计和建设提供技术方案和技术参数
2022年6月至今	用环保溶剂油研磨片状锌粉工艺技术	拟达到：可避免湿磨工艺采用低闪点溶剂，有效的提高生产安全性且生产过程更环保
2022年7月至今	湿筛工艺研究	拟达到：可直接生产片状锌粉膏，不必再用滤饼干燥-分散筛分-配膏传统工艺
2022年7月至今	脉动干燥工艺技术研究	拟达到：提高产品的金属锌含量，提高干燥效率，降低干燥成本
2022年8月起	制备可适用于与爱卡片状锌粉产品的粒度分布相同的片状锌粉的原材料（球状锌粉）进行测试	拟达到：产出爱卡片状锌粉的粒度分布相同的产品，并保证其他性能的稳定

## B、技术储备

工艺路线及设备储备：发行人通过多年对片状锌粉生产工艺的研究与探索，形成并掌握了多种研磨及后处理工艺流程及设备：干式研磨、惰性气体保护两级气流分级-密闭抛光整形制备片状锌粉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湿式研磨、湿式筛分-压滤脱溶剂制备片状锌粉浆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立式搅拌研磨生产易碎合金片的生产工艺；滤饼脉动干燥、密闭分散抛光的制粉技术及设备。发行人已经具备根据不同产品和原料特性，灵活选择不同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能力。

产品指标控制能力：a、片状化率及片厚控制，通过严格控制研磨参数，可使产品的片状化率达到100%，并能使产品片状颗粒的厚度控制在0.2~0.4 μm的范围内；b、片径分布可控，用两级串联密闭气流分级机，可有效调整产品的粒度和粒度分布；c、产品生产过程采用惰性气体保护，可使产品的金属锌达到95%以上。

## C、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片状锌粉销售额分别为113.38万元、304.11万元及314.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8%、0.79%及0.53%，由于球状



锌粉收入较高，且增速较快，导致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较低，且 2021 年度占比出现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片状锌粉收入较低主要系受制于产能因素，发行人未大力开拓片状锌粉市场，主要以小批量供货给客户进行产品试验为主。

除原有的达克罗涂料的应用领域外，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即开始不断试验开发的生产新能源露天储能电池及军工配件用特种防腐涂料的客户，已于 2022 年 8 月使用发行人  $D90 < 15 \mu m$  规格的片状锌粉试验成功、能够替代德国爱卡的同型号产品，并与发行人签订了 2022 年 9-12 月份的批量供货协议（合计销量达 52 吨，含税销售额 271.00 万元）。此外，发行人为该客户研发的  $D90 < 8 \mu m$  规格片状锌粉已通过试验验证，批量生产后，将在该领域全面替代德国爱卡的片状锌粉产品。发行人对该客户上述两种规格产品的月供货量将达 30-35 吨，并持续增加，预计在 2023 年年底达到 100 吨/月的片状锌粉供货量。

## ②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球状锌粉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A、产品的质量优异、一致性高

发行人严格按照客户所需要的质量标准进行全程检验，包括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和出库检验，实现了每批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出库的全程质量控制。通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发行人对锌粉产品的具体需求、存在的问题、解决的步骤均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各批次产品的一致性较高，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企业形象。球状锌粉的细粉率、粒径、杂质含量等指标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 B、定制产品的研发能力强

发行人下游涂料客户及化工客户均有其各自不同的配方，锌粉作为其主要成分或还原剂，与其配方的适配性，对涂料的防腐效果或化工产品的投入产出率等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发行人依托长期从事锌粉产品和应用技术研究的丰富实践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的丰富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素养，针对不同用户的不同用途及特殊要求，对产品的化学成分、粒度参数等质量指标进行专门调配和控制，使产品具有较好的适用性和经济性。例如，发行人为江苏勃仑化学有限

公司定制研发的锌粉作为还原剂，为其带来最高的产品投入产出率，使得发行人成为其锌粉主要供应商，2022年采购量大幅增加。

#### C、客户资源丰富，主要客户行业地位领先，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

锌粉的性能稳定性以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对于下游客户的配方稳定性和生产经营有着很大的影响，涂料、化工及医药行业的知名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会进行严格的资质认定，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000039）、中化集团、中国重工（601989）等央企或其子公司，以及宣伟涂料、金刚化工、中涂化工、阿克苏诺贝尔、关西涂料等世界前二十大油漆和涂料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D、球状锌粉的技术先进性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涵盖从炉体设计 and 应用、生产及输送设备自主研发等一系列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服务环节、技术亮点、先进性的具体体现以及对应专利保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服务的环节	发行人的技术亮点或改进点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1	高产低耗长寿命气卧式锌粉炉设计及应用技术	锌锭在池熔化和蒸发	增加单位时间内锌锭的熔化速度及锌蒸汽的蒸发速度、降低能耗	1、通过改变隔焰板、增加受热蒸发面积，通过改变蒸发池和熔化池的内部结构及采用导热性更好、耐高温性更高、热应变性更强、抗锌蒸汽冲刷侵蚀性能更优新型隔焰传热材料、增大单位体积物料的受热强度，使得炉体可承受温度增加，提高单位时间内锌锭的熔化速度及锌蒸汽的蒸发速度，提高日产量（由报告期外的4-5吨/炉日逐渐提升到8吨/炉日以上）； 2、在熔化池和蒸发池之间进行特殊结构设计，通过蒸发池内燃烧废气的余热加热锌锭使其熔化，利用熔化池的剩余燃烧尾气余热加热空气，再将热空气用于天然气燃烧而给蒸发池供热，利用余热燃烧空气由常温20℃加热到200℃后再用天然气燃烧，提升了热交换温度起点，减少了约10%的能耗，实现了能源循环利用。	一种生产锌粉的弧形隔焰板2017208010903；一种用于锌粉生产的新型节能熔化炉2017208448674；一种用于锌粉炉的燃烧装置2017208010918；一种用于锌粉生产的换热装置2020213631101；一种用烟道余热加热自来水的装置2017208015038；一种高性能熔化炉2020220895814
2	多重冷却复合型高效	锌蒸汽的冷却阶段	冷却效率高、细粉率高、密	1、将直列管竖向水流间接冷却技术、箱式横向水流间接冷却技术、惰性气体循环喷吹直接冷却技术、重力沉降	一种双边直流管式冷凝器2020213631313；一种锌粉接粉的活动硬连接密封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	服务的环节	发行人的技术亮点或改进点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冷凝器设计及应用技术		密封性能佳、使用寿命长	<p>自然冷却技术等融合在一起，达到了对锌蒸汽实施瞬间多重高效冷却的目的，冷却效率高，减少了粗颗粒的形成机会，提高了细粉产出率（由 75% 提升至 85%-90%，四川生产基地细粉率可达 90% 以上）和日产量（在卧式电炉 8 吨/炉日的产量基础上，四川生产基地通过上述冷凝技术的集中使用，将单炉日产量提升至 9.5 吨/炉日）；</p> <p>2、在冷凝器中自主开发了适用于锌粉生产的多种密封技术和装置，防止了锌粉颗粒的氧化，提高了产品的金属锌含量（由 96% 提升至 97% 以上）。</p>	<p>2020223794622；一种冷凝器出粉的硬连接密封装置 2020218169424；一种锌粉生产过程中的除尘装置 2020213625149；一种用于高温风机的密封装置 2017206248194；一种用于锌粉生产的冷凝器 201720825095X；一种锌粉剥离的全自动式刮板 201921363101X；一种可回收锌粉的冷凝器 2019213640269；一种锌粉出料防堵装置 2019213630943；一种用于锌粉生产的出料装置 2017208250945；一种锌粉收集装置 2018210968972；一种锌粉炉用锌粉出料装置 2020220878293</p>
3	环保型电热卧式锌粉炉设计及应用技术	锌锭在池熔化和蒸发池的熔化和蒸发	环保、生产灵活、停炉后再投产的时间短	<p>1、采用电能供热，无燃烧废气排放；</p> <p>2、以特制硅碳棒为加热元件间接加热，加热元件及保护套管在生产过程中即可更换，大幅减少停产检修次数；</p> <p>3、可以随时降温备产或停炉，降温备产时可随时升温进行生产，如停炉检修，每次停炉和开炉所需时间周期极短（一周以内即可完成，而燃气型炉体需要约四周）。</p>	<p>一种环保电热锌粉炉 2019216161942</p>
4	燃气型塔盘精馏立式锌粉炉设计及应用技术	锌锭的熔化、蒸发及锌蒸汽的冷凝	炉日产量超大、细粉产出率高、原料适应性强	<p>1、相对于卧式炉的单面受热，塔式炉通过塔盘加热，做到了四面受热，大幅增加了蒸发面积，结合其他改造，单炉日产量达 12-16 吨，较其他炉型增加 50%-90%；</p> <p>2、增设了结构独特的、生产性能优良的熔化炉、熔析炉、二次蒸发炉与之相配套，设计了每组精馏塔配置两台冷凝器的独创性结构，蒸发及冷凝效率均增加一倍，提高了细粉率和日产量；</p> <p>3、利用不同金属熔沸点的不同，大型塔盘对锌锭熔化后形成的锌液进行精馏，在熔化蒸发过程中降低杂质含量，可使用粗锌锭进行生产（假设塔式炉能耗与卧式炉相同的情形下，成本可降低约 1000 元/吨）。</p>	<p>一种立式精馏炉锌粉生产系统 2019204935463；一种燃气型熔锌炉 2017205001550；一种燃气型熔析炉 2017202257368；一种用于锌粉炉的燃烧装置 2017208010918；一种锌粉炉上料结构 2017208062880；一种锌粉制备装置 201720807332X</p>

序号	核心技术	服务的环节	发行人的技术亮点或改进点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5	多型号多功能的燃气型雾化法锌粉炉设计及应用技术	将筛上物等锌熔成锌锭	实现物料的全闭环生产的关键技术	研制了将蒸馏法锌粉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筛上物进行重熔回收的工艺技 术，并且将重熔回收的工艺技术与双 坩锅炉小批量生产雾化法锌粉的工 艺技术有机结合到一台雾化法锌粉 炉中，使其既能以筛上物为原料熔 成生产需要的锌锭用于球状锌粉的 生产，也能直接产出雾化法锌粉。	一种反射熔化炉及锌粉生产线 2020220895689；一种燃气型熔锌炉 2017205001550；一种雾化法生产锌粉的设备 2017206248207；一种燃气型双容器锌粉炉 2017202252468；一种锌粉雾化喷头 2019213807801；一种锌粉生产用降尘组件 2019213808043；一种锌粉沉降装置 2019213818026；一种用于回收锌粉的重力沉降装置 2020220895246
6	锌粉气力输送装置设计及应用技术	从制粉到筛分运输	减少浪费提高直收率、环保、降低人员成本	利用长距离气力输送粉体物料技术、多点对多点气力输送粉体物料技术以及气力输送过程的惰性气体保护技术自主设计研制了将制粉工序锌粉炉内产出的原粉实时输送到筛分工序的气力输送系统化装置。1、减少了锌粉在接收原粉、运输、投入环节的损耗和管道堵塞，直收率增加约 2 个百分点；2、减少了锌粉氧化，产品的金属锌含量由约 96.5% 提升至约 97.5%；3、改善了车间环境；4、减少了该工序的生产人员（在制粉环节湖南生产基地每台锌粉炉每班次 1 人，四川生产基地每 2 台锌粉炉每班次 1 人，减少该环节 50% 的生产人员）。	一种采用氮气保护的锌粉远距离气力输送系统（已受理）；一种用于粉体输送的管道翻板阀（已受理）
7	从粗粉中分离细粉的生产装置设计及应用技术	筛分工序	分级精细化、提高细粉率	设计研制了将细锌粉从粗锌粉中分离的粗锌粉返筛生产装置及工艺技术，克服行业通用的风力分级机本身固有的缺陷，有效地将粗锌粉中的 325 目以上的细锌粉分离干净，提高了细粉产出率。	一种锌粉生产用多级筛分装置 2019213640150；一种锌粉分级装置 2019213630939；一种气吹式锌粉筛选装置 2019215435358；一种外溢锌粉回收器 2019213415843

发行人片状锌粉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产品的质量优异

在技术指标方面：相同产品规格，发行人与德国爱卡的片状锌粉在化学成分、45 $\mu$ m 筛余物含量、浆料固含量等方面的技术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

在具体应用方面：发行人生产的片状锌粉在锌铝涂覆液（客户在减少增稠剂用量的情况下）中的分散性、流平性、抗沉性等与爱卡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

差异；用发行人生产的片状锌粉调制的锌铝涂覆液（客户在减少增稠剂用量的情况下）涂装的工件附着力、表面硬度及耐腐蚀性能与爱卡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

#### b、产品规格种类更加丰富

发行人的片状锌粉的规格品种更加丰富，用户可选择的余地更加宽泛，更能满足不同客户差异性需求。

#### c、片状锌粉的技术先进性

核心技术具体服务环节、技术亮点、先进性的具体体现以及对应专利保护等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服务的环节	发行人的技术亮点或改进点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片状锌粉及片状锌铝合金粉生产装置设计及应用技术	全生产流程	1、传统立式球磨机仅适用于湿法球磨，发行人形成的卧式球磨机既可用于湿法，也可用于干法； 2、片状生产过程中由于各工序的独立性，导致工序间的连续作业性不强，物料的转运一直是老大难问题，发行人自主研发从真空干燥机到分散抛光机进行物料的气流输送系统	1、干法工艺生产避免使用具有易燃性的溶剂油作为介质，也可以减少压滤、蒸发干燥等流程，一定程度上简化了生产流程，也减少了 VOC 挥发物对环境的污染； 2、气流输送系统有效避免粉尘外泄，可避免干燥机出料和转运过程的粉尘污染； 3、在研磨和抛光阶段，分别使用不同的研磨剂，产品松装比、粒径及均匀性等指标显著提升	超细研磨装置球料分离器 2020227817159； 一种真空干燥设备 202120044936X； 一种片状金属颜料的生产方法及装置 2021104688222； 一种锌铝合金片状锌粉及其制备方法（审查中）； 一种用于真空干燥设备的快速降温方法 202110023794。

### 3、说明球状锌粉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及价格大幅提升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变动相符

#### （1）球状锌粉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大幅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及锌锭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球状锌粉	销售价格	2.29	1.95	2.13
	较上年变动金额	0.34	-0.18	-
	较上年变动比例	17.44%	-8.45%	-
	采购单价	1.95	1.60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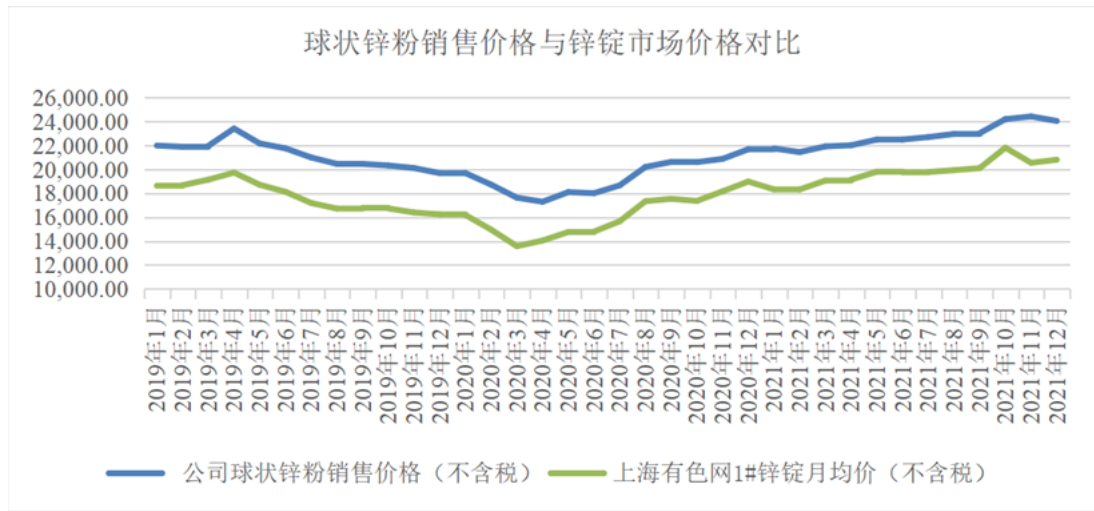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采购锌锭	较上年变动金额	0.35	-0.15	-
	较上年变动比例	21.88%	-8.57%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分别为 2.13 万元/吨、1.95 万元/吨及 2.29 万元/吨。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8.45%、17.44%，2021 年球状锌粉销售价格大幅提升。报告期内球状锌粉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锌锭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发行人球状锌粉采用“锌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其中锌锭作为大宗原材料，其价格随市价波动，主要参考某个时点或时段的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确定，加工费根据产品目数、市场行情、客户需求量、信用政策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由于原材料锌锭价值较高，占产品定价比例较高，报告期发行人加工费价格相对稳定，锌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的变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与锌锭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自 2020 年 3 月开始至 2021 年末锌锭市场价格呈波动上涨的趋势，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随锌锭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采购锌锭平均单价分别为 1.60 万元/吨、1.95 万元/吨，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0.35 万元/吨，2020 年、2021 年球状锌粉销售单价分别为 1.95 万元/吨、2.29 万元/吨，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0.34 万元/吨，球状锌粉销售单价增加金额与锌锭采购单价增加金额基本一致。

## （2）球状锌粉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大幅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数量变动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25,820.55	19,353.43	17,804.61
较上年增加数量	6,467.12	1,548.82	-
较上年增幅	33.42%	8.70%	-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8.70%、33.42%，主要是因为下游防腐涂料行业需求增长的影响。发行人球状锌粉主要应用领域为防腐涂料，2020 年下半年起受下游运输需求带动影响，集装箱制造等行业开始回暖，带动防腐涂料行业对球状锌粉需求的增长；2021 年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风电等行业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国内集装箱、船舶、风电设备生产企业订单暴增，对防腐涂料的需求大增，中集汇杰、金刚化工、宣伟涂料、中涂化工等发行人防腐涂料领域客户的订单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化工、渗锌、粉末镀锌、医药等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其他应用领域的客户订单也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 （3）是否与行业趋势变动相符

从市场需求来看，锌粉在涂料领域的需求最高，占到了锌粉市场总需求的 60% 左右，防腐涂料领域是锌粉在涂料行业的核心应用领域。发行人球状锌粉主要应用领域为防腐涂料行业。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披露，2019-2021 年我国涂料行业产量规模分别为 3,193 万吨、3,276 万吨及 3,800 万吨，2020 年、2021 年增速分别为 2.6%、16%；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披露，2019-2021 年我国防腐涂料产量约 636 万吨、661 万吨及 767 万吨，2020 年、2021 年增速分别为 3.93%、16.04%。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球状锌粉销量增幅分别为 8.70%、33.42%，与下游涂料行业及防腐涂料行业的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球状锌粉销量增幅超过下游涂料行业及防腐涂料行业产量规模增幅，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作为球状锌粉行业头部企业之一，产能规模较大，在行业需求增长时可以快速提升自身产量；另一方面，发行人球状锌粉产品技术先进，质量优异、一致性高，定制产品的研发能力强，

与防腐涂料领域的众多大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球状锌粉需求增长时，主要客户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江苏德威、金刚化工、宣伟涂料、中涂化工等为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等行业的防腐涂料重要大型供应商，其中江苏德威集装箱涂料连续四年全球市场份额达 42% 以上，下游集装箱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中集集团集装箱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其普通干货集装箱 2021 年累计销量较 2020 年增长 150.48%，2020 年下半年起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等行业开始回暖并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对球状锌粉的需求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有研粉材、双盛锌业、电工合金、银邦股份等公司主要产品及其销售占比情况，鉴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均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其相关财务数据，因此发行人选取了从事其他金属粉末生产的上市公司及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似的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链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同时将生产锌粉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双盛锌业亦作为可比公司，所列示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结合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补充说明了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

3、发行人已说明球状锌粉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提升主要受锌锭市场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内球状锌粉销售数量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等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防腐涂料行业产量规模提升，对发行人球状锌粉需求增加；报告期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数量及价格大幅提升与行业趋势变动相符。

**（二）核心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申请文件显示，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是行业唯二的自动化输送系统，实现了自制粉工序到筛分工序的全自动送粉。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项、其中“一种粉料包装设备、计量给料机的限量供给装置”两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品类占比、锌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结构设计的对比情况，“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公司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说明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②结合公司主要竞争手是否存在同类自动化输送系统及价格、产品性能、技术特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是行业唯二的自动化输送系统以及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相关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

1、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品类占比、锌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结构设计的对比情况，“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公司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说明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1）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品类占比、锌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结构设计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品类占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之“1、补充披露有研粉材、双盛锌业、电工合金、银邦股份等公司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说明所列示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所述。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结构设计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设备名称	每台锌粉炉日产能	生产工艺	结构设计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粉炉、分级机、松散机、储气罐、起重机	4.81 吨（18 条生产线年产 2.6 万吨）	未查询到	未查询到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熔化炉、蒸发炉、冷凝器、分级机、冷却循环水系统、烟气收尘系统	年产 2.5 万吨，未查询到炉体数量	天然气炉及电炉	未查询到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锌粉炉、冷凝器、循环水池、分级机、吸尘系统	4.17 吨（16 台锌粉炉年产 2 万吨）	煤气炉及天然气炉	未查询到

发行人	锌粉炉、冷凝器、循环水池、分级机、冷却循环水系统、烟气收尘系统	9.31 吨（9 台球状锌粉炉，按 2021 年实际产量年产 2.51 万吨计算）	卧式气炉、塔式气炉及卧式电炉	-
-----	---------------------------------	---	----------------	---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竞争对手官方网站、网络查询的环境影响评价资料；2、竞争对手每条生产线日产能按照球状锌粉实际产能/生产线条数/300 计算，上述竞争对手亦在持续改进工艺、提升日产量，存在未建设完或未使用其全部炉体的可能性，预计竞争对手的实际日产量与上述计算数据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及竞争对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锌粉炉日产量高于竞争对手，发行人炉体种类亦较为齐全，未取得主要竞争对手的结构设计情况。

（2）“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公司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说明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 ① “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

#### A、设计、研发的起因

传统锌粉生产工艺中，生产线锌粉炉制备的原粉经冷凝器收集后，放粉至锌粉斗车，再由人工转运至锌粉筛分料仓平台后，倒入到筛分料仓中，此过程中会产生一些锌粉扬尘，造成产品浪费并影响生产环境。该生产工序中，锌粉比重大而难于输送、粉尘容易泄露、管道容易堵塞、人工搬运费用高、劳动强度大且生产人员短缺等问题一直是行业亟须解决的痛点。

比利时跨国公司艾维锌业在中国的子公司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的自动化输送系统的成功应用，亦促使发行人开始自主研发该系统。

#### B、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及职责分工情况

人员	职务	研发职责分工
陈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总指挥长，项目把关、审核、资源协调
刘影	技术总监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任务分配、项目进度、项目整体方案总设计、关键技术难点攻关
刘癸	技术骨干	项目工艺优化设计，产品结构改进、各项性能提升设计及实现
童佳俊	四川新威凌技术部长	项目产品性能测试、调试、现场安装指导、现场实验主持
左志刚	技术主管	项目产品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施工工艺优化改进

### C、具体研发过程

前期调研（2021年3月-4月）：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员陈志强、刘影、刘癸通过参加上海粉体材料及加工装备展览会、上海国际粉体加工/散料输送展览会、深圳国际粉体材料加工及输送设备展览会，了解粉体输送技术最新动态，吸取行业精华，触发设计灵感；同时，刘影、刘癸两人不断考察河南、山东、江苏、浙江等地的有关输送设备厂家，掌握和了解相关输送设备的性能与工艺技术参数，为后期项目的实施做好技术上的充分准备。

确定粉体输送工艺路线（2021年4月-5月）：粉体的输送方式通常有皮带输送、管链式输送、螺旋输送、管道输送等，根据各输送方式的优缺点及锌粉生产工艺的特点，选择管道输送方式；根据压力方式的区分，管道输送又分为正压管道输送、负压管道输送、正负压相结合管道输送三种方式；根据开闭环方式的不同，管道输送又分为开路管道输送和密闭循环管道输送；根据输送气氛的不同，管道输送又分为常规空气输送、氮气保护输送等；根据输送距离远近的不同，管道输送又分为近距离（10m以内）输送、中距离（10-50m内）输送、远距离（50-200m内）输送、超远距离（200m以上）输送；根据输料口及受料口位置的不同，管道输送又分为单点对单点的输送、单点对多点的输送、多点对单点的输送、多点对多点的输送。经过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讨论，最终确定输送方式采用：正负压相结合、氮气保护、多点对多点的远距离密闭循环管道自动化气力输送方式。

进行总平设计（2021年5月-6月）：根据制粉工艺与筛分工艺的平面布置，初步进行自动化输送工艺线的总平设计。

实施锌粉的实料输送实验（2021年7月-11月）：为了验证设计方案的可行性，降低项目投资的风险，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选择输料点距离受料仓最远的两个点位，设计制作安装点对点的远距离输送线，进行锌粉的实料输送实验。此实验成功运行，为后期设计方案提供了宝贵的数据依据。

进行输送线的细化设计（2021年7月-11月）：包括冷凝器的出粉装置、冷凝器1#斗粗料的分离装置、多点对多点的输送管道设计、系统的充氮与补氮及系统的压力平衡、系统设备的PLC自动化控制等。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2021年9月-11月）：进行输送线设备的采购、安装；进行设备调试与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根据试运行结果，再度对输送线进行整改完善。

测试运行（2021年12月-2022年2月）：对输送线进行为期三个月的中期测试运行,持续验证输送线的稳定性、可靠性。

整改完善（2022年3月-2022年4月）：根据中期测试运行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和完善。

### ②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公司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系依靠发行人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研发，将制粉工序锌粉炉内产出的原粉实时输送到筛分工序的气力输送系统化装置，解决了锌粉比重大而难于输送、粉尘容易泄露、管道容易堵塞、人工搬运费用高等行业痛点，实现了将锌粉从制粉工序输送到筛分工序过程的全自动化。而“一种粉料包装设备”、“计量给料机的限量供给装置”两项发明专利系粉料包装装置的专利，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无任何关系，发行人购买两项专利原计划在筛分分级工序完成后的成品包装时使用，因实际操作较为困难，尚未实际使用该两项专利。

综上，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无任何关系。“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研发系依靠发行人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发行人已就“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两项技术“一种采用氮气保护的锌粉远距离气力输送系统”及“一种用于粉体输送的管道翻板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已获其受理。

### ③“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名称	服务的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	创新性及先进性
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	从制粉的接收到筛分的运输、投料	1、减少了锌粉在接收原粉、运输、投入环节的损耗和管道堵塞，直收率增加约2个百分点；	1、采用闭环输送方式与独创的充氮补氮技术，氮气消耗量少，节省资源；

		2、减少了锌粉氧化，产品的金属锌含量由约 96.5%提升至约 97.5%； 3、改善了车间环境； 4、减少了该工序的生产人员（在制粉环节湖南生产基地每台锌粉炉每班次 1 人，四川生产基地每 2 台锌粉炉每班次 1 人，减少该环节 50%的生产人员）。	2、采用独创的管道分布技术与 PLC 自动控制技术，实现多点对多点的自动输送； 3、采用独有的正负压相结合技术及系统压力平衡技术，确保实现远距离输送时系统稳定可靠； 4、锌粉比重较大，因有一定的粘结性导致流动性较差，同时，锌粉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该粉体的自动化输送涉及多项技术的综合运用，难度较大。
--	--	---	--

2、结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同类自动化输送系统及价格、产品性能、技术特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是行业唯二的自动化输送系统以及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工程项目”的相关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锌粉行业年产能超过 2 万吨的头部企业数量较少，发行人基于对主要竞争对手的了解，知悉除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外，其余竞争对手均无“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但基于严谨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行业唯二”及“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工程项目”的相关表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品类占比、锌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结构设计的对比情况，以及“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前述受让专利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无关；“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研发系依靠发行人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补充说明了其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2、基于严谨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行业唯二”及“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工程项目”的相关表述。

（三）主要产品及工艺是否符合行业政策要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现有各类锌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结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现有各类锌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

经核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1号》”）1-9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如下：

“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

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本所发行上市。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现有各类锌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均符合《指引1号》1-9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一家专业化从事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企业，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2）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规定，国家落后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下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3）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检索“锌”相关字眼，其限制类项目“（六）有色金属”之“1、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系冶炼或生产氧化锌的工艺装备，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无关。

淘汰类项目中，“（九）轻工”之“1、锌汞电池及 3、含汞锌粉”系在锌粉中专门添加汞金属制成，并用于锌汞电池生产的产品，而锌汞电池早已在国内市场淘汰，发行人亦不存在生产含汞锌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主体湖南新威凌所在地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说明：湖南新威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类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4）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超细高纯活性锌粉”，发行人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类锌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均符合《指引 1 号》1-9 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

## **2、结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系锌粉的扩产项目、“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系锌粉的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产品及生产工艺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工艺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且发行人未来仍将深耕锌粉市场，因此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各类锌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均符合《指引1号》1-9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5：市场空间披露不充分

（1）市场空间是否受限。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生产的锌粉主要用于生产富锌防腐涂料，富锌防腐涂料被广泛应用于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及不适宜热镀和电镀的大型钢结构件等领域。2017年-2020年，中国锌粉行业市场规模增速均未能超过10%，2021年新冠疫情影响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生产开工率不足，国内船舶、集装箱生产企业订单暴增，对防腐涂料的需求大增，中国锌粉行业整体市场增速也超过了15%。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国内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开工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说明是否存在建设周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同时结合具体的产业政策，测算未来市场空间，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的合作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②进一步量化分析2021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2）新产品的开发进展。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为了应对产品单一问题，公司进行了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多个球状锌粉下游新产品的研发，但上述新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均未达到5%。请发行人：①量化测算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的市场规模，结合发行对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展、量产及销售情况并对比发行人与市场主要的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等，说明雾化法锌粉产量自2020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及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是否由于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②说明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并提示相关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询了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开工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的相关公开信息；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在手订单情况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结合《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测算锌粉未来市场空间，通过查询前瞻研究院、Mysteel 披露的相关资料测算其市场占有率的相关书面说明；
- 3、查询了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的市场规模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展、量产及销售情况的说明；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市场空间是否受限。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生产的锌粉主要用于生产富锌防腐涂料，富锌防腐涂料被广泛应用于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及不适宜热镀和电镀的大型钢结构件等领域。2017年-2020年，中国锌粉行业市场规模增速均未能超过10%，2021年新冠疫情影响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生产开工率不足，国内船舶、集装箱生产企业订单暴增，对防腐涂料的需求大增，中国锌粉行业整体市场增速也超过了15%。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国内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开工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说明是否存在建设周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同时结合具体的产业政策，测算未来市场空间，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的合作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②进一步量化分析2021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1、补充披露国内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开工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说明是否存在建设周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同时结合具体的产业政策，测算未来市场空间，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的合作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国内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开工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1-6月，国内金属集装箱产量累计达8,519.30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降低18.42%。中集集团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亦表示：2022年集装箱的量和价相比去年都有回调，但从历史来看的话，还是处于一个偏高的水平，中集集装箱的订单已排到三季度。

因此，国内集装箱产量虽然较2021年下滑，但仍将保持较为充足的订单数量。在建设周期方面，集装箱的建设周期通常在2周-6周，建设周期较短。

此外，根据克拉克森的统计数据，由于2021年集装箱市场整体行情较好，集装箱船新签订单量大幅上涨，2021年集装箱船新签订单量为548艘，新签订单运力达到420.59万TEU，较2020年上涨310.6%。随着上述集装箱船在2022年及2023年的交付，预计集装箱需求量仍将保持相对高位。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造船完工量为3970万载重吨，同比增长3.0%；承接新船订单量为6707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31.8%。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国手持船舶订单量为9584万载重吨，同比增长34.8%。随着新船订单的大幅增长，企业生产任务饱满，我国船舶企业生产保障系数（手持订单量/近三年完工量平均值）约为2.55年，2022-2023年将是集中交船的高峰年份。

由于我国船舶制造企业主要聚集在长三角地区，受2022年1-6月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的影响、尤其是长三角疫情扩散蔓延，对船舶制造业的影响较为突出。2022年1-6月，全国造船完工量1850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1.6%；新接订单量2246万载重吨，同比下降41.3%；但手持订单量仍保持了增长，截至6月底，手持订单量增长至10274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8.6%。

此外，由于船舶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散货船需8-10个月，大型集装箱船需14个月，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稳定，预计2022-2023年造船完工量将大幅增长。

**（2）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说明是否存在建设周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同时结合具体的产业政策，测算未来市场空间，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的合作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①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说明是否存在建设周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

## 下滑的风险

2022年1-6月，集装箱产量虽然有所下滑，但仍维持较高水平。船舶制造在2022年上半年受长三角疫情散发影响，完工量出现下滑，但手持订单量饱满、处于建设周期上行阶段，此外，随着大型集装箱船在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的交付，集装箱船的增加亦会配备相应数量的集装箱，集装箱需求也将出现回升。由于锌粉及防腐涂料的应用较为广泛，在集装箱和船舶建设完工量均下滑的情形下，钢结构基建投资、海上风电、轨道交通等行业的防腐涂料需求亦将大幅提升。

截至2022年7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超过500吨，与上年同期不存在显著差异，随着国家稳定经济增长、增加投资的措施逐步落地，上述行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此外，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提出：筛选的项目要符合“十四五”等规划、有经济效益、能尽早开工。加快专项债资金使用。各地按质量要求加快项目进度，创造条件确保建设工地不停工、相关产业链供应链不间断，在三季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并注意多用以工代赈办法给农民工提供打工机会。因此，随着三季度工程建设项目的增加，钢结构用防腐涂料的需求亦将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不存在建设周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

**②结合具体的产业政策，测算未来市场空间，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的合作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A、防腐涂料领域市场空间

根据富锌防腐涂料对防腐的性能要求不同，含锌量为其总重量的40%-8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含锌量越高的涂料对金属起到防腐蚀的作用越强，金属使用的寿命越长，越适合在苛刻的腐蚀环境使用。此外，含锌量越高的涂料，固体分越高，其使用的溶剂越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越少，越符合环保要求。

随着国家层面对环保民生、绿色发展的高度重视，中国涂料行业面临的环

保压力也逐渐加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在集装箱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等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水性涂料,其中集装箱行业要求全面使用水性涂料、工程机械行业的高固体分涂料到2020年底使用比例达30%、钢结构行业的高固体分涂料到2020年底使用比例达50%。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提出,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将占涂料总产量的70%,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溶剂型涂料使用比例降低20%。为完成该环保目标,预计“十四五”期间,集装箱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等行业的高固体分涂料、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将大幅提高,涂料中的含锌量也大幅增加。

假设2027年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等行业使用高固体分和水性涂料比例都到70%,在维持现在的防腐涂料量的情况下,富锌防腐涂料对锌粉的需求量将增长约55%;考虑防腐涂料自身产量的增长,其对锌粉的需求量将被拉动达1倍;如同时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增加一个百分点,对锌粉的需求量增幅将达90.89%-155.84%。具体测算如下:

计算公式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值	2027A【注4】	2027E【注5】
-	锌粉行业产值(亿元)【注1】	51.40	53.00	60.90	55.10	-	-
A	按照发行人球状锌粉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的行业产量(万吨)【注1】	24.13	27.18	26.59	25.97	-	-
B	防腐涂料产量(万吨)【注2】	636	663	767	688.67	<b>767</b>	<b>1,027.85</b>
C=E/G	其中富锌防腐涂料的产量(万吨)【注2】	28.96	32.62	31.91	31.16	-	-
D=C/B	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	4.55%	4.92%	4.16%	4.54%	-	-
E=A*60%	锌粉应用于防腐涂料领域的产量(万吨)【注3】	14.48	16.31	15.95	15.58	-	-
F=E/B	锌粉产量占防腐涂料产量比例	2.28%	2.46%	2.08%	2.27%	-	-
G	假设目前含锌量占防腐涂料重量的比例【注2】	-	-	-	<b>50%</b>	-	-
H	十四五期间含锌量占防腐涂料重量提升到	-	-	-	<b>70%</b>	-	-

计算公式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值	2027A【注4】	2027E【注5】
	的比例【注2】						
$I=H/G$	比例平均提升倍数（倍）	-	-	-	1.40	-	-
$J=B*F*I-E$	锌粉需求增量（万吨）【注6】	-	-	-	-	8.80	17.09
$K=J/E$	锌粉需求增幅	-	-	-	-	55.27%	109.85%
$L=B*(1\%+D)*H-E$	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每增加1个百分点，在锌含量达70%的基础上增加的锌粉需求量（万吨）【注7】	-	-	-	-	14.16	24.28
$M=L/E$	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增加1个百分点且含锌量达70%的锌粉需求增幅	-	-	-	-	90.89%	155.84%

注：1、锌粉行业产值（亿元）来源于前瞻研究院披露数据；由于发行人细粉率相对较高，议价能力较强，产品整体销售价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故按照发行人球状锌粉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的行业产量预计低于行业实际产量。

2、防腐涂料产量来源于新材料在线披露的数据；根据富锌防腐涂料对防腐的性能要求不同，含锌量为其总重量的40%-80%，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和《“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十四五”期间含锌量占富锌防腐涂料总重量的比例将增加，假设目前平均为50%，2027年将达到70%。该假设为本次测算的核心假设。

3、锌粉应用于防腐涂料领域的产量（万吨）按照60%比例计算。

4、2027A为2027年防腐涂料产量与2021年一致的假设情况。

5、《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预计“十四五”期间涂料行业增长率达4%，考虑房地产行业的增速降低，预计工业防腐涂料增长率将超过家装涂料增长率。此外，根据弈赫咨询《2022年全球防腐涂料专业调查报告》，预测至2027年，全球防腐涂料市场增长将呈现由于建筑和汽车行业对钢铁的需求增加，及石油、天然气和海洋应用行业对防腐涂料的需求增加等因素，复合年增长率（CAGR）预计为5%。

6、锌粉需求增量 $J=2027A/2027E$ 防腐涂料产量\*锌粉产品前三年平均占比\*比例平均提升倍数-2021年锌粉应用于防腐涂料领域的产量。

7、《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提出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将占涂料总产量的70%，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溶剂型涂料使用比例降低20%。为完成该环保目标，预计“十四五”期

间，集装箱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等行业的高固体分涂料、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将大幅提高，涂料中的含锌量也大幅增加。上表中 I 系按照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保持不变计算的锌粉需求量，K 系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增加一个百分点的锌粉需求量。

## B、化工领域市场空间

2022 年，新冠疫情不断反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发展仍面临着挑战。但我国正处于从化工大国向化工强国迈进的重要阶段，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82,959 亿元，同比增长率超过 30%。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未来五年我国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将以稳为主，稳中求进，2022-2027 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在 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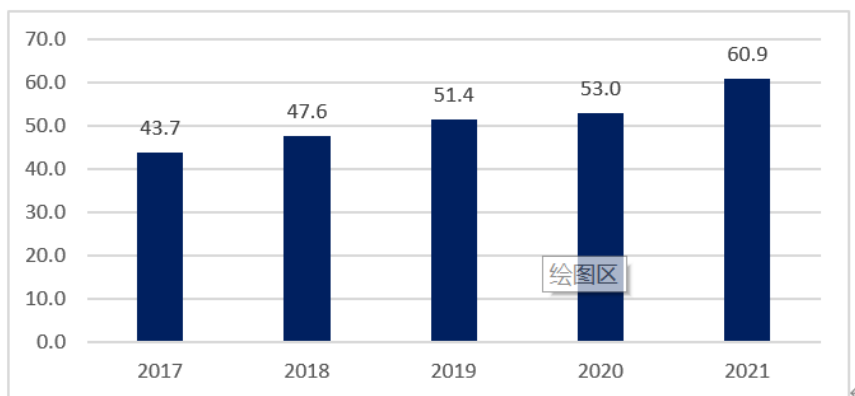
锌粉应用于化工领域比例约为 28%，由于锌粉在化工领域主要作为还原剂、催化剂等使用，与化工产品的产量呈正相关性，按照 5%年均复合增长率计算，2027 年化工领域锌粉产值预计将达 22.85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5.80 亿元。

## C、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 a、从主营业务收口径计算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前瞻研究院披露的信息，2017-2021 年中国锌粉行业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2017-2021 年中国锌粉行业市场规模走势（单位：亿元）



注：统计范围不包含锌冶炼厂等自产自用的锌粉。

2019-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 亿元、3.86 亿元、5.96 亿元，由此计算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98%、7.28%、

9.79%。

b、从产能口径计算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 Mysteel 的数据，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我国锌粉行业 25 家样本企业年总产能为 33.67 万吨，月均总产能为 28,058 吨。2022 年 1 月，月总产量为 20,998 吨；2022 年 2 月，由于春节假期影响，我国锌粉行业 25 家样本企业月总产量为 16,046 吨。

2021 年 11 月以来我国锌粉行业样本企业产能利用率调研情况如下：

月份	样本企业数量	年总产能（万吨）	月均总产能（吨）	月总产量（吨）
2021 年 11 月	25	33.67	28,058	24,303
2021 年 12 月	25	33.67	28,058	22,368
2022 年 1 月	25	33.67	28,058	20,998
2022 年 2 月	25	33.67	28,058	16,046

注：资料来源：Mysteel；未查询到其他月份数据。

发行人 2021 年度锌粉总产能为 25,620.00 吨，总产量为 25,225.34 吨。发行人的总产能占我国锌粉行业总产能的比例为 7.61%，从产能角度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8%。

c、发行人在前二十大客户中的销售占比情况及前二十大客户在富锌涂料行业的占有率

2021 年度发行人在前二十大客户中的销售占比情况及前二十大客户在富锌涂料行业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占比（%）	前二十大客户在富锌涂料领域的产量及占比
1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德威	10-20	4.80 万吨；15%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嘉泰	50 以上	1 万吨；3.13%
2	金刚化工（广州）有限公司	40	0.60 万吨；1.88%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5-20	1.30 万吨；4.07%
3	威士伯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80 左右	客户不便透露
	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50 左右	
4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不便透露	非富锌涂料领域客户
5	中涂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0 左右	0.33 万吨；1.03%
	中涂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较低未访谈	客户不便透露

序号	名称	销售占比（%）	前二十大客户在富锌涂料领域的产量及占比
6	无锡华东锌盾科技有限公司	20-50 逐年升高	客户不便透露
	锌盾化工无锡有限公司	20-50 逐年升高	
7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10-20	客户不便透露
8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珠海）有限公司	30 左右	客户不便透露
9	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 左右	富锌涂料占总涂料产量的 20%-30%，不便透露具体产量
10	枣阳市金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威凌为主	非富锌涂料领域客户
11	莒南凯佳化工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左右	非富锌涂料领域客户
12	溧阳市融威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	非富锌涂料领域客户
13	江苏勃仑化学有限公司	10	非富锌涂料领域客户
1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 以上	0.08 万吨；0.25%
15	重庆大有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00	非富锌涂料领域客户
16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80 以上	0.04 万吨；0.13%
17	重庆合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90 以上	0.11 万吨；0.36%
18	西安经建油漆有限责任公司	80 以上	0.06 万吨；0.17%
19	江西省致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不便透露	0.04 万吨；0.11%
20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90 以上	0.60 万吨；1.88%

注：1、发行人在前二十大客户中的占比情况为访谈得知；

2、前二十大客户在富锌涂料领域的产量为向客户询问得知，大部分客户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不透露自身经营数据；

3、2021 年度的富锌防腐涂料行业产量采用球状锌粉市场空间测算时使用的 31.91 万吨进行计算；

4、大部分客户以生产非富锌防腐涂料为主，且亦会添加一定量的锌粉，多数客户富锌防腐涂料占其所有涂料的比例不足 10%，故无法用上表准确推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综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 8%-10%左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D、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的合作空间

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一方面持续扩大球状锌粉的产能，另一方面通过自动化改造持续增强产品的成本优势、质量优势，提升竞争力。

综上，锌粉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业绩稳固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2、进一步量化分析 2021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化从事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企业，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球状锌粉、片状锌粉、雾化法不规则状锌粉等的销售。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65.86 万元、60,123.15 万元，其中球状锌粉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7,797.22 万元、59,02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5%、98.17%，2021 年球状锌粉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1,22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增加金额的 99.86%。因此，从产品结构来看，球状锌粉销售收入增加是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 （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

锌粉的下游应用主要领域分为涂料领域、化工领域、医药领域和其他领域。从市场需求来看，锌粉在涂料领域的需求最高，占到了锌粉市场总需求的 60% 左右，防腐涂料领域是锌粉在涂料行业的核心应用领域。发行人球状锌粉主要应用领域为防腐涂料，下游主要客户群体为防腐涂料生产企业，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及风电行业为发行人防腐涂料客户的重要应用领域。

#### ①集装箱制造行业景气度大幅上升

2021 年，虽然疫情的扰动因素持续存在，但全球经济和商品贸易呈现强劲复苏势头，中国外贸出口也保持超预期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全球港口和内陆运输因疫情原因仍保持低效率运转，导致全球集装箱有效运力损耗，空箱回流不畅，集装箱周转效率大幅下降。以上原因导致集运市场出现舱位及用箱紧张局面，“一箱难求”成为 2021 年集装箱市场的主基调。受旺盛的集装箱需求影响，2021 年集装箱制造行业保持较高的景气度，作为集装箱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中集集团集装箱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其普通干货集装箱 2021 年累计销量较 2020 年增长 150.48%。

#### ②船舶制造产业高速发展

根据自然资源部公布的《2021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2021 年我国新承接海船订单、海船完工量和手持海船订单分别为 2,402 万修正总吨、1,204 万修正总吨和 3,610 万修正总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147.9%、11.3%、44.3%，手持

海船订单是完工量的 3 倍。2021 年船舶制造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对防腐涂料及锌粉需求的增长。

### ③风电行业

风电的不断发展是我国未来防腐涂料市场增长的重要支撑，也是锌粉在涂料领域应用需求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以海上风电为例，根据国家能源局和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相关数据，2021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 1,690 万千瓦，是此前累计建成总规模的 1.8 倍，目前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2,639 万千瓦，跃居世界第一；2021 年我国陆上风电新增装机量为 3,067 万千瓦，占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量的 42%，为全球第一，但受 2020 年为陆上风电补贴最后期限影响，2021 年我国陆上风电新增装机量相对 2020 年下滑 55.3%。

“十四五”期间，我国风电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预计到 2025 年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将分别达到 4,800 万千瓦和 3,300 万千瓦，对应 2021-2025 年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复合年均增速（CAGR）为 1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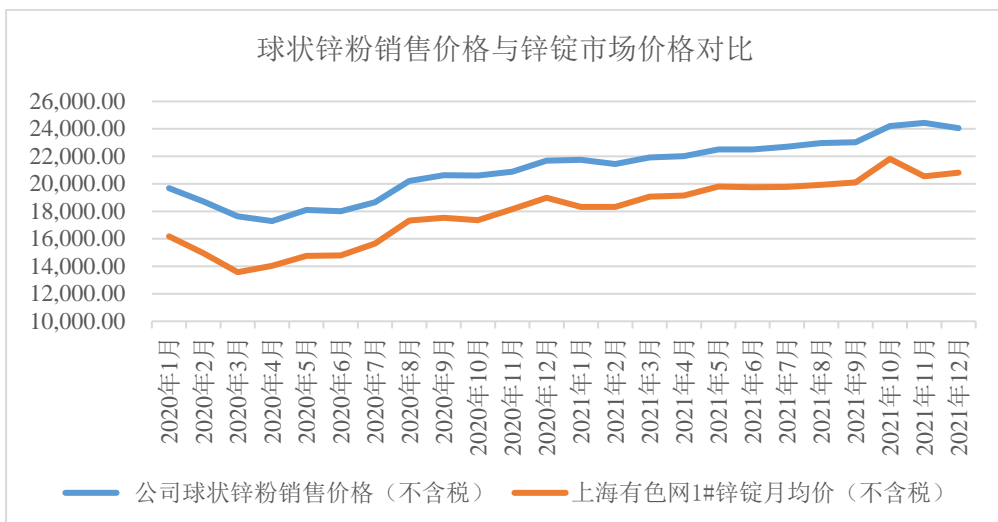
2021 年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及风电等行业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国内集装箱、船舶及风电生产企业订单暴增，对防腐涂料的需求大增，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披露，2021 年我国防腐涂料产量较 2020 年增加 16.04%，发行人下游防腐涂料行业客户对锌粉需求的大幅增长，2021 年中集汇杰、金刚化工、宣伟涂料、中涂化工等防腐涂料领域客户的订单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

####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球状锌粉采用“锌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其中锌锭作为大宗原材料，其价格随市价波动，主要参考某个时点或时段的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确定，加工费根据产品规格、市场行情、客户需求量、信用政策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由于原材料锌锭价值较高，占产品定价比例较高，报告期发行人加工费价格相对稳定，锌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的变动影响较大。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球状销售价格与锌锭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自2020年3月开始至2021年末锌锭市场价格呈波动上涨的趋势，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随锌锭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2020年、2021年发行人采购锌锭平均单价分别为1.60万元/吨、1.95万元/吨，2021年较2020年增加0.35万元/吨，2020年、2021年球状锌粉销售单价分别为1.95万元/吨、2.29万元/吨，2021年较2020年增加0.34万元/吨，球状锌粉销售单价增加金额与锌锭采购单价增加金额基本一致。

### （3）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深耕锌粉行业二十年，对行业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主要产品球状锌粉的产品质量优异、一致性高，定制产品的研发能力强，客户资源丰富，主要客户行业地位领先，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

依托球状锌粉产品的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大中型客户资源，在2021年防腐涂料等下游行业对球状锌粉需求增长时，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大幅增加。此外，发行人作为球状锌粉行业头部企业之一，产能规模较大，在行业需求增长时可以快速提升自身产量，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 （4）客户经营情况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防腐涂料、渗锌、粉末镀锌、化工、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其中防腐涂料应用领域的占比最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下游防腐涂料、化工等领域的知名企业，主要为国有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外资集团、行业知名企业等，规模较大，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1年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1	中集汇杰	中集汇杰系中集集团（000039）控股企业，中集集团是世界领先的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供应商，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空港设备等。2021年中集集团集装箱产销量创历史新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有大幅增长。2021年，中集集团普通干货集装箱累计销售251.13万TEU，同比增长150.48%；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14.83万TEU，同比增长15.32%。中集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59.67亿元，同比增长197.64%；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3.27亿元，同比增长469.94%。
2	金刚化工	金刚化工（广州）有限公司及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系韩国最大的涂料和建材生产企业金刚高丽化学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金刚高丽化学系全球前二十大油漆和涂料生产企业。金刚化工中国区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4,847.95亿韩元（约合人民币25.986亿元），同比增长61.13%；2021年净损益为263.039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533亿元），2020年亏损248.204亿韩元。
3	宣伟涂料	威士伯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均系全球第一大油漆和涂料生产企业美国宣伟涂料的子公司。宣伟涂料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99.45亿美元，较2020年增长7.94%。
4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知名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天然香兰素、合成化学品等。厦门欧米克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2.18亿美元，其项目占地98亩，固定资产投资为1亿美元。欧米克生物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于2022年7月公示，项目计划投资5.55亿元。
5	中涂化工	中涂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涂化工（广东）有限公司隶属于日本CMP集团，该集团旗下的中涂油漆系全球前二十大油漆和涂料生产企业。中涂化工2022财年（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地区实现销售额176.8亿日元（约合人民币9.31亿元），同比增长9.5%，其中中国地区集装箱用涂料2022财年实现销售额53.55亿日元，约是2021财年的3.66倍。

注：1、以上信息来源客户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告及网络查询；2、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公开其经营情况信息。

#### （5）销售策略变动情况

2021年防腐涂料行业客户对发行人球状锌粉的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球状锌粉供不应求，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2021年发行人优先保障合作期限较长、需求量大、信用较好的大型客户订单需求，维持与该类客户良好合作关系，2021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占比35.27%，较2020年提升9.53个百分点，客户集中度有所上升。除防腐涂料应用领域外，发行人还不断加强化工、渗锌、粉末镀锌、医药等其他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市场开拓力度，2021年其他

应用领域的客户订单也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球状锌粉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均较 2020 年提升导致：一方面，原材料锌锭市场价格上涨导致 2021 年球状锌粉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增长 17.44%；另一方面，2021 年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及风电等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带动发行人下游防腐涂料行业客户对球状锌粉需求的大幅增长，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增长 33.42%。

#### （6）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及同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 7 月/2022 年 7 月末	2021 年 7 月/2021 年 7 月末	变动幅度 (%)
发货量 (吨)	2,404.45	2,547.56	-5.62
在手订单 (吨)	528	585	-9.74

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方式为“锌锭价格+加工费”，受锌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以下发周订单为主，导致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相对较低。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2 年 7 月发货量与 2021 年 7 月差异较小，均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 7 月末的在手订单与上年同期亦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发行人业绩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下滑情形。

此外，在片状锌粉订单方面，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即开始不断试验开发的生产新能源露天储能电池及军工配件用特种防腐涂料的客户，已于 2022 年 8 月使用发行人 D90<15 μm 规格的片状锌粉试验成功、能够替代德国爱卡的同型号产品，并与发行人签订了 2022 年 9-12 月份的批量供货协议（合计销量达 52 吨，含税销售额 271.00 万元）。此外，发行人为该客户研发的 D90<8 μm 规格片状锌粉已通过试验验证，批量生产后，将在该领域全面替代德国爱卡的片状锌粉产品。对该客户上述两种规格产品的月供货量将达 30-35 吨，并持续增加，预计在 2023 年年底达到 100 吨/月的片状锌粉供货量。

#### （7）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中集集团（000039）、中化集团、中国重工（601989）、中远海运等央企或其子公司，以及宣伟涂料、金刚化工、中涂化工、阿克苏诺贝尔、关西涂料等世界前二十大油漆和涂料生产企业，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较长时间合作关系。锌粉的性能稳定性、与其配方的适配性以及售后服务

的及时性对于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有着很大的影响，上述主要客户规模较大，选择供应商时会进行严格的资质认定，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合作稳定。

#### （8）发行人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周期性情况

发行人客户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涂料客户（包括集装箱涂料、钢结构涂料、船舶涂料、风电涂料等）、化工客户、医药客户等。2021年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集装箱涂料客户的需求大幅增加，集装箱涂料客户与非集装箱领域客户的情况分析如下：

期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平均值	2022年 （按全年 产量为1- 6月的2 倍测算） 【注4】	2022年 （按集 装箱产 量均值 测算） 【注5】
全国集装箱产量 （万 m <sup>3</sup> ）	10,348.40	11,175.30	7,236.40	9,863.60	23,057.60	12,336.26	17,038.60	12,336.26
以集装箱 为主的客 户销量 （吨）	3,373.60	6,232.20	4,098.80	4,092.90	10,141.60	5,587.82	7,718.49	5,588.33
以集装箱 为主的客 户销量与 全国集装 箱产量的 比例	32.60%	55.77%	56.64%	41.49%	43.98%	45.30%	45.30%	45.30%
球状锌粉 总销量 （吨）	12,633.00	18,584.00	17,804.61	19,353.43	25,820.55	18,839.12	26,023.22	22,835.17
集装箱客 户销量占 比	26.70%	33.54%	23.02%	21.15%	39.28%	29.66%	29.66%	24.47%
非集装箱 领域客户 销量 （吨）	9,259.40	12,351.80	13,705.81	15,260.53	15,678.95	13,251.30	18,304.73	17,246.85
非集装箱 客户销量 占比	73.30%	66.46%	76.98%	78.85%	60.72%	70.34%	70.34%	75.53%

注：1、由于发行人多数客户除生产集装箱涂料外，还生产钢结构涂料、船舶涂料、风电涂料等，因此使用主要生产集装箱的客户销量合计（如：中集汇杰、江苏德威、宣伟涂料、麦加涂料、中涂化工、金刚化工等）作为“以集装箱为主的客户销量”。

2、全国集装箱产量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2014年至2016年全国集装箱产量分别为13,014.50万 $m^3$ 、11,516.00万 $m^3$ 、9,986.20万 $m^3$ ，由于2014年至2016年公司规模较小，不进行上述数据的比较分析；考虑2014年至2021年的产量均值为12,024.75万 $m^3$ 。

3、非集装箱领域客户指主要生产钢结构涂料、船舶涂料、风电涂料或化工、医药等领域的客户。

4、2022年1-6月全国集装箱产量为8,519.30万 $m^3$ ，按平均比例测算系假设2022年全国集装箱的产量为2022年1-6月的两倍，且以集装箱为主的客户销量与全国集装箱产量的比例为2017年-2021年平均值及非集装箱客户销量占比为2017年-2021年平均值的条件下计算的数据。

5、按集装箱产量均值测算系按照2017年-2021年集装箱产量的平均值及以集装箱为主的客户销量与全国集装箱产量的比例为2017年-2021年平均值，在非集装箱领域客户保持10%增速的情况下计算得出。

①集装箱行业产量保持在均值上下浮动，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

根据中集集团（000039）于2022年8月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从周期来看，此次集装箱行情从2018年开始景气度开始向上，理论上行情周期会持续四到五年，但由于2019年的贸易战、2020年新冠疫情等突发的黑天鹅事件，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行业需求，扰乱了周期节奏。所以虽然2021年整个行业的集装箱产销创下历史新高，但平均过去三年的海运干箱的数据，海运干箱仍是一个比较常态的表现，不到400万，并不存在过度透支未来购箱需求。2021年，市场还存在着超役使用的集装箱没有得到及时更新，今年这一需求将得以释放。”

2019年至2021年全国集装箱产量均值为13,385.87万 $m^3$ ，与2014年至2021年的产量均值为12,024.75万 $m^3$ 不存在显著差异，亦说明在不考虑突发事件的影响下，集装箱行业产量保持在均值上下浮动，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发行人

2019年至2021年向集装箱客户销量的均值为6,111.10吨，集装箱客户销量占比均值为27.82%，均略低于2018年的销量及占比，主要系非集装箱领域的销量持续增长导致。

据此，发行人下游客户中非集装箱领域客户的需求稳步增长，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受2019年的贸易战、2020年新冠疫情等突发的黑天鹅事件影响，抑制了行业需求、集装箱产量波动较大，但2019年至2021年的平均产量仍保持在集装箱产量的长期均值附近，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

②受益于其他领域客户销量增长，发行人销量未随集装箱产量大幅下滑而显著下滑

2017年至2021年全国集装箱产量的区间为7,336.40万 $m^3$ -23,057.60万 $m^3$ ，除2019年度集装箱产量较低外，其余年度均接近或超过10,000.00万 $m^3$ 。在集装箱产量大幅下滑的2019年，发行人积极拓展非集装箱客户，球状锌粉总销量仍保持了较高水平。

2017年至2021年，发行人非集装箱领域的销量稳步增长，除2021年因集装箱需求旺盛、发行人主动放弃部分非集装箱领域客户导致销量增幅仅为2.74%外，其余年度非集装箱领域的销量增幅分别为33.40%、10.96%、11.34%，保持在10%以上。

据此，发行人在集装箱产量大幅下滑时，能够受益于非集装箱领域客户的持续增长，保持较高的销量水平，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与上年同期不存在显著差异，球状锌粉的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并持续拓展了金刚石等新的应用领域客户，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较高且在行业中保持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利润率较高、进口替代空间较大的片状锌粉在新能源储能电池和军工配件材料的领域亦有所突破。发行人业绩预计具有可持续性。与此同时，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受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当前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衰退等因素亦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也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国内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开工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不存在建设周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锌粉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业绩稳固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2021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球状锌粉销售单价（原材料锌锭市场价格上涨导致球状锌粉销售价格上涨）及销售数量（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均较 2020 年提升导致，发行人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二）新产品的开发进展。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为了应对产品单一问题，公司进行了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多个球状锌粉下游新产品的研发，但上述新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均未达到5%。请发行人：①量化测算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的市场规模，结合发行人对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展、量产及销售情况并对比发行人与市场主要的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等，说明雾化法锌粉产量自2020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及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是否由于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②说明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并提示相关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1、量化测算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的市场规模，结合发行人对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展、量产及销售情况并对比发行人与市场主要的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等，说明雾化法锌粉产量自 2020 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及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是否由于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

（1）量化测算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的市场规模

上述产品的主要特点、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产品	释义和特点	应用领域	市场规模
片状锌粉	采用球状锌粉，在助剂帮助下，通过研磨手段所生产的一种	配置达克罗涂料	根据中金岭南（000060）于2016年11月9日披露的《非公

产品	释义和特点	应用领域	市场规模
	片状结构的锌粉。比球状锌粉具有更强的遮盖能力、漂浮能力、屏蔽能力和金属光泽		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6 年国内市场达克罗涂料的片状锌粉用量预计约 3,000 吨/年。 除此外，无其他可获取的市场规模信息
锌铝合金片状锌粉	片状锌铝合金颜料既具有纯锌层对钢铁基体有效的阳极保护作用，又因含有足够的铝，能够形成完整的三氧化二铝保护膜而提高其耐腐蚀性能。由于铝的掺入，片状锌铝合金颜料涂层还具有纯锌粉颜料所不具备的优良金属光泽。锌铝合金粉还避免了锌粉和铝粉在涂料中由于密度不同导致的涂料不均一的问题	配置达克罗涂料、锌铝涂层涂料	主要用于配置锌铝涂层涂料，无可获取的公开市场规模信息
无铬达克罗涂料	一种以片状锌粉、片状铝粉、有机溶剂和去离子水为主要成分的防腐涂料。其特点是涂层薄，在涂层厚度几微米的情况下，中性盐雾试验可达到 500 到 1000 小时	用于汽车零部件防腐、风力发电和工程机械的紧固件涂覆，以及其他五金件	中经智盛发布的《中国达克罗溶液市场深度分析与发展战略规划报告》，2018 年达克罗溶液市场使用量在 25000-30000 吨左右，市场规模接近 15 亿元，2014 年至 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0%。 除此外，无其他可获取的市场规模信息
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	含金属锌，且起防锈作用的物质，如铁钛粉、高钛粉、磷铁粉、复合磷酸锌等，是防锈涂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适用于含锌量低或不含锌的涂料（防腐要求略低的涂料）	防锈颜料是非富锌防腐涂料的主要组成部分（一般占涂料重量的 50%），一般常用于空气潮湿、湿度较大的地方，与富锌防腐涂料存在互补性，由于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较低，防锈颜料市场空间远高于锌粉

### ①达克罗涂料领域的市场空间

无铬达克罗涂料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防腐、风力发电和工程机械的紧固件涂覆，鉴于 2018 年以来，上述下游应用良好的增长趋势，假设 2018 年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仍达 20%，则 2022 年无铬达克罗涂料市场规模在 51,840 吨-62,208 吨之间；由于片状锌粉主要用于无铬达克罗涂料的配制，参照无铬达克罗涂料的年复合增长率计算，2022 年片状锌粉的市场规模达 9,000 吨，2025 年超过 15,000 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按上限计算	按下限计算
片状锌粉 2016 年预计规模（吨）【注 1】	3,000.00	3,000.00

项目	按上限计算	按下限计算
达克罗涂料 2018 年市场规模（吨）【注 2】	30,000.00	25,000.00
达克罗涂料 2016 年市场规模（吨）【注 3】	20,833.33	17,361.11
片状锌粉占达克罗涂液比例【注 4】	14.40%	17.28%
达克罗涂料 2022 年市场规模（吨）【注 5】	62,208.00	51,840.00
片状锌粉 2022 年市场规模（吨）【注 4】	8,957.95	8,957.95
片状锌粉 2025 年市场规模（吨）【注 4】	15,479.34	15,479.34

注：1、片状锌粉 2016 年预计规模按照中金岭南（000060）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数据；

2、中经智盛发布的《中国达克罗溶液市场深度分析与发展战略规划报告》，2018 年达克罗涂料市场使用量在 25000-30000 吨左右，将 25000 吨作为市场使用量下限，30000 吨作为市场使用量上限；

3、按照达克罗涂料 2018 年市场规模及每年 20% 的增长率，倒算达克罗涂料 2016 年市场规模；

4、假设片状锌粉占达克罗涂料比例保持不变，使用 2016 年的占比计算 2022 年、2025 年的片状锌粉市场规模；

5、鉴于 2018 年以来，上述下游应用良好的增长趋势，假设 2018 年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仍达 20% 进行计算。

## ② 储能用集装箱领域的片状锌粉规模

### A、储能集装箱的应用场景

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是以 40 尺标准集装箱为载体，将磷酸铁锂电池系统、PCS、BMS、EMS、空调系统、消防系统、配电系统等集中在一个特制箱体内，以实现高集成度、大容量、可移动的储能装置，具有隔热、恒温、消防阻燃、防风沙、防腐蚀等特点，满足复杂环境下的使用，能够适用于火力、风能、太阳能等电站或海岛、小区、学校、科研机构、工厂、大型负荷中心等应用场合，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光伏储能应用场景：



风电储能应用场景：



电厂负荷中心储能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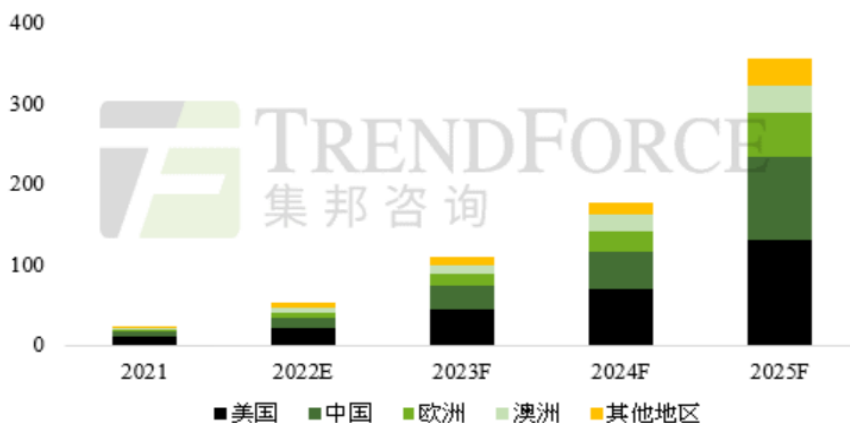
## B、储能领域的发展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

2022年8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提升太阳能光伏和新型储能电池供给能力；科技部等九部门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提出：研发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液态和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液流电池储能等高效储能技术；研发梯级电站大型储能等新型储能应用技术以及相关储能安全技术。储能行业已成为最热的投资风口，华润电力、大唐电力、中国电力等央企频繁发布储能项目招标公告，2022年上半年国内储能招标超过20GWh，仅2022年6月已超13.4GWh储能项目开标。

2022年6月16日，TrendForce集邦咨询发布报告称：预估未来5-10年全球储能市场将迎来飞速发展，至2025年全球储能新增装机量约为362GWh，以目前各国储能市场成长速度来看，中国即将反超欧美地区，主要增长力道来自于发电侧（Generation）的带动，预计至2025年中国储能市场将突破100GWh。

图一、2021年~2025年全球储能市场装机量预测（单位：GWh）



Source: TrendForce, Jun., 2022

而中信证券预计2025年海外及国内新增储能装机量分别为190GWh和80GWh，合计超270GWh。预计2021-2025年，全球储能市场空间将由507亿元提升至3,263亿元，五年复合增长率超过60%，2022年将实现翻倍以上增长。

综上，储能市场将飞速发展，预计到2025年国内储能新增装机量将在80-100GWh。

C、片状锌粉的市场空间

a、2021-2025年中国储能电池装机规模

年度	储能年新增装机（按照 2025 年达到 80 GWh）	储能年新增装机（按照 2025 年达到 100 GWh）
2021 年	3.4GW	3.4GW
2022 年	7.48 GW	7.99 GW
2023 年	16.46 GW	18.78 GW
2024 年	36.20 GW	44.12 GW
2025 年	79.65 GW	103.69 GW

注：1、2021 年数据来自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储能项目数据库；

2、“2025 年达到 80 GWh”列按照 120%复合增长率计算；“2025 年 100 GWh”列按照 135%复合增长率计算。

#### b、储能电池集装箱容量案例

企业	产品	储能电池容量（KW）	集装箱重量（kg）	单位储能所需集装箱重量（kg/KW）
宁德时代	EnerC	3,727.36	35,000	9.39
	EnerOne	372.74	3,500	9.39
海基	集装箱式中小型储能电站系统	2,100	40,000	19.05
	集装箱式大型储能电站系统	2,800	45,000	16.07
正泰电器	MW 级储能系统-CPS ES1MW	1,440	30,000	20.83
阳光电源	ST3365UX*2-3150UD-MV	3,150	33,500	10.63
	ST3440UX*2-3450UD-MV	3,450	34,000	9.86

注：1MW=1000KW, 1GW=1000MW

基于以上案例假设平均存储每 1KW 的储能电池需要 15kg 的集装箱，则储存 1GW 的储能电池需要 15,000 吨的集装箱。

#### c、每标准集装箱耗用片状锌粉

根据发行人说明，采用球状锌粉的防腐涂料的耐盐雾时间通常为 400-500 小时，该耐盐雾时间可满足海上运输用集装箱等领域的防腐涂料要求。而储能集装箱基于暴露时间更长、更换成本过高等因素，要求防腐涂料的耐盐雾时间需达到 1000-1500 个小时，故需要使用防腐性能更好、用量相对较少的片状锌粉进行防腐涂料的生产（如仍使用球状锌粉将需要翻倍的涂料及球状锌粉用量才可能达到更长的耐盐雾时间，导致涂层过厚、集装箱过重等问题）。根据发行人储能集装箱用涂料客户的片状锌粉用量情况，每涂覆 1 平方米的集装箱需要 0.2KG

涂料，需要片状锌粉 0.16KG，每个标准集装箱 200 平方米（内外共 12 个面），即每个标准集装箱需要使用片状锌粉 32.00KG。1GW 需要的片状锌粉吨数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	项目	数据
A	1GW 需要的集装箱吨数 (t)	15,000.00
B	一个标准集装箱（40 英尺）吨数 (t)	3.90
C=A/B	1GW 需要的集装箱个数 (个)	3,846.15
D=32/1000*C	1GW 需要的片状锌粉吨数 (t)	123.08

#### d、片状锌粉在储能领域市场容量

年度	储能年新增装机（按照 2025 年 80 GWh）	片状锌粉需求量（吨）	储能年新增装机（按照 2025 年 100 GWh）	片状锌粉需求量（吨）
2021 年	3.4GW	418.46	3.4GW	418.46
2022 年	7.48 GW	920.62	7.99 GW	983.38
2023 年	16.46 GW	2,025.85	18.78 GW	2,311.38
2024 年	36.20 GW	4,455.38	44.12 GW	5,430.15
2025 年	79.65 GW	9,803.08	103.69 GW	12,761.85

综合达克罗涂料及储能用集装箱领域的片状锌粉需求量，2025 年片状锌粉的需求量将达 25,282.42 吨-28,241.19 吨，按照 4 万元/吨的平均售价及 30%的毛利率计算，片状锌粉 2025 年产值区间为 10.11 -11.30 亿元，毛利区间为 3.03-3.39 亿元，约占 2021 年度全国球状锌粉整体利润（60.9 亿元\*10%毛利率=6.09 亿元）的 50%。

#### （2）发行人对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展、量产及销售情况

产品	研发进展	是否量产	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片状锌粉	仍在持续进行研发，已形成了“超细研磨装置球料分离器”等专利技术和干湿两种工艺方法的试验线。在粒径、粒度分布、松装密度等方面均已达到德国爱卡的水平，但在涂覆后的光泽度等方面据其仍有差距，需进一步研发	批量生产	2019 年：销量 24.01 吨，销售收入 113.38 万元； 2020 年：销量 73.71 吨，销售收入 304.11 万元； 2021 年：销量 75.51 吨，销售收入 314.47 万元
锌铝合金片状锌粉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研发完成，形成了“常压雾化-湿式研磨-压滤脱油-真空干燥-分散抛光”的新工艺路线，并研发了一套完整的片状锌铝合金粉生产工艺技术	小批量生产	2021 年开始销售：销量 0.96 吨，销售收入 6.37 万元
无铬达克罗涂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研发完成，形成了片状锌铝合金表面改性的工艺方	小批量生产	2021 年开始销售：销量 0.96 吨，销售收入 2.29 万



产品	研发进展	是否量产	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料	法和一种无铬达克罗涂料配方		元
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	已研发完成，形成了独特的混合制备配方和新型高效的超细粉体混合技术，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且对环境无污染，产品的一致性和均一性均得到大幅提高，可以适用于各种水性、油性各类型基料制作无毒防锈漆、底漆和底面合一漆	批量生产	2020 年开始销售：销量 42.84 吨，销售收入 12.48 万元； 2021 年：销量 107.00 吨，销售收入 33.36 万元

### （3）对比发行人与市场主要的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等

发行人片状锌粉与市场主要的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等的比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之“2、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之“（1）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的销售规模极小，主要目的系为发行人片状锌粉的应用积累相关经验数据和工艺路线探索，通过上述产品的销售及客户反馈，验证发行人片状锌粉的粒径、粒度分布、松装密度、光泽度等技术指标和质量性能，发行人未能获取相关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信息。

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系新开拓业务、种类较多，其中包含铁钛粉、复合磷酸锌、磷铁粉、云母氧化铁、超磷锌白、高钛粉等，单品种销售规模较小，无可获取的公开资料。发行人未能获取相关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信息。

### （4）说明雾化法锌粉产量自 2020 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及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是否由于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

#### ①雾化法锌粉产量自 2020 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的原因

A、近年来大型冶炼企业自建雾化法生产线及利用锌浮渣制造锌粉企业增



多，雾化法锌粉需求缩减

上市公司中金岭南的丹霞冶炼厂 2020 年在现有锌铸型车间南边闲置地块新建年产 1.5 万吨锌粉（包括锌粉和合金锌粉）制备项目，其中吹制雾化锌粉 7,500.00t/a、合金锌粉 7,500.00t/a，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满足工厂湿法冶炼系统的锌粉需求。上市公司罗平锌电超细锌粉厂负责将粗锌加工成锌厂冶炼过程中的辅料，同时将少部分超细锌粉直接对外销售。西部矿业亦利用锌浮渣制造锌粉。

B、2019 年度发行人雾化法锌粉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中金岭南的丹霞冶炼厂及五矿集团下属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占雾化法锌粉销售比例超过 65%），随着上述冶炼企业自建雾化法生产线或停产，以及发行人近两年球状锌粉业务量饱满，雾化法锌粉售价相对较低，综合考虑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等因素，发行人未积极开拓雾化法锌粉的客户。

综上，雾化法锌粉产量自 2020 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雾化法锌粉主要客户中金岭南丹霞冶炼厂及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因自建雾化法生产线需求减少或停产不再向发行人采购，同时近年来大型冶炼企业逐步自建雾化法生产线，利用回收的锌浮渣制造粗锌粉的企业（其原料成本较低，产出的锌粉金属锌含量较低、质量较差，但仍能满足冶金企业的需求）增多，雾化法锌粉需求减少。发行人近两年球状锌粉业务量饱满，结合前述背景，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等因素后，未积极开拓其他雾化法锌粉的客户，并非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

②发行人上述新产品均处于持续研发阶段，尚未大力进行市场开拓

#### A、片状锌粉

发行人片状锌粉仍处于持续研发过程中，2021 年片状锌粉年产能仅 120 吨，产能利用率已达 72.58%。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的 2000 吨片状锌粉生产线预计 2022 年底建设完成，在该生产线建设完成前，发行人无可匹配的产能保证大客户的供应，因此未进行大力开拓。2022 年 8 月，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储能电池及军工配件用涂料领域的试验成功，已促使发行人加快建设四川生产基地的 2000 吨片状锌粉生产线项目，已保证该领域的持续供货。

## B、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

上述产品均系 2021 年发行人利用片状锌粉向下游应用领域进行探索试验而研发的产品，主要目的系为发行人片状锌粉的应用积累相关经验数据和工艺路线探索，通过上述产品的销售及客户反馈，验证发行人片状锌粉的粒径、粒度分布、松装密度、光泽度等技术指标和质量性能。

此外，发行人仅形成了上述产品的试验线，并无大批量生产的能力。

## C、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

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报告期内销量逐年增加，2022 年 1-6 月销量达 110.88 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92.03 吨，增幅 488.22%，已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均处于持续研发过程中，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已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片状锌粉、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受制于产能问题，尚未大力进行市场开拓，并非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

## 2、说明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并提示相关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 （1）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①持续开展片状锌粉及片状锌铝合金粉核心技术的开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在传统达克罗涂料领域，力争 1 年内在粒径分布指标方面达到德国爱卡的水平，2年内在产品光泽度方面达到德国爱卡的水平，实现片状锌粉进口替代的目标，并以成本优势与德国爱卡在国外展开竞争；在新兴的新能源储能电池及军工配件用涂料领域，加快四川生产基地的片状锌粉生产线建设，抢抓市场先机。

②持续改进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的质量、性能及性价比，不断替代已有及潜在涂料客户的现有供应商，扩大市场占有率。

③持续开展无铬达克罗涂料（即锌铝涂层涂料）的试验，一方面通过上述试验完善自产片状锌粉的性能指标，与无铬达克罗涂料的客户共同探索片状锌粉性能改进提升的工艺路线，另一方面通过无铬达克罗涂料的试销，带动片状

锌粉及片状锌铝合金粉的销售。

④发挥自身在金属粉体新材料方面积累的生产技术优势，适时开发市场前景良好的其他金属粉体材料。

### **（2）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后续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具体如下：

①进一步扩充销售人员，强化专业技术力量，增加销售人员的技术营销能力；针对球状锌粉以外的新产品，招聘专门负责新产品的销售人员，同时改善销售薪酬体系，针对新产品的增量销售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②通过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一方面吸引专业水平更高的人员加入发行人，另一方面通过共同研发的方式，加快新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突破。

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下游客户共同建立应用技术合作研发中心等，加快新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度。

④通过无铬达克罗涂料（即锌铝涂层涂料）的试验和销售推广，带动片状锌粉及片状锌铝合金粉的销售，发行人研发的锌铝涂层涂料，经过客户耐盐雾试验，耐自锈超过 500 小时，耐红锈超过 1000 小时，且稳定性良好。相对于目前普遍使用的锌铬涂层的达克罗涂料（铬为重污染金属），水性锌铝涂层涂料的应用更加环保，是替代锌铬涂层的达克罗涂料的理想产品。发行人计划一方面积极推广锌铝涂层涂料的应用，另一方面积极沟通涂料协会推动相关部门尽快实施锌铝涂层替代锌铬涂层的工作。

⑤四川生产基地已规划了 2,000 吨片状锌粉的产能，在片状锌粉性能不断提升的同时，通过产能保证，不断开拓客户，逐步替代德国爱卡的片状锌粉产品。

### **（3）新产品开发无法取得经济效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产品单一问题，发行人进行了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多个球状锌粉下游新产品的研发，并形成销售收入。但上述新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均未达到 5%。发行人已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但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及产品开发所需要的技术等均与球状锌粉存在差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动态并成功开拓主要客户，或者

技术、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则存在新产品开发无法取得经济效益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测算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的市场规模；发行人结合对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展、量产及销售情况，比对了发行人与市场主要的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等；发行人雾化法锌粉产量自 2020 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雾化锌粉主要客户因自建雾化法生产线需求减少或停产不再向发行人采购，近年来大型冶炼企业自建雾化法生产线以及利用锌浮渣制造锌粉企业增多，雾化法锌粉需求缩减，发行人近两年球状锌粉业务量饱满，结合前述背景，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等因素，未积极开拓其他雾化法锌粉的客户，并非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均处于持续研发过程中，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已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片状锌粉、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受制于产能问题，尚未大力进行市场开拓，并非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其对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并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拥有 19 处房屋所有权，合计面积 6272.76 平米，其中湖南新威凌工业厂房所有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3,873.46 平方米；四川新威凌的生产车间及库房、综合楼共 12,546.56 平米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存在未办理备案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湖南新威凌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补充披露四川新威凌产权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报告期该租赁场所生产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如违章建筑被拆除、无法持续租赁可能产生

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情况。（4）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新威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湘中银企抵字 2019731-1 号）；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普惠借字 202123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普惠借字 2022978-1 号）；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对应的权属证书；

5、查阅了四川新威凌取得的《关于四川新威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超细高纯 ZMP 锌基料项目用地审查和预选址意见的函》《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消防现场检查情况表》；

6、查阅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湖南新威凌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新威凌房产抵押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物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00	2022.02.21-2023.02.21	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3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4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5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6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7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8号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2）抵押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3）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担保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抵押物；（4）发生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5）抵押人在担保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担保合同中所做的承诺；（6）抵押人违反担保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7）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时间；（8）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00	2022.04.28-2023.04.28	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3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4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5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6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7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8号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2）抵押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3）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担保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抵押物；（4）发生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5）抵押人在担保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担保合同中所做的承诺；（6）抵押人违反担保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7）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时间；（8）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因此，上述抵押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上述抵押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四川新威凌产权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新威凌相关房屋建设已履行的前期审批或许可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22日，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眉彭自然资规函【2019】533号《关于四川新威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用地审查和预选址意见的函》，经研究，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于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4组，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8月12日，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四川新威凌颁发川（2021）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204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面积24667.9m<sup>2</sup>，使用期限为2021年7月23日起至2071年7月22日止。

2021年8月17日，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5114222021000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四川新威凌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8月20日，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字第5114222021000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四川新威凌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3月3日，眉山市彭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编号为511422202203030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确认四川新威凌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建筑工程（成品库房、辅助车间、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室）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2年4月29日，四川新威凌上述房屋建筑工程（成品库房、辅助车间、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室）已取得《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新威凌已取得房屋建筑物对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待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再向主管住建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即可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新威凌已取得其房屋建筑物对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四川新威凌不存在因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从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该租赁场所生产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如违章建筑被拆除、无法持续租赁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主要对外承租房屋（不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用途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李鸿骏	新威凌	长沙市高新区麓龙路199号标志麓谷坐标A栋908号	日常办公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42879号	120.35	2018.06.01-2023.05.31	4,800元/月
2	肖瑜	新威凌	长沙市岳麓区谷园路38号加州阳光西组团8栋805	员工宿舍	20160052671	137.56	2021.09.15-2022.09.14	3,000元/月
3	刘志进、王福仙	四川新威凌	彭山区谢家镇安居路2号（毛河小区）6幢3单元5-1号	员工宿舍	川（2017）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566号	108.72	2022.02.24-2023.02.23	9,100元/年
4	眉山市彭山工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新威凌	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吴埡村5组石化小区3栋1单元301、302	员工宿舍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320号	286.54	2021.11.01-2022.10.31	16,000元/年
5	何梅、徐强	四川新威凌	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凤鸣大道二段9号1幢7层702室	员工宿舍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541号	108.84	2022.03.25-2023.03.24	20,000元/年

**1、报告期该租赁场所生产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场所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四川新威凌的日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不存在涉及生产产品及前述产品产生收入的情形。

**2、量化分析如违章建筑被拆除、无法持续租赁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情况**



如上表所述，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因此被拆除的风险；同时，上述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强，未来如无法持续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搬迁成本较低，所需时间较短，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承租房产事宜存在的法律瑕疵而使得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场所不存在涉及生产产品及前述产品产生收入的情形；上述租赁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因此被拆除的风险；上述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强，未来如无法持续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搬迁成本较低，所需时间较短，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土地或房屋	直接形成收入、利润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湖南新威凌房产抵押	60,123.15	2,987.92	38,865.86	1,853.64	41,385.19	1,274.08
四川新威凌房产	报告期内未生产					
租赁房产	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四川新威凌的日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未直接产生收入、利润					

注：湖南新威凌系报告期内唯一生产主体，故报告期内产生的全部收入、利润均与其存在相关性。

**2、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湖南新威凌房产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前述房产抵押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抵押权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新威凌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新威凌已取得房屋建筑物对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待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再向主管住建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即可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新威凌不存在因前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承租房产事宜存在的法律瑕疵而使得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不涉及生产，该等物业可替代性强，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湖南新威凌房产抵押及四川新威凌房屋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事宜不存在导致其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

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不涉及生产，该等物业可替代性强，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

（1）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情况。申请文件显示，公司锌粉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高温，具有一定危险性，对该等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天盈、四川新威凌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和 2022 年 9 月到期，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连续 4 次受到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承运产品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违规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②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资质续期的进展，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会对人身产生损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③结合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劳动用工合规性。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为 145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 6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

金 104 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3）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以及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 2、取得了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
- 3、访谈了发行人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储运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以及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
- 4、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锌粉采购合同及锌粉供应商的资质文件，了解发行人锌粉采购的相关情况；
-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业务合规的书面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兜底承诺文件；
- 6、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业务合规性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 8、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部分物流商或取得了部分物流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物流商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查询检索，了解主

要物流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承运发行人产品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承运期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9、访谈了发行人整改后合作的物流商，了解其承运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等；

10、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以及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的相关整改情况；

12、查阅了湖南新威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生产车间具体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了解其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13、抽查了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培训记录、安全生产相关设施维修、维护和保养记录、湖南新威凌与公司生产人员签署的《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协议书》等，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1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工伤资料，访谈了生产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具体情况；

15、查阅了发行人就各个业务环节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规程》《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应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业务合规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1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的有效性；

1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1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承诺书，并抽取了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进行访谈

确认：

19、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并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仲裁立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湖南新威凌、四川新威凌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网络检索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引发的纠纷；

2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的法律风险；

2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主管部门及已开户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其行政处罚；

2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2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报告期内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测算情况；

24、查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通知》等，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被列入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25、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所在地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湖南新威凌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新威凌所在地彭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四川新威凌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高环境风险行业；

26、查阅了发行人已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文件；

27、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聘请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了解湖南新威凌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等；

28、访谈了湖南新威凌生产负责人，了解其主要生产流程；

29、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访谈了汨罗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及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相关行政处罚等；

3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情况。申请文件显示，公司锌粉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高温，具有一定危险性，对该等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天盈、四川新威凌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2023年6月、2023年11月和2022年9月到期，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连续4次受到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承运产品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违规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②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资质续期的进展，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会对人身产生损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③结合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补充披露前述违规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湖南新威凌受到汨罗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2021.07.30	未如实记录 6 月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考核结果及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罚款 2 万元	补充 6 月份的安全培训考核记录以补充未记录的事故隐患
2020.11.17	辅料仓库警示标志模糊不清未及时更换、2 号锌粉仓库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1 万元	更换辅料仓库模糊的警示标志和增加 2#仓库的安全警示标志
2020.07.3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教育和培训，未将应急培训的考核结果记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罚款 1 万元	补充编写 2020 年 7 月份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2019.11.29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给从业人员	罚款 1 万元	及时将事故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公示，告知从业人员
2019.09.29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罚款 1 万元	补充未记录的事故隐患

根据发行人说明，湖南新威凌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整改，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因此导致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对于湖南新威凌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进行了复查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相关复查意见具体如下：

违规事项	复查意见文号	复查意见
未如实记录 6 月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考核结果及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湘岳汨罗)安监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股复查(2021)mlshx18 号	复查当日，湖南新威凌：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 6 月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考核结果)(已如实记录 6 月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考核结果)；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已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辅料仓库警示标志模糊不清未及时更换、2 号锌粉仓库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湘岳汨罗)安监危化及非煤矿山监管股复查(2020)mlsxw120 号	复查当日，湖南新威凌：现场管理(辅料仓库警示标志模糊不清未及时更换、2 号锌粉成品仓库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辅料仓库警示标志已及时更换、2 号锌粉成品仓库已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	(湘岳汨罗)安监危化及非煤矿山监管股复	复查当日，湖南新威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2020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模拟锌粉着火；模拟天然气发生泄漏事故的综合应急演练，有应急演练记录、签到表、演练



违规事项	复查意见文号	复查意见
容、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教育和培训，未将应急培训的考核结果记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查（2020）mlscyy24号	照片，未见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演练总结（2020年7月14日，进行了模拟锌粉着火；模拟天然气发生泄漏事故的综合应急演练，有应急演练记录、签到表、演练照片，已制订演练方案、开展演练评估、有演练总结，已按规定开展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相关知识的培训教育。）。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给从业人员	（湘岳汨罗）安监危化及非煤矿山监管股复查（2019）mlszp33号	复查当日，湖南新威凌：2019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现场询问员工王万习，发现该公司未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给从业人员（该公司已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给从业人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湘岳汨罗）安监危化及非煤矿山监管股复查（2019）mlszp18号	复查当日，湖南新威凌：事故隐患排查（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将原料及成品堆放在指定区域，隐患排查未如实进行记录）（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情况）。

2022年2月16日，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湖南新威凌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全部整改到位，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本局认为，湖南新威凌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前述违规事项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复查验收后确认整改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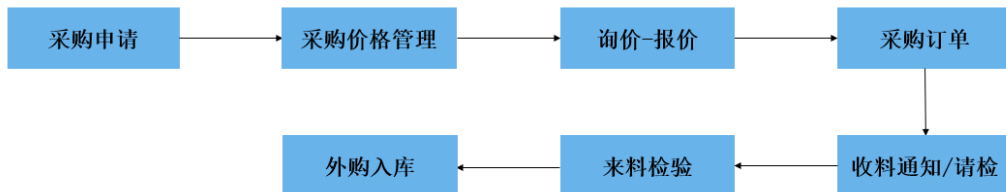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资质续期的进展，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会对人身产生损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资质续期的进展，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①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

A：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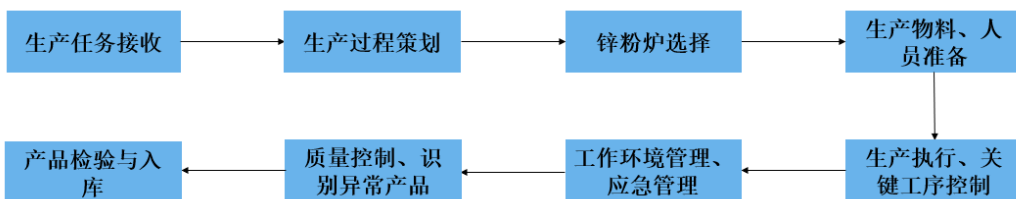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流程具体描述：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填报锌锭用量，仓库填报现有库存数量；采购部按照生产部的生产用量和仓库现有库存数量制定采购订单计划，提起采购申请；经过询价对比后选择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部的采购订单下计划给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锌锭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跟踪供应商按计划时间交货入库，入库严格遵守公司 ERP 流程，仓库做重量复核，检化部做质量复检；重量复核和质量复检均合格后入库，采购部并按流程申请支付货款并要求供应商开具发票。

B：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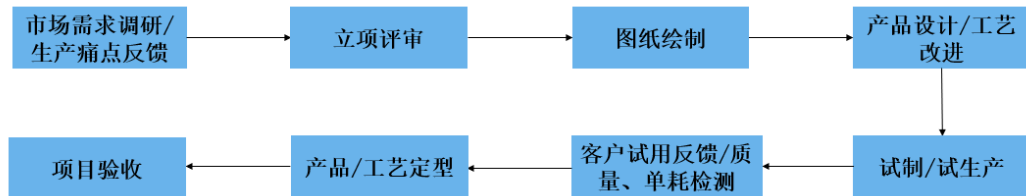


流程具体描述：储运部门结合销售部门下发的订单给生产工厂下达《生产计划通知单》，生产工厂收到《生产计划通知单》后，由生产厂长组织生产部门进行审核，如果客户需求的是常规产品，则由生产厂长签字后，直接下发各生产车间，各车间负责人根据《生产计划通知单》上的客户要求的产品指标，采用常规工艺进行生产。如果客户需要非常规产品，则由生产部牵头，与销售部、技术部、采购部等各部门一起根据客户的需求讨论新的生产工艺，确定生产流程、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人员、技术要点等，形成详细的《生产计划通知单》再由生产厂长签字后下发至各车间进行生产，各车间负责人根据《生产

计划通知单》的要求，组织好本车间的人员和调试好本车间的设备，按照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等，在确保安全、环保的情况下保质保量地完成各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由品管部人员全程进行监督生产，按照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生产计划通知单》客户要求的标准，随机抽样检查产品的合格性，对异常产品或者达不到客户要求指标的产品一律现场返工处理，杜绝不合格品入库，经品管部门检测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和客户要求，由检验人员贴上标签后作合格产品入库。

**C: 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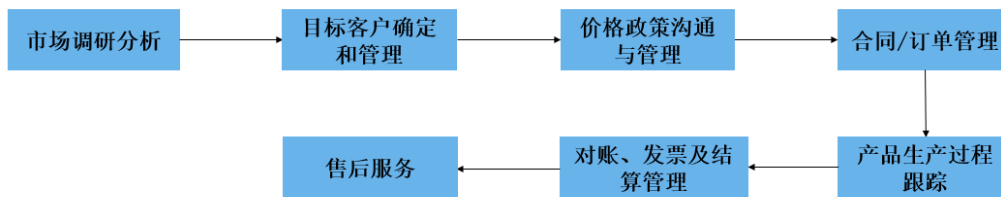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研发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流程具体描述：根据市场需求调研，结合生产工艺中亟需改善的问题，技术部针对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分别提出立项研究的申请；由总经理、技术部负责人共同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通过后完成立项，并确定研发项目小组；项目立项后，由总经理、技术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共同完成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的图纸绘制和关键技术难点攻关；研发项目小组具体负责审定新产品工艺文件和炉体结构的改造实施，组织生产部进行试制、试生产工作，并结合试制、试生产的细粉率、能耗等指标，持续进行改进；品管部负责试制、试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检查；项目研发完成后，研发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技术部负责人、生产部、财务部人员及总经理对项目技术指标、成果指标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验收评审，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

**D: 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流程具体描述：销售部根据产品的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质量要求及应用、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同时借助行业展会或者会议、客户转介绍、互联网平台等多渠道精准锁定潜在客户；向客户提供样品及技术服务，对质量要求、产品价格及结算方式等商务谈判后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通过 ERP 系统进行订单管理；合同签订后向生产部下达产品的生产计划并跟踪产品的生产进度及产品的运输发货；向客户开具发票、定期核对账目并及时收回货款；向客户提供产品售后质量服务。

E：业务模式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情况

业务流程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安全防护措施
原材料采购及入库	采购锌锭等原材并验收入库	否	不适用
锌粉采购及入库	发行人自产产品规格库存不足时，临时性外购锌粉	是	锌粉运输之前做好密封措施，运输过程中将运输车辆做好防水措施，外购锌粉到厂交货后，由装卸人员将外购锌粉卸至木托盘上，再由机械叉车转运至专用仓库储存。
材料领用	领用锌锭等原材料	否	不适用
车间生产	经蒸馏或雾化工艺后产出的原粉或继续筛分后产出锌粉成品	是	1、车间内配备了可燃气体报警器、粉尘报警器、氢气报警器和火焰燃烧监控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安全监测设备。 2、车间内配备了足量的灭火器、防火棉、消防干沙等消防器材。 3、车间内的机器设备及锌粉运输工具均进行了静电接地和防雷处理措施，防爆区域均采用防爆设备。 4、生产人员按标准配备了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如手套、口罩、阻燃服（防静电服）、工作鞋、防护面罩等，并要求按规定穿戴。 5、在车间内将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上墙、生产节点粘贴安全警示标示、在醒目位置公示安全告知书等。
锌粉产品入库存储	车间的产出的锌粉进行包装后入库	是	1、产品放至专用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所有产品均采用木托盘隔潮措施，采用托盘码托，使产品与地面隔开，防止产品受潮；仓库安装了温湿计，采用防爆风机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对仓库进行通风恒温，确保仓库空气

业务流程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安全防护措施
			流通和温度适宜；同时，仓库配备了金属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干沙、静电消除器以及氢气报警系统等，以确保消防安全。 2、锌粉使用防潮内包装装置，并使用铁桶密封外包装，以避免锌粉泄露产生危险。
产品销售及运输	根据客户订单将锌粉发货	是	通过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进行运输
客户签收	客户签收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否	不适用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资质续期的进展，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以及发行人为此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厂房及人员配备情况具体如下：

危险化学品涉及环节	具体情况	安全防护措施	设备、厂房及人员配备
采购	因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自产产品规格库存不足时，存在临时性向外采购锌粉的情形，与发行人自产产品混合、筛分等进一步加工，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	锌粉运输之前做好密封措施，运输过程中将运输车辆做好防水措施，外购锌粉到厂交货后，由装卸人员将外购锌粉卸至木托盘上，再由机械叉车转运至专用仓库储存。	由经过危化品安全生产培训的人员通过叉车运至专用仓库
运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销售的锌粉主要由其负责物流运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承运其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经有效整改后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物流商进行运输，相关物流商经访谈确认其按照危险化学品标准运输发行人产品，在运输发行人产品时均使用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并配备相关资质、经验的司机。	整改后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物流商
存储	生产车间产出的锌粉进行包装后入库。	锌粉成品存放至专用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所有产品均采用木托盘隔潮措施，采用托盘码托，使产品与地面隔开，防止产品受潮，另外，仓库安装了温湿计，采用防爆风机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对仓库进行通风恒温，确保仓库空气流通和温度适宜，同时，仓库配备了金属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干沙、静电消除器以及氢气报警系统等，以确保消防安全。	专用仓库防潮措施及设备齐全，生产厂长、仓管负责人定期及不定期巡检

危险化学品涉及环节	具体情况	安全防护措施	设备、厂房及人员配备
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临时性采购锌粉外，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系天然气。【注】	发行人子公司的天然气均作为生产所需能源使用，由燃气公司通过管道直接输送供应，发行人子公司未储存天然气。	燃气公司安装配套设备并进行定期检查

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第二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天然气均作为燃料使用，故发行人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曾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 A、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危险化学品（锌粉）的情形，具体如下：因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自产产品规格库存不足时，临时性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市盛强工贸有限公司、衡阳翊德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县桃花金属材料厂、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锌粉，与发行人自产产品混合、筛分等进一步加工，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其中，部分锌粉供应商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上述临时性外购锌粉合计采购金额均不超过 700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较小。截至 2022 年 2 月末，除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已停止向其他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企业采购锌粉。

除上述临时性采购锌粉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采购锌粉后直接进行贸易的情形：

中金科技主要业务为高性能粉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汞电池锌粉、片状锌粉、特种防腐涂料等。发行人向中金科技采购的锌粉主要系中金科技生产无汞电池锌粉中产出的不合格品，可用于金属冶金，但产出规模较小及不稳定，无法保障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的稳定供货，由于发行人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合作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中金科技在所述不合格品累积到一定数量

时销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统一向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供货，中金科技供应不足时则由发行人以自产锌粉补充。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坪山海关商情提供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化学品生产许可情况的复函》，其明确函复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无汞电池锌粉现阶段暂未明确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和相关权威机构检测结论，该公司现阶段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锌粉的行为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停止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锌粉），如后续中金科技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经营资质，在其取得相应资质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停止向其采购；同时，发行人后续将严格审查及把控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以确保采购环节合法合规。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锌粉）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遭受其它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的按照

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锌粉的情形可能导致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停止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锌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行为未招致其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B、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经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发行人产品锌粉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承运其产品的情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八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行为可能导致其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物流公司承运其产品的行为已于2022年3月底全部整改完毕，发行人将持续规范其业务经营行为，后续严格规范遵守危险化学品委托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针对上述风险与瑕疵，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2022年3月24日，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0日，汨罗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10日，湖南新威凌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同时，湖南新威凌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23日，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湖南天盈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同时，湖南天盈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12日，眉山市彭山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四川新威凌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运输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所披露情形，本所律师进一步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部分物流商或取得了部分物流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物流商和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查询检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委托运输受到交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主要物流商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承运发行人产品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承运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同时，本所律师进一步访谈了发行人整改后合作的物流商，前述公司均通过访谈确认其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且按照危险化学品标准运输发行人产品，在运输发行人产品时均使用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并配备相关资质、经验的司机。

就上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而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的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系委托运输，无需自行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运输曾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前述情形已经发行人有效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行为未招致其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资质续期的进展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四川新威凌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和 2022 年 9 月到期。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以下申请文件及资料：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11 月到期，其将于前述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办理资质续期手续，前述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鉴于四川新威凌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将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

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四川新威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四川新威凌拟在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已承诺将于前述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办理资质续期手续，该等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四川新威凌拟直接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资质续期进展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具体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一）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情况。……”之“1、补充披露前述违规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所述。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生上述处罚事件后，湖南新威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了对公司事故隐患排查的频次，并如实记录相关排查治理情况；应急演练后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如实记录应急培训考核结果；加强对公司生产车间及仓库的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湖南新威凌与生产人员均签署了《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协议书》，对公司员工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及要求予以明确，对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问责，并规定了对应的奖惩办法，以进一步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运行。

### （2）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会对人身产生损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锌粉尘，人体过量吸入后会造造成寒战、发热、头晕、头痛、乏力、肌肉及关节酸痛等症状。发行人已经为员工配置了齐全的劳保用具（如口罩、防护面罩），能够有效避免锌粉的吸入，避免对人体造成损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锌粉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高温，具有一定危险性，对该等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若发行人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发生员工操作不当、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 5 项处罚外，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其产品及生产过程安全隐患造成的重大人身损害，亦未发生与之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3、结合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①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南新威凌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前述汇编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负责人与职责、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设施管理、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危害及预防、危险物品管理、消防安全及防火与防爆管理、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自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与奖惩管理等方面。

同时，湖南新威凌针对生产车间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包括电动葫芦式起重安全操作规程、吊笼操作规程、风选机操作规程、片状锌粉生产操作规程、筛分工序安全操作规程、筛粉工序筛分作业指导书、天然气使用安全操作规程、锌粉炉加料作业指导书、锌粉炉冷凝器作业指导书、卧式锌粉炉制粉岗位安全

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守则等，对生产线各岗位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了细化规定。

## ②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 A、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生产负责人访谈，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湖南新威凌配备了3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前述人员均已取得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以及应急管理部核发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主要负责公司安全工作管理，组织公司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安全事故预防、安全事故处置，负责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等工作。

### B、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教育情况

根据项目组抽查的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基本按照每月一次的频率对全体人员或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新招聘录用的从业人员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允许其上岗操作；同时，公司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及时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进行总结汇报，对安全检查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C、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湖南新威凌生产现场配备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叉车、安全阀、可燃气体报警器、氢气报警器、检化设备和计量器具等；公司生产车间每班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对安全设施进行巡检，并于每月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公司对于新购置的国家规定强检的安全设施如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等经过检定合格后投入使用。

另外，根据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访谈，湖南新威凌生产人员在使用生产设施前均应当接受操作培训，符合上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同时建立

了设备维修、维护和保养记录表，设施设备发生故障的，维修人员及时进行了维修并保留了维修记录，以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 D、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除上述所述情形外，湖南新威凌还与公司生产人员均签署了《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协议书》，对公司员工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及要求予以明确，对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问责，并规定了对应的奖惩办法，以进一步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③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检索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伤资料及生产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威凌发生一起工伤事故，系为员工操作过程中因热锌粉喷溅导致脸部和右手灼伤，医疗费用约五千元。除前述轻微工伤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④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A：发行人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具体详见本小题上文“①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和“②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所述。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及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发行人就各个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如《销售管理制度》

《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规程》《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销售、采购、研发、生产等各业务环节的具体管理要求及职责分工，同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系列内部法人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0 号），其认为：“新威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立了相关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B: 发行人业务合规的相关风险揭示**

a、发行人锌粉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高温，具有一定危险性，对该等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如发行人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发生员工操作不当、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将可能面临被再次处罚的风险；前述风险均可能进一步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b、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多次处罚的情形，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将面临被再次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c、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并积极进行整改，如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遵守其承诺，或员工未能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规定，仍发生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锌粉情形的，发行人可能面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风险。

d、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并积极进行整改，如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遵守其承诺，或员工未能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规定，仍发生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商情形的，发行人可能面临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述违规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主管部门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已对此复查验收后确认整改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配合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除四川新威凌不再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相关资质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其产品及生产过程安全隐患造成的重大人身损害，亦未发生与之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相



关风险已作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立了相关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申请文件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为145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60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04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 1、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未缴纳的基本情况及原因如下：

员工人数	缴纳情况	养老	医疗和生育	失业	工伤	住房公积金
145	已缴人数	85	88	86	130	41
	未缴人数	60	57	59	15	104
	其中：退休返聘	10	10	10	10	9
	试用期员工	4	4	4	0	4
	实习人员	4	4	4	4	4
	自愿放弃缴纳	42	39	41	1	87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占比（%）	28.97	26.90	28.28	0.69	60.00

如上所述，除少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试用期员工及实习人员外，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农村户籍的员工较多，对其当期收入敏感度较高，且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并在其农村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或自建住房（或无购房意愿或能力），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会降低其个人实发工资金额，前述员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均已签署承诺函，前述承诺函明确发行人已向其告知并详细解释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规定，但考虑到个人自身情况，经其慎重考虑，相关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相关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福利待遇；相关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均

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向发行人主张与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经济补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发的纠纷，尽管发行人相关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但因发行人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仍存在被员工主张补缴或进行赔偿的潜在纠纷风险。

## **2、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其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测算，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等无需补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扣 税）	补缴公积金金额（扣 税）	合计	占发行人净利润 的比例
2019年	55.68	11.89	67.56	5.30%
2020年	28.65	20.02	48.67	2.63%
2021年	81.48	24.98	106.46	3.56%

注：2020年度补缴金额相对2019年度和2021年度较低，主要系依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规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发行人2020年缴纳社保存在减免政策。

按照以上数据测算，发行人扣除补缴费用后2020年、2021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04.97万元、2,678.37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仍均大于15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大于8%，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针对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积极宣传普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若今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该部分员工同意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2）发行人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免费提供集体宿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为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报销费用。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廖兴烈已就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前述主管机关的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引发的纠纷，虽发行人相关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但发行人仍存在可能被员工主张补缴或进行赔偿的潜在纠纷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如进行补缴，需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发行人已就其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采取了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

## 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中被列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的为“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具体类别包括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铝冶炼（3216）。

经核查，发行人原所属行业“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以及发行人现所属行业“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和主要产品锌粉均未被明确列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原所属行业“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及发行人现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上述指导意见中明确的“两高”范围行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两高”项目范围主要包括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其中有色行业主要包括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经核查，发行人原所属行业“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及发行人现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和主要产品锌粉均未被明确列入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产品锌粉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锌粉生产活动的为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产。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批复及备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节能审查/备案单位	节能审查批复文号	批复/备案的项目年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批复/备案意见
湖南新威凌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循政审[2021]34号	7,147.17	同意备案
湖南新威凌年加工2000吨片状锌粉、6000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高政审[2022]26号	18.84	同意备案
四川新威凌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彭发改（2020）167号	4,714.24	评审认为四川新威凌项目用能种类合理，计算用能总量基本客观；评估项目建筑、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采取设计节能措施较全面可行；项目总体能效水平处于合理水平，项目建设对眉山市能源消费影响较小，同意通过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评审。
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高政审（2022）33号	200	同意备案

注：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其原则上同意该区域节能报告，该区域内能耗“双控”目标如下：“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能源消耗预测情况

具体如下：2020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242,500tce，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429,400tce。”；同时，对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类管理，对一般行业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投资主体向园区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递交节能承诺备案表，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 ①湖南新威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确定了 99 家重点用能单位作为“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左右重点用能单位）。经查询，湖南新威凌未被纳入“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湖南新威凌未被纳入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湖南省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端系统推广建设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湖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目标计划为全省“百家”“千家”工业领域到 2020 年底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实现数据接入，全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及相关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到 2021 年底基本实现接入。经查询，湖南新威凌未被纳入能耗在线监测端建设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其结合近几年节能监察情况，将年综合能耗量达到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纳入湖南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并进行公布。经查询，湖南新威凌未被纳入该名单。

根据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691840227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当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类的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该公司所有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关停风险。”

## ②四川新威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确定了 99 家重点用能单位作为“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左右重点用能单位）。经查询，四川新威凌未被纳入“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 2020 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四川省列入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中的“百家”“千家”企业共计 22 户。经查询，四川新威凌未被纳入四川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的公告》及《关于 2020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的公告》，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各区县、市级园区对 24 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 2019 年度、2020 年度能耗“双控”工作进行了考核。经查询，四川新威凌未被纳入眉山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高环境风险行业”。

根据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四川新威凌年产 3.2 万吨超细高纯 ZMP 锌基料项目属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4,714.24 吨标准煤，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对“十四五”两高项目的划定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主体湖南新威凌、四川新威凌均未被纳入所在地区的重点用能单位，亦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 （2）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	节能审查单位	节能审查批复文号
1	汨罗新威凌锌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超细锌粉建设项目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汨发改投（2009）101 号、汨发改审（2015）79 号【注 1】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批[2011]20 号	岳环评验[2012]10 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发改能审（2011）06 号
2	湖南新威凌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汨发改审（2018）146 号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汨环评批（2018）015 号	汨环验（2018）20 号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循政审[2021]34 号
3	湖南新威凌年加工 2000 吨片状锌粉、6000 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汨发改备（2019）147 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汨环评批（2019）031 号	自主验收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高政审[2022]26 号
4	四川新威凌年产 3.2 万吨超细高纯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	川投资备【2019-511422-26-03-	眉山市彭山生	眉彭环函（2020）50 号	项目正在试生产阶段，未进行环境保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眉彭发改（2020）167 号

序号	项目	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	节能审查单位	节能审查批复文号
	ZMP 锌基料项目	和改革局	389646】FGQB-0213号	态环境局		护竣工验收收		
5	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高政审（2022）28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2）031号【注2】	/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高政审（2022）33号

注 1：湖南新威凌年产 1.5 万吨超细锌粉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8 月 2 日取得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汨发改投（2009）101 号《关于汨罗新威凌锌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超细锌粉建设项目的核准批复》，后因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湖南新威凌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汨发改审（2015）79 号《关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超细锌粉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注 2：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复函》，其认为湖南新威凌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3）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锌粉生产的基地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和四川新威凌（其中四川新威凌尚未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正式投产），根据湖南新威凌的《排污许可证》《年产 2.55 万吨超细新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第三方出具的常规检测报告，湖南新威凌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检测结果（排放量/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废气	燃烧烟气	颗粒物	8.35 mg/m <sup>3</sup> 、8.41 mg/m <sup>3</sup> 、7.31 mg/m <sup>3</sup>	烟道+50m 烟囱	是
		二氧化硫	3 mg/m <sup>3</sup> 、3 mg/m <sup>3</sup> 、2 mg/m <sup>3</sup>		是
		氮氧化物	55 mg/m <sup>3</sup> 、52 mg/m <sup>3</sup> 、58 mg/m <sup>3</sup>		是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检测结果（排放量/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铅	0.22 mg/m <sup>3</sup> 、0.17 mg/m <sup>3</sup> 、0.17 mg/m <sup>3</sup>		是	
	筛分粉尘	颗粒物 6.48 mg/m <sup>3</sup> 、6.85 mg/m <sup>3</sup> 、7.61 mg/m <sup>3</sup> 、7.47 mg/m <sup>3</sup> 、6.69 mg/m <sup>3</sup> 、8.78 mg/m <sup>3</sup>	旋风式分选器+布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是	
	食堂油烟	/	/	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63.9 mg/L	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是
		BOD	231 mg/L		是
		总氮	52.1 mg/L		是
		氨氮	14.1 mg/L		是
		总磷	5.60 mg/L		是
		动植物油	1.37 mg/L	是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循环水池，规格为12*44*2m，其容积为1056 m <sup>3</sup> ，位于厂区南侧，检验室旁	是
初期雨水	/	/	初期雨水池，其容积为40m <sup>3</sup>	是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厂东边界外1m：昼间57.8dB(A)，夜间48.3dB(A)；厂南边界外1m：昼间55.6dB(A)，夜间44.9dB(A)；厂西边界外1m：昼间56.6dB(A)，夜间47.6dB(A)；厂北边界外1m：昼间58.7dB(A)，夜间46.3dB(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216 m <sup>3</sup> ，位于位于原料仓库北侧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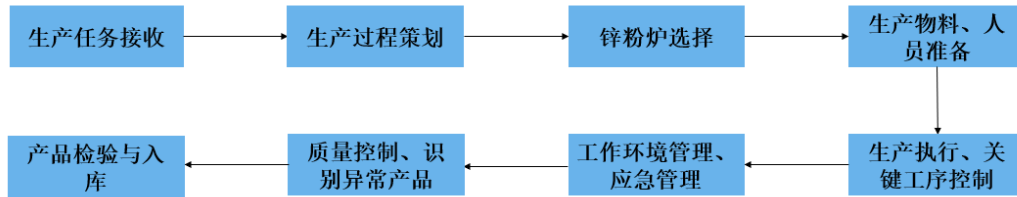
注：检测数据出自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湖南新威凌历次第三方环保检测数据均达标。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生产流程如下：



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蒸馏法球状锌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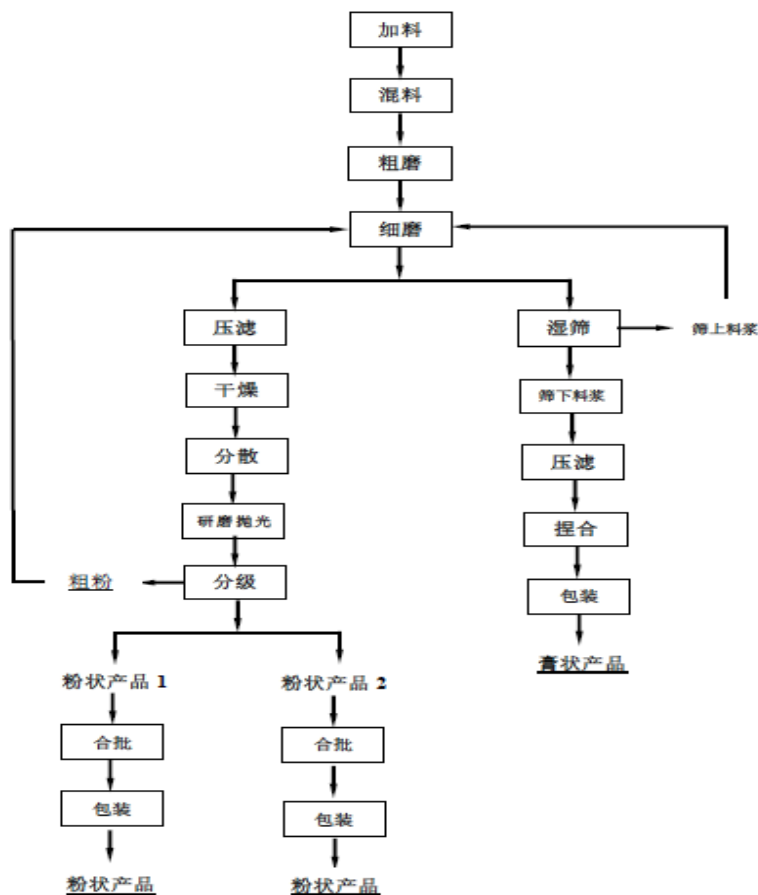
蒸馏法球状锌粉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熔化池	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锌含量 99.99%以上的高纯锌锭作为原料投入耐火材料砌筑的熔化池内，以电能或天然气作为加热能源，采取间接加热方式将块状高纯锌锭熔化成液态高纯锌，液态高纯锌通过连通管道流入蒸发池内。锌锭熔化的过程都是密闭空间内进行，无污染物排放。
蒸发池	熔化炉的液态锌流入蒸发池，以天然气或电能为加热能源通过间接加热方式，将液态锌在严格密闭及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变成锌蒸气状态向上挥发，通过导气管引入冷凝器内。
冷凝器	进入冷凝器的锌蒸汽，在氮气保护的的环境下，采用惰性冷却气体直接冷却和循环水间接冷却相结合，使冷凝器中各部位锌蒸汽被快速冷凝成固态锌粉，并在其后设置沉降室和旋风分选器进一步收集锌粉，收集下来的锌粉采用密封的锌粉储运车输送往储粉料仓。锌粉在转运至储料仓的过程中有极少量的锌粉冒出锌粉桶外，由操作人员用专用吸尘器将其进行再次收集。

锌粉分级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储料仓	从冷凝器收集的半成品锌粉放入对应储粉料仓中，料仓中的半成品锌粉采用密闭的管道输送到给料器，给料器均匀向振动筛进行给料。
旋振筛	振动筛将半成品锌粉中的粗颗粒和细粉进行分级，筛上物为锌馏和粗锌粒，经收集处理后返回熔化炉重熔；筛下物为较细的锌粉，被送入风力分级机进行分级。
气流分级机	经过旋振筛初筛的较细锌粉，根据产品的粒度要求，调整分级机主机转速，利用离心分离原理将粒径过大的粗颗粒锌粉截留在机内，将符合客户需求的细锌粉在旋风收尘器中收集下来作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锌粉在分级的过程中，采用布袋收尘器对分级过程可能产生的跑冒锌粉进行收集。

B：片状锌粉



片状锌粉（湿法）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混料	将符合规定目数（500 目）要求的高纯球状锌粉产品与研磨助剂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混料机内混合均匀，对球状锌粉进行表面处理。
球磨	将混合好的球状锌粉投入到特制的球磨机内进行研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研磨工艺分为粗磨和细磨两道工序，分别采用不同的研磨设备和针对性的工艺方案，可较好的控制生产的片状锌粉粒度和粒度分布；研磨时以环保溶剂油为研磨介质，对所加工的锌粉进行分散和保护，通过严格控制研磨参数，采用特定的研磨工艺在研磨球的作用下使球型锌粉颗粒充分片状化，并使溶剂中的包覆剂均匀的包覆在片状锌粉表面；细磨后的半成品片状锌粉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工艺加工成膏状产品或粉状产品。
湿筛	按工艺要求严格控制料浆的固含量，并打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筛上浆料中的超标颗粒继续用于细磨，筛下浆料进行下一步生产工序。
压滤	将料浆打入压滤机中，使料浆固液分离。
干燥	将所得滤饼移至真空干燥机中，在真空状态下，在特定的干燥温度中按工艺要求控制恒温时间，使产品的固含量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分散处理	干燥后的半成品片状锌粉存在一些假性团聚，通过捏合分散机进行分散处理。
研磨抛光	分散后的半成品片状锌粉物料通过负压气流输送系统输送至研磨抛光机中，加入与研磨阶段不同的特制研磨助剂，对半成品片状锌粉表面进行研磨抛光。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分级	将抛光后的半成品片状锌粉通过旋振分级机、旋风分离器等两级串联密闭气流分级机，在高速旋转的分级涡轮产生的强大离心力作用下，使粗细物料分离，可有效调整片状锌粉产品的粒度和粒度分布，形成不同规格的片状锌粉成品。
检验入库	成品片状锌粉（锌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 C：雾化法不规则状锌粉

雾化法不规则状锌粉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熔化炉	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锌含量 99.99%以上的高纯锌锭作为原料投入特制的熔化池内，以天然气为加热能源，采取间接加热方式将锌锭熔化成液态锌。
喷嘴	在熔化池内的液态锌，采用石英玻璃管将锌液与特制的喷嘴相连通，将压缩气体通过特制喷嘴，将熔化池内的锌液利用虹吸原理通过石英玻璃管连续吸出，被吸出的锌液达到喷嘴后就立刻被从喷嘴中切向旋转喷出的压缩气体喷吹雾化，分散成非常细小的锌液珠
冷凝器	被喷吹雾化后而形成的细小锌液珠在被喷吹雾化的过程中即同时被迅速降温冷却，从而立即凝固成细小的锌金属固态粉末。由于锌液变成细小的锌液珠再变成锌金属固态粉末的过程非常短暂，而且冷却降温速度极快，因此，锌液在被雾化的过程中不会发生明显的氧化反应，而是直接变成了锌金属固态粉末，并被吹入冷凝器内。进入冷凝器内的金属粉末再与通过风机吸入的大量冷空气混合，再次降温并在冷凝器、旋风收尘器及布袋收尘器内沉降收集从而得到半成品的锌粉。
分级	将冷凝器产出的半成品锌粉放入对应的储料仓内，根据产品的粒度要求，调整分级机主机转速，利用离心分离原理将粒径过大的粗颗粒锌粉截留在主机内，将符合客户需求的细锌粉在旋风收尘器中收集下来作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将主机内产出的粗锌粉作为待筛品返回到另外的储料仓内，和另外的半成品锌粉用同样的工艺筛出其他不同规格要求的产品。

### ②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中间物料回用情况及相关能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及研发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物料回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间物料回用数量①	2,301.26	1,716.29	1,845.30
中间物料对外出售数量②	315.04	55.65	173.10
中间物料回用占比情况③= ①/（①+②）	87.96%	96.86%	91.42%
锌锭耗用数量④	25,224.74	20,332.62	19,190.18
中间物料回用数量占锌锭耗 用比例⑤=①/④	9.12%	8.44%	9.6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中间物料主要用于回炉生产使用，回炉使用的数量占比在 87%以上，少量中间物料直接对外出售。

虽然产出的中间物料中用于回炉生产使用的比例较高，但中间物料回用数量占全部锌锭耗用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10%以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各类中间物料的具体回炉使用工艺如下：

序号	中间物料名称	具体回炉使用工艺
1	停炉母锌	作为原料，搭配其他锌锭重新投入塔式或卧式锌粉炉内生产。
2	B#锌	作为原料，搭配其他锌锭重新投入塔式锌粉炉内生产，质量好的B#锌可以搭配其他锌锭重新投入卧式锌粉炉内生产。
3	筛上物	筛上物通过 2#锌粉炉，将粗颗粒投入加热锅内，升温熔化成锌液，再通过人工舀入模具内冷却后变成锌锭，搭配其他锌锭投入锌粉炉内作为原料生产。
4	熔化炉硬锌	作为原料，搭配其他高品质的锌锭重新投入塔式锌粉炉内生产。
5	下脚硬锌	作为原料，搭配其他高品质的锌锭，重新投入塔式锌粉炉内生产。
6	蓝灰	使用球磨分离的生产装置和工艺技术将蓝灰中的锌粒与氧化锌灰进行分离，分离出的锌粒可以与筛分工序产出的筛上物一起重熔成锌锭或直接生产为雾化法锌粉，分离出的氧化锌灰则与锌粉搭配后制成成品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发行人根据各中间物料金属锌含量、杂质含量和形状大小等在不同生产设备中进行直接回炉或分离后回炉，主要最终回炉方式为搭配锌锭重新投入对应锌粉炉内生产。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及技术改进，回炉使用各类中间物料的方式及生产工艺已相对成熟。

发行人锌粉生产线运行是持续的过程，锌锭等原材料持续投入锌粉炉内，经过熔化、蒸发、冷凝等生产工序持续产出锌粉。发行人回炉使用中间物料时搭配锌锭投入，搭配锌锭回炉使用的中间物料与直接投入同等锌锭相比，差异主要体现在熔化工序：锌粉生产过程为连续生产，开炉后母锌即全部融化为锌液，生产过程中锌粉炉内熔化池温度始终保持恒定，且熔化池内始终充满高温锌液，投入的固态锌锭、中间物料等原材料由锌液传热而熔化，中间物料由于杂质含量高，投入锌液内后完全熔化的时间与锌锭略有差异，但并不需要再额外升温熔化；此外，新投入的锌锭及中间物料沉在熔化池底部且发行人控制了搭配锌锭投入的中间物料占比（不足 10%），搭配锌锭投入中间物料并不影响锌液溢出至蒸发池的溢出量或溢出速度。因此，搭配锌锭回炉使用的中间物料与直接投入同等锌锭相比能耗差异较小，不存在因中间物料回用比例过多导致能耗大幅增加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上述中间物料回用工序，形成了所有生产产出均能在厂内循环利用的能力，建立了物料的全闭路循环生产体系，生产过程不存在含锌废料，提高了生产回收率，起到了降本增效作用：一方面，相较于 0#锌锭、1#锌锭等标准锌锭，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出的中间物料金属锌含量相对偏低、杂质含量偏高，直接对外销售价格较低，比如产出的 B#锌锭金属锌含量比标准 1#锌锭低 1 个百分点左右，但对外销售价格较 1#标准锌锭低 1,000 元/吨以上，而发行人直接将中间物料回炉投入生产使用，产出的锌粉价值扣除回炉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人工等成本，显著高于直接将中间物料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另一方面，客户采购发行人中间物料主要用于生产锌锭，相较于发行人将中间物料销售给客户，再从客户处采购锌锭用于锌粉生产，发行人直接使用中间物料回炉，总体上省去了将中间物料提纯成锌锭的生产过程，节约了能耗。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中间物料回用数量占全部产出中间物料的比例较高，但中间物料回炉数量占同时投入锌锭的比例较低；搭配锌锭回炉使用的中间物料与直接投入同等锌锭相比能耗差异较小，不存在因中间物料回用比例过多导致能耗大幅增加的情况；发行人中间物料回用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实现了所有生产产出均能在厂内循环利用，提高了生产回收率，起到降本增效作用并节约了能耗。

### ③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情况如下：

时间	现场检查单位	现场检查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2019.04.18	汨罗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环境应急安全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污染设施运转正常，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标牌齐全	严格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加强危废有效处理



时间	现场检查单位	现场检查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2019.09.29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2019蓝天保卫战工业锅炉重点减排项目	正常运行	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台账齐全，暂无法提供数据报告单	按时间节点完成减排任务，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并确保2019年10月31日前达到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同时提供监测数据报告单和监测质量报告单
2020.03.25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你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项目于2018年2月9日取得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编号：汨环评批[2018]015号，2018年7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2、年加工2000吨片状锌粉、6000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8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批复，编号：汨环评批[2019]031号，项目正在建设中；3、检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0.04.0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你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项目于2018年2月9日取得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编号：汨环评批[2018]015号，2018年7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2、年加工2000吨片状锌粉、6000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8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批复，编号：汨环评批[2019]031号，项目正在建设中；3、未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无记录台账和标示标牌，生产车间内固废原材料混存	1、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完善记录台账和标识标牌；2、新建项目同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三同时”制度；3、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2020.07.16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你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项目于2018年2月9日取得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编号：	1、新建项目同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三同时”制度；2、污染防

时间	现场检查单位	现场检查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汨环评批[2018]015号，2018年7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2、年加工2000吨片状锌粉、6000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8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批复，编号：汨环评批[2019]031号，项目正在建设中；3、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治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2020.8.1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你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2、在线监测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0.09.16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检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
2020.10.2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在线监测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0.11.2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检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0.12.07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检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1.03.10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检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时间	现场检查单位	现场检查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2021.04.06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在线监测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1.05.06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在线监测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3、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1.11.24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自动监控系统检查	正常运行	2021 年 11 月 25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自动监控专项行动，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原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汨环环评批【2018】015 号），2018 年 8 月组织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12 月项目（固废、噪声）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汨环验【2018】20 号）。该公司主要以高纯锌锭为原料，通过熔化、蒸发、冷凝、筛分等工序，生产锌粉成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燃烧废气（天然气为原料）通过 50 米高烟囱排放，建设了一套废气自动监控设施。检查发现自动监控设施存在以下问题：1、UPS 电源供电时间不足 1 小时。2、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未正常监测，未上备用机，运维人员目前正在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这一情况。3、自动监控设施故障期间未按要求开展手工监测	1、规范自动监控站房标准化建设，按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2、及时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确保设施正常运行。3、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按规范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并报送数据。4、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上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注】

时间	现场检查单位	现场检查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2021.12.23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监督性监测）	正常运行	1、该公司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现场正常生产；2、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3、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对该公司熔炼废气排放口进行监督性监测	1、加强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正常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待监测报告单出具后，我局将进行下一步处理【注】

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出具证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威凌”）进行自动监控系统检查，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自动监控设施存在的相关问题，经本局后续现场检查，湖南新威凌已规范整改到位，本局未因前述事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另，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湖南新威凌进行执法检查（监督性监测），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对湖南新威凌熔炼废气排放口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单显示监测合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汨罗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时未提出湖南新威凌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亦未接受到关于湖南新威凌相关的环保问题投诉或举报，湖南新威凌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汨罗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曾存在因自动监控设施存在的问题被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整改的情形，湖南新威凌已经整改完毕并经主管部门确认整改到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生

产经营合规性”之“（三）环保合规性。……”之“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履行相关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三）环保合规性。……”之“1、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2）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相关备案及审批；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污染物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环保数据均达标。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排污检测均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被要求整改的事项已经主管部门确认整改到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53.12 万元，其中拟使用 3,652 万元用于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是球状锌粉市场的头部企业之一，

不考虑竞争对手新建/在建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达产后将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锌粉生产企业。2021 年度发行人球状锌粉产量接近汨罗生产基地的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锌粉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是否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②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能情况，结合报告期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产能以及具体的消化方案。③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拟投入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明细表；
- 2、访谈了中金科技相关人员，了解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受托加工设备产能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已获得的环评批复文件，对比发行人实际产量和环评批复产能，核实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明细表，访谈了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新威凌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复函》；
- 6、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锌粉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7、查询了发行人球状锌粉主要竞争对手官方网站、环境影响评价等公开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产能、产量、球状锌粉炉数量信息，对比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每台锌粉炉日产能；

8、取得了主要竞争对手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资料证明书》，对比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产品（500目球状锌粉）锌含量及杂质含量；

9、查阅了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及四川生产基地关于细粉率统计的产量报表；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安排说明；

1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本次募集资金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2、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统计表，查看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分析实际控制人分红流水去向和实际用途，分析报告期是否存在过度利润分配的情形；

1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2022年-2024年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合理性。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是球状锌粉市场的头部企业之一，不考虑竞争对手新建/在建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达产后将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锌粉生产企业。2021年度发行人球状锌粉产量接近汨罗生产基地的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锌粉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是否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②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能情况，结合报告期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2.55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产能以及具体的消化方案。③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锌粉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是否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1）报告期内各锌粉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球状锌粉	片状锌粉	雾化法锌粉
2021年	产能（吨）	22,800.00	120.00	2,700.00
	产量（吨）	25,138.24	87.10	0
	产能利用率	110.26%	72.58%	0.00%
2020年	产能（吨）	22,800.00	120.00	2,700.00
	产量（吨）	19,932.02	89.01	198.25
	产能利用率	87.42%	74.18%	7.34%
2019年	产能（吨）	22,800.00	50.00	2,700.00
	产量（吨）	17,761.63	31.54	3,141.00
	产能利用率	77.90%	63.08%	116.33%

## （2）是否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球状锌粉和雾化法锌粉产量与环评批复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吨)	球状锌粉	25,138.24	19,932.02	17,761.63
	雾化法锌粉	0.00	198.25	3,141.00
产量合计（吨）		25,138.24	20,130.27	20,902.63
批复产能（吨）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是否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否	否	否

注：1、2018年2月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湖南新威凌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出具了《关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汨环评批【2018】015号）。

2018年12月1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湖南新威凌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出具了《关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汨环评验[2018]20号）。

上述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意见均系批复发行人使用锌粉炉进行锌粉生产的产能，未对球状锌粉及雾化法锌粉进行区分，故将球状锌粉与雾化法锌粉产量合计与环评批复产能进行比较。

2、雾化法锌粉 2019年底的产量包含了自产雾化法锌粉及为中金岭南丹霞冶炼厂委托加工的部分，以比较总产量是否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综上，发行人球状锌粉及雾化法锌粉设计产能合计2.55万吨，能够与环评



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报告期内实际产量合计均未超过 2.55 万吨，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②片状锌粉产量与环评批复对应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公司“湖南新威凌年加工 2000 吨片状锌粉、6000 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出具了《关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片状锌粉、6000 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汨环评批【2019】031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及技术专家进行现场验收，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年加工 2000 吨片状锌粉、6000 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

该环评批复为湖南新威凌生产片状锌粉所适用的环评标准，报告期内湖南新威凌片状锌粉具体生产的产量、产能及与环评批复产能的比较如下：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有片状锌粉产能（吨）	120.00	120.00	70.00
中金科技委托加工片状锌粉生产线产能（吨）	800.00	300.00	100.00
合计产能（吨）	920.00	420.00	170.00
片状锌粉产量（吨）	87.10	89.01	31.54
受托加工片状锌粉产量（吨）	211.17	248.51	93.28
合计产量（吨）	298.27	337.52	124.82
批复产能（吨）	2,000.00	2,000.00	2,000.00
实际产能是否超过环评产能	否	否	否

注：1、发行人片状锌粉生产线系 2019 年 5 月末新增，2019 年实际产能 70 吨；2、2019 年、2020 年中金科技委托加工片状锌粉生产线仅有一条，于 2019 年 9 月初开始投产，2019 年仅计算四个月的产能；3、2021 年 3 月委托加工片状锌粉生产线由一条增加为三条，因此 2021 年片状锌粉的产能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湖南新威凌已获得当地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司 2,000 吨片状锌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报告，其报告期内最大产能（含中金科技片状锌粉生产线产能）低于环评批复产能，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2、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能情况，结合报告期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产能以及具体的消化方案

**（1）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能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投产的产能为 2.55 万吨，与原有产线产能一致，该募投项目为对原有生产线（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自动化改造，从而降低用工成本、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产品直收率和质量稳定性，没有新增产能。

**（2）结合报告期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产能以及具体的消化方案**

**①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一）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合理性。……”之“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锌粉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是否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所述。

**②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方式为“锌锭价格+加工费”，受锌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生产需求等每周、每两周或不定期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导致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球状锌粉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持续、稳定地取得销售订单，保障募投项目产品产能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销售区域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1,305.11	35.73%	10,039.91	25.98%	8,895.64	21.68%
华东地区	20,225.86	33.92%	14,261.80	36.91%	15,506.80	37.78%
华中地区	8,222.49	13.79%	5,926.72	15.34%	7,857.73	19.15%
华北地区	3,257.25	5.46%	3,545.46	9.18%	3,217.32	7.84%
西南地区	3,543.86	5.94%	2,402.84	6.22%	2,759.90	6.72%
西北地区	2,702.68	4.53%	1,861.74	4.82%	1,734.02	4.22%
东北地区	377.52	0.63%	596.98	1.55%	1,070.56	2.61%
<b>合计</b>	<b>59,634.77</b>	<b>100.00%</b>	<b>38,635.44</b>	<b>100.00%</b>	<b>41,041.96</b>	<b>100.00%</b>

2021 年受下游防腐涂料行业对锌粉需求增加影响，发行人华南、华东、华中等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金额大幅增长。2021 年，华南地区销售金额比 2020 年度增加 11,265.20 万元，同比增加 112.20%。2021 年，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销售金额分别比 2020 年度增加 5,964.06 万元和 2,295.77 万元，同比增加 41.82%和 38.74%。

发行人能够从主要客户持续、稳定地取得销售订单，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发行人对于球状锌粉产品产能的消化能力较强，对于通过技术升级改造从而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及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急迫的需求。

### ③公司拟投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产能以及具体的消化方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拟投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未新增产能。综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发行人在现有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订单及区域销售稳步增长的背景下，进一步提高其产品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建设研发检测中心是发行人保持竞争力的必要途径。该项目的成功建设和有效投入使用将有助于发行人提高产品直收率和合格率、提高产品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其中产品直收率将提升 2 个百分点左右，产品合格率将接近 100%，配备自动化粉体管道输送工艺的生产线预计将为发行人直接减少用工 30-33 人，按照每人 8 万元/年的薪酬福利计算，每年将为公司节约 240 万元-264 万元的用工成本。基于上述因素，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入能够帮助发行人增加营业收入、降低用工成本，创造利润空间，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6 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岳汨环评【2022】031 号《关于湖南

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出具了《关于湖南新威凌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复函》，公司募投项目中“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由于没有新增产能，无需重新进行环评批复。

综上，发行人拟投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合理，符合环评批复产能相关要求，该项目系对原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从而降低用工成本、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产品直收率和质量稳定性，没有新增产能。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下游需求稳定增长，能够消化上述技改后的产能。

### 3、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 （1）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

随着锌粉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产品不断优化升级，锌粉企业想要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必须要掌握关键生产环节技术，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在专利技术、工业设计方面不断深化创新。展望未来，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降低生产线能耗、拓展新产品进军新领域，将是锌粉行业企业保持产品旺盛生命力和竞争力的首要任务和重要课题。

##### ①以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为抓手，提升锌粉生产水平和工艺

目前我国锌粉行业头部企业的生产设备、工艺和技术水平与全球顶尖的锌粉行业公司相比，在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例如，比利时跨国公司艾维锌业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成功将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应用在生产线上。自动化输送和投料系统可以增加产品产出率、减少产品氧化率，减少生产线所需工人，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降低生产成本，使企业在行业中保持卓越的竞争力。因此，生产线自动化将是锌粉制造企业技术发展的必经之路。

##### ②加大研发投入，提高锌粉技术指标

锌粉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不断研发和改良生产线工艺，旨在提高锌粉产品的金属锌含量、降低杂质含量，提高锌粉的直收率、细粉率和日产量。锌含量高、

杂质率低、活性好的锌粉能够满足下游各应用领域的产品需求，从而实现应用领域的拓展。除发行人外，锌粉行业内具有较高生产技术水平的企业包括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等。

### ③降低生产能耗，绿色化发展

双碳背景下，我国环保政策趋严，产业升级改造压力日趋明显。锌粉制造企业需要顺应潮流，而小微企业由于没有资金和技术的支持，小微企业的低端落后产能出于环保成本的提高和经营压力的增大将面临被淘汰的困境，取而代之的将是锌粉行业龙头企业。虽然龙头企业面对的环保压力也同样增大，但鉴于龙头企业具备技术和研发优势，能够在竞争中存活并有机会兼并低端产能，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领先优势。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

发行人募投项目“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计 3,652 万元，其中：厂房改造投资预算为 1,370 万元，研发检测中心用楼投资预算为 410 万元，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为 882 万元，研发检测设备为 840 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用为 75 万元，预备费为 75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厂房改造	1,370.00	37.51%
2	研发检测中心用楼建设	410.00	11.23%
3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购置	882.00	24.15%
4	研发检测设备购置	840.00	23.00%
5	设备安装调试	75.00	2.05%
6	预备费	75.00	2.05%
<b>合计总投资</b>		<b>3,652.00</b>	<b>100.00%</b>

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对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和研发检测中心的建设，能够对发行人带来以下三个方面的优势：

### ①投入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优化生产工艺

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入到湖南生产基地的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中，一方面是将四川生产基地已成功运行的自动化输送系统引入湖南生产基地，使

制粉工序的半成品锌粉在不接触外界环境下，从密闭的管道直接输送至筛分工序，能够为公司带来以下益处：A、减少锌粉接触空气后产生的氧化现象，增加产品产出率、直收率和含锌率；B、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方便员工操作；C、减少相应工序生产人员，直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D、减少锌粉在运转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大幅度改善生产环境，提高生产安全性。

另一方面，在湖南生产基地研发建设自动化投料系统，将原使用人工向锌粉炉投入锌锭的工序，改为机器人投料，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安全性。

#### ②加码研发投入，保持球状锌粉竞争优势、加快新产品性能提升

在该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研发检测中心用楼的建设，致力于对球状锌粉表面改性的持续研发，进一步研发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多个新型下游产品，使发行人产品更加多元化，拓宽下游应用领域，增强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 ④降低生产损耗和能源消耗，绿色化发展

发行人拟将募投资金投入生产基地的自动化改造，生产工艺自动化能有效减少人工成本，减少半成品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粉尘，降低生产安全隐患。除自动化输送系统外，发行人也在积极研发绿色环保的生产设备及工艺，并将已在不同锌粉炉分别应用的节能降耗相关技术经验，综合应用到湖南生产基地各锌粉生产线的建设中，例如：A、在熔化池和蒸发池之间进行特殊结构设计，通过蒸发池内燃烧废气的余热加热锌锭使其熔化，利用熔化池的剩余燃烧尾气余热加热空气，再将热空气用于天然气燃烧而给蒸发池供热，利用余热燃烧空气由常温 20°C加热到 200°C后再用天然气燃烧，提升了热交换温度起点，减少了约 10%的能耗，实现了能源循环利用；B、环保型电热卧式锌粉炉设计及应用技术，采用电能供热，随时降温备产或停炉，且无燃烧废气排放；公司主动致力于节能降耗、绿色环保，在产业升级大背景下保持竞争力。

发行人作为锌粉行业龙头企业，对锌粉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竞争趋势理解透彻，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向与锌粉行业发展方向保持一致，旨在行业中保持技术和竞争优势，从而在行业长远发展中立于保持优势地位。

### （3）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锌粉行业企业生产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锌粉产能、锌粉炉日产量、产品含锌率、细粉率和单位产品所需能耗等，其中能够从公开信息或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报告等获取的同行业企业生产能力指标包括锌粉的产能、锌粉炉日产量和锌粉产品含锌率，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的同行业企业生产能力指标包括细粉率和单位产品所需能耗。

#### ①球状锌粉的产能、球状锌粉炉日产能

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球状锌粉产能、球状锌粉炉日产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	年产能	锌粉炉数量	每台锌粉炉日产能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6万吨	18	4.81吨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2.5万吨	未查询到炉体数量	-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2万吨	16	4.17吨
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	2.28万吨	9	9.31吨（按2021年球状锌粉实际产量2.51万吨计算）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竞争对手官方网站、网络查询的环境影响评价资料；

2、竞争对手每条生产线日产能按照球状锌粉实际产能/生产线条数/300计算，上述竞争对手亦在持续改进工艺、提升日产量，存在未建设完或未使用其全部炉体的可能性，预计竞争对手的实际日产量高于上述计算数据；

3、发行人为球状锌粉炉数量。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球状锌粉的产能较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球状锌粉炉数量相比于已知竞争对手较少，但每台锌粉炉平均日产量高于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这得益于发行人经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形成的一系列核心技术的应用。

基于冷凝技术、环保型电热卧式锌粉炉设计及应用技术等的改进及综合运用，四川生产基地的卧式电炉日产量稳定在9.5吨、高于湖南生产基地卧式电炉平均8吨的日产量，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能够进一步扩大自身核心技术给发行人生产能力带来的优势，进一步提升每台锌粉炉的日产能。

#### ②产品含锌量

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最主要产品（500 目球状锌粉）锌含量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主要竞争对手	锌含量		杂质含量		
	总锌含量 (%)	金属锌含量 (%)	铅 (%)	铁 (%)	镉 (%)
国家标准	≥98.5	≥95	≤0.15	≤0.05	≤0.1
艾维富虹（湖南） 锌业有限公司	99.55	97.71	0.0033	0.0001	0.0001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 新材料有限公司	99.06	96.86	0.005	0.003	0.004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 公司	99.15	96.49	0.0025	0.0006	0.0003
发行人湖南生产基 地	99.24	96.89	0.0020	0.0003	0.0029
发行人四川生产基 地	99.27	97.39	0.0012	0.0005	0.0002

注：竞争对手数据根据其自身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资料证明书》等，无法获知是否为其产品的最高水平。

根据上表，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主要产品球状锌粉含锌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基于对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减少了锌粉在运输过程中的氧化，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球状锌粉产品的金属含锌量将达到四川生产基地球状锌粉的水平，上升到 97.4%左右，同时基于冷凝技术等综合运用，杂质含量亦将大幅降低，能够进一步加强产品竞争优势。

### ③细粉率的自身比较

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细粉率达到 85%，四川生产基地细粉率达到 90%以上。在锌粉粒径细度控制方面，发行人通过高效冷凝器技术、精馏锌粉炉技术和细粉分离装置，四川生产基地已将锌粉细度降低到 1um-3um，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将利用四川生产基地的技术应用进一步优化改造湖南生产基地生产线，募投项目建成后，湖南生产基地细粉产出率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提升销售价格，扩大产品优势。

### ④制粉工序所需人工数量的自身比较

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在四川生产基地实施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后，在



制粉环节湖南生产基地卧式炉每 1 台锌粉炉每班次 1 人，塔式炉每 1 台锌粉炉每班次 2 人，四川生产基地每 2 台锌粉炉每班次 1 人，节省至少 50%的生产线人工数量，在行业中拥有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竞争对手屈指可数。

募投项目建成后，湖南生产基地将采用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和自动化投料机器设备，每班次全部锌粉炉仅需 4-5 人，生产能力和效率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在行业内保持领先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锌粉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能够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报告期内不存在各锌粉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2、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为对原有生产线（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自动化改造，没有新增产能；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发行人拟投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合理，符合环评批复产能相关要求，该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用工成本、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产品直收率和质量稳定性。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锌粉行业发展方向一致；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球状锌粉的产能较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但每台锌粉炉平均日产量高于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球状锌粉含锌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球状锌粉锌粉炉日产能将进一步提升，生产的球状锌粉含锌量、杂质含量等指标将进一步优化，且细粉产出率上升、人工成本下降，发行人生产能力和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拟投入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及四川生产基地达产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锌粉产品球状锌粉的产销量同时呈现增长态势。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已获得 3.2 万吨超细锌粉产能的环评批复（3 万吨球状锌粉+0.2 万吨片状锌粉），待四川生产基地建成达产后，产能将超越湖南生产基地。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发行人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补充因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拟使用流动资金	安排原因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生产所需资金	7,000 万元	发行人募投项目四川生产基地建成投入使用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四川生产基地的球状锌粉产能将达到 3 万吨。2021 年度发行人球状锌粉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假设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球状锌粉总产能利用率超过 80%，则发行人年产量将超过 4.224 万吨球状锌粉，发行人每个月需采购约 3,520 吨锌锭作为原材料，且需要货到后较短时间（2-7 天）即付款，对发行人流动资金储备需求较高；按照 2022 年 1-6 月 1#锌锭月平均价格 2.56 万元/吨计算，发行人每月锌锭采购额将超过 9,000 万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此外，发行人客户回款存在账期，平均信用期 30-60 天，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储备 7-10 天左右的生产所需锌锭，满足连续生产需要，存货周转也需要占用一部分发行人资金，随着四川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存货占用发行人资金金额也将进一步增加。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资金增加，以及日常采购原材料锌锭所需流动资金增多，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储备较多流动资金。

## 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

2022 年上半年以来，受疫情和全球原材料价格暴涨的影响，发行人经营经

受了一些挑战，但随着外部环境的改善，发行人原材料锌锭价格趋于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锌粉产品球状锌粉的产销量同时呈现增长态势。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的球状锌粉产能将达到 3 万吨，是发行人 2021 年球状锌粉产量的 1.2 倍，发行人日常生产所需资金也将大幅增加，根据上述合理计算，发行人每月采购原材料所需流动资金超过 9,000 万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分别为 390.50 万元、1,366.75 万元和 140.64 万元。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74.08 万元、1,853.64 万元和 2,987.92 万元，累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累计净利润比例为 31.03%，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过度分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分红金额	390.50	1,366.75	140.64	1,897.89
实际控制人所获分红款	249.92	897.32	95.54	1,242.78
净利润	1,274.08	1,853.64	2,987.92	6,115.64
分红占比	<b>30.65%</b>	<b>73.73%</b>	<b>4.71%</b>	<b>31.03%</b>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分红主要原因是为了保持分红的连续性、维护投资者预期，以及满足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诉求。2020 年度，发行人分红金额较大，但实际控制人所获分红款大部分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增发的形式重新投入发行人，剔除实际控制人本次分红部分，2019-2021 年累计分红金额占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6.36%，位于合理区间。整体来看，发行人保持较低分红水平，不存在超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资金之外进行大额过度分红的情形。

## （3）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结合上述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和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 营运资金充足是发行人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

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受到两方面的限制：A、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锌锭单价较高，导致发行人存货余额保持较高水平；B、客户回款存在一定账期，平

均信用期 30-60 天，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期末余额合计均超过 7,000 万元，且随着四川生产基地的投产，发行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储备较多营运资金，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间接融资方式成本较高，且与发行人经营模式不匹配

锌粉行业毛利率较低，发行人采取了保持应收账款及存货高周转的运营模式，但因为锌锭价值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高。银行借款期限通常为 6 个月或 1 年，发行人难以在保持高周转运营的情况下，筹集大额资金频繁归还银行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融资租赁、股东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但融资租赁成本较高，且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影响，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归还了全部股东借款。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足够的安全储备应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资金占用金额较高的问题，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并降低融资租赁等高成本的间接融资，改善融资结构。

③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大幅增加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四川生产基地建成投入使用后，四川生产基地的球状锌粉产能将达到 3 万吨，是发行人 2021 年球状锌粉产量的 1.2 倍，发行人日常生产所需资金也将大幅增加，根据测算，发行人每月采购原材料价格所需流动资金超过 9,000 万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发行人以 2019 年末-2021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新增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预测 2022 年-2024 年需累计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11,063.58 万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 万元。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生产所需资金，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大幅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专利权抵押对发行人的影响。申请文件显示，2021年12月20日，新威凌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将14项专利质押给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用于担保《综合授信协议》当中产生的债务，担保最高主债权余额1,000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专利权抵押的原因，上述专利权对应的核心技术及具体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专利权抵押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使用及产品研发的具体影响。②补充披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授信期限、抵押利率等，披露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情况说明行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2）资质合规性。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相关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持股平台披露不充分。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两个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曾存在多次份额转让情形，并且申报前进行了合伙人变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原因情况，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离职员工仍然持有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问题（3）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2、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主管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4、查阅了四川新威凌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审批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工伤资料，访谈了生产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具体情况；

6、查阅了湖南新威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生产车间具体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了解其关于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情况；

7、抽查了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培训记录、安全生产相关设施维修、维护和保养记录、湖南新威凌与公司生产人员签署的《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协议书》等，访谈了其生产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就各个业务环节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规程》《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应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业务合规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的有效性；

10、查阅了新威凌合伙、合兴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前述两个持股平台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历史变动情况；

11、对新威凌合伙、合兴合伙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持股的基本情况

况：

12、查阅了发行人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相关方报告期内发生交易往来的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

13、查阅了新威凌合伙和合兴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发行人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了解前述文件关于合伙份额转让和退出相关约定等；

1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资质合规性。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相关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有效期/备案日期	前次证书有效期
1	新威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0]第321号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0.06.10-2023.06.09	2017.06.12-2020.06.11
2	新威凌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41314394900000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4.25	/
3	新威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51211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3.12	/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有效期/备案日期	前次证书有效期
4	湖南新威凌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22)H3-0055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2.05.16-2025.05.15	2019.06.03-2022.06.02 2016.05.24-2019.05.23
5	湖南新威凌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612083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03.12-2025.03.11	2019.03.12-2022.03.11 2016.01.18-2019.01.17
6	湖南新威凌	排污许可证	91430681691840227P001Q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30-2026.11.29	2018.11.30-2021.11.29
7	湖南新威凌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301600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4.10	/
8	湖南天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 危化经许[2020]第455号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24-2023.11.23	2017.11.24-2020.11.23
9	四川新威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眉彭安经[2019]00010	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	2019.09.30-2022.09.29	/
10	四川新威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1403MA68RUHK6X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03.29-2026.03.28	/

①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资质有效期不连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6月2日期间，存在空档的情形；同时，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在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3月11日期间，亦存在空档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受换证时审核周期等因素影响，湖南新威凌前述证书换证时间稍有延迟，导致旧证书与新证书之间存在不连续期间（空档），但空档期间较短，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内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实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第三十条规定，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湖南新威凌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许可证》在报告期初，虽存在短期不连续的情形，但其已最晚于2019年6月完成续期，前述违规行为已得到及时有效整改，且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时效，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未因前述资质有效期不连续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8日，湖南新威凌均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许可证》续期手续，因受审核周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前述证书续期后存在短期不连续的情况，湖南新威凌在前述证书续期不连续的情况下申请了延期，并且实施了控制性生产，加强了安全管理，在此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前述行为已超过两年诉讼时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不会对湖南新威凌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5项处罚外，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需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只涉及锌粉的销售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新威凌建设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根据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眉彭危化项目备字【2022】002号），其确认四川新威凌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1月31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第十条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试生产系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前的必经程序，四川新威凌建设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即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四川新威凌在此之前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四川新威凌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不属于无资质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据此，湖南新威凌作为发行人锌粉生产、销售主体，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四川新威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亦无需续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除四川新威凌目前因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等各环节

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拥有前述资质，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 （2）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四川新威凌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和 2022 年 9 月到期。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以下申请文件及资料：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11 月到期，其将于前述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办理资质续期手续，前述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鉴于四川新威凌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将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四川新威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四川新威凌拟在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将于前述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办理资质续期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四川新威凌拟直接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

**2、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检索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伤资料及生产负责人访谈，2019 年至今，发行人仅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威凌发生一起工伤事故，系为员工操作过程中因热锌粉喷溅导致脸部和右手灼伤，医疗费用约五千元。除前述轻微工伤事故外，2019 年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A：发行人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具体详见本小题上文“①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和“②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所述。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及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发行人就各个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如《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规程》《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销售、采购、研发、生产等各业务环节的具体管理要求及职责分工，同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系列内部法人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

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0 号），其认为：“新威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立了相关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B：发行人业务合规的相关风险揭示**

a、发行人锌粉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高温，具有一定危险性，对该等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如发行人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发生员工操作不当、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将可能面临被再次处罚的风险；前述风险均可能进一步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b、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多次处罚的情形，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将面临被再次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c、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并积极进行整改，如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遵守其承诺，或员工未能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规定，仍发生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锌粉情形的，发行人可能面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风险。

d、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存在的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并积极进行整改，如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遵守其承诺，或员工未能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规定，仍发生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商情形的，发行人可能面临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四川新威凌目前因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将于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质续期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四川新威凌拟直接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末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披露其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立了相关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持股平台披露不充分。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两个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曾存在多次份额转让情形，并且申报前进行了合伙人变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原因情况，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离职员工仍然持有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原因情况，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两个持股平台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新威凌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威凌合伙的持股人员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新威凌合伙的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志强	普通合伙人	150.0971	30.0194	董事长、总经理
2	廖兴烈	有限合伙人	53.3813	10.6763	董事
3	陈子跃	有限合伙人	21.7000	4.3400	采购部长
4	周永良	有限合伙人	18.6388	3.7278	运营主管
5	李婧薇	有限合伙人	18.1909	3.6382	销售
6	谭林	有限合伙人	18.1116	3.6223	副总经理
7	廖琼	有限合伙人	17.0000	3.4000	监事、销售总监
8	罗雨龙	有限合伙人	16.6985	3.3397	监事会主席
9	胡凤	有限合伙人	16.4545	3.2909	财务
10	刘孟梅	有限合伙人	14.0637	2.8127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	肖桂香	有限合伙人	13.9727	2.7945	董事、副总经理
12	潘园	有限合伙人	13.8909	2.7782	监事、综合部主管
13	袁玲	有限合伙人	11.6909	2.3382	销售
14	邓英琬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2000	湖南新威凌厂长
15	刘影	有限合伙人	10.5000	2.1000	技术总监
16	陈曼星	有限合伙人	9.7000	1.9400	原公司出纳
17	李泽民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车间主任
18	刘志华	有限合伙人	8.3182	1.6636	仓库主管
19	肖安文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000	技术员
20	李琦	有限合伙人	7.3364	1.4673	质检经理
21	王韶军	有限合伙人	6.3455	1.2691	技术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2	程建	有限合伙人	6.2727	1.2545	技术主管
23	王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0	财务
24	邓洁	有限合伙人	4.5454	0.9091	出纳
25	夏天	有限合伙人	4.0909	0.8182	技术主管
26	易薇	有限合伙人	3.6364	0.7273	财务
27	赖素红	有限合伙人	3.6363	0.7273	出纳
28	兰沙	有限合伙人	3.1818	0.6364	湖南新威凌综合部主管
29	王珊	有限合伙人	2.7273	0.5455	销售内勤
30	匡凌卓	有限合伙人	2.2727	0.4545	销售
31	唐泽鑫	有限合伙人	2.2727	0.4545	技术主管
32	唐慕琛	有限合伙人	1.8182	0.3636	销售
33	刘阳	有限合伙人	1.8182	0.3636	质检员
34	朱宏杰	有限合伙人	1.8182	0.3636	发货专员
35	王之	有限合伙人	0.9091	0.1818	销售
36	冯春发	有限合伙人	0.9091	0.1818	四川新威凌代理厂长
37	童佳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1818	技术主管
合计			<b>500.0000</b>	<b>100.0000</b>	-

新威凌合伙设立时持股人员的选定依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威凌合伙设立时，主要是针对发行人在职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新威凌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根据合兴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合兴合伙的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及其亲属或好友或供应商，合兴合伙的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陈志强	普通合伙人	154.3637	18.7108	董事长、总经理
2	吕志雨	有限合伙人	81.8182	9.9174	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朋友
3	王坚	有限合伙人	75.0000	9.0909	销售李婧薇朋友
4	缪强	有限合伙人	75.0000	9.0909	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朋友
5	肖桂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485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6	王小英	有限合伙人	35.4545	4.2975	原储运部长李珍朋友
7	周永良	有限合伙人	33.0000	4.0000	运营主管
8	王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董事廖兴烈朋友
9	刘元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销售李婧薇朋友
10	饶凌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无关系
11	谷君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董事廖兴烈朋友
12	肖定生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7273	董事廖兴烈朋友
13	高忠家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7273	销售李婧薇朋友
14	李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2	董事廖兴烈配偶
15	谢焱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2	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朋友
16	戎耀尊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2	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朋友
17	刘秀姣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2	董事廖兴烈朋友
18	唐争鸣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2	公司筑炉供应商
19	方东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2	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朋友
20	肖建和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2727	技术员肖安文的叔叔
21	廖琼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2727	监事、销售总监
22	蔡福珍	有限合伙人	9.0000	1.0909	运营主管周永良配偶的姐姐
23	李婧薇	有限合伙人	9.0000	1.0909	销售
24	姚淑君	有限合伙人	8.8636	1.0744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孟梅朋友
25	刘孟梅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091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6	潘园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091	监事、综合部主管
27	袁玲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273	销售
28	黄绍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424	销售李婧薇朋友
29	田伟中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818	销售李婧薇朋友
30	姚科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818	销售李婧薇朋友
31	唐予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818	销售李婧薇配偶
合计			<b>825.0000</b>	<b>100.0000</b>	-

合兴合伙设立时持股人员的选定依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合兴合伙设立时，有资格参与持股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在职员工、发行人在职员工的亲属或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愿意出资参与投资持股平台的外部人员）。

**（2）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原因情况，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新威凌合伙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新威凌合伙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非员工合伙人，报告期内其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原因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03	发行人前总经理宋晓旦将其在新威凌合伙中 12.48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志强	宋晓旦离职并退出公司
2020.11	陈志强转让新威凌合伙的财产份额给公司内部职工陈子跃、李泽民、胡凤、袁玲、潘园、李婧薇、夏天、李琦、易薇、程建、匡凌卓、邓洁、刘志华、赖素红、刘阳、朱宏杰、王珊、唐慕琛、王之、王韶军	发行人对内部职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2.05	李珍转让 7 万元财产份额给陈志强、肖桂香转让 3.1818 万元财产份额给兰沙、肖桂香转让 0.5455 万元财产份额给邓洁、刘孟梅转让 2.2727 万元财产份额给唐泽鑫、刘孟梅转让 1.3636 万元财产份额给赖素红、袁玲转让 0.9091 万元财产份额给王珊、袁玲转让 1.0909 万元财产份额给邓洁、王韶军转让 0.9091 万元给胡凤、王韶军转让 0.4545 万元财产份额给赖素红、陈志强转让 0.9091 万元财产份额给冯春发、陈志强转让 0.9091 万元财产份额给童佳俊、陈志强转让 4.5455 万元财产份额给李泽民、陈志强转让 0.6363 万元财产份额给邓洁	除李珍离职外，其他均系发行人内部职工之间的份额转让

根据合兴合伙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合兴合伙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原因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01.31	廖兴云转让 10 万元财产份额给肖桂香；廖兴云转让 0.5 万元份额给黄绍兰；饶永忠转让 30 万元份额给饶凌宇	部分外部投资者因自身原因退出持股平台	否
2019.03.28	李爱群转让 35.4545 万元财产份额给王小英；李爱群转让 1.3636 万元财产份额给姚淑君；李爱群转让 15.6819 万元财产份额给陈志强；蔡天姿转让 52.5 万元财产份额给陈志强；黄伟嘉转让 75 万元财产份额给陈志强	部分外部投资者因自身原因退出持股平台	否
2019.08.28	陈志强转让 81.8182 万元财产份额给吕志雨	自身原因转让	否
2021.12.31	刘思利转让 1.5 万元财产份额给唐予明；凌喜桃转让 1.5 万元财产份额给田伟中；卢敬儿转让 0.75 万元财产份额给姚科峰；曲	部分外部投资者因自身原因退出持股平台	本次退出的合伙人均非发行人员工，其中刘思利、凌喜桃、卢敬儿系发行人客户威士伯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员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永辉转让 3 万元合伙份额给周永良；李伟转让 15 万元财产份额给周永良；李静文转让 15 万元财产份额给周永良		工；曲永辉系发行人客户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员工；李伟、李静文系发行人客户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合兴合伙上述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控制或任职的单位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度交易金额	2019 年毛利率
李静文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锌粉/锌基料	792.03	11.74%	778.41	14.97%	741.83	15.34%
李伟								
曲永辉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锌粉/锌基料	438.01	13.07%	394.73	12.96%	274.79	13.24%
刘思利	威士伯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锌粉/锌基料	3,180.72	9.45%	447.97	9.23%	221.20	13.21%
凌喜桃								
卢敬儿								
合计			<b>4,410.76</b>	<b>11.42%</b>	<b>1,621.11</b>	<b>12.39%</b>	<b>1,237.82</b>	<b>13.93%</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7.34%</b>		<b>4.17%</b>		<b>2.99%</b>	
发行人球状锌粉毛利率				<b>10.12%</b>		<b>12.29%</b>		<b>11.79%</b>
与发行人球状锌粉毛利率差异				<b>1.30%</b>		<b>0.10%</b>		<b>2.14%</b>

注：上述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以上毛利率计算时，2019 年成本中不包括运费，2020 年、2021 年成本中包含运费。

如上表所示，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除威士伯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因其下游需求增长、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额大幅增长外，上述人员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比保持稳定。另，因客户要求的目数或锌粉指标不同以及客户不同采购时点销售价格受锌锭价格变动影响较大而导致毛利率存在

差异，上述客户平均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位于合理区间，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持股人员并经其确认，上述持股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其持有合兴合伙上述份额为条件而给予发行人业务支持的情形，上述持股人员及其所任职的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

## 2、说明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离职员工仍然持有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新威凌合伙

根据新威凌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新威凌合伙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	事项	主要内容
2020 年 《员工 股权激励 协议》及 补充协议	财产 份额 的转 让限 制	除本协议约定事由外，激励对象自获得本期激励份额并办理工商资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其本期激励而所获得的合伙企业未解锁部分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新威凌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须经新威凌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控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新威凌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退出	1、激励对象本次取得的新威凌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在自愿限售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负面离职情形，则视为自愿退出，均由公司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本次获授的激励份额中为转让部分的财产份额以 1 元总价转让给陈志强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激励对象必须配合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手续。 2、激励对象本次取得的新威凌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在自愿限售期内除非发生离职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得要求退出。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非负面离职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本次所获授激励份额中未出售部分进行全部或部分回购，如果公司决定回购，激励对象必须无条件同意回购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将未出售部分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志强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以（原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为依据确定每份回购价格后进行回购，如劳动关系终止时，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出资时每股出资价格的，则按（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份财产份额价格-每份已获分红）为依据确定每份回购价格后进行购回。 3、激励对象本次取得的新威凌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在自愿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可转份额，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继续持有或者转让。自愿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拟转让合伙份额，激励对象可以就持有的可售合伙份额于每年有两次机会向持股平台提出出售申请。公司董事会统计申请情况，并选择合适时间将激励对象拟出售的合伙份额在公开市场出售，激励对象个人单年度合计出售股数不得高于其第一次申请前持有总合伙份额的 50%；激励对象所获收益由当期持股平台所有申请出售股权的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方承担）。
《合伙	入伙	新入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应具备合伙人的资格，并符合下列要求：

文件	事项	主要内容
协议》		1、经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份额转让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需提前 30 天通知其他合伙人，且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收购转让的财产份额，既不同意，又不收购，则视为同意。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愿意受让的，由受让人协商受让的数额和比例，协议不成，按转让时其他合伙人各自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受让。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退伙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法律规定或合伙人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法律规定或合伙人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威凌合伙目前共有 37 名合伙人，除陈曼星系退休人员外，其余 36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陈曼星，陈曼星为新威凌合伙设立初期参与认购新威凌合伙份额的员工，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及合伙人相关管理均通过新威凌合伙的合伙协议进行规定，前述合伙协议中未明确要求员工离职或退休后应当退回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同时，考虑到陈曼星任职时对发行人的贡献及持股数量较少的实际情况，陈曼星本人未提出退伙意愿，发行人亦未要求陈曼星退回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双方均确认就陈曼星继续持有新威凌合伙合伙份额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陈曼星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 (2) 合兴合伙

根据合兴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合兴合伙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体现在《合伙协议》中，具体规定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入伙	新入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应具备合伙人的资格，并符合下列要求： 1、经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份额转让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需提前 30 天通知其他合伙人，且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收购转让的财产份额，既不同意，又不收购，则视为同意。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愿意受让的，由受让人协商受让的数额和比例，协议不成，按转让时其他合伙人各自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受让。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退伙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法律规定或合伙人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法律规定或合伙人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兴合伙共有 31 名合伙人，均不属于发行人已离职员工，根据前述合伙人确认及发行人说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新威凌合伙与合兴合伙两个持股平台的主要情况；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新威凌合伙与合兴合伙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发行人离职员工仍持有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答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需要本所律师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 8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罗峥

经办律师：董亚杰

董亚杰

李放军

李放军

杨文君

杨文君

刘锋

刘锋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	7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 .....	7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7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14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市场空间披露不充分.....	42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71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	78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40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5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和事项的更新 .....	17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5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0
三、发行人的业务 .....	180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1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2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3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6
八、发行人的税务 .....	186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8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9
十一、结论意见 .....	190
第三节 签署页 .....	191

##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上报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2]001574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0839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978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654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大华审计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2]001280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59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2]001281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60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更新期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新威凌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时，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和《法律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在报告期更新期间未发生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或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

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与廖兴烈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8.44%、27.92%，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36%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此外，廖兴烈控制的威宁县金茂再生新材料、仁化县裕兴金属均为金属制品相关行业企业，历史经营范围存在锌粉相关产品。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陈志强与廖兴烈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裕兴金属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以及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陈志强与廖兴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除陈志强、廖兴烈以外的前十大股东及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4、查阅了裕兴金属的征信报告、工商档案、各报告期末的相关财务报表、购销合同样本、部分送货单、各报告期末工资表、社保申报缴款个人明细、厂房租赁合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资料，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企查查上对裕兴金属进行查询；

5、查阅了金茂再生新材料关于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清算报告、清税证明、税务注销登记证明、工商注销登记通知书、银行流水，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对金茂再生新材料进行查询；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就裕兴金属和金茂再生新材料的相关情况访谈了廖兴烈，并取得了裕兴金属出具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陈志强与廖兴烈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

根据陈志强（甲方）与廖兴烈（乙方）签署的《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条款
主要条款	<p>第一条 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乙方为新威凌的共同控制人，双方一致行动以对新威凌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对新威凌均不能单独实施控制。</p> <p>第二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下文为表述方便，甲方、乙方包括由其各自委派、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与新威凌有关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p> <p>（1）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p> <p>（2）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p> <p>（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p> <p>（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三条 甲方或乙方拟向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根据另一方的意见、建议、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得到双方一致认同后，以其中一方以自身的名义或以双方共同的名义向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p> <p>第四条 如果双方不能就提案或提名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p> <p>第五条 对于由甲方、乙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的相关议案，双方应根据事先的沟通、协商结果，就提案或提名在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p> <p>第六条 对于非由甲方、乙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的议案，甲方、乙方应在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召开之前就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双方对议案的表决形成一致意见，据此在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者，一方</p>

项目	具体条款
	<p>授权委托另一方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p> <p>.....</p> <p>第九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新威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证监会 / 交易所规定的锁定期内, 如果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新威凌股份或与该股份有关的管理权, 也不得由新威凌回购其持有的新威凌股份。锁定期满之后, 双方持有的新威凌股份的转让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p> <p>.....</p> <p>第十一条 双方分别承诺,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威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1) 在新威凌运行、发展过程中, 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 不单方、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p> <p>(2) 建立健全新威凌治理结构, 保障公司规范、良好运行;</p> <p>(3) 切实保护新威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p>
期限	<p>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新威凌上市后 3 年届满,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可续签, 由双方以书面方式确定。</p>
解除条件	<p>该协议未约定可提前解除的相关条款</p>
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p>第七条 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 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 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p> <p>第十七条 任何一方累计贰次违反本协议向新威凌股东会或董事会提案、提名或表决, 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按照最近一次违约前一个日历月末新威凌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收购违约方持有的新威凌全部或部分股份。</p>

同时, 陈志强、廖兴烈已就上述关于收购违约方股份的条款分别出具了专项承诺,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如陈志强、廖兴烈在履行《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时触发‘第十七条任何一方累计贰次违反本协议向新威凌股东会或董事会提案、提名或表决, 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按照最近一次违约前一个日历月末新威凌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收购违约方持有的新威凌全部或部分股份。’的, 本人承诺届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价格)进行相关股份收购或转让。”

陈志强、廖兴烈已就发行人上市后任何一方累计两次违约的救济措施出具

了专项承诺，“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如陈志强、廖兴烈在履行《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时任何一方累计两次违约触发第十七条约定，届时如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允许相关股份收购或转让的，在守约一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协议约定收购违约一方全部或部分股权之前，违约一方无条件承诺在公司后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保持与守约一方一致的表决意见。”

## **2、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陈志强与廖兴烈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经核查，陈志强、廖兴烈曾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双方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 60 个月止，期间届满可以续签。因陈志强、廖兴烈一直具有长期共同控制与管理公司的合意，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与廖兴烈签署了新的《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作出了明确安排，具体如下：

### **（1）事前沟通机制**

一方拟向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根据另一方的意见、建议、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得到双方一致认同后，以其中一方以自身的名义或以双方共同的名义向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如果双方不能就提案或提名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新威凌股东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

对于由一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的相关议案，双方应根据事先的沟通、协商结果，就提案或提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 **（2）表决机制及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双方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

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任何一方累计贰次违反协议向新威凌股东会或董事会提案、提名或表决，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按照最近一次违约前一个日历月末新威凌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收购违约方持有的新威凌全部或部分股份。

### （3）承诺事项

双方分别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威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在新威凌运行、发展过程中，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单方、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②建立健全新威凌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良好运行；

③切实保护新威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同时，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除陈志强、廖兴烈以外的前十大股东及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均作出了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为：“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陈志强、廖兴烈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如上所述，《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约定了相关事前沟通机制、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等，且关于表决时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避免因陈志强与廖兴烈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从而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前述协议系陈志强、廖兴烈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资料，陈志强、廖兴烈在发行人报

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违反《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符合陈志强、廖兴烈的一致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实际均由陈志强和廖兴烈共同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陈志强、廖兴烈、肖桂香、王善平、张美贤，其中 2 名独立董事（王善平、张美贤）分别由陈志强、廖兴烈提名，3 名非独立董事实际均由陈志强和廖兴烈共同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全体现任董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和任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免。如前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均由陈志强、廖兴烈共同推荐或提名，因此，二人对董事会决议亦具有重大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资料，陈志强、廖兴烈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决议结果符合陈志强、廖兴烈的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同时，前述协议约定的关于表决时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避免因陈志强与廖兴烈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裕兴金属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以及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裕兴金属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往来。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裕兴金属在资产、

人员、业务、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金茂再生新材料

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茂再生新材料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金茂再生新材料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茂再生新材料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金茂再生新材料中担任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金茂再生新材料兼职。发行人独立聘请了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与金茂再生新材料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业务	金茂再生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铁钢渣、粗钢、精钢购销，其不涉及锌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亦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且其自 2012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业务，2022 年 7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业务未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客户与供应商	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与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裕兴金属

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裕兴金属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裕兴金属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裕兴金属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裕兴金属中担任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裕兴金属兼职。发行人独立聘请了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与裕兴金属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业务	裕兴金属的主营业务为铜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裕兴金属仅进行铜铝杆的加工，其自 2020 年底起已不再进行生产活动，仅剩余部分铜制品贸易业务。裕兴金属不涉及锌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亦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未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客户与供应商	报告期内，裕兴金属与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裕兴金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金茂再生新材料、裕兴金属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往来；金茂再生新材料、裕兴金属在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以及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1）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申请文件显示，球状锌粉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球状锌粉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1%、97.83%和 98.98%。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片状锌粉生产工艺持续进行研发，尚未大批量生产，片状锌粉比球状锌粉具有更强的遮盖能力、漂浮能力、屏蔽能力和金属光泽。2021 年公司球状锌粉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分别较 2020 年增加 33.42%、17.44%，导致球状锌粉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6.16%。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有研粉材、双盛锌业、电工合金、银邦股份等公司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说明所列示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②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③说明球状锌粉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及价格大幅提升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变动相符。

（2）核心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申请文件显示，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是行业唯二的自动化输送系统，实现了自制粉工序到筛分工序的全自动送粉。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其中“一种粉料包装设备、计量给料机的限量供给装置”两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品类占比、锌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结构设计的对比情况，“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公司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说明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②结合公司主要竞争手是否存在同类自动化输送系统及价格、产品性能、技术特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是行业唯二的自动化输送系统以及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相关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

（3）主要产品及工艺是否符合行业政策要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现有各

类锌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结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了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查询了主要竞争对手的官网及环评公示信息等公开资料进行关于产能、生产设备、工艺等方面的比较；

2、取得球状锌粉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资料证明书》，并与发行人自身产品进行技术指标的比较；

3、取得片状锌粉竞争对手的客户发票、调价单，查询其网站相关技术指标并进行比较，访谈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共同的片状锌粉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与国际领先产品的差距；

4、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关于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销售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技术先进性，并通过发行人实际生产指标进行合理性分析；

5、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关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

6、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比对；

7、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行业政策文件；

8、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销售收入分产品明细表，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9、查询报告期内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锌锭市场价格情况，分析锌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采购锌锭价格变动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10、查询中集集团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自然资源部公布的《2021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关于集装箱制造及船舶制造等行业发展情况；

11、查阅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及前瞻产业研究院关于 2019-2021 年涂料及防腐涂料行业产量规模披露数据，分析报告期发行人销量变动与涂料、防腐涂料行业趋势变动的一致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申请文件显示，球状锌粉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球状锌粉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1%、97.83%和98.98%。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片状锌粉生产工艺持续进行研发，尚未大批量生产，片状锌粉比球状锌粉具有更强的遮盖能力、漂浮能力、屏蔽能力和金属光泽。2021年公司球状锌粉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分别较2020年增加33.42%、17.44%，导致球状锌粉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加56.16%。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有研粉材、双盛锌业、电工合金、银邦股份等公司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说明所列示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②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③说明球状锌粉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及价格大幅提升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变动相符。

1、补充披露有研粉材、双盛锌业、电工合金、银邦股份等公司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说明所列示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1）发行人可比公司的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锌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状锌粉和片状锌粉等，是国内锌粉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来看，在 A 股市场难以找到有效的可比上市公司。但发行人具备如下特征：有色金属材料制造加工企业，在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方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经营模式上采用“原材料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和

“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采购模式，主要产品小众但应用领域广泛。

在可比公司选择上，有两类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和参考性，一类是与公司生产工艺和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相似的生产其他金属粉末的上市公司，包括有研粉材（688456）、悦安新材（688786）等上市公司；另一类是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似，均采用“原材料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采购模式，且处于有色金属产业链中深加工位置的企业，包括电工合金（300697）、银邦股份（300337）等上市公司。此外，将生产锌粉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双盛锌业（832550）亦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及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有研粉材	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占比 60.30%；锡基焊粉材料，占比 30.21%
悦安新材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占比 36.23%；软磁粉系列产品，占比 30.27%；羰基铁粉系列产品，占比 25.41%
电工合金	铜母线，占比 54.42%；铜制零部件，占比 17.06%
银邦股份	铝基复合材料，占比 92.27%
双盛锌业	锌粉，占比 90.30%；氧化锌占比 9.70%

注：主要产品及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数据，双盛锌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使用其 2020 年年报数据。

## （2）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均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其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但根据主要竞争对手的官网及环评公示信息等，可获取其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产能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球状锌粉及片状锌粉的产能占比
江苏天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锌粉产能 5 万吨，无片状锌粉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球状锌粉 2.4 万吨，占比 92.31%；片状锌粉 0.2 万吨，占比 7.69%，合计 2.6 万吨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球状锌粉 2.5 万吨，无片状锌粉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球状锌粉 2 万吨，无片状锌粉
江苏申隆锌业有限公司	球状锌粉 0.8 万吨，占比 80%；片状锌粉 0.2 万吨，占比 20%

主要竞争对手	球状锌粉及片状锌粉的产能占比
德国 ECKART（爱卡）	仅生产片状锌粉，未披露产能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仅生产片状锌粉，实际最大产能 900 吨
发行人	截至 2021 年末，球状锌粉产能 2.28 万吨，占比 88.99%；片状锌粉产能 120 吨，占比 0.47%

注：上述产能来自上述公司的官网及环评公示信息，代表其最大生产能力，并非其实际产量；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球状锌粉产能 3.8 万吨、片状锌粉产能 0.2 万吨，根据江苏省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注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注销，锌粉产能显示为 2.6 万吨/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均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其相关财务数据，因此发行人选取了从事其他金属粉末生产的上市公司及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似的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链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同时将生产锌粉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双盛锌业亦作为可比公司，所列示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2、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

(1) 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球状锌粉

A、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球状锌粉的品位、杂质、粒度、技术特点方面的对比情况

以发行人与竞争对手最主要的产品（500 目球状锌粉）为例：

主要竞争对手	锌含量		杂质含量			粒径		技术特点
	总锌含量 (%)	金属锌含量 (%)	铅 (%)	铁 (%)	镉 (%)	平均粒径 (um)	最大粒径 (um)	
国家标准	≥98.5	≥95	≤0.15	≤0.05	≤0.1	3-6	≤25	-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99.55	97.71	0.0033	0.0001	0.0001	3.81	19.80	天然气炉及电炉

主要竞争对手	锌含量		杂质含量			粒径		技术特点
	总锌含量 (%)	金属锌含量 (%)	铅 (%)	铁 (%)	镉 (%)	平均粒径 (um)	最大粒径 (um)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99.06	96.86	0.005	0.003	0.004	-	-	未取得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99.15	96.49	0.0025	0.0006	0.0003	-	-	煤气炉及天然气炉
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	99.24	96.89	0.0020	0.0003	0.0029	3.85	18.45	卧式气炉、塔式气炉、卧式电炉
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	99.27	97.39	0.0012	0.0005	0.0002	3.451	14.46	卧式电炉

注：竞争对手数据根据其自身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资料证明书》等，无法获知是否为其产品的最高水平，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未显示其粒径信息，江苏天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数据无法获知。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不同炉体工艺及产品的上述指标，竞争对手的锌粉炉体来源于网络公开查询的环评资料。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的锌含量较高、杂质含量较低、粒径分布指标接近，整体产品性能优于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自身比较，四川生产基地产品性能指标优于湖南生产基地。发行人拥有卧式气炉、塔式气炉、卧式电炉，技术工艺较为完善。

#### B、销售占比、产品价格、客户对象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根据竞争对手的官网介绍及产能情况可知，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均主要生产和销售球状锌粉；客户对象均主要系涂料生产企业。

此外，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中可知，发行人多数客户除从发行人处采购外，亦从其他锌粉生产企业进行采购，且发行人主要客户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②片状锌粉

##### A、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片状锌粉的品位、杂质、粒度方面的对比情况

a、发行人与德国爱卡片状锌粉主要技术指标对比

德国爱卡片状锌粉主要技术指标（来源于其官网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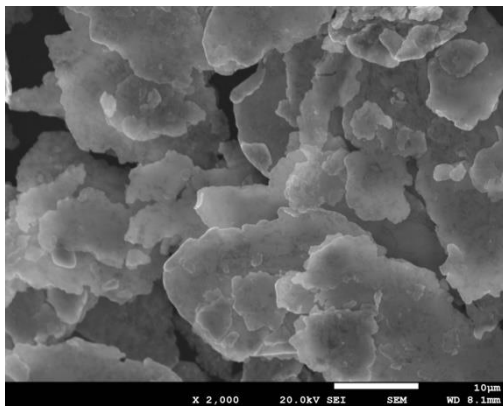
型号	合金成分 (%)	固含量 (%)	D10 (μm)	D50 (μm)	D90 (μm)	45μm 筛余物 (%)	松装密度 (g/cm <sup>3</sup> )
Zinc flake AT	Zn:100	100	≤11	19~25	≤43	≤3.0	0.9~1.3
Zinc flake GTT	Zn:100	100	≤6	10~16	≤30	≤2.0	0.6~1.0
Zinc flake USB	Zn:100	100	-	1.0~1.8	-	≤1.0	1.1~1.7

发行人片状锌粉主要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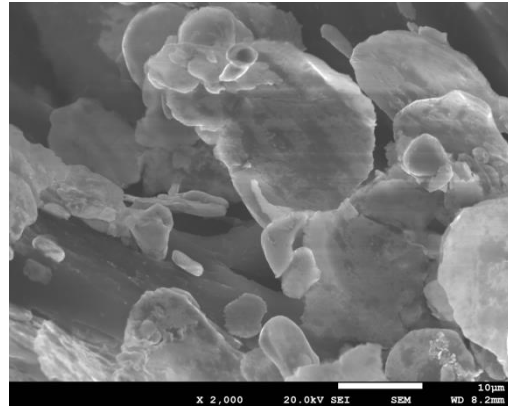
型号	合金成分 (%)	固含量 (%)	D10 (μm)	D50 (μm)	D90 (μm)	45μm 筛余物 (%)	松装密度 (g/cm <sup>3</sup> )
PCF4020	Zn:100	100	≤10	20~22	≤43	≤3.0	1.0~1.2
PCF4018	Zn:100	100	≤8	17~19	≤40	≤3.0	0.9~1.1
PCF4015	Zn:100	100	≤6	14~16	≤37	≤2.0	0.8~1.0
PCF4013	Zn:100	100	≤5	11~13	≤33	≤2.0	0.7~0.9
PCF4009	Zn:100	100	≤4	≤10	≤30	≤1.0	0.6~0.8

由以上对比可知，德国爱卡片状锌粉所能达到的合金成分、固含量、粒径、筛余物、松装密度等技术指标，发行人生产工艺亦能达到。此外，发行人的片状锌粉的规格品种更加丰富，用户可选择的余地更加宽泛，更能满足不同客户差异性需求。

b、片状锌粉颗粒表面的平整度对比



爱卡片状锌粉



新威凌片状锌粉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生产的片状锌粉颗粒表面的平整度与爱卡同类产品相似，从平整度方面而言，不会导致发行人片状锌粉所涂覆的工件表面金属光泽亮度弱于爱卡。

c、发行人片状锌粉与德国爱卡产品在一致性方面的对比

德国爱卡片状锌粉所能达到的合金成分、金属锌含量、粒径、松装密度等技术指标，发行人在试验过程中均能够达到。但在实际批量生产时，关键产品指标弱于德国爱卡，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	金属锌含量 (%)	D10 (μm)	D50 (μm)	D90 (μm)	松装密度 (g/cm <sup>3</sup> )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45μm 筛余物 (%)
德国爱卡	>96	10.074	22.213	49.174	1.201	356.409	2.40
发行人	95.25-96.23	7.216	19.083	50.726	1.032	474.314	2.59

注：以上数据系发行人自行试验对比结果。

由上表可知，德国爱卡产品金属锌含量稳定在 96%以上，发行人金属锌含量存在波动，略低于德国爱卡，导致发行人片状锌粉所涂覆的工件表面金属光泽亮度低于爱卡；从粒径分布和松装密度上看，发行人产品分布更加分散，德国爱卡产品粒径分布更加集中，因此，发行人产品的比表面积大于德国爱卡，用发行人产品生产的达克罗涂料的流动性低于德国爱卡，在进行金属涂覆时，吸油率偏高，客户在使用时发行人产品时需要调整涂料配方进行适当的微调（减少增稠剂的用量），才能使其生产的达克罗涂料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从 45μm 筛余物含量来看，发行人产品与德国爱卡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合以上比较信息，发行人片状锌粉虽然在试验时能够达到德国爱卡的产品指标，但在批量生产时，金属锌含量及比表面积两项关键指标仍弱于德国爱卡，持续研发改进的空间较大。

#### B、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	销售占比	产品价格	技术特点	客户对象
德国 ECKART (爱卡)	ECKART (爱卡) 是国际化专业化学品集团阿尔塔纳的 4 个独立分部之一，阿尔塔纳于 1977 年在法兰克福证交所挂牌上市，2002 年在纽约证交所上市，拥有 140 多年的历史。ECKART (爱卡) 主要为涂料和油墨行业提供全系列的珠光和金属效果颜料，是公认的全球领先金属效果颜料生产商，也是生产片状锌粉颜料的鼻祖，但片状锌粉仅为其众多产品系列其中的一项，占比较小	8-9 万元/吨	无法获知	涂料和油墨生产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限公司	中金岭南 (000060) 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锌粉的生产销售，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达 7.22 亿元，其片状锌粉全部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2021 年度委托加工数量为 211.17 吨，按照发行人自产片状锌粉售价估算，中金科技 2021 年度片状锌粉销售额约 900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3.5-4 万元/吨	纯干法生产	生产达克罗涂料的客户

主要竞争对手	销售占比	产品价格	技术特点	客户对象
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	4.1-4.7 万元/吨	干法及湿法均能进行生产	生产达克罗涂料的客户、其他特种涂料客户

## （2）结合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

### ①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

#### A、研发进展

起始时间	研发具体内容	研发成果
2018年6月-2019年12月	研发片状锌粉湿法生产工艺流程	形成湿法生产片状锌粉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线
2019年1月-2019年11月	研发片状锌粉干法生产工艺流程	形成干法生产片状锌粉的工艺技术和试验线
2020年1月-2021年5月	干燥机快速冷却装置研发	提高了干燥过程的冷却速度，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形成专利“一种真空干燥设备 202120044936X”）
	研发氮气保护分散装置及工艺技术	解决干燥后片状锌粉团聚颗粒的分散问题；解决了分散过程的氮气保护问题；解决了产品在出料过程的球料分离问题（形成专利“超细研磨装置球料分离器 2020227817159”）；解决了分散过程的密闭出料问题
2020年5月-2021年8月	氮气保护密闭循环气流分级工艺	优化了产品粒度分布的问题，改善产品的性能
2021年4月-2022年1月	研发和改进研磨助剂配方	改善了产品颗粒的表面光泽度；提高了片状锌粉在涂料中的稳定性
2022年1月至今	卧式球磨机生产工艺研究	升级卧式球磨机干式/湿式研磨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为四川生产基地 2000 吨片状锌粉生产线设计和建设提供技术方案和技术参数
2022年6月至今	用环保溶剂油研磨片状锌粉工艺技术	拟达到：可避免湿磨工艺采用低闪点溶剂，有效的提高生产安全性且生产过程更环保
2022年7月至今	湿筛工艺研究	拟达到：可直接生产片状锌粉膏，不必再用滤饼干燥-分散筛分-配膏传统工艺
2022年7月至今	脉动干燥工艺技术研究	拟达到：提高产品的金属锌含量，提高干燥效率，降低干燥成本
2022年8月起	制备可适用于与爱卡片状锌粉产品的粒度分布相同的片状锌粉的原材料（球状锌	拟达到：产出爱卡片状锌粉的粒度分布相同的产品，并保证其他性能的稳定

起始时间	研发具体内容	研发成果
	粉)进行测试	

### B、技术储备

工艺路线及设备储备：发行人通过多年对片状锌粉生产工艺的研究与探索，形成并掌握了多种研磨及后处理工艺流程及设备：干式研磨、惰性气体保护两级气流分级-密闭抛光整形制备片状锌粉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湿式研磨、湿式筛分-压滤脱溶剂制备片状锌粉浆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立式搅拌研磨生产易碎合金片的生产工艺；滤饼脉动干燥、密闭分散抛光的制粉技术及设备。发行人已经具备根据不同产品和原料特性，灵活选择不同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能力。

产品指标控制能力：a、片状化率及片厚控制，通过严格控制研磨参数，可使产品的片状化率达到 100%，并能使产品片状颗粒的厚度控制在 0.2~0.4 $\mu\text{m}$  的范围内；b、片径分布可控，用两级串联密闭气流分级机，可有效调整产品的粒度和粒度分布；c、产品生产过程采用惰性气体保护，可使产品的金属锌达到 95% 以上。

### C、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片状锌粉销售额分别为 113.38 万元、304.11 万元、314.47 万元及 73.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79%、0.53%及 0.25%，由于球状锌粉收入较高，且增速较快，导致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较低，且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占比出现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片状锌粉收入较低主要系受制于产能因素，发行人未大力开拓片状锌粉市场，主要以小批量供货给客户进行产品试验为主。

除原有的达克罗涂料的应用领域外，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即开始不断试验开发的生产新能源露天储能电池及军工配件用特种防腐涂料的客户，已于 2022 年 8 月使用发行人 D90<15 $\mu\text{m}$  规格的片状锌粉试验成功、能够替代德国爱卡的同型号产品，并与发行人签订了 2022 年 9-12 月份的批量供货协议（合计销量达 52 吨，含税销售额 271.00 万元）。此外，发行人为该客户研发的 D90<8 $\mu\text{m}$  规格片状锌粉已通过试验验证，批量生产后，将在该领域全面替代德国爱卡的片状锌粉产品。发行人对该客户上述两种规格产品的月供货量将达 30-35 吨，并持



续增加，预计在 2023 年年底达到 100 吨/月的片状锌粉供货量。

## ②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球状锌粉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A、产品的质量优异、一致性高

发行人严格按照客户所需要的质量标准进行全程检验，包括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和出库检验，实现了每批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出库的全程质量控制。通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发行人对锌粉产品的具体需求、存在的问题、解决的步骤均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各批次产品的一致性较高，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企业形象。球状锌粉的细粉率、粒径、杂质含量等指标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 B、定制产品的研发能力强

发行人下游涂料客户及化工客户均有其各自不同的配方，锌粉作为其主要成分或还原剂，与其配方的适配性，对涂料的防腐效果或化工产品的投入产出率等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发行人依托长期从事锌粉产品和应用技术研究的丰富实践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的丰富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素养，针对不同用户的不同用途及特殊要求，对产品的化学成分、粒度参数等质量指标进行专门调配和控制，使产品具有较好的适用性和经济性。例如，发行人为江苏勃仑化学有限公司定制研发的锌粉作为还原剂，为其带来最高的产品投入产出率，使得发行人成为其锌粉主要供应商，2022 年采购量大幅增加。

### C、客户资源丰富，主要客户行业地位领先，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

锌粉的性能稳定性以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对于下游客户的配方稳定性和生产经营有着很大的影响，涂料、化工及医药行业的知名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会进行严格的资质认定，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000039）、中化集团、中国重工（601989）等央企或其子公司，以及宣伟涂料、金刚化工、中涂化工、阿克苏诺贝尔、关西涂料等世界前二十大油漆和涂料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D、球状锌粉的技术先进性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涵盖从炉体设计和应用、生产及输送设备自主研发等一系列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服务环节、技术亮点、先进性的具体体现以及对应专利保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服务的环节	发行人的技术亮点或改进点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1	高产低耗长寿命气型卧式锌粉炉设计应用技术	在池发熔锭和池化蒸	增加单位时间内锌锭的熔化速度及锌蒸汽的蒸发速度、降低能耗	<p>1、通过改变隔焰板、增加受热蒸发面积，通过改变蒸发池和熔化池的内部结构及采用导热性更好、耐高温性更高、热应变性更强、抗锌蒸汽冲刷侵蚀性能更优新型隔焰传热材料、增大单位体积物料的受热强度，使得炉体可承受温度增加，提高单位时间内锌锭的熔化速度及锌蒸汽的蒸发速度，提高日产量（由报告期外的 4-5 吨/炉日逐渐提升到 8 吨/炉日以上）；</p> <p>2、在熔化池和蒸发池之间进行特殊结构设计，通过蒸发池内燃烧废气的余热加热锌锭使其熔化，利用熔化池的剩余燃烧尾气余热加热空气，再将热空气用于天然气燃烧而给蒸发池供热，利用余热燃烧空气由常温 20℃加热到 200℃后再用天然气燃烧，提升了热交换温度起点，减少了约 10%的能耗，实现了能源循环利用。</p>	<p>一种生产锌粉的弧形隔焰板 2017208010903；一种用于锌粉生产的新型节能熔化炉 2017208448674；一种用于锌粉炉的燃烧装置 2017208010918；一种用于锌粉生产的换热装置 2020213631101；一种用烟道余热加热自来水的装置 2017208015038；一种高性能熔化炉 2020220895814</p>
2	多重冷却复合型高效冷凝器设计应用技术	锌蒸汽的冷却阶段	冷却效率高、细粉率高、密封性佳、使用寿命长	<p>1、将直列管竖向水流间接冷却技术、箱式横向水流间接冷却技术、惰性气体循环喷吹直接冷却技术、重力沉降自然冷却技术等融合在一起，达到了对锌蒸汽实施瞬间多重高效冷却的目的，冷却效率高，减少了粗颗粒的形成机会，提高了细粉产出率（由 75%提升至 85%-90%，四川生产基地细粉率可达 90%以上）和日产量（在卧式电炉 8 吨/炉日的产量基础上，四川生产基地通过上述冷凝技术的集中使用，将单炉日产量提升至 9.5 吨/炉日）；</p> <p>2、在冷凝器中自主开发了适用于锌粉生产的多种密封技术和装置，防止了锌粉颗粒的氧化，提高了产品的金属锌含量（由 96%提升至 97%以上）。</p>	<p>一种双边直流管式冷凝器 2020213631313；一种锌粉接粉的活动硬连接密封装置 2020223794622；一种冷凝器出粉的硬连接密封装置 2020218169424；一种锌粉生产过程中的除尘装置 2020213625149；一种用于高温风机的密封装置 2017206248194；一种用于锌粉生产的冷凝器 201720825095X；一种锌粉剥离的全自动式刮板 201921363101X；一种可回收锌粉的冷凝器 2019213640269；一种锌粉出料防堵装置 2019213630943；一种用于锌粉生产的出料装置 2017208250945；一种锌粉收集装置 2018210968972；一种锌粉炉用锌粉出料装置 2020220878293</p>

序号	核心技术	服务的环节	发行人的技术亮点或改进点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3	环保型电热卧式锌粉炉设计及应用技术	锌锭在池熔化和蒸发	环保、生产灵活、停炉后再投产的时间短	1、采用电能供热，无燃烧废气排放； 2、以特制硅碳棒为加热元件间接加热，加热元件及保护套管在生产过程中即可更换，大幅减少停产检修次数； 3、可以随时降温备产或停炉，降温备产时可随时升温进行生产，如停炉检修，每次停炉和开炉所需时间周期极短（一周以内即可完成，而燃气型炉体需要约四周）。	一种环保电热锌粉炉 2019216161942
4	燃气型塔盘精馏立式锌粉炉设计及应用技术	锌锭的熔化和蒸发及蒸汽的冷凝	炉日产量超大、细粉产出率高、原料适应性强	1、相对于卧式炉的单面受热，塔式炉通过塔盘加热，做到了四面受热，大幅增加了蒸发面积，结合其他改造，单炉日产量达 12-16 吨，较其他炉型增加 50%-90%； 2、增设了结构独特的、生产性能优良的熔化炉、熔析炉、二次蒸发炉与之相配套，设计了每组精馏塔配置两台冷凝器的独创性结构，蒸发及冷凝效率均增加一倍，提高了细粉率和日产量； 3、利用不同金属熔沸点的不同，大型塔盘对锌锭熔化后形成的锌液进行精馏，在熔化蒸发过程中降低杂质含量，可使用粗锌锭进行生产（假设塔式炉能耗与卧式炉相同的情形下，成本可降低约 1000 元/吨）。	一种立式精馏炉锌粉生产系统 2019204935463；一种燃气型熔锌炉 2017205001550；一种燃气型熔析炉 2017202257368；一种用于锌粉炉的燃烧装置 2017208010918；一种锌粉炉上料结构 2017208062880；一种锌粉制备装置 201720807332X
5	多型号多功能的燃气型雾化法锌粉炉设计及应用技术	将筛上物等锌杂料熔成锌锭	实现物料的全回路循环生产的关键技术	研制了将蒸馏法锌粉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筛上物进行重熔回收的工艺技术，并且将重熔回收的工艺技术与双坩锅炉小批量生产雾化法锌粉的工艺技术有机结合到一台雾化法锌粉炉中，使其既能以筛上物为原料熔成生产需要的锌锭用于球状锌粉的生产，也能直接产出雾化法锌粉。	一种反射熔化炉及锌粉生产线 2020220895689；一种燃气型熔锌炉 2017205001550；一种雾化法生产锌粉的设备 2017206248207；一种燃气型双容器锌粉炉 2017202252468；一种锌粉雾化喷头 2019213807801；一种锌粉生产用降尘组件 2019213808043；一种锌粉沉降装置 2019213818026；一种用于回收锌粉的重力沉降装置 2020220895246
6	锌粉气力输送装置设计及应用技术	从接收筛分到运输、投料	减少浪费、提高直收率、环保、降低人员成本	利用长距离气力输送粉体物料技术、多点对多点气力输送粉体物料技术以及气力输送过程的惰性气体保护技术自主设计研制了将制粉工序锌粉炉内产出的原粉实时输送到筛分工序的气力输送系统化装置。1、减少了锌粉在	一种采用氮气保护的锌粉远距离气力输送系统（已受理）；一种用于粉体输送的管道翻板阀（已受理）

序号	核心技术	服务的环节	发行人的技术亮点或改进点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接收原粉、运输、投入环节的损耗和管道堵塞，直收率增加约 2 个百分点；2、减少了锌粉氧化，产品的金属锌含量由约 96.5% 提升至约 97.5%；3、改善了车间环境；4、减少了该工序的生产人员（在制粉环节湖南生产基地每台锌粉炉每班次 1 人，四川生产基地每 2 台锌粉炉每班次 1 人，减少该环节 50% 的生产人员）。	
7	从粗粉中分离细粉的生产装置设计及应用技术	筛分工序	分级精细化、提高细粉率	设计研制了将细锌粉从粗锌粉中分离的粗锌粉返筛生产装置及工艺技术，克服行业通用的风力分级机本身固有的缺陷，有效地将粗锌粉中的 325 目以上的细锌粉分离干净，提高了细粉产出率。	一种锌粉生产用多级筛分装置 2019213640150；一种锌粉分级装置 2019213630939；一种气吹式锌粉筛选装置 2019215435358；一种外溢锌粉回收器 2019213415843

发行人片状锌粉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产品的质量优异

在技术指标方面：相同产品规格，发行人与德国爱卡的片状锌粉在化学成分、45 $\mu$ m 筛余物含量、浆料固含量等方面的技术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

在具体应用方面：发行人生产的片状锌粉在锌铝涂覆液（客户在减少增稠剂用量的情况下）中的分散性、流平性、抗沉性等与爱卡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用发行人生产的片状锌粉调制的锌铝涂覆液（客户在减少增稠剂用量的情况下）涂装的工件附着力、表面硬度及耐腐蚀性能与爱卡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

b、产品规格种类更加丰富

发行人的片状锌粉的规格品种更加丰富，用户可选择的余地更加宽泛，更能满足不同客户差异性需求。

c、片状锌粉的技术先进性

核心技术具体服务环节、技术亮点、先进性的具体体现以及对应专利保护等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服务的环节	发行人的技术亮点或改进点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片状锌粉及片状锌	全生产流程	1、传统立式球磨机仅适用于湿法球磨，发行人形成	1、干法工艺生产避免使用具有易燃性的溶剂油作为介质，也	超细研磨装置球料分离器 2020227817159；

核心技术	服务的环节	发行人的技术亮点或改进点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铝合金粉生产装置设计及应用技术		的卧式球磨机既可用于湿法，也可用于干法； 2、片状生产过程中由于各工序的独立性，导致工序间的连续作业性不强，物料的转运一直是老大难问题，发行人自主研发从真空干燥机到分散抛光机进行物料的气流输送系统	可以减少压滤、蒸发干燥等流程，一定程度上简化了生产流程，也减少了 VOC 挥发物对环境的污染； 2、气流输送系统有效避免粉尘外泄，可避免干燥机出料和转运过程的粉尘污染； 3、在研磨和抛光阶段，分别使用不同的研磨剂，产品松装比、粒径及均匀性等指标显著提升	一种真空干燥设备 202120044936X； 一种片状金属颜料的生 产方法及装置 2021104688222； 一种锌铝合金片状锌粉及其制备方法（审查中）； 一种用于真空干燥设备的快速降温方法 202110023794。

③发行人片状锌粉在储能集装箱及军工配件领域应用情况

A、片状锌粉国内市场现状

国内片状锌粉生产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年产量通常在 100-500 吨，高端市场基本被德国爱卡垄断。应用在储能领域的片状锌粉正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规模。

B、产品指标比较

公司	产品类型	金属锌含量 (%)	D10 (μm)	D50 (μm)	D90 (μm)	松装密度 (g/cm <sup>3</sup> )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45μm 筛余物 (%)
德国爱卡	粉状	>96	10.074	22.213	49.174	1.201	356.409	2.40
国内某竞争对手	粉状	92.07	6.507	17.582	33.977	0.892	523.705	1.63
发行人	粉状	95.25-96.23	7.216	19.083	50.726	1.032	474.314	2.59
发行人	膏状	96	1.336	4.520	7.826	/	2326.216	0

注：1、以上德国爱卡、国内某竞争对手及发行人数据均系发行人自行化验对比结果；  
 2、发行人片状锌粉规格型号较多，上表中发行人数据系某常用规格型号的化验数据；  
 3、膏状片状锌粉系发行人为储能集装箱及军工配件涂料领域客户研制的产品，在片状锌粉中添加了溶剂油，不适用松装密度，产品最大粒径小于 20μm，故 45μm 筛余物为 0；  
 4、未能获取德国爱卡膏状产品进行试验、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尚未生产该产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国内某竞争对手与德国爱卡的“粉状”片状锌粉产品粒径相对接近，均系使用在达克罗涂料领域的片状锌粉。

发行人新研制的专用于储能集装箱涂料的产品按照客户要求生产，主要考量指标为粒径 D90 在 8μm 以下，即 90%以上的片状锌粉均需要达到 8μm 以下的

粒径，与使用在达克罗涂料领域的片状锌粉存在显著差异。且该领域量产的片状锌粉亦能够达到德国爱卡的水平。

### C、产品研发背景

储能集装箱及军工配件对防腐涂料的耐盐雾性能要求达 1000 小时以上，远超原有海洋运输集装箱防腐涂料的 500 小时左右的耐盐雾时间要求，发行人客户基于（1）德国爱卡产品的售价过高，（2）储能集装箱及军工配件领域企业对供应链国产化的要求，积极推动发行人为其研制上述片状锌粉产品。

发行人基于在达克罗涂料应用领域的产品指标与德国爱卡存在差异、替代难度较大，谋求在片状锌粉的其他应用领域对其进行进口替代。

### D、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创新性、与国内竞争对手的技术先进性对比

#### a、原材料的创新

发行人使用四川生产基地产出的、行业极少有的超细球状锌粉作为原材料最终试验成功，是发行人二十余年持续不断研发改进包括冷凝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带来的。正是由于发行人二十余年积累的球状锌粉冷凝技术等核心技术在设计四川基地生产线时的集中运用，才产出了能够作为片状锌粉原材料的超细球状锌粉。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原材料创新方式的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产出的球状锌粉品质行业领先，除比利时跨国巨头艾维锌业的全资子公司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外，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尚无法达到上述品质，但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未涉及片状锌粉领域，以发行人与竞争对手最主要的产品（500 目球状锌粉）为例：

主要竞争对手	锌含量		杂质含量			粒径		技术特点
	总锌含量 (%)	金属锌含量 (%)	铅 (%)	铁 (%)	镉 (%)	平均粒径 (um)	最大粒径 (um)	
国家标准	≥98.5	≥95	≤0.15	≤0.05	≤0.1	3-6	≤25	/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99.55	97.71	0.0033	0.0001	0.0001	3.81	19.80	天然气炉及电炉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99.06	96.86	0.005	0.003	0.004	/	/	未取得

主要竞争对手	锌含量		杂质含量			粒径		技术特点
	总锌含量 (%)	金属锌含量 (%)	铅 (%)	铁 (%)	镉 (%)	平均粒径 (um)	最大粒径 (um)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99.15	96.49	0.0025	0.0006	0.0003	/	/	煤气炉及天然气炉
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	99.24	96.89	0.0020	0.0003	0.0029	3.85	18.45	卧式气炉、塔式气炉、卧式电炉
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	99.27	97.39	0.0012	0.0005	0.0002	3.451	14.46	卧式电炉

注：竞争对手数据根据其自身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资料证明书》等，无法获知是否为其产品的最高水平，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未显示其粒径信息。

发行人与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的锌含量较高、杂质含量较低、粒径分布指标接近，整体产品性能优于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在产品质量达到一定水平之后，即形成瓶颈状态，0.5-1个百分点的金属锌含量提升或0.001个百分点的杂质含量下降，均系需要大量技术改进升级方能完成。

此外，发行人在筛选生产片状锌粉的球状锌粉粒径时，反复试验，确定了效果最佳的粒径分布。其他片状锌粉生产企业即使购买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的产品亦无法搭配出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球状锌粉粒径分布。

#### b、研磨工艺的创新

区别于国内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研磨的生产工艺，发行人针对原料粒度粗产品粒度细的特点，对研磨工序、研磨介质配比、球料配比、固液配比、研磨频率等工艺进行优化组合，可较好地控制生产的片状锌粉粒度和粒度分布，为上述试验成功奠定了基础。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研磨工艺方面的技术先进性：

目前国内外未见有公开报道生产  $D_{90}<8\mu\text{m}$ 、 $D_{50}<5\mu\text{m}$  超细片状锌粉的案例。发行人采用卧式球磨与立式搅拌磨相结合的两段研磨新工艺，利用两种磨

机不同的研磨机理，分别对被加工物料进行破碎和研磨，使被加工物料在第一阶段被有效破碎，在第二阶段被缓慢的延展成颗粒表面光滑、轮廓完整的薄片。针对不同阶段的加工目的，采用不同的研磨介质配比、球料配比、固液配比、研磨频率等优化的工艺组合，使发行人生产的超细片状锌粉膏能够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此项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 c、研磨助剂的创新

发行人将多种研磨助剂复配，兼顾了分散性、润湿性、润滑性和防沉降性等需求，较全面地改善了超细片状金属颜料的研磨性能，确保了产品的品质。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研磨工艺方面的技术先进性：

研磨助剂配方是同行业企业的核心技术机密，因无法获得竞争对手的研磨助剂配方，故无从对比。超细粉体材料的分散是超细材料界的难题之一，如何使发行人的超细片状锌粉膏在所配涂料中具有良好的分散性，是发行人一直面对的重大难题。但经过发行人反复的调整和优化助剂配方，使产品性能得到逐步改善，直至满足用户的要求，经过反复验证和多次批量试用后得到了用户的肯定和好评。发行人的超细片状锌粉膏产品填补了国内厂家的一项空白，成为该类产品的国内唯一供应商，现已批量供货。

## 3、说明球状锌粉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及价格大幅提升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变动相符

### （1）球状锌粉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大幅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及锌锭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球状锌粉	销售价格	2.63	2.29	1.95	2.13
	较上年变动金额	0.34	0.34	-0.18	-
	较上年变动比例	14.85%	17.44%	-8.45%	-
发行人采购锌锭	采购单价	2.26	1.95	1.60	1.75
	较上年变动金额	0.31	0.35	-0.15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较上年变动比例	15.90%	21.88%	-8.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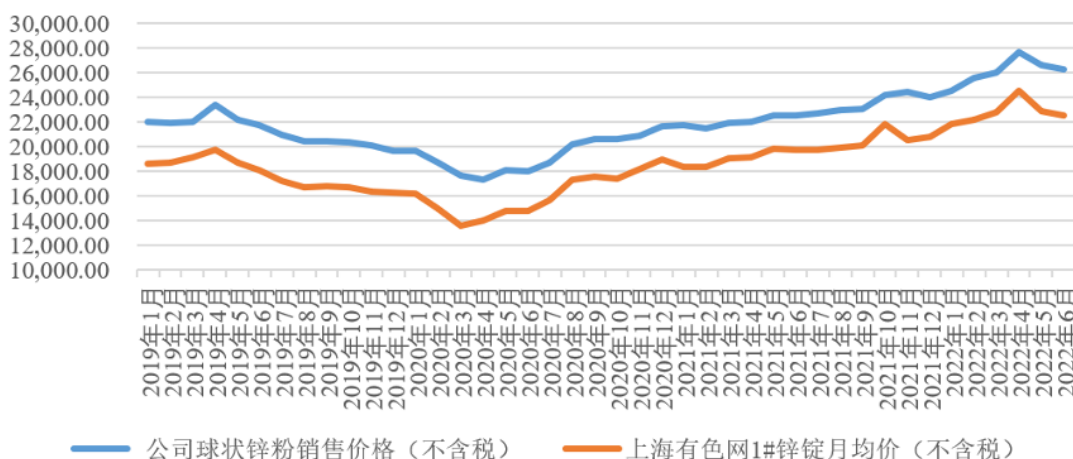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分别为 2.13 万元/吨、1.95 万元/吨、2.29 万元/吨及 2.63 万元/吨。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8.45%、17.44%，2022 年 1-6 月球状锌粉销售价格较 2021 年增加 14.85%，2021 年、2022 年 1-6 月球状锌粉销售价格大幅提升。报告期内球状锌粉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锌锭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发行人球状锌粉采用“锌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其中锌锭作为大宗原材料，其价格随市价波动，主要参考某个时点或时段的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确定，加工费根据产品目数、市场行情、客户需求量、信用政策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由于原材料锌锭价值较高，占产品定价比例较高，报告期发行人加工费价格相对稳定，锌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的变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与锌锭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球状锌粉销售价格与锌锭市场价格对比



数据来源：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自 2020 年 3 月开始至 2022 年 6 月末锌锭市场价格呈波动上涨的趋势，2022 年 4 月达到高点后有所回落，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随锌锭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采购锌锭平均单价分别为 1.60 万元/吨、1.95 万元/吨，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0.35 万元/吨，2020 年、2021 年

球状锌粉销售单价分别为 1.95 万元/吨、2.29 万元/吨，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0.34 万元/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锌锭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增加 0.31 万元/吨，球状锌粉销售单价相应较 2021 年增加 0.34 万元/吨。2021 年、2022 年 1-6 月球状锌粉销售单价增加金额与锌锭采购单价增加金额基本一致。

### （2）球状锌粉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大幅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数量变动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11,151.96	25,820.55	19,353.43	17,804.61
较上年增加数量	-	6,467.12	1,548.82	-
较上年增幅	-	33.42%	8.70%	-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8.70%、33.42%，主要是因为下游防腐涂料行业需求增长的影响。发行人球状锌粉主要应用领域为防腐涂料，2020 年下半年起受下游运输需求带动影响，集装箱制造等行业开始回暖，带动防腐涂料行业对球状锌粉需求的增长；2021 年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风电等行业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国内集装箱、船舶、风电设备生产企业订单暴增，对防腐涂料的需求大增，中集汇杰、金刚化工、宣伟涂料、中涂化工等发行人防腐涂料领域客户的订单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化工、渗锌、粉末镀锌、医药等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其他应用领域的客户订单也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受集装箱制造行业需求回调、国内疫情反复及原材料锌锭价格维持高位影响，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球状锌粉销售数量有所下滑，2022 年 1-6 月球状锌粉销售数量占 2021 年全年的 43.19%。

### （3）是否与行业趋势变动相符

从市场需求来看，锌粉在涂料领域的需求最高，占到了锌粉市场总需求的 60% 左右，防腐涂料领域是锌粉在涂料行业的核心应用领域。发行人球状锌粉主要应用领域为防腐涂料行业。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披露，2019-2021 年我国涂料行业产量规模分别为 3,193 万吨、3,276 万吨及 3,800 万吨，2020 年、2021 年增速分别为 2.6%、16%；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披露，2019-2021 年我国防腐涂

料产量约 636 万吨、661 万吨及 767 万吨，2020 年、2021 年增速分别为 3.93%、16.04%。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球状锌粉销量增幅分别为 8.70%、33.42%，与下游涂料行业及防腐涂料行业的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球状锌粉销量增幅超过下游涂料行业及防腐涂料行业产量规模增幅，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作为球状锌粉行业头部企业之一，产能规模较大，在行业需求增长时可以快速提升自身产量；另一方面，发行人球状锌粉产品技术先进，质量优异、一致性高，定制产品的研发能力强，与防腐涂料领域的众多大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球状锌粉需求增长时，主要客户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江苏德威、金刚化工、宣伟涂料、中涂化工等为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等行业的防腐涂料重要大型供应商，其中江苏德威集装箱涂料连续四年全球市场份额达 42% 以上，下游集装箱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中集集团集装箱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其普通干货集装箱 2021 年累计销量较 2020 年增长 150.48%，2020 年下半年起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等行业开始回暖并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对球状锌粉的需求大幅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 1-6 月，国内金属集装箱产量累计达 8,519.30 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降低 18.4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球状锌粉销售数量下滑的重要原因之一即为集装箱制造行业需求回调。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产品球状锌粉销量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有研粉材、双盛锌业、电工合金、银邦股份等公司主要产品及其销售占比情况，鉴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均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其相关财务数据，因此发行人选取了从事其他金属粉末生产的上市公司及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似的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链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同时将生产锌粉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双盛锌业亦作为可比公司，所列示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结合片状锌

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补充说明了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

3、发行人已说明球状锌粉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提升主要受锌锭市场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内球状锌粉销售数量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等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防腐涂料行业产量规模提升，对发行人球状锌粉需求增加；报告期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数量及价格大幅提升与行业趋势变动相符。

（二）核心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申请文件显示，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是行业唯二的自动化输送系统，实现了自制粉工序到筛分工序的全自动送粉。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项、其中“一种粉料包装设备、计量给料机的限量供给装置”两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品类占比、锌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结构设计的对比情况，“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公司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说明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②结合公司主要竞争手是否存在同类自动化输送系统及价格、产品性能、技术特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是行业唯二的自动化输送系统以及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相关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

1、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品类占比、锌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结构设计的对比情况，“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公司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说明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1）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品类占比、锌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结构设计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品类占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之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之“1、补充披露有研粉材、双盛锌业、电工合金、银邦股份等公司球状锌粉、片状锌粉的销售占比，说明所列示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所述。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结构设计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设备名称	每台锌粉炉日产能	生产工艺	结构设计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粉炉、分级机、松散机、储气罐、起重机	4.81 吨（18 条生产线年产 2.6 万吨）	未查询到	未查询到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熔化炉、蒸发炉、冷凝器、分级机、冷却循环水系统、烟气收尘系统	年产 2.5 万吨，未查询到炉体数量	天然气炉及电炉	未查询到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锌粉炉、冷凝器、循环水池、分级机、吸尘系统	4.17 吨（16 台锌粉炉年产 2 万吨）	煤气炉及天然气炉	未查询到
发行人	锌粉炉、冷凝器、循环水池、分级机、冷却循环水系统、烟气收尘系统	9.31 吨（9 台球状锌粉炉，按 2021 年实际产量年产 2.51 万吨计算）	卧式气炉、塔式气炉及卧式电炉	-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竞争对手官方网站、网络查询的环境影响评价资料；2、竞争对手每条生产线日产能按照球状锌粉实际产能/生产线条数/300 计算，上述竞争对手亦在持续改进工艺、提升日产量，存在未建设完或未使用其全部炉体的可能性，预计竞争对手的实际日产量与上述计算数据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与竞争对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锌粉炉日产量高于竞争对手，发行人炉体种类亦较为齐全，未取得主要竞争对手的结构设计情况。

（2）“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公司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说明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 ① “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

#### A、设计、研发的起因

传统锌粉生产工艺中，生产线锌粉炉制备的原粉经冷凝器收集后，放粉至锌粉斗车，再由人工转运至锌粉筛分料仓平台后，倒入到筛分料仓中，此过程中会产生一些锌粉扬尘，造成产品浪费并影响生产环境。该生产工序中，锌粉

比重大而难于输送、粉尘容易泄露、管道容易堵塞、人工搬运费用高、劳动强度大且生产人员短缺等问题一直是行业亟须解决的痛点。

比利时跨国公司艾维锌业在中国的子公司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的自动化输送系统的成功应用，亦促使发行人开始自主研发该系统。

#### B、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及职责分工情况

人员	职务	研发职责分工
陈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总指挥长，项目把关、审核、资源协调
刘影	技术总监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任务分配、项目进度、项目整体方案总设计、关键技术难点攻关
刘癸	技术骨干	项目工艺优化设计，产品结构改进、各项性能提升设计及实现
童佳俊	四川新威凌技术部长	项目产品性能测试、调试、现场安装指导、现场实验主持
左志刚	技术主管	项目产品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施工工艺优化改进

#### C、具体研发过程

前期调研（2021年3月-4月）：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员陈志强、刘影、刘癸通过参加上海粉体材料及加工装备展览会、上海国际粉体加工/散料输送展览会、深圳国际粉体材料加工及输送设备展览会，了解粉体输送技术最新动态，吸取行业精华，触发设计灵感；同时，刘影、刘癸两人不断考察河南、山东、江苏、浙江等地的有关输送设备厂家，掌握和了解相关输送设备的性能与工艺技术参数，为后期项目的实施做好技术上的充分准备。

确定粉体输送工艺路线（2021年4月-5月）：粉体的输送方式通常有皮带输送、管链式输送、螺旋输送、管道输送等，根据各输送方式的优缺点及锌粉生产工艺的特点，选择管道输送方式；根据压力方式的区分，管道输送又分为正压管道输送、负压管道输送、正负压相结合管道输送三种方式；根据开闭环方式的不同，管道输送又分为开路管道输送和密闭循环管道输送；根据输送气氛的不同，管道输送又分为常规空气输送、氮气保护输送等；根据输送距离远近的不同，管道输送又分为近距离（10m以内）输送、中距离（10-50m内）输送、远距离（50-200m内）输送、超远距离（200m以上）输送；根据输料口及受料口位置的不同，管道输送又分为单点对单点的输送、单点对多点的输送、多点对单点的输送、多点对多点的输送。经过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讨论，

最终确定输送方式采用：正负压相结合、氮气保护、多点对多点的远距离密闭循环管道自动化气力输送方式。

进行总平设计（2021年5月-6月）：根据制粉工艺与筛分工艺的平面布置，初步进行自动化输送工艺线的总平设计。

实施锌粉的实料输送实验（2021年7月-11月）：为了验证设计方案的可行性，降低项目投资的风险，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选择输料点距离受料仓最远的两个点位，设计制作安装点对点的远距离输送线，进行锌粉的实料输送实验。此实验成功运行，为后期设计方案提供了宝贵的数据依据。

进行输送线的细化设计（2021年7月-11月）：包括冷凝器的出粉装置、冷凝器1#斗粗料的分离装置、多点对多点的输送管道设计、系统的充氮与补氮及系统的压力平衡、系统设备的PLC自动化控制等。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2021年9月-11月）：进行输送线设备的采购、安装；进行设备调试与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根据试运行结果，再度对输送线进行整改完善。

测试运行（2021年12月-2022年2月）：对输送线进行为期三个月的中期测试运行，持续验证输送线的稳定性、可靠性。

整改完善（2022年3月-2022年4月）：根据中期测试运行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和完善。

## **②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公司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系依靠发行人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研发，将制粉工序锌粉炉内产生的原粉实时输送到筛分工序的气力输送系统化装置，解决了锌粉比重大而难于输送、粉尘容易泄露、管道容易堵塞、人工搬运费用高等行业痛点，实现了将锌粉从制粉工序输送到筛分工序过程的全自动化。而“一种粉料包装设备”、“计量给料机的限量供给装置”两项发明专利系粉料包装装置的专利，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无任何关系，发行人购买两项专利原计划在筛分分级工序完成后的成品包装时使用，因实际操作较为困难，尚未实际使用该两项专利。

综上，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无任何关系。“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研发系依靠发行人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发行人已就“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两项技术“一种采用氮气保护的锌粉远距离气力输送系统”及“一种用于粉体输送的管道翻板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已获其受理。

**③ “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名称	服务的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	创新性及先进性
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	从制粉的接收到筛分的运输、投料	1、减少了锌粉在接收原粉、运输、投入环节的损耗和管道堵塞，直收率增加约 2 个百分点； 2、减少了锌粉氧化，产品的金属锌含量由约 96.5%提升至约 97.5%； 3、改善了车间环境； 4、减少了该工序的生产人员（在制粉环节湖南生产基地每台锌粉炉每班次 1 人，四川生产基地每 2 台锌粉炉每班次 1 人，减少该环节 50%的生产人员）。	1、采用闭环输送方式与独创的充氮补氮技术，氮气消耗量少，节省资源； 2、采用独创的管道分布技术与 PLC 自动控制技术，实现多点对多点的自动输送； 3、采用独有的正负压相结合技术及系统压力平衡技术，确保实现远距离输送时系统稳定可靠； 4、锌粉比重较大，因有一定的粘结性导致流动性较差，同时，锌粉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该粉体的自动化输送涉及多项技术的综合运用，难度较大。

2、结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同类自动化输送系统及价格、产品性能、技术特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是行业唯二的自动化输送系统以及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工程项目”的相关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锌粉行业年产能超过 2 万吨的头部企业数量较少，发行人基于对主要竞争对手的了解，知悉除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外，其余竞争对手均无“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但基于严谨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行业唯二”及“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工程项目”的相关表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锌粉品类占比、锌粉生产设备、生



产工艺及结构设计的对比情况，以及“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设计、研发过程；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前述受让专利与“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无关；“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研发系依靠发行人自有核心技术、设备及人员；补充说明了其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2、基于严谨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行业唯二”及“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参与了我国锌粉行业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相关表述。

**（三）主要产品及工艺是否符合行业政策要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现有各类锌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结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现有各类锌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

经核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1号》”）1-9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如下：

“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

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本所发行上市。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现有各类锌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均符合《指引1号》1-9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一家专业化从事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企业，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2）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的规定，国家落后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下的“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3）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检索“锌”相关字眼，淘汰类项目中“（六）有色金属”之“1、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系冶炼或生产氧化锌的工艺装备，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无关。

淘汰类项目中，“（九）轻工”之“1、锌汞电池及3、含汞锌粉”系在锌粉中专门添加汞金属制成，并用于锌汞电池生产的产品，而锌汞电池早已在国内市场淘汰，发行人亦不存在生产含汞锌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主体湖南新威凌所在地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说明：湖南新威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类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4）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超细高纯活性锌粉”，发行人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类锌粉、生产线及生

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均符合《指引 1 号》1-9 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

## 2、结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系锌粉的扩产项目、“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系锌粉的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产品及生产工艺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工艺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且发行人未来仍将深耕锌粉市场，因此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各类锌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均符合《指引 1 号》1-9 中对行业的相关核查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市场空间披露不充分

（1）市场空间是否受限。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生产的锌粉主要用于生产富锌防腐涂料，富锌防腐涂料被广泛应用于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及不适宜热镀和电镀的大型钢构件等领域。2017 年-2020 年，中国锌粉行业市场规模增速均未能超过 10%，2021 年新冠疫情影响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生产开工率不足，国内船舶、集装箱生产企业订单暴增，对防腐涂料的需求大增，中国锌粉行业整体市场增速也超过了 15%。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国内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开工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说明是否存在建设周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同时结合具体的产业政策，测算未来市场空间，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的合作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②进一步量化分析 2021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2）新产品的开发进展。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为了应对产品单一问题，公司进行了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

铬达克罗涂料等多个球状锌粉下游新产品的研发，但上述新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均未达到 5%。请发行人：①量化测算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的市场规模，结合发行人对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展、量产及销售情况并对比发行人与市场主要的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等，说明雾化法锌粉产量自 2020 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及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是否由于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②说明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并提示相关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询了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开工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的相关公开信息；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在手订单情况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结合《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测算锌粉未来市场空间，通过查询前瞻研究院、Mysteel 披露的相关资料测算其市场占有率的相关书面说明；
- 3、查询了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的市场规模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展、量产及销售情况的说明；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市场空间是否受限。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生产的锌粉主要用于生产富锌防腐涂料，富锌防腐涂料被广泛应用于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及不适宜热镀和电镀的大型钢结构件等领域。2017年-2020年，中国锌粉行业市场规模增速均未能超过10%，2021年新冠疫情影响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生产开工率不足，国内船舶、集装箱生产企业订单暴增，对防腐涂料的需求大增，中国锌粉行业整体市场增速也超过了15%。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国内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开工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说明是否存在建设周

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同时结合具体的产业政策，测算未来市场空间，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的合作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②进一步量化分析2021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1、补充披露国内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开工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说明是否存在建设周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同时结合具体的产业政策，测算未来市场空间，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的合作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国内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开工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1-6月，国内金属集装箱产量累计达8,519.30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降低18.42%。中集集团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亦表示：2022年集装箱的量和价相比去年都有回调，但从历史来看的话，还是处于一个偏高的水平，中集集装箱的订单已排到三季度。

因此，国内集装箱产量虽然较2021年下滑，但仍将保持较为充足的订单数量。在建设周期方面，集装箱的建设周期通常在2周-6周，建设周期较短。

此外，根据克拉克森的统计数据，由于2021年集装箱市场整体行情较好，集装箱船新签订单量大幅上涨，2021年集装箱船新签订单量为548艘，新签订单运力达到420.59万TEU，较2020年上涨310.6%。随着上述集装箱船在2022年及2023年的交付，预计集装箱需求量仍将保持相对高位。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造船完工量为3,970万载重吨，同比增长3.0%；承接新船订单量为6,707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31.8%。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国手持船舶订单量为9,584万载重吨，同比增长34.8%。随着新船订单的大幅增长，企业生产任务饱满，我国船舶企业生产保障系数（手持订单量/近三年完工量平均值）约为2.55年，2022-2023年将是集中交船的高峰年份。

由于我国船舶制造企业主要聚集在长三角地区，受2022年1-6月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的影响、尤其是长三角疫情扩散蔓延，对船舶制造业的影响较为突出。2022年1-6月，全国造船完工量1,850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1.6%；新接订

单量 2,246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41.3%；但手持订单量仍保持了增长，截至 6 月底，手持订单量增长至 10,274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8.6%。

此外，由于船舶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散货船需 8-10 个月，大型集装箱船需 14 个月，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稳定，预计 2022-2023 年造船完工量将大幅增长。

**（2）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说明是否存在建设周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同时结合具体的产业政策，测算未来市场空间，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的合作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①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说明是否存在建设周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集装箱产量虽然有所下滑，但仍维持较高水平。船舶制造在 2022 年上半年受长三角疫情发散影响，完工量出现下滑，但手持订单量饱满、处于建设周期上行阶段，此外，随着大型集装箱船在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的交付，集装箱船的增加亦会配备相应数量的集装箱，集装箱需求也将出现回升。由于锌粉及防腐涂料的应用较为广泛，在集装箱和船舶建设完工量均下滑的情形下，钢结构基建投资、海上风电、轨道交通等行业的防腐涂料需求亦将大幅提升。

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超过 500 吨，与上年同期不存在显著差异，随着国家稳定经济增长、增加投资的措施逐步落地，上述行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此外，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提出：筛选的项目要符合“十四五”等规划、有经济效益、能尽早开工。加快专项债资金使用。各地按质量要求加快项目进度，创造条件确保建设工地不停工、相关产业链供应链不间断，在三季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并注意多用以工代赈办法给农民工提供打工机会。因此，随着三季度工程建设项目的增加，钢结构用防腐涂料的需求亦将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不存在建设周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

②结合具体的产业政策，测算未来市场空间，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的合作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A、防腐涂料领域市场空间

根据富锌防腐涂料对防腐的性能要求不同，含锌量为其总重量的 40%-8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含锌量越高的涂料对金属起到防腐蚀的作用越强，金属使用的寿命越长，越适合在苛刻的腐蚀环境使用。此外，含锌量越高的涂料，固体分越高，其使用的溶剂越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越少，越符合环保要求。

随着国家层面对环保民生、绿色发展的高度重视，中国涂料行业面临的环保压力也逐渐加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在集装箱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等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水性涂料，其中集装箱行业要求全面使用水性涂料、工程机械行业的高固体分涂料到 2020 年底使用比例达 30%、钢结构行业的高固体分涂料到 2020 年底使用比例达 50%。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提出，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将占涂料总产量的 70%，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溶剂型涂料使用比例降低 20%。为完成该环保目标，预计“十四五”期间，集装箱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等行业的高固体分涂料、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将大幅提高，涂料中的含锌量也大幅增加。

假设 2027 年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等行业使用高固体分和水性涂料比例都到 70%，在维持现在的防腐涂料量的情况下，富锌防腐涂料对锌粉的需求量将增长约 55%；考虑防腐涂料自身产量的增长，其对锌粉的需求量将被拉动达 1 倍；如同时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增加一个百分点，对锌粉的需求量增幅将达 90.89%-155.84%。具体测算如下：

计算公式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值	2027A【注4】	2027E【注5】
-	锌粉行业产值（亿元）【注1】	51.40	53.00	60.90	55.10	-	-
A	按照发行人球状锌粉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的行业产量（万吨）【注1】	24.13	27.18	26.59	25.97	-	-

计算公式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值	2027A【注4】	2027E【注5】
B	防腐涂料产量（万吨）【注2】	636	663	767	688.67	767	1,027.85
C=E/G	其中富锌防腐涂料的产量（万吨）【注2】	28.96	32.62	31.91	31.16	-	-
D=C/B	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	4.55%	4.92%	4.16%	4.54%	-	-
E=A*60%	锌粉应用于防腐涂料领域的产量（万吨）【注3】	14.48	16.31	15.95	15.58	-	-
F=E/B	锌粉产量占防腐涂料产量比例	2.28%	2.46%	2.08%	2.27%	-	-
G	假设目前含锌量占防腐涂料重量的比例【注2】	-	-	-	50%	-	-
H	十四五期间含锌量占防腐涂料重量提升到的比例【注2】	-	-	-	70%	-	-
I=H/G	比例平均提升倍数（倍）	-	-	-	1.40	-	-
J=B*F*I-E	锌粉需求增量（万吨）【注6】	-	-	-	-	8.80	17.09
K=J/E	锌粉需求增幅	-	-	-	-	55.27%	109.85%
L=B*(1%+D)*H-E	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每增加1个百分点，在锌含量达70%的基础上增加的锌粉需求量（万吨）【注7】	-	-	-	-	14.16	24.28
M=L/E	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增加1个百分点且含锌量达70%的锌粉需求增幅	-	-	-	-	90.89%	155.84%

注：1、锌粉行业产值（亿元）来源于前瞻研究院披露数据；由于发行人细粉率相对较高，议价能力较强，产品整体销售价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故按照发行人球状锌粉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的行业产量预计低于行业实际产量。

2、防腐涂料产量来源于新材料在线披露的数据；根据富锌防腐涂料对防腐的性能要求不同，含锌量为其总重量的40%-80%，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和《“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十四五”期间含锌量占富锌防腐涂料总重量的比例将增加，假设目前平均为50%，2027年将达到70%。该假设为本次测算的核心假设。

3、锌粉应用于防腐涂料领域的产量（万吨）按照60%比例计算。

4、2027A为2027年防腐涂料产量与2021年一致的假设情况。



5、《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预计“十四五”期间涂料行业增长率达 4%，考虑房地产行业的增速降低，预计工业防腐涂料增长率将超过家装涂料增长率。此外，根据弈赫咨询《2022 年全球防腐涂料专业调查报告》，预测至 2027 年，全球防腐涂料市场增长将呈现由于建筑和汽车行业对钢铁的需求增加，及石油、天然气和海洋应用行业对防腐涂料的需求增加等因素，复合年增长率（CAGR）预计为 5%。

6、 $\text{锌粉需求增量} J = 2027A / 2027E \text{ 防腐涂料产量} * \text{锌粉产品前三年平均占比} * \text{比例平均提升倍数} - 2021 \text{ 年锌粉应用于防腐涂料领域的产量}$ 。

7、《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提出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将占涂料总产量的 70%，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溶剂型涂料使用比例降低 20%。为完成该环保目标，预计“十四五”期间，集装箱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等行业的高固体分涂料、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将大幅提高，涂料中的含锌量也大幅增加。上表中 I 系按照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保持不变计算的锌粉需求量，K 系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增加一个百分点的锌粉需求量。

## B、化工领域市场空间

2022 年，新冠疫情不断反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发展仍面临着挑战。但我国正处于从化工大国向化工强国迈进的重要阶段，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82,959 亿元，同比增长率超过 30%。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未来五年我国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将以稳为主，稳中求进，2022-2027 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在 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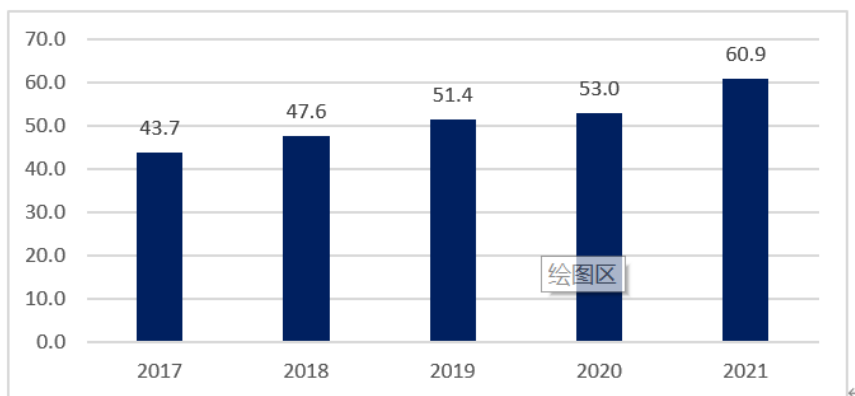
锌粉应用于化工领域比例约为 28%，由于锌粉在化工领域主要作为还原剂、催化剂等使用，与化工产品的产量呈正相关性，按照 5%年均复合增长率计算，2027 年化工领域锌粉产值预计将达 22.85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5.80 亿元。

## C、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 a、从主营业务收入口径计算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前瞻研究院披露的信息，2017-2021 年中国锌粉行业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2017-2021 年中国锌粉行业市场规模走势（单位：亿元）



注：统计范围不包含锌冶炼厂等自产自用的锌粉。

2019-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 亿元、3.86 亿元、5.96 亿元，由此计算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98%、7.28%、9.79%。

#### b、从产能口径计算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 Mysteel 的数据，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我国锌粉行业 25 家样本企业年总产能为 33.67 万吨，月均总产能为 28,058 吨。2022 年 1 月，月总产量为 20,998 吨；2022 年 2 月，由于春节假期影响，我国锌粉行业 25 家样本企业月总产量为 16,046 吨。

2021 年 11 月以来我国锌粉行业样本企业产能利用率调研情况如下：

月份	样本企业数量	年总产能（万吨）	月均总产能（吨）	月总产量（吨）
2021 年 11 月	25	33.67	28,058	24,303
2021 年 12 月	25	33.67	28,058	22,368
2022 年 1 月	25	33.67	28,058	20,998
2022 年 2 月	25	33.67	28,058	16,046

注：资料来源：Mysteel；未查询到其他月份数据。

发行人 2021 年度锌粉总产能为 25,620.00 吨，总产量为 25,225.34 吨。发行人的总产能占我国锌粉行业总产能的比例为 7.61%，从产能角度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8%。

#### c、发行人在前二十大客户中的销售占比情况及前二十大客户在富锌涂料行业的占有率

2021 年度发行人在前二十大客户中的销售占比情况及前二十大客户在富锌

涂料行业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占比（%）	前二十大客户在富锌涂料领域的产量及占比
1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德威	10-20	4.80万吨；15%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嘉泰	50以上	1万吨；3.13%
2	金刚化工（广州）有限公司	40	0.60万吨；1.88%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5-20	1.30万吨；4.07%
3	威士伯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80左右	客户不便透露
	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50左右	
4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不便透露	非富锌涂料领域客户
5	中涂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0左右	0.33万吨；1.03%
	中涂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较低未访谈	客户不便透露
6	无锡华东锌盾科技有限公司	20-50逐年升高	客户不便透露
	锌盾化工无锡有限公司	20-50逐年升高	
7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10-20	客户不便透露
8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珠海）有限公司	30左右	客户不便透露
9	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左右	富锌涂料占总涂料产量的20%-30%，不便透露具体产量
10	枣阳市金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威凌为主	非富锌涂料领域客户
11	莒南凯佳化工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左右	非富锌涂料领域客户
12	溧阳市融威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	非富锌涂料领域客户
13	江苏勃仑化学有限公司	10	非富锌涂料领域客户
1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以上	0.08万吨；0.25%
15	重庆大有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00	非富锌涂料领域客户
16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80以上	0.04万吨；0.13%
17	重庆合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90以上	0.11万吨；0.36%
18	西安经建油漆有限责任公司	80以上	0.06万吨；0.17%
19	江西省致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不便透露	0.04万吨；0.11%
20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90以上	0.60万吨；1.88%

注：1、发行人在前二十大客户中的占比情况为访谈得知；

2、前二十大客户在富锌涂料领域的产量为向客户询问得知，大部分客户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不透露自身经营数据；

3、2021年度的富锌防腐涂料行业产量采用球状锌粉市场空间测算时使用的31.91万吨进行计算；

4、大部分客户以生产非富锌防腐涂料为主，且亦会添加一定量的锌粉，多数客户富

锌防腐涂料占其所有涂料的比例不足 10%，故无法用上表准确推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综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 8%-10%左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D、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的合作空间

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一方面持续扩大球状锌粉的产能，另一方面通过自动化改造持续增强产品的成本优势、质量优势，提升竞争力。

综上，锌粉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业绩稳固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2、进一步量化分析 2021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化从事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企业，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球状锌粉、片状锌粉、雾化法不规则状锌粉等的销售。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65.86 万元、60,123.15 万元，其中球状锌粉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7,797.22 万元、59,02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5%、98.17%，2021 年球状锌粉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1,22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增加金额的 99.86%。因此，从产品结构来看，球状锌粉销售收入增加是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 （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

锌粉的下游应用主要领域分为涂料领域、化工领域、医药领域和其他领域。从市场需求来看，锌粉在涂料领域的需求最高，占到了锌粉市场总需求的 60%左右，防腐涂料领域是锌粉在涂料行业的核心应用领域。发行人球状锌粉主要应用领域为防腐涂料，下游主要客户群体为防腐涂料生产企业，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及风电行业为发行人防腐涂料客户的重要应用领域。

#### ①集装箱制造行业景气度大幅上升

2021 年，虽然疫情的扰动因素持续存在，但全球经济和商品贸易呈现强劲复苏势头，中国外贸出口也保持超预期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全球港口和内陆运输因疫情原因仍保持低效率运转，导致全球集装箱有效运力损耗，空箱回流不畅，集装箱周转效率大幅下降。以上原因导致集运市场出现舱位及用箱紧

张局面，“一箱难求”成为 2021 年集装箱市场的主基调。受旺盛的集装箱需求影响，2021 年集装箱制造行业保持较高的景气度，作为集装箱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中集集团集装箱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其普通干货集装箱 2021 年累计销量较 2020 年增长 150.48%。

### ②船舶制造产业高速发展

根据自然资源部公布的《2021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2021 年我国新承接海船订单、海船完工量和手持海船订单分别为 2,402 万修正总吨、1,204 万修正总吨和 3,610 万修正总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147.9%、11.3%、44.3%，手持海船订单是完工量的 3 倍。2021 年船舶制造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对防腐涂料及锌粉需求的增长。

### ③风电行业

风电的不断发展是我国未来防腐涂料市场增长的重要支撑，也是锌粉在涂料领域应用需求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以海上风电为例，根据国家能源局和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相关数据，2021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 1,690 万千瓦，是此前累计建成总规模的 1.8 倍，目前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2,639 万千瓦，跃居世界第一；2021 年我国陆上风电新增装机量为 3,067 万千瓦，占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量的 42%，为全球第一，但受 2020 年为陆上风电补贴最后期限影响，2021 年我国陆上风电新增装机量相对 2020 年下滑 55.3%。

“十四五”期间，我国风电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预计到 2025 年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将分别达到 4,800 万千瓦和 3,300 万千瓦，对应 2021-2025 年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复合年均增速（CAGR）为 15%左右。

2021 年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及风电等行业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国内集装箱、船舶及风电生产企业订单暴增，对防腐涂料的需求大增，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披露，2021 年我国防腐涂料产量较 2020 年增加 16.04%，发行人下游防腐涂料行业客户对锌粉需求的大幅增长，2021 年中集汇杰、金刚化工、宣伟涂料、中涂化工等防腐涂料领域客户的订单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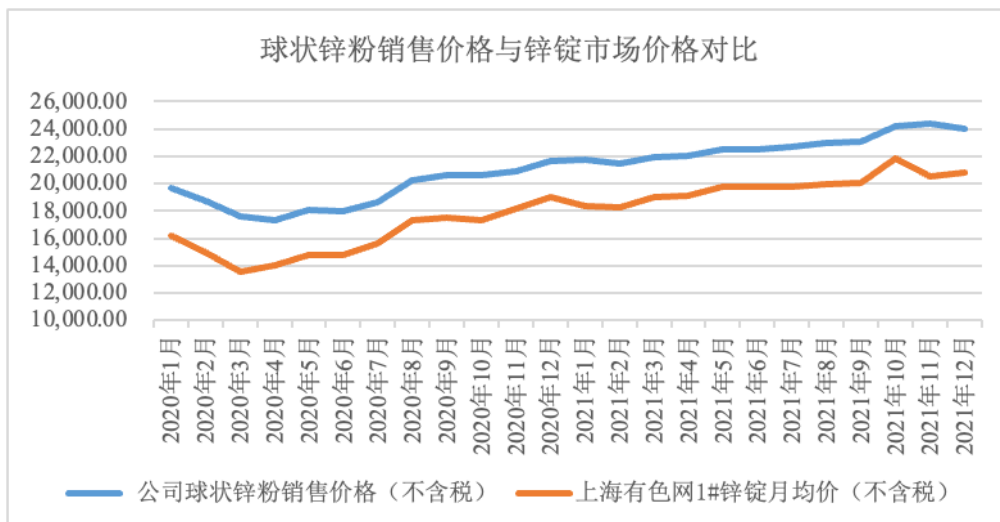
###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球状锌粉采用“锌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其中锌锭作为大宗原

材料，其价格随市价波动，主要参考某个时点或时段的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确定，加工费根据产品规格、市场行情、客户需求量、信用政策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由于原材料锌锭价值较高，占产品定价比例较高，报告期发行人加工费价格相对稳定，锌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的变动影响较大。

2020年、2021年发行人球状销售价格与锌锭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自2020年3月开始至2021年末锌锭市场价格呈波动上涨的趋势，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价格随锌锭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2020年、2021年发行人采购锌锭平均单价分别为1.60万元/吨、1.95万元/吨，2021年较2020年增加0.35万元/吨，2020年、2021年球状锌粉销售单价分别为1.95万元/吨、2.29万元/吨，2021年较2020年增加0.34万元/吨，球状锌粉销售单价增加金额与锌锭采购单价增加金额基本一致。

### （3）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深耕锌粉行业二十年，对行业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主要产品球状锌粉的产品质量优异、一致性高，定制产品的研发能力强，客户资源丰富，主要客户行业地位领先，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

依托球状锌粉产品的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大中型客户资源，在2021年防腐涂料等下游行业对球状锌粉需求增长时，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大幅增加。此外，发行人作为球状锌粉行业头部企业之一，产

能规模较大，在行业需求增长时可以快速提升自身产量，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 （4）客户经营情况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防腐涂料、渗锌、粉末镀锌、化工、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其中防腐涂料应用领域的占比最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下游防腐涂料、化工等领域的知名企业，主要为国有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外资集团、行业知名企业等，规模较大，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1年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1	中集汇杰	中集汇杰系中集集团（000039）控股企业，中集集团是世界领先的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供应商，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空港设备等。2021年中集集团集装箱产销量创历史新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有大幅增长。2021年，中集集团普通干货集装箱累计销售 251.13 万 TEU，同比增长 150.48%；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 14.83 万 TEU，同比增长 15.32%。中集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9.67 亿元，同比增长 197.64%；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3.27 亿元，同比增长 469.94%。
2	金刚化工	金刚化工（广州）有限公司及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系韩国最大的涂料和建材生产企业金刚高丽化学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金刚高丽化学系全球前二十大油漆和涂料生产企业。金刚化工中国区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847.95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25.986 亿元），同比增长 61.13%；2021 年净损益为 263.039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533 亿元），2020 年亏损 248.204 亿韩元。
3	宣伟涂料	威士伯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均系全球第一大油漆和涂料生产企业美国宣伟涂料的子公司。宣伟涂料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99.45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7.94%。
4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知名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天然香兰素、合成化学品等。厦门欧米克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18 亿美元，其项目占地 98 亩，固定资产投资为 1 亿美元。欧米克生物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于 2022 年 7 月公示，项目计划投资 5.55 亿元。
5	中涂化工	中涂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涂化工（广东）有限公司隶属于日本 CMP 集团，该集团旗下的中涂油漆系全球前二十大油漆和涂料生产企业。中涂化工 2022 财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地区实现销售额 176.8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9.31 亿元），同比增长 9.5%，其中中国地区集装箱用涂料 2022 财年实现销售额 53.55 亿日元，约是 2021 财年的 3.66 倍。

注：1、以上信息来源客户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告及网络查询；2、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公开其经营情况信息。

#### （5）销售策略变动情况

2021 年防腐涂料行业客户对发行人球状锌粉的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球状锌粉供不应求，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2021 年发行人优先保障合作期限较长、需求量大、信用较好的大型客户订单需求，维持与该类客户良好合作关系，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占比 35.27%，较 2020 年提升 9.53 个百分点，客户集中度有所上升。除防腐涂料应用领域外，发行人还不断加强化工、渗锌、粉末镀锌、医药等其他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市场开拓力度，2021 年其他应用领域的客户订单也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球状锌粉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均较 2020 年提升导致：一方面，原材料锌锭市场价格上涨导致 2021 年球状锌粉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增长 17.44%；另一方面，2021 年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及风电等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带动发行人下游防腐涂料行业客户对球状锌粉需求的大幅增长，发行人球状锌粉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增长 33.42%。

（6）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及同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 7 月/2022 年 7 月末	2021 年 7 月/2021 年 7 月末	变动幅度 (%)
发货量 (吨)	2,404.45	2,547.56	-5.62
在手订单 (吨)	528	585	-9.74

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方式为“锌锭价格+加工费”，受锌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以下发周订单为主，导致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相对较低。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2 年 7 月发货量与 2021 年 7 月差异较小，均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 7 月末的在手订单与上年同期亦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发行人业绩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下滑情形。

此外，在片状锌粉订单方面，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即开始不断试验开发的生产新能源露天储能电池及军工配件用特种防腐涂料的客户，已于 2022 年 8 月使用发行人 D90<15 $\mu$ m 规格的片状锌粉试验成功、能够替代德国爱卡的同型号产品，并与发行人签订了 2022 年 9-12 月份的批量供货协议（合计销量达 52 吨，含税销售额 271.00 万元）。此外，发行人为该客户研发的 D90<8 $\mu$ m 规格片状锌粉已通过试验验证，批量生产后，将在该领域全面替代德国爱卡的片状锌粉产品。对该客户上述两种规格产品的月供货量将达 30-35 吨，并持续增加，预计在



2023 年年底达到 100 吨/月的片状锌粉供货量。

（7）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中集集团（000039）、中化集团、中国重工（601989）、中远海运等央企或其子公司，以及宣伟涂料、金刚化工、中涂化工、阿克苏诺贝尔、关西涂料等世界前二十大油漆和涂料生产企业，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较长时间合作关系。锌粉的性能稳定性、与其配方的适配性以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对于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有着很大的影响，上述主要客户规模较大，选择供应商时会进行严格的资质认定，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合作稳定。

（8）发行人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周期性情况

发行人客户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涂料客户（包括集装箱涂料、钢结构涂料、船舶涂料、风电涂料等）、化工客户、医药客户等。2021 年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集装箱涂料客户的需求大幅增加，集装箱涂料客户与非集装箱领域客户的情况分析如下：

期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平均值	2022 年 （按全年 产量为 1- 6 月的 2 倍测算） 【注 4】	2022 年 （按集 装箱产 量均值 测算） 【注 5】
全国集装箱产量 （万 m <sup>3</sup> ）	10,348.40	11,175.30	7,236.40	9,863.60	23,057.60	12,336.26	17,038.60	12,336.26
以集装箱 为主的客 户销量 （吨）	3,373.60	6,232.20	4,098.80	4,092.90	10,141.60	5,587.82	7,718.49	5,588.33
以集装箱 为主的客 户销量与 全国集装 箱产量的 比例	32.60%	55.77%	56.64%	41.49%	43.98%	45.30%	45.30%	45.30%
球状锌粉 总销量 （吨）	12,633.00	18,584.00	17,804.61	19,353.43	25,820.55	18,839.12	26,023.22	22,835.17

期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平均值	2022年 (按全年 产量为1- 6月的2 倍测算) 【注4】	2022年 (按集 装箱产 量均值 测算) 【注5】
集装箱客 户销量占 比	26.70%	33.54%	23.02%	21.15%	39.28%	29.66%	29.66%	24.47%
非集装箱 领域客户 销量 (吨)	9,259.40	12,351.80	13,705.81	15,260.53	15,678.95	13,251.30	18,304.73	17,246.85
非集装箱 客户销量 占比	73.30%	66.46%	76.98%	78.85%	60.72%	70.34%	70.34%	75.53%

注：1、由于发行人多数客户除生产集装箱涂料外，还生产钢结构涂料、船舶涂料、风电涂料等，因此使用主要生产集装箱的客户销量合计（如：中集汇杰、江苏德威、宣伟涂料、麦加涂料、中涂化工、金刚化工等）作为“以集装箱为主的客户销量”。

2、全国集装箱产量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2014年至2016年全国集装箱产量分别为13,014.50万m<sup>3</sup>、11,516.00万m<sup>3</sup>、9,986.20万m<sup>3</sup>，由于2014年至2016年公司规模较小，不进行上述数据的比较分析；考虑2014年至2021年的产量均值为12,024.75万m<sup>3</sup>。

3、非集装箱领域客户指主要生产钢结构涂料、船舶涂料、风电涂料或化工、医药等领域的客户。

4、2022年1-6月全国集装箱产量为8,519.30万m<sup>3</sup>，按平均比例测算系假设2022年全国集装箱的产量为2022年1-6月的两倍，且以集装箱为主的客户销量与全国集装箱产量的比例为2017年-2021年平均值及非集装箱客户销量占比为2017年-2021年平均值的条件下计算的数据。

5、按集装箱产量均值测算系按照2017年-2021年集装箱产量的平均值及以集装箱为主的客户销量与全国集装箱产量的比例为2017年-2021年平均值，在非集装箱领域客户保持10%增速的情况下计算得出。

①集装箱行业产量保持在均值上下浮动，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

根据中集集团（000039）于2022年8月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从周期来看，此次集装箱行情从 2018 年开始景气度开始向上，理论上行情周期会持续四到五年，但由于 2019 年的贸易战、2020 年新冠疫情等突发的黑天鹅事件，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行业需求，扰乱了周期节奏。所以虽然 2021 年整个行业的集装箱产销创下历史新高，但平均过去三年的海运干箱的数据，海运干箱仍是一个比较常态的表现，不到 400 万，并不存在过度透支未来购箱需求。2021 年，市场还存在着超役使用的集装箱没有得到及时更新，今年这一需求将得以释放。”

2019 年至 2021 年全国集装箱产量均值为 13,385.87 万 m<sup>3</sup>，与 2014 年至 2021 年的产量均值为 12,024.75 万 m<sup>3</sup> 不存在显著差异，亦说明在不考虑突发事件的影响下，集装箱行业产量保持在均值上下浮动，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向集装箱客户销量的均值为 6,111.10 吨，集装箱客户销量占比均值为 27.82%，均略低于 2018 年的销量及占比，主要系非集装箱领域的销量持续增长导致。

据此，发行人下游客户中非集装箱领域客户的需求稳步增长，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受 2019 年的贸易战、2020 年新冠疫情等突发的黑天鹅事件影响，抑制了行业需求、集装箱产量波动较大，但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平均产量仍保持在集装箱产量的长期均值附近，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

②受益于其他领域客户销量增长，发行人销量未随集装箱产量大幅下滑而显著下滑

2017 年至 2021 年全国集装箱产量的区间为 7,336.40 万 m<sup>3</sup> -23,057.60 万 m<sup>3</sup>，除 2019 年度集装箱产量较低外，其余年度均接近或超过 10,000.00 万 m<sup>3</sup>。在集装箱产量大幅下滑的 2019 年，发行人积极拓展非集装箱客户，球状锌粉总销量仍保持了较高水平。

2017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非集装箱领域的销量稳步增长，除 2021 年因集装箱需求旺盛、发行人主动放弃部分非集装箱领域客户导致销量增幅仅为 2.74% 外，其余年度非集装箱领域的销量增幅分别为 33.40%、10.96%、11.34%，保持在 10% 以上。

据此，发行人在集装箱产量大幅下滑时，能够受益于非集装箱领域客户的

持续增长，保持较高的销量水平，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与上年同期不存在显著差异，球状锌粉的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并持续拓展了金刚石等新的应用领域客户，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较高且在行业中保持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利润率较高、进口替代空间较大的片状锌粉在新能源储能电池和军工配件材料的领域亦有所突破。发行人业绩预计具有可持续性。与此同时，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受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当前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衰退等因素亦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也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国内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开工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不存在建设周期下行导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锌粉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业绩稳固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2021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2021年球状锌粉销售单价（原材料锌锭市场价格上涨导致球状锌粉销售价格上涨）及销售数量（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均较2020年提升导致，发行人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二）新产品的开发进展。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为了应对产品单一问题，公司进行了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多个球状锌粉下游新产品的研发，但上述新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均未达到5%。请发行人：①量化测算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的市场规模，结合发行对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展、量产及销售情况并对比发行人与市场主要的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等，说明雾化法锌粉产量自2020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及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是否由于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②说明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并提示相关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1、量化测算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的市场规模，结合发行人对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展、量产及销售情况并对比发行人与市场主要的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等，说明雾化法锌粉产量自 2020 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及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是否由于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

(1) 量化测算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的市场规模

上述产品的主要特点、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产品	释义和特点	应用领域	市场规模
片状锌粉	采用球状锌粉，在助剂帮助下，通过研磨手段所生产的一种片状结构的锌粉。比球状锌粉具有更强的遮盖能力、漂浮能力、屏蔽能力和金属光泽	配置达克罗涂料	根据中金岭南（000060）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6 年国内市场达克罗涂料的片状锌粉用量预计约 3,000 吨/年。除此外，无其他可获取的市场规模信息
锌铝合金片状锌粉	片状锌铝合金颜料既具有纯锌层对钢铁基体有效的阳极保护作用，又因含有足够的铝，能够形成完整的三氧化二铝保护膜而提高其耐腐蚀性能。由于铝的掺入，片状锌铝合金颜料涂层还具有纯锌粉颜料所不具备的优良的金属光泽。锌铝合金粉还避免了锌粉和铝粉在涂料中由于密度不同导致的涂料不均一的问题	配置达克罗涂料、锌铝涂层涂料	主要用于配置锌铝涂层涂料，无可获取的公开市场规模信息
无铬达克罗涂料	一种以片状锌粉、片状铝粉、有机溶剂和去离子水为主要成分的防腐涂料。其特点是涂层薄，在涂层厚度几微米的情况下，中性盐雾试验可达到 500 到 1000 小时	用于汽车零部件防腐、风力发电和工程机械的紧固件涂层，以及其他五金件	中经智盛发布的《中国达克罗溶液市场深度分析与发展战略规划报告》，2018 年达克罗溶液市场使用量在 25000-30000 吨左右，市场规模接近 15 亿元，2014 年至 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0%。除此外，无其他可获取的市场规模信息
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	含金属锌，且起防锈作用的物质，如铁钛粉、高钛粉、磷铁粉、复合磷酸锌等，是防锈涂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适用于含锌量低或不含锌的涂料（防腐要求略低的涂料）	防锈颜料是非富锌防腐涂料的主要组成部分（一般占涂料重量的 50%），一般常用于空气潮湿、湿度较大的地方，与富锌防腐涂料存在互补性，由于富锌防腐涂料占防腐涂料的比例较低，防锈颜料市场空间远高于锌粉

### ① 达克罗涂料领域的市场空间

无铬达克罗涂料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防腐、风力发电和工程机械的紧固件涂覆，鉴于 2018 年以来，上述下游应用良好的增长趋势，假设 2018 年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仍达 20%，则 2022 年无铬达克罗涂料市场规模在 51,840 吨-62,208 吨之间；由于片状锌粉主要用于无铬达克罗涂料的配制，参照无铬达克罗涂料的年复合增长率计算，2022 年片状锌粉的市场规模达 9,000 吨，2025 年超过 15,000 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按上限计算	按下限计算
片状锌粉 2016 年预计规模（吨）【注 1】	3,000.00	3,000.00
达克罗涂料 2018 年市场规模（吨）【注 2】	30,000.00	25,000.00
达克罗涂料 2016 年市场规模（吨）【注 3】	20,833.33	17,361.11
片状锌粉占达克罗涂液比例【注 4】	14.40%	17.28%
达克罗涂料 2022 年市场规模（吨）【注 5】	62,208.00	51,840.00
片状锌粉 2022 年市场规模（吨）【注 4】	8,957.95	8,957.95
片状锌粉 2025 年市场规模（吨）【注 4】	15,479.34	15,479.34

注：1、片状锌粉 2016 年预计规模按照中金岭南（000060）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数据；

2、中经智盛发布的《中国达克罗溶液市场深度分析与发展战略规划报告》，2018 年达克罗涂料市场使用量在 25000-30000 吨左右，将 25000 吨作为市场使用量下限，30000 吨作为市场使用量上限；

3、按照达克罗涂料 2018 年市场规模及每年 20% 的增长率，倒算达克罗涂料 2016 年市场规模；

4、假设片状锌粉占达克罗涂料比例保持不变，使用 2016 年的占比计算 2022 年、2025 年的片状锌粉市场规模；

5、鉴于 2018 年以来，上述下游应用良好的增长趋势，假设 2018 年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仍达 20% 进行计算。

### ② 储能用集装箱领域的片状锌粉规模

#### A、储能集装箱的应用场景

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是以 40 尺标准集装箱为载体，将磷酸铁锂电池系

统、PCS、BMS、EMS、空调系统、消防系统、配电系统等集中在一个特制箱体内，以实现高集成度、大容量、可移动的储能装置，具有隔热、恒温、消防阻燃、防风沙、防腐蚀等特点，满足复杂环境下的使用，能够适用于火力、风能、太阳能等电站或海岛、小区、学校、科研机构、工厂、大型负荷中心等应用场合，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光伏储能应用场景：



风电储能应用场景：



电厂负荷中心储能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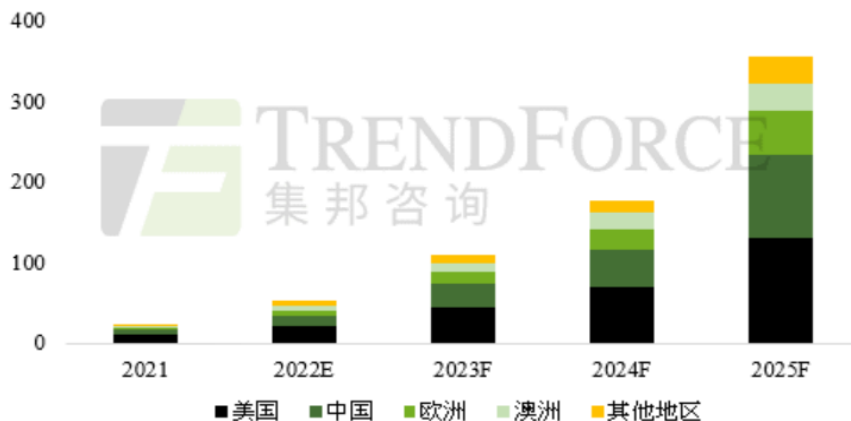
## B、储能领域的发展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2022年8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提升太阳能光伏和新型储能电池供给能力；科技部等九部门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提出：研发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液态和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液流电池储能等高效储能技术；研发梯级电站大型储能等新型储能应用技术以及相关储能安全技术。储能行业已成为最热的投资风口，华润电力、大唐电力、中国电力等央企频繁发布储能项目招标公告，2022年上半年国内储能招标超过20GWh，仅2022年6月已超13.4GWh储能项目开标。

2022年6月16日，TrendForce集邦咨询发布报告称：预估未来5-10年全球储能市场将迎来飞速发展，至2025年全球储能新增装机量约为362GWh，以目前各国储能市场成长速度来看，中国即将反超欧美地区，主要增长力道来自于发电侧（Generation）的带动，预计至2025年中国储能市场将突破100GWh。



图一、2021年~2025年全球储能市场装机量预测（单位：GWh）



Source: TrendForce, Jun., 2022

而中信证券预计 2025 年海外及国内新增储能装机量分别为 190 GWh 和 80GWh，合计超 270GWh。预计 2021-2025 年，全球储能市场空间将由 507 亿元提升至 3,263 亿元，五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60%，2022 年将实现翻倍以上增长。

综上，储能市场将飞速发展，预计到 2025 年国内储能新增装机量将在 80-100GWh。

C、片状锌粉的市场空间

a、2021-2025 年中国储能电池装机规模

年度	储能年新增装机（按照 2025 年达到 80 GWh）	储能年新增装机（按照 2025 年达到 100 GWh）
2021 年	3.4GW	3.4GW
2022 年	7.48 GW	7.99 GW
2023 年	16.46 GW	18.78 GW
2024 年	36.20 GW	44.12 GW
2025 年	79.65 GW	103.69 GW

注：1、2021 年数据来自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储能项目数据库；

2、“2025 年达到 80 GWh” 列按照 120% 复合增长率计算；“2025 年 100 GWh” 列按照 135% 复合增长率计算。

b、储能电池集装箱容量案例

企业	产品	储能电池容量 (KW)	集装箱重量 (kg)	单位储能所需集装箱重量 (kg/KW)
宁德时代	EnerC	3,727.36	35,000	9.39
	EnerOne	372.74	3,500	9.39

海基	集装箱式中小型储能电站系统	2,100	40,000	19.05
	集装箱式大型储能电站系统	2,800	45,000	16.07
正泰电器	MW 级储能系统-CPS ES1MW	1,440	30,000	20.83
阳光电源	ST3365UX*2-3150UD-MV	3,150	33,500	10.63
	ST3440UX*2-3450UD-MV	3,450	34,000	9.86

注：1MW=1000KW, 1GW=1000MW

基于以上案例假设平均存储每 1KW 的储能电池需要 15kg 的集装箱，则储存 1GW 的储能电池需要 15,000 吨的集装箱。

c、每标准集装箱耗用片状锌粉

根据发行人说明，采用球状锌粉的防腐涂料的耐盐雾时间通常为 400-500 小时，该耐盐雾时间可满足海上运输用集装箱等领域的防腐涂料要求。而储能集装箱基于暴露时间更长、更换成本过高等因素，要求防腐涂料的耐盐雾时间需达到 1000-1500 个小时，故需要使用防腐性能更好、用量相对较少的片状锌粉进行防腐涂料的生产（如仍使用球状锌粉将需要翻倍的涂料及球状锌粉用量才可能达到更长的耐盐雾时间，导致涂层过厚、集装箱过重等问题）。根据发行人储能集装箱用涂料客户的片状锌粉用量情况，每涂覆 1 平方米的集装箱需要 0.2KG 涂料，需要片状锌粉 0.16KG，每个标准集装箱 200 平方米（内外共 12 个面），即每个标准集装箱需要使用片状锌粉 32.00KG。1GW 需要的片状锌粉吨数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	项目	数据
A	1GW 需要的集装箱吨数 (t)	15,000.00
B	一个标准集装箱 (40 英尺) 吨数 (t)	3.90
C=A/B	1GW 需要的集装箱个数 (个)	3,846.15
D=32/1000*C	1GW 需要的片状锌粉吨数 (t)	123.08

d、片状锌粉在储能领域市场容量

年度	储能年新增装机 (按照 2025 年 80 GWh)	片状锌粉需求量 (吨)	储能年新增装机 (按照 2025 年 100 GWh)	片状锌粉需求量 (吨)
2021 年	3.4GW	418.46	3.4GW	418.46
2022 年	7.48 GW	920.62	7.99 GW	983.38
2023 年	16.46 GW	2,025.85	18.78 GW	2,311.38
2024 年	36.20 GW	4,455.38	44.12 GW	5,430.15

2025 年	79.65 GW	9,803.08	103.69 GW	12,761.85
--------	----------	----------	-----------	-----------

综合达克罗涂料及储能用集装箱领域的片状锌粉需求量，2025 年片状锌粉的需求量将达 25,282.42 吨-28,241.19 吨，按照 4 万元/吨的平均售价及 30%的毛利率计算，片状锌粉 2025 年产值区间为 10.11 -11.30 亿元，毛利区间为 3.03-3.39 亿元，约占 2021 年度全国球状锌粉整体利润（60.9 亿元\*10%毛利率=6.09 亿元）的 50%。

## （2）发行人对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展、量产及销售情况

产品	研发进展	是否量产	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片状锌粉	仍在持续进行研发，已形成了“超细研磨装置球料分离器”等专利技术和干湿两种工艺方法的试验线。在粒径、粒度分布、松装密度等方面均已达到德国爱卡的水平，但在涂覆后的光泽度等方面据其仍有差距，需进一步研发	批量生产	2019 年：销量 24.01 吨，销售收入 113.38 万元； 2020 年：销量 73.71 吨，销售收入 304.11 万元； 2021 年：销量 75.51 吨，销售收入 314.47 万元； 2022 年 1-6 月：销量 16.76 吨，销售收入 73.78 万元
锌铝合金片状锌粉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研发完成，形成了“常压雾化-湿式研磨-压滤脱油-真空干燥-分散抛光”的新工艺路线，并研发了一套完整的片状锌铝合金粉生产工艺技术	小批量生产	2021 年开始销售：销量 0.96 吨，销售收入 6.37 万元； 2022 年 1-6 月：销量 0.1 吨，销售收入 0.66 万元
无铬达克罗涂料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研发完成，形成了片状锌铝合金表面改性的工艺方法和一种无铬达克罗涂料配方	小批量生产	2021 年开始销售：销量 0.96 吨，销售收入 2.29 万元； 2022 年 1-6 月：销量 2.4 吨，销售收入 13.99 万元
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	已研发完成，形成了独特的混合制备配方和新型高效的超细粉体混合技术，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且对环境无污染，产品的一致性和均一性均得到大幅提高，可以适用于各种水性、油性各类型基料制作无毒防锈漆、底漆和底面合一漆	批量生产	2020 年开始销售：销量 42.84 吨，销售收入 12.48 万元； 2021 年：销量 107.00 吨，销售收入 33.36 万元； 2022 年 1-6 月：销量 110.88 吨，销售收入 36.71 万元

## （3）对比发行人与市场主要的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等

发行人片状锌粉与市场主要的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等的比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之“2、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

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片状锌粉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及销售占比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之“（1）补充披露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在品位、杂质、粒度，销售占比、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的销售规模极小，主要目的系为发行人片状锌粉的应用积累相关经验数据和工艺路线探索，通过上述产品的销售及客户反馈，验证发行人片状锌粉的粒径、粒度分布、松装密度、光泽度等技术指标和质量性能，发行人未能获取相关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信息。

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系新开拓业务、种类较多，其中包含铁钛粉、复合磷酸锌、磷铁粉、云母氧化铁、超磷锌白、高钛粉等，单品种销售规模较小，无可获取的公开资料。发行人未能获取相关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信息。

#### **（4）说明雾化法锌粉产量自 2020 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及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是否由于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

##### **①雾化法锌粉产量自 2020 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的原因**

A、近年来大型冶炼企业自建雾化法生产线及利用锌浮渣制造锌粉企业增多，雾化法锌粉需求缩减

上市公司中金岭南的丹霞冶炼厂 2020 年在现有锌铸型车间南边闲置地块新建年产 1.5 万吨锌粉（包括锌粉和合金锌粉）制备项目，其中吹制雾化锌粉 7,500.00t/a、合金锌粉 7,500.00t/a，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满足工厂湿法冶炼系统的锌粉需求。上市公司罗平锌电超细锌粉厂负责将粗锌加工成锌厂冶炼过程中的辅料，同时将少部分超细锌粉直接对外销售。西部矿业亦利用锌浮渣制造锌粉。

B、2019 年度发行人雾化法锌粉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中金岭南的丹霞冶炼厂及五矿集团下属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占雾化法锌粉销售比例超过 65%），随着上述冶炼企业自建雾化法生产线或停产，以及发行人近两年球状锌粉业务量饱满，雾化法锌粉售价相对较低，综合考虑生产成本、销售成

本等因素，发行人未积极开拓雾化法锌粉的客户。

综上，雾化法锌粉产量自 2020 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雾化法锌粉主要客户中金岭南丹霞冶炼厂及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因自建雾化法生产线需求减少或停产不再向发行人采购，同时近年来大型冶炼企业逐步自建雾化法生产线，利用回收的锌浮渣制造粗锌粉的企业（其原料成本较低，产出的锌粉金属锌含量较低、质量较差，但仍能满足冶金企业的需求）增多，雾化法锌粉需求减少。发行人近两年球状锌粉业务量饱满，结合前述背景，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等因素后，未积极开拓其他雾化法锌粉的客户，并非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

②发行人上述新产品均处于持续研发阶段，尚未大力进行市场开拓

#### A、片状锌粉

发行人片状锌粉仍处于持续研发过程中，2021 年片状锌粉年产能仅 120 吨，产能利用率已达 72.58%。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的 2,000 吨片状锌粉生产线预计 2022 年底建设完成，在该生产线建设完成前，发行人无可匹配的产能保证大客户的供应，因此未进行大力开拓。2022 年 8 月，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储能电池及军工配件用涂料领域的试验成功，已促使发行人加快建设四川生产基地的 2,000 吨片状锌粉生产线项目，已保证该领域的持续供货。

#### B、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

上述产品均系 2021 年发行人利用片状锌粉向下游应用领域进行探索试验而研发的产品，主要目的系为发行人片状锌粉的应用积累相关经验数据和工艺路线探索，通过上述产品的销售及客户反馈，验证发行人片状锌粉的粒径、粒度分布、松装密度、光泽度等技术指标和质量性能。

此外，发行人仅形成了上述产品的试验线，并无大批量生产的能力。

#### C、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

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报告期内销量逐年增加，2022 年 1-6 月销量达 110.88 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92.03 吨，增幅 488.22%，已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均处于持续研发过程中，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已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片状锌粉、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

受制于产能问题，尚未大力进行市场开拓，并非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

## 2、说明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并提示相关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 （1）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①持续开展片状锌粉及片状锌铝合金粉核心技术的开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在传统达克罗涂料领域，力争 1 年内在粒径分布指标方面达到德国爱卡的水平，2年内在产品光泽度方面达到德国爱卡的水平，实现片状锌粉进口替代的目标，并以成本优势与德国爱卡在国外展开竞争；在新兴的新能源储能电池及军工配件用涂料领域，加快四川生产基地的片状锌粉生产线建设，抢抓市场先机。

②持续改进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的质量、性能及性价比，不断替代已有及潜在涂料客户的现有供应商，扩大市场占有率。

③持续开展无铬达克罗涂料（即锌铝涂层涂料）的试验，一方面通过上述试验完善自产片状锌粉的性能指标，与无铬达克罗涂料的客户共同探索片状锌粉性能改进提升的工艺路线，另一方面通过无铬达克罗涂料的试销，带动片状锌粉及片状锌铝合金粉的销售。

④发挥自身在金属粉体新材料方面积累的生产技术优势，适时开发市场前景良好的其他金属粉体材料。

### （2）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后续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具体如下：

①进一步扩充销售人员，强化专业技术力量，增加销售人员的技术营销能力；针对球状锌粉以外的新产品，招聘专门负责新产品的销售人员，同时改善销售薪酬体系，针对新产品的增量销售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②通过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一方面吸引专业水平更高的人员加入发行人，另一方面通过共同研发的方式，加快新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突破。

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下游客户共同建立应用技术合作研发中心等，加

快新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度。

④通过无铬达克罗涂料（即锌铝涂层涂料）的试验和销售推广，带动片状锌粉及片状锌铝合金粉的销售，发行人研发的锌铝涂层涂料，经过客户耐盐雾试验，耐自锈超过 500 小时，耐红锈超过 1,000 小时，且稳定性良好。相对于目前普遍使用的锌铬涂层的达克罗涂料（铬为重污染金属），水性锌铝涂层涂料的应用更加环保，是替代锌铬涂层的达克罗涂料的理想产品。发行人计划一方面积极推广锌铝涂层涂料的应用，另一方面积极沟通涂料协会推动相关部门尽快实施锌铝涂层替代锌铬涂层的工作。

⑤四川生产基地已规划了 2,000 吨片状锌粉的产能，在片状锌粉性能不断提升的同时，通过产能保证，不断开拓客户，逐步替代德国爱卡的片状锌粉产品。

### **（3）新产品开发无法取得经济效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产品单一问题，发行人进行了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多个球状锌粉下游新产品的研发，并形成销售收入。但上述新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均未达到 5%。发行人已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但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及产品开发所需要的技术等均与球状锌粉存在差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动态并成功开拓主要客户，或者技术、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则存在新产品开发无法取得经济效益的风险。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测算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的市场规模；发行人结合对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展、量产及销售情况，比对了发行人与市场主要的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技术及性能指标等；发行人雾化法锌粉产量自 2020 年起大幅下降直至完全停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雾化锌粉主要客户因自建雾化法生产线需求减少或停产不再向发行人采购，近年来大型冶炼企业自建雾化法生产线以及利用锌浮渣制造锌粉企业增多，雾化法锌粉需求缩减，发行人近两年球状锌粉业务量饱满，结合前述背景，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等因素，未积极开拓其他雾化法锌粉的客户，并非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均

处于持续研发过程中，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已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片状锌粉、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受制于产能问题，尚未大力进行市场开拓，并非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其对后续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并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拥有 19 处房屋所有权，合计面积 6272.76 平米，其中湖南新威凌工业厂房所有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3,873.46 平方米；四川新威凌的生产车间及库房、综合楼共 12,546.56 平米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存在未办理备案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湖南新威凌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补充披露四川新威凌产权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报告期该租赁场所生产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如违章建筑被拆除、无法持续租赁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情况。（4）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新威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湘中银企抵字 2019731-1 号）；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普惠借字 202123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湘中银普惠借字 2022978-1 号）；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对应的权属证书；

5、查阅了四川新威凌取得的《关于四川新威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超细高纯 ZMP 锌基料项目用地审查和预选址意见的函》《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消防现场检查情况表》；

6、查阅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湖南新威凌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新威凌房产抵押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物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00	2022.02.21-2023.02.21	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3 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4 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2）抵押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3）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担保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抵押物；（4）发生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5）抵押人在担保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担保合同中所做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	500	2022.04.28-2023.04.28	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物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湘江新区分行			0001316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7号、湘（2019）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8号	的承诺；（6）抵押人违反担保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7）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时间；（8）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因此，上述抵押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上述抵押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四川新威凌产权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新威凌相关房屋建设已履行的前期审批或许可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22日，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眉彭自然资规函【2019】533号《关于四川新威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用地审查和预选址意见的函》，经研究，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于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4组，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8月12日，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四川新威凌颁发川（2021）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204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面积24667.9m<sup>2</sup>，使用期限为2021年7月23日起至2071年7月22日止。

2021年8月17日，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5114222021000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四川新威凌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8月20日，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字第5114222021000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四川新威凌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3月3日，眉山市彭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编号为511422202203030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确认四川新威凌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建筑工程（成品库房、辅助车间、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室）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2年4月29日，四川新威凌上述房屋建筑工程（成品库房、辅助车间、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室）已取得《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新威凌已取得房屋建筑物对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并已完成消防验收，拟向主管住建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即可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新威凌已取得其房屋建筑物对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四川新威凌不存在因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从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该租赁场所生产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如违章建筑被拆除、无法持续租赁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主要对外承租房屋（不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用途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李鸿骏	新威凌	长沙市高新区麓龙路199号标志麓谷坐标A栋908号	日常办公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42879号	120.35	2018.06.01-2023.05.31	4,800元/月
2	肖瑜	新威凌	长沙市岳麓区谷园路38号加州阳光西组团8栋805	员工宿舍	20160052671	137.56	2021.09.15-2022.09.14	3,000元/月
3	陈楠	新威凌	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谷园路38号加州阳光（东组团）6栋701	员工宿舍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00640223号	150.76	2022.08.01-2024.07.31	3,500元/月
4	刘志进、王福仙	四川新威凌	彭山区谢家镇安居路2号（毛河小区）6幢3单元5-1号	员工宿舍	川（2017）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566号	108.72	2022.02.24-2023.02.23	9,100元/年
5	眉山市彭山工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新威凌	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吴埝村5组石化小区3栋1单元301、302	员工宿舍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320号	286.54	2021.11.01-2022.10.31	16,000元/年
6	何梅、徐强	四川新威凌	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凤鸣大道二段9号1幢7层702室	员工宿舍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541号	108.84	2022.03.25-2023.03.24	20,000元/年

## 1、报告期该租赁场所生产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场所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四川新威凌的日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不存在涉及生产产品及前述产品产生收入的情形。

## 2、量化分析如违章建筑被拆除、无法持续租赁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情况

如上表所述，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因此被拆除的风险；同时，上述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强，未来如无法持续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搬迁成本较低，所需时间较短，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承租房产事宜存在的法律瑕疵而使得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

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场所不存在涉及生产产品及前述产品产生收入的情形；上述租赁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因此被拆除的风险；上述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强，未来如无法持续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搬迁成本较低，所需时间较短，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土地或房屋	直接形成收入、利润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湖南新威凌房产抵押	19,678.24	696.95	60,123.15	2,987.92	38,865.86	1,853.64	41,385.19	1,274.08
四川新威凌房产	6,779.08	111.53	2019年至2021年未生产					
租赁房产	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四川新威凌的日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未直接产生收入、利润							

注：湖南新威凌系2019年至2021年唯一生产主体，故2019年至2021年产生的全部收入、利润均与其存在相关性，上表中湖南新威凌2019年至2021年直接形成收入、利润为

公司合并层面的全部收入、利润，2022年1-6月收入、利润为湖南新威凌、四川新威凌各自单体报表的收入、利润。

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外销售的锌粉绝大部分为湖南新威凌生产，四川新威凌仅通过设备调试过程中产出锌粉818.75吨，占全部球状锌粉产量的7.35%，故2022年1-6月发行人的绝大部分收入、利润与湖南新威凌相关，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收入30,015.7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4.69万元。

**2、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湖南新威凌房产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前述房产抵押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抵押权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新威凌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新威凌已取得房屋建筑物对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待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再向主管住建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即可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新威凌不存在因前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承租房产事宜存在的法律瑕疵而使得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不涉及生产，该等物业可替代性强，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

问题	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湖南新威凌房产抵押及四川新威凌房屋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事宜不存在导致其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不涉及生产，该等物业可替代性强，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

（1）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情况。申请文件显示，公司锌粉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高温，具有一定危险性，对该等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天盈、四川新威凌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和 2022 年 9 月到期，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连续 4 次受到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承运产品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违规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②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资质续期的进展，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会对人身产生损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③结合前述事项

的具体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劳动用工合规性。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为 145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 6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04 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3）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以及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2、取得了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取得了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

3、访谈了发行人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储运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以及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

4、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锌粉采购合同及锌粉供应商的资质文件，了解发行人锌粉采购的相关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业务合规的书面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兜底承诺文件；



6、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业务合规性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8、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部分物流商或取得了部分物流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物流商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查询检索，了解主要物流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承运发行人产品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承运期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9、访谈了发行人整改后合作的物流商，了解其承运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等；

10、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以及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的相关整改情况；

12、查阅了湖南新威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生产车间具体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了解其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13、抽查了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培训记录、安全生产相关设施维修、维护和保养记录、湖南新威凌与公司生产人员签署的《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协议书》等，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1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工伤资料，访谈了生产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具体情况；

15、查阅了发行人就各个业务环节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规程》《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应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业务合规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1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及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的有效性；

1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1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承诺书，并抽取了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进行访谈确认；

19、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并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仲裁立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湖南新威凌、四川新威凌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网络检索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引发的纠纷；

2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的法律风险；

2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主管部门及已开户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其行政处罚；

2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2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报告期内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测算情况；

24、查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通知》等，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被列入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25、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所在地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书

面证明，确认湖南新威凌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新威凌所在地彭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四川新威凌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高环境风险行业；

26、查阅了发行人已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文件；

27、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聘请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了解湖南新威凌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等；

28、访谈了湖南新威凌生产负责人，了解其主要生产流程；

29、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访谈了汨罗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及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相关行政处罚等；

3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情况。申请文件显示，公司锌粉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高温，具有一定危险性，对该等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天盈、四川新威凌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2023年6月、2023年11月和2022年9月到期，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连续4次受到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承运产品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违规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②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资质续期的进展，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会对人身产生损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③结合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补充披露前述违规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湖南新威凌受到汨罗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2021.07.30	未如实记录 6 月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考核结果及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罚款 2 万元	补充 6 月份的安全培训考核记录以补充未记录的事故隐患
2	2020.11.17	辅料仓库警示标志模糊不清未及时更换、2 号锌粉仓库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1 万元	更换辅料仓库模糊的警示标志和增加 2#仓库的安全警示标志
3	2020.07.3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教育和培训，未将应急培训的考核结果记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罚款 1 万元	补充编写 2020 年 7 月份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4	2019.11.29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给从业人员	罚款 1 万元	及时将事故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公示，告知从业人员
5	2019.09.29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罚款 1 万元	补充未记录的事故隐患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及发行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项目	处罚具体原因	具体整改措施
序号 1 处罚	2021 年 6 月湖南新威凌存在新员工入职，公司安全培训记录人将新员工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记录分开记录，未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新员工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记录在一起。公司安全员检查到厂区内存在警示标识不清晰的	湖南新威凌安全培训负责人重新整理 2021 年 6 月安全培训记录表，并将此次参与考核人员成绩与员工培训结果如实记录在一起；安全检查记录人将 2021 年 6 月安全隐患整改台账中的安全整改情况重新整理记录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项目	处罚具体原因	具体整改措施
	隐患，整改后将安全隐患记录进安全隐患台账，但没有在安全隐患记录表中记录安全整改情况。	并由检查人签字。发行人就此次处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公司相关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序号 2 处罚	湖南新威凌辅料仓库名牌使用时间过长导致字体老化模糊，相关管理人员未及时进行更换。公司 2 号锌粉辅料仓库内未粘贴“禁止货物堆高”的安全警示标志。	湖南新威凌管理人员重新排查工厂相关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将厂区内不清晰的安全警标志进行替换，对 2 号锌粉成品仓库增加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020 年 11 月 17 日，湖南新威凌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会议强调安全生产检查时应注意安全警示设备的生产日期、摆放明显程度和清晰程度，及时更换不合格设施。此外，公司规定每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三，公司组织“安环日”活动，要求员工参加学习相关安全知识。
序号 3 处罚	湖南新威凌 2020 年 7 月份应急预案演练完成后，因记录人工作繁忙，未及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	湖南新威凌相关责任人对 2020 年 7 月份的应急预案演练过程进行梳理，就此次应急演练情况补充编写效果评估报告，并要求全体员工认真学习此次演练经验。发行人就此次处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序号 4 处罚	湖南新威凌安全员仅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员工进行了口头传达，未将治理情况在公司公告栏公示。	2019 年 11 月 29 日湖南新威凌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新进行了公示，告知全体员工。发行人就此次处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序号 5 处罚	公司安全员检查到厂区内限速标识不清晰的隐患，将安全隐患记录进安全隐患台账，但没有在安全隐患记录表中记录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安全检查记录人将安全隐患整改台账中的安全整改情况重新整理计入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并由检查人签字。2019 年 10 月 1 日湖南新威凌召开了安全生产会议，总结了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强调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连续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主要原因系湖南新威凌安全员 2019 年至 2020 年发生变动，新任职的安全员对湖南新威凌安全生产要求理解不到位，导致湖南新威凌存在不规范情况。2021 年上半年受到安全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安全员未及时了解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湖南新威凌现任安全员具有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国家、地方及生产基地当地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熟悉湖南新威凌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此外，湖南新威凌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员工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进行讲解与学习，要

求员工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避免出现不规范的行为。2021年8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湖南新威凌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整改，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因此导致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对于湖南新威凌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进行了复查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相关复查意见具体如下：

违规事项	复查意见文号	复查意见
未如实记录6月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考核结果及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湘岳汨罗)安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复查(2021)mlshx18号	复查当日，湖南新威凌：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已如实记录6月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考核结果；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已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辅料仓库警示标志模糊不清未及时更换、2号锌粉仓库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湘岳汨罗)安监危化及非煤矿山监管股复查(2020)mlsxx120号	复查当日，湖南新威凌：现场管理，辅料仓库警示标志已及时更换、2号锌粉成品仓库已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教育和培训，未将应急培训的考核结果记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湘岳汨罗)安监危化及非煤矿山监管股复查(2020)mlscyy24号	复查当日，湖南新威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2020年7月14日，进行了模拟锌粉着火；模拟天然气发生泄漏事故的综合应急演练，有应急演练记录、签到表、演练照片，已制订演练方案、开展演练评估、有演练总结，已按规定开展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相关知识的培训教育。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给从业人员	(湘岳汨罗)安监危化及非煤矿山监管股复查(2019)mlszp33号	复查当日，湖南新威凌：该公司已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给从业人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湘岳汨罗)安监危化及非煤矿山监管股复查(2019)mlszp18号	复查当日，湖南新威凌：已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情况。

2022年2月16日，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湖南新威凌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全部整改到位，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本局认为，湖南

新威凌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非因生产环节中的不规范行为导致，湖南新威凌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且自 2021 年 8 月至今未再因此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前述违规事项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复查验收后确认整改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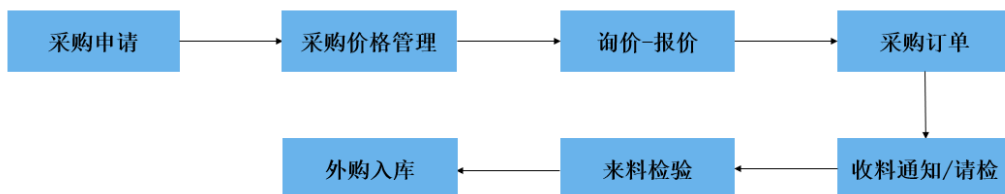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资质续期的进展，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会对人身产生损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资质续期的进展，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 ① 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

##### A: 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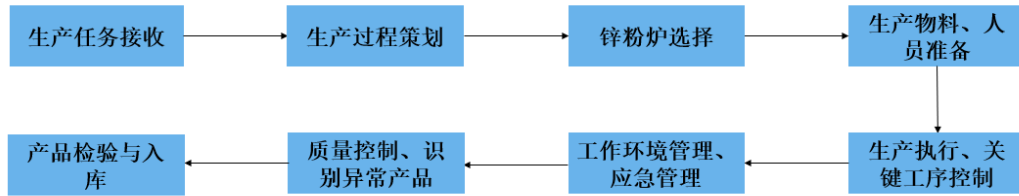


流程具体描述：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填报锌锭用量，仓库填报现有库存数量；采购部按照生产部的生产用量和仓库现有库存数量制定采购订单计划，提起采购申请；经过询价对比后选择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部的采购订单下计划给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锌锭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跟踪供应商按计划时间交货入库，入库严格遵守公司 ERP 流程，仓库做重量复核，检化部做质

量复检；重量复核和质量复检均合格后入库，采购部并按流程申请支付货款并要求供应商开具发票。

**B：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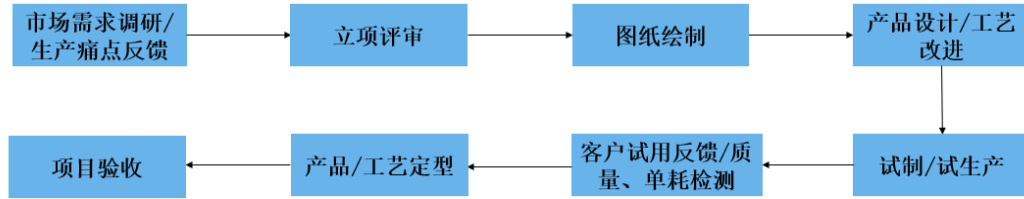


流程具体描述：储运部门结合销售部门下发的订单给生产工厂下达《生产计划通知单》，生产工厂收到《生产计划通知单》后，由生产厂长组织生产部门进行审核，如果客户需求的是常规产品，则由生产厂长签字后，直接下发各生产车间，各车间负责人根据《生产计划通知单》上的客户要求的产品指标，采用常规工艺进行生产。如果客户需要非常规产品，则由生产部牵头，与销售部、技术部、采购部等各部门一起根据客户的需求讨论新的生产工艺，确定生产流程、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人员、技术要点等，形成详细的《生产计划通知单》再由生产厂长签字后下发至各车间进行生产，各车间负责人根据《生产计划通知单》的要求，组织好本车间的人员和调试好本车间的设备，按照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等，在确保安全、环保的情况下保质保量地完成各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由品管部人员全程进行监督生产，按照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生产计划通知单》客户要求的标准，随机抽样检查产品的合格性，对异常产品或者达不到客户要求指标的产品一律现场返工处理，杜绝不合格品入库，经品管部门检测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和客户要求，由检验人员贴上标签后作合格产品入库。

**C：研发模式**

发行人研发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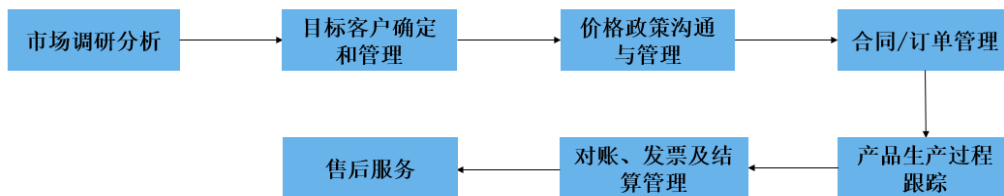




流程具体描述：根据市场需求调研，结合生产工艺中亟需改善的问题，技术部针对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分别提出立项研究的申请；由总经理、技术部负责人共同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通过后完成立项，并确定研发项目小组；项目立项后，由总经理、技术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共同完成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的图纸绘制和关键技术难点攻关；研发项目小组具体负责审定新产品工艺文件和炉体结构的改造实施，组织生产部进行试制、试生产工作，并结合试制、试生产的细粉率、能耗等指标，持续进行改进；品管部负责试制、试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检查；项目研发完成后，研发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技术部负责人、生产部、财务部人员及总经理对项目技术指标、成果指标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验收评审，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

#### D: 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流程具体描述：销售部根据产品的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质量要求及应用、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同时借助行业展会或者会议、客户转介绍、互联网平台等多渠道精准锁定潜在客户；向客户提供样品及技术服务，对质量要求、产品价格及结算方式等商务谈判后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通过 ERP 系统进行订单管理；合同签订后向生产部下达产品的生产计划并跟踪产品的生产进度及产品的运输发货；向客户开具发票、定期核对账目并及时收回货款；向客户提供产品售后质量服务。

#### E: 业务模式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情况

业务流程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安全防护措施
原材料采购及入库	采购锌锭等原材并验收入库	否	不适用
锌粉采购及入库	发行人自产产品规格库存不足时，临时性外购锌粉	是	锌粉运输之前做好密封措施，运输过程中将运输车辆做好防水措施，外购锌粉到厂交货后，由装卸人员将外购锌粉卸至木托盘上，再由机械叉车转运至专用仓库储存。
材料领用	领用锌锭等原材料	否	不适用
车间生产	经蒸馏或雾化工艺后产出的原粉或继续筛分后产出锌粉成品	是	1、车间内配备了可燃气体报警器、粉尘报警器、氢气报警器和火焰燃烧监控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安全监测设备。 2、车间内配备了足量的灭火器、防火棉、消防干沙等消防器材。 3、车间内的机器设备及锌粉运输工具均进行了静电接地和防雷处理措施，防爆区域均采用防爆设备。 4、生产人员按标准配备了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如手套、口罩、阻燃服（防静电服）、工作鞋、防护面罩等，并要求按规定穿戴。 5、在车间内将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上墙、生产节点粘贴安全警示标示、在醒目位置公示安全告知书等。
锌粉产品入库存储	车间的产出的锌粉进行包装后入库	是	1、产品放至专用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所有产品均采用木托盘隔潮措施，采用托盘码托，使产品与地面隔开，防止产品受潮；仓库安装了温湿计，采用防爆风机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对仓库进行通风恒温，确保仓库空气流通和温度适宜；同时，仓库配备了金属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干沙、静电消除器以及氢气报警系统等，以确保消防安全。 2、锌粉使用防潮内包装装置，并使用铁桶密封外包装，以避免锌粉泄露产生危险。
产品销售及运输	根据客户订单将锌粉发货	是	通过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进行运输
客户签收	客户签收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否	不适用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资质续期的进展，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以及发行人为此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厂房及人员配备情况具体如下：

危险化学品涉及环节	具体情况	安全防护措施	设备、厂房及人员配备
采购	因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自产产品规格库存不足时，存在临时性向外采购锌粉的情形，与发行人自产产品混合、筛分等进一步加工，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	锌粉运输之前做好密封措施，运输过程中将运输车辆做好防水措施，外购锌粉到厂交货后，由装卸人员将外购锌粉卸至木托盘上，再由机械叉车转运至专用仓库储存。	由经过危化品安全生产培训的人员通过叉车运至专用仓库
运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销售的锌粉主要由其负责物流运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承运其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经有效整改后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物流商进行运输，相关物流商经访谈确认其按照危险化学品标准运输发行人产品，在运输发行人产品时均使用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并配备相关资质、经验的司机。	整改后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物流商
存储	生产车间产出的锌粉进行包装后入库。	锌粉成品存放至专用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所有产品均采取木托盘隔潮措施，采用托盘码托，使产品与地面隔开，防止产品受潮，另外，仓库安装了温湿计，采用防爆风机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对仓库进行通风恒温，确保仓库空气流通和温度适宜，同时，仓库配备了金属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干沙、静电消除器以及氢气报警系统等，以确保消防安全。	专用仓库防潮措施及设备齐全，生产厂长、仓管负责人定期及不定期巡检
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临时性采购锌粉外，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系天然气。【注】	发行人子公司的天然气均作为生产所需能源使用，由燃气公司通过管道直接输送供应，发行人子公司未储存天然气。	燃气公司安装配套设备并进行定期检查

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第二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天然气均作为燃料使用，故发行人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曾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 A、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危险化学品（锌粉）的情形，具体如下：因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自产产品规格库存不足时，临时性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市盛强工贸有限公司、衡阳翊德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县桃花金属材料厂、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锌粉，与发行人自产产品

混合、筛分等进一步加工，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其中，部分锌粉供应商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上述临时性外购锌粉合计采购金额均不超过 700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较小。截至 2022 年 2 月末，除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已停止向其他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企业采购锌粉。

除上述临时性采购锌粉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采购锌粉后直接进行贸易的情形：

中金科技主要业务为高性能粉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汞电池锌粉、片状锌粉、特种防腐涂料等。发行人向中金科技采购的锌粉主要系中金科技生产无汞电池锌粉中产出的不合格品，可用于金属冶金，但产出规模较小及不稳定，无法保障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的稳定供货，由于发行人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合作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中金科技在前述不合格品累积到一定数量时销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统一向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供货，中金科技供应不足时则由发行人以自产锌粉补充。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坪山海关商情提供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化学品生产许可情况的复函》，其明确函复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无汞电池锌粉现阶段暂未明确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和相关权威机构检测结论，该公司现阶段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锌粉的行为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风险。

2022 年 9 月 7 日，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691840227P）系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曾存在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等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采购无汞电池锌粉或危险化学品的情形，鉴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锌粉生产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前述采购事项已完成，且未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承诺对前述行为进行全面整改规范。综上，本局认为，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虽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未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同意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同意不对其上述采购不规范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停止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如后续中金科技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经营资质，在其取得相应资质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停止向其采购；同时，发行人后续将严格审查及把控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以确保采购环节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停止向中金科技采购无汞电池锌粉，在中金科技就其产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向中金科技恢复采购。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

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遭受其它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的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补充出具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全面停止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无汞电池锌粉，确保前述采购业务在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就其产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之前不会恢复。2、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曾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无汞电池锌粉或未来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向其采购无汞电池锌粉，从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给公司和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锌粉的情形可能导致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停止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行为未招致其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B、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 a、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风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经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发行人产品锌粉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承运其产品的情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八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行为可能导致其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物流公司承运其产品的行为已于 2022 年 3 月底全部整改完毕，发行人将持续规范其业务经营行为，后续严格规范遵守危险化学品委托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针对上述风险与瑕疵，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24 日，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0 日，汨罗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湖南新威凌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同时，湖南新威凌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3 日，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湖南天盈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同时，湖南天盈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2 日，眉山市彭山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四川新威凌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运输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所披露情形，本所律师进一步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部分物流商或取得了部分物流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物流商和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查询检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委托运输受到交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主要物流商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承运发行人产品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承运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同时，本所律师进一步访谈了发行人整改后合作的物流商，前述公司均通过访谈确认其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且按照危险化学品标准运输发行人产品，在运输发行人产品时均使用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并配备相关资质、经验的司机。

就上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而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的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系委托运输，无需自行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运输曾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前述情形已经发行人有效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行为未招致其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b、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承运其产品的原因及实际采取的防护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发行人承运产品的情形，主要基于国家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评估报告》及《道路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化学品物理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显示公司的产品“不具有物理危险性”，《道路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建议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危险货物/按照非危险货物运输”。



在国家立法层面，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运输货物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基于国家主管部门化学品登记中心的有关结论意见及建议，发行人虽未委托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承运其产品，但发行人仍针对其产品“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特性，积极采取防水防潮措施，防范发生运输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其产品特性的具体防范措施具体体现在：发行人严格控制锌粉的运输过程，由储运部门先行提供承运公司的车辆信息和司机信息，车辆到达工厂后，仓储人员对车辆和司机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方可进入装货流程，因锌粉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火、防潮等，发行人产品储运过程中使用防潮内包装装置，并使用铁桶密封外包装，同时，承运车辆基本采用箱式货车进行运输，若承运车辆为非箱式货车，则在货物装载完毕后采用双层遮雨布进行遮盖；另外，发行人产品出库时均粘贴相关产品标签（附注意事项），产品装载完毕后，仓储人员会进一步告知司机锌粉的安全风险，提醒司机在运输过程中的相关注意事项（如防止产品被雨淋湿、防止泄露、防止挤压等），随后，仓储人员和门卫对产品防护措施最终检查无误后方可放行。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运输货物的情形，但其在实际运输过程中采取了相应危险防范措施，且报告期内未造成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人身伤害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因此招致其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前述相关货物的运输经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实质上符合安全运输的要求。

### c、报告期内是否长期使用危化品车运输

在基于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运输鉴定文件并在做好运输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发行人除客户要求必须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外，2019年至2021年主要委托不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占比超过80%）。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运输过程中未发生重

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人身伤害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且发行人及上述运输单位均不存在因运输发行人产品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d、测算整改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参照 2022 年 1-6 月份发行人运费增加情况，假设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使用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承运产品对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非后孰低）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报表运费	测算使用危化品车运费	假设规范运行将增加运费（按 15% 抵税后）	考虑运费增加后发行人净利润	增加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	633.38	801.73	143.10	1,130.98	11.23%
2020 年	597.78	757.22	135.52	1,718.12	7.31%
2021 年	711.84	892.80	153.82	2,631.01	5.52%

注：上表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考虑运费增加后，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1,718.12 万元、2,631.0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远大于 8%，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 C、关于资质续期的进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资质续期的进展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四川新威凌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和 2022 年 9 月到期。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以下申请文件及资料：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11 月到期，其将于前述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办理资质续期手续，前述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鉴于四川新威凌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将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四川新威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四川新威凌拟在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已承诺将于前述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办理资质续期手续，该等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四川新威凌拟直接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资质续期进展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具体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一）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情况。……”之“1、补充披露前述违规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所述。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生上述处罚事件后，湖南新威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了对公司事故隐患排查的频次，并如实记录相关排查治理情况；应急演练后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如实记录应急培训考核结果；加强对公司生产车间及仓库的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湖南新威凌与生产人员均签署了《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协议书》，对公司员工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及要求予以明确，对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问责，并规定了对应的奖惩办法，以进一步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运行。

## （2）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会对人身产生损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锌粉尘，人体过量吸入后会造成寒战、发热、头晕、头痛、乏力、肌肉及关节酸痛等症状。发行人已经为员工配置了齐全的劳保用具（如口罩、防护面罩），能够有效避免锌粉的吸入，避免对人体造成损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锌粉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高温，具有一定危险性，对该等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若发行人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发生员工操作不当、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①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流程

业务流程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安全防护措施
锌粉采购及入库	因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自产产品规格库存不足时，存在临时性向外采购锌粉的情形，与发行人自产产品混合、筛分等进一步加工，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	是	锌粉运输之前做好密封措施，运输过程中将运输车辆做好防水措施，外购锌粉到厂交货后，由装卸人员将外购锌粉卸至木托盘上，再由机械叉车转运至专用仓库储存。
车间生产	经蒸馏或雾化工艺后产生的原粉或继续筛分后产出锌粉成品	是	1、车间内配备了可燃气体报警器、粉尘报警器、氢气报警器和火焰燃烧监控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安全监测设备。 2、车间内配备了足量的灭火器、防火棉、消防干沙等消防器材。 3、车间内的机器设备及锌粉运输工具均进行了静电接地和防雷处理措施，防爆区域均采用防爆设备。 4、生产人员按标准配备了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如手套、口罩、阻燃服（防静电服）、工作鞋、防护面罩等，并要求按规定穿戴。 5、在车间内将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上墙、生产节点粘贴安全警示标示、在醒目位置公示安全告知书等。
锌粉产品	车间的产出的锌粉进行	是	1、产品放至专用仓库，由专人负责

业务流程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安全防护措施
入库存储	包装后入库		管理，所有产品均采用木托盘隔潮措施，采用托盘码托，使产品与地面隔开，防止产品受潮；仓库安装了温湿计，采用防爆风机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对仓库进行通风恒温，确保仓库空气流通和温度适宜；同时，仓库配备了金属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干沙、静电消除器以及氢气报警系统等，以确保消防安全。 2、锌粉使用防潮内包装装置，并使用铁桶密封外包装，以避免锌粉泄露产生危险。
产品销售及运输	根据客户订单将锌粉发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销售的锌粉主要由其负责物流运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承运其产品的情形。	是	发行人经有效整改后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物流商进行运输，相关物流商按照危险化学品标准运输发行人产品，在运输发行人产品时均使用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并配备相关资质、经验的司机。

②车间生产过程中按照锌粉种类及工艺流程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节点及安全防护措施

A、蒸馏法球状锌粉

蒸馏法球状锌粉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节点	安全防护措施
熔化池	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锌锭作为原料投入耐火材料砌筑的熔化池内，以电能或天然气作为加热能源，采取间接加热方式将块状锌锭熔化成液态高纯锌，液态高纯锌通过连通管道流入蒸发池内。锌锭熔化的过程都是密闭空间内进行，无污染物排放。	1、员工在投料时可能会出现锌液溅出造成烫伤的风险； 2、员工在操作平台上投料时可能存在高处坠落的风险。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在投料的时候必须戴好防护面罩；2、定期检查加料门，确保加料门牢固和灵活，在投料后锌液不溅出炉外；3、操作平台安装防护栏杆，保障员工不跌落平台；4、在操作区域粘贴好“防止烫伤”“防止坠落”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蒸发池	熔化炉的液态锌流入蒸发池，以天然气或电能为加热能源通过间接加热方式，将液态锌在严格密闭及隔绝空	1、锌蒸汽冒出可能造成烫伤风险；2、触碰到炉体铁壳可	1、要求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2、在炉体周边划好安全警戒线；3、在炉体铁壳边上安装好防护网，防止人的身体接触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节点	安全防护措施
	气的条件下变成锌蒸气状态向上挥发，通过导气管引入冷凝器内。	能造成烫伤风险	炉体铁壳；4、在炉体上悬挂好“当心烫伤”“请勿靠近”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冷凝器	进入冷凝器的锌蒸汽，在氮气保护的条件下，采用惰性冷却气体直接冷却和循环水间接冷却相结合，使冷凝器中各部位锌蒸汽被快速冷凝成固态锌粉，并在其后设置沉降室和旋风分选器进一步收集锌粉，收集下来的锌粉采用密封的锌粉储运车输送往储粉料仓。	1、粉尘溢出造成粉尘伤害的风险。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在出粉作业时须戴好安全帽及防尘口罩；2、在冷凝器上悬挂好“请戴好口罩”“当心砸伤”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锌粉分级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节点	安全防护措施
储粉料仓	从冷凝器收集的半成品锌粉放入对应储粉料仓中，料仓中的半成品锌粉采用密闭的管道输送到给料器，给料器均匀向振动筛进行给料。	1、员工在放粉时可能发生粉尘飞扬等现象，造成粉尘伤害的风险。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在放粉作业时须戴好防尘口罩及安全帽等劳保用品；2、在放粉车间悬挂“请戴好口罩”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旋振筛	振动筛将半成品锌粉中的粗颗粒和细粉进行分级，筛上物为锌馏和粗锌粒，经收集处理后返回熔化炉重熔；筛下物为较细的锌粉，被送入风力分级机进行分级。	1、设备故障时可能发生锌粉泄露造成粉尘伤害的风险。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防尘口罩及安全帽等劳保用品；2、在操作区域悬挂好“请戴好口罩”“当心机械伤害”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气流分级机	经过旋振筛初筛的较细锌粉，根据产品的粒度要求，调整分级机主机转速，利用离心分离原理将粒径过大的粗颗粒锌粉截留在机内，将符合客户需求的细锌粉在旋风收尘器中收集下来作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锌粉在分级的过程中，采用布袋收尘器对分级过程可能产生的跑冒锌粉进行收集。	1、设备故障时可能发生锌粉泄露造成粉尘伤害的风险。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防尘口罩及安全帽等劳保用品；2、在操作区域悬挂好“请戴好口罩”“当心机械伤害”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注：各类锌粉的分级环节工艺一致。

B、片状锌粉

片状锌粉（湿法）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节点	安全防护措施
混料	将符合规定目数（500目）要求的高纯球状锌粉产品与研磨助剂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混料机内混合均匀，对球状锌粉进行表面处理。	1、混料过程中存在粉尘伤害的风险； 2、投料过程可能存在砸伤的风险。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等劳保用品；2、在操作区域悬挂好“请戴好口罩”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球磨	将混合好的球状锌粉投入到特制的球磨机内进行研磨，公司自主研发的研磨工艺分为粗磨和细磨两道工序，分别采用不同的研磨设备和针对性的工艺方案，可较好的控制生产的片状锌粉粒度和粒度分布； 研磨时以环保溶剂油为研磨介质，对所加工的锌粉进行分散和保护，通过严格控制研磨参数，采用特定的研磨工艺在研磨球的作用下使球型锌粉颗粒充分片状化，并使溶剂中的包覆剂均匀的包覆在片状锌粉表面。 细磨后的半成品片状锌粉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工艺加工成膏状产品或粉状产品。	1、球磨过程可能存在粉尘伤害的风险。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防尘口罩、安全帽等劳保用品；2、在设备周边树立防护栏，划好警戒线，设备运行时防止人员靠近设备；3、在操作区域悬挂好“请戴好口罩”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湿筛	按工艺要求严格控制料浆的固含量，并打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筛上浆料中的超标颗粒继续用于细磨，筛下浆料进行下一步生产工序。	1、振动筛在运行的过程中可能造成机械伤害风险。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2、在设备周边树立防护栏，划好警戒线，设备运行时防止人员靠近设备；3、在操作区域悬挂好“当心机械伤害”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压滤	将料浆打入压滤机中，使料浆固液分离。	1、压滤机在运行的过程中可能造成机械伤害风险。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2、在设备周边树立防护栏，划好警戒线，设备运行时防止人员靠近设备；3、在操作区域悬挂好“当心机械伤害”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干燥	所得滤饼移至真空干燥机中，在真空状态下，在特定的干燥温度中按工艺要求控制恒温时间，使产品的固含量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1、在干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粉尘伤害。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2、在设备周边树立防护栏，划好警戒线，设备运行时防止人员靠近设备；3、在操作区域悬挂好“请戴好口罩”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分	干燥后的半成品片状锌粉存在	1、在分散过程中可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节点	安全防护措施
分散处理	一些假性团聚，通过捏合分散机进行分散处理。	能会产生粉尘伤害。	用品；2、在操作区域悬挂好“请戴好口罩”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研磨抛光	分散后的半成品片状锌粉物料通过负压气流输送系统输送至研磨抛光机中，加入与研磨阶段不同的特制研磨助剂，对半成品片状锌粉表面进行研磨抛光。	1、研磨抛光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粉尘伤害。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2、在操作区域悬挂好“请戴好口罩”“当心机械伤害”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分级	将抛光后的半成品片状锌粉通过旋振分级机、旋风分离器等两级串联密闭气流分级机，在高速旋转的分级涡轮产生的强大离心力作用下，使粗细物料分离，可有效调整片状锌粉产品的粒度和粒度分布，形成不同规格的片状锌粉成品。	1、设备故障时可能发生锌粉泄露造成粉尘伤害的风险。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2、在操作区域悬挂好“请戴好口罩”“当心机械伤害”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检验入库	成品片状锌粉（锌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1、产品在包装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粉尘伤害；2、在产品入库的时候可能产生起重伤害；3、产品在码托的时候可能会发生砸伤的物体打击伤害风险。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2、要求员工按照规定操作叉车等特种设备；3、在操作区域悬挂好“请戴好口罩”“当心车辆”“小心砸伤”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C、雾化法不规则状锌粉

雾化法不规则状锌粉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节点	安全防护措施
熔化炉	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锌锭作为原料投入特制的熔化池内，以天然气为加热能源，采取间接加热方式将锌锭熔化成液态锌。	1、员工在投料时可能会出现锌液溅出造成烫伤的风险；2、员工在操作平台上投料时可能存在高处坠落的风险。	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在投料的时候必须戴好防护面罩；2、定期检查加料门，确保加料门牢固和灵活，在投料后锌液不溅出炉外；3、操作平台安装防护栏杆，保障员工不跌落平台；4、在操作区域粘贴好“防止烫伤”“防止坠落”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喷嘴	在熔化池内的液态锌，采用石英玻璃管将锌液与特制的喷嘴相连通，将压缩气体通过特制喷嘴，	1、高温锌液喷出可能造成烫伤的风险；	1、员工安全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2、对高压气管进行定期巡检，确保密封效果良好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节点	安全防护措施
	<p>将熔化池内的锌液利用虹吸原理通过石英玻璃管连续吸出，被吸出的锌液达到喷嘴后就立刻被从喷嘴中切向旋转喷出的压缩气体喷吹雾化，分散成非常细小的锌液珠。</p>	<p>2、高压管道可能造成物理伤害的风险； 3、喷嘴喷锌产生噪声伤害的风险。</p>	<p>不出现漏气的现象；3、喷嘴采用隔音罩进行降噪处理； 4、在操作区域悬挂好“防止烫伤”“当心噪声”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p>
<p>冷凝器</p>	<p>被喷吹雾化后而形成的细小锌液珠在被喷吹雾化的过程中即同时被迅速降温冷却，从而立即凝固成细小的锌金属固态粉末。由于锌液变成细小的锌液珠再变成锌金属固态粉末的过程非常短暂，而且冷却降温速度极快，因此，锌液在被雾化的过程中不会发生明显的氧化反应，而是直接变成了锌金属固态粉末，并被吹入冷凝器内。进入冷凝器内的金属粉末再与通过风机吸入的大量冷空气混合，再次降温并在冷凝器、旋风收尘器及布袋收尘器内沉降收集从而得到半成品的锌粉。</p>	<p>1、粉尘溢出造成粉尘伤害的风险；2、出粉操作时，可能会造成碰撞或者划伤的物体打击风险。</p>	<p>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在出粉作业时须戴好安全帽及防尘口罩；2、在冷凝器上悬挂好“请戴好口罩”“当心砸伤”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p>
<p>分级</p>	<p>将冷凝器产出的半成品锌粉放入对应的储料仓内，根据产品的粒度要求，调整分级机主机转速，利用离心分离原理将粒径过大的粗颗粒锌粉截留在主机内，将符合客户需求的细锌粉在旋风收尘器中收集下来作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将主机内产出的粗锌粉作为待筛品返回到另外的储料仓内，和另外的半成品锌粉用同样的工艺筛出其他不同规格要求的产品。</p>	<p>1、设备故障可能发生锌粉泄露造成粉尘伤害的风险。</p>	<p>1、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2、在操作区域悬挂好“请戴好口罩”“当心机械伤害”等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p>

除上述措施之外，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及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安全风险以及防护措施，并且定期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活动；发行人组织专人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巡检和安全检查，确保正常运行，排除机械伤害、触电等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2019 年至今，发行人仅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威凌发生一起因员工操作不慎导致的灼伤工伤事故，发生医疗费用约五千元，除前述轻微工伤事故外，2019 年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 5 项处罚外，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其产品及生产过程安全隐患造成的重大人身损害，亦未发生与之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3、结合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①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南新威凌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前述汇编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负责人与职责、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设施管理、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危害及预防、危险物品管理、消防安全及防火与防爆管理、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自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与奖惩管理等方面。

同时，湖南新威凌针对生产车间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包括电动葫芦式起重机的安全操作规程、吊笼操作规程、风选机操作规程、片状锌粉生产操作规程、筛分工序安全操作规程、筛粉工序筛分作业指导书、天然气使用安全操作规程、锌粉炉加料作业指导书、锌粉炉冷凝器作业指导书、卧式锌粉炉制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守则等，对生产线各岗位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了细化规定。

#### **②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 **A、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生产负责人访谈，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湖南新威凌配备了 3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師，

前述人员均已取得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以及应急管理部核发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主要负责公司安全工作管理，组织公司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安全事故预防、安全事故处置，负责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等工作。

#### B、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教育情况

根据项目组抽查的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基本按照每月一次的频率对全体人员或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新招聘录用的从业人员在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允许其上岗操作；同时，公司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及时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进行总结汇报，对安全检查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C、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湖南新威凌生产现场配备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叉车、安全阀、可燃气体报警器、氢气报警器、检化设备和计量器具等；公司生产车间每班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对安全设施进行巡检，并于每月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公司对于新购置的国家规定强检的安全设施如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等经过检定合格后投入使用。

另外，根据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访谈，湖南新威凌生产人员在使用生产设施前均应当接受操作培训，符合上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同时建立了设备维修、维护和保养记录表，设施设备发生故障的，维修人员及时进行了维修并保留了维修记录，以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 D、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除上述所述情形外，湖南新威凌还与公司生产人员均签署了《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协议书》，对公司员工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及要求予以明确，对员工

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问责，并规定了对应的奖惩办法，以进一步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③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检索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伤资料及生产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威凌发生一起工伤事故，系为员工操作过程中因热锌粉喷溅导致脸部和右手灼伤，医疗费用约五千元。除前述轻微工伤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④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A、发行人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具体详见本小题上文“①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和“②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所述。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及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发行人就各个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如《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规程》《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销售、采购、研发、生产等各业务环节的具体管理要求及职责分工，同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系列内部法人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0 号），其认为：“新威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59 号），其认为：“新威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立了相关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B、发行人业务合规的相关风险揭示

a、发行人锌粉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高温，具有一定危险性，对该等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如发行人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发生员工操作不当、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将可能面临被再次处罚的风险；前述风险均可能进一步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b、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多次处罚的情形，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将面临被再次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c、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并积极进行整改，如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遵守其承诺，或员工未能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规定，仍发生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锌粉情形的，发行人可能面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风险。

d、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并积极进行整改，如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遵守其承诺，或员工未能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规定，仍发生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商情形的，发行人可能面临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述违规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主管部门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已对此复查验收后确认整改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配合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除四川新威凌不再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相关资质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其产品及生产过程安全隐患造成的重大人身损害，亦未发生与之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末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相关风险已作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立了相关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申请文件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为145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60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04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 1、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未缴纳的基本情况及原因如下：

员工人数	缴纳情况	养老	医疗和生育	失业	工伤	住房公积金
161	已缴人数	113	113	113	151	47
	未缴人数	48	48	48	10	114
	其中：退休返聘	8	8	8	8	7
	试用期员工	7	7	7	0	7
	实习人员	2	2	2	2	2
	自愿放弃缴纳	31	31	31	0	98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占比（%）	19.25	19.25	19.25	0.00	60.87

如上所述，除少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试用期员工及实习人员外，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农村户籍的员工较多，对其当期收入敏感度较高，且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并在其农村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或自建住房（或无购房意愿或能力），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会降低其个人实发工资金额，前述员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均已签署承诺函，前述承诺函明确发行人已向其告知并详细解释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

规定，但考虑到个人自身情况，经其慎重考虑，相关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相关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福利待遇；相关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向发行人主张与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经济补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发的纠纷，尽管发行人相关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但因发行人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仍存在被员工主张补缴或进行赔偿的潜在纠纷风险。

## **2、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 **①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



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其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管部门	时间	证明内容
发行人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02.28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单位首次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时间：2009-08-01。最新社会保险登记人数：37人。注：2020年11月1日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已划转至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缴纳的申报、缴费等守法情况以税务部门的数据为准。近五年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无违法行为记录；近五年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评级情况：2022年度暂未评级。2021年度暂未评级。2020年度评定等级B书面材料审查终审通过。2019年度暂未评级。2018年度评定等级B书面材料终审通过。”
		2022.07.13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单位首次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时间：2009-08-01。最新社会保险登记人数：39人。注：2020年11月1日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已划转至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缴纳的申报、缴费等守法情况以税务部门的数据为准。近五年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无违法行为记录；近五年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评级情况：2022年度暂未评级。2021年度暂未评级。2020年度评定等级B书面材料审查终审通过。2019年度暂未评级。2018年度评定等级B书面材料终审通过。”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02.28	“经审查，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有缴存职工38人，缴存比例12%。该公司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有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07.20	“经审查，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有缴存职工39人，缴存比例12%。该公司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有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

公司名称	主管部门	时间	证明内容
			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湖南天盈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02.28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单位首次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时间：2020-02-01。最新社会保险登记人数：7人。注：2020年11月1日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已划转至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缴纳的申报、缴费等守法情况以税务部门的数据为准。近五年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无违法行为记录；近五年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评级情况：无此单位信息，需到主管单位核查相关情况。”
		2022.07.13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单位首次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时间：2020-02-01。最新社会保险登记人数：6人。注：2020年11月1日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已划转至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缴纳的申报、缴费等守法情况以税务部门的数据为准。近五年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无违法行为记录；近五年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评级情况：无此单位信息，需到主管单位核查相关情况。”
湖南新威凌	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03.08	“本局系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691840227P）的劳动与社会保障监管单位，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我局未收到该公司违法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该公司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2.07.06	“本局系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691840227P）的劳动与社会保障监管单位，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我局未收到该公司违法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该公司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四川新威凌	眉山市彭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03.06	“本局系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8RUHK6X）的劳动与社会保障监管单位，该公司自2020年9月至今，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2.07.08	“本局系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8RUHK6X）的劳动与社会保障监管单位，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	2022.07.08	“本单位系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8RUHK6X）的住房公积金管理

公司名称	主管部门	时间	证明内容
	管理中心 彭山管理部		单位，该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彭山管理部	2022.07.08	“本单位系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8RUHK6X）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单位，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注：2020 年 9 月前，四川新威凌相关工作人员为母公司委派，2020 年 9 月起自行招聘人员并开具社保及公积金账户，故相关证明起始日为 2020 年 9 月及 2020 年 10 月。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天盈与母公司同处于长沙，湖南新威凌所在地县级市汨罗经济不发达、且距离长沙仅 20 分钟高铁路程、湖南新威凌管理类员工在长沙购房的意愿远高于汨罗，湖南天盈及湖南新威凌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系通过发行人在长沙进行缴纳，故湖南天盈、湖南新威凌公积金未开户、未取得其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等网站检索核查，湖南天盈、湖南新威凌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单独缴纳工伤保险、免费提供集体宿舍、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报销费用等方式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替代保障措施，以积极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由于“新农合”、“新农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范畴，与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更具有保障自身医疗与养老权益的意义，发行人相关员工“新农合”、“新农保”缴纳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13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等文件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着充分尊重员工自身意愿的原则，报告期内采取了为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报销费用的方式，更切实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前述意见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发行人本着充分尊重员工自身意愿原则，为有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以满足其租赁住房需求。

综上，上述替代保障措施在保障范围及保障力度方面能够充分覆盖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并使发行人员工切实享受到相应保障。

## ②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等无需补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扣税）	补缴公积金金额（扣税）	合计	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2019年	55.68	11.89	67.56	5.30%
2020年	28.65	20.02	48.67	2.63%
2021年	81.48	24.98	106.46	3.56%
2022年1-6月	21.49	14.44	35.93	3.47%

注：2020年度补缴金额相对2019年度和2021年度较低，主要系依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规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发行人2020年缴纳社保存在减免政策。

按照以上数据测算，发行人扣除补缴费用后2020年、2021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04.97万元、2,678.37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仍均大于15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大于8%，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针对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积极宣传普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若今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该部分员工同意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2）发行人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免费提供集体宿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为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报销费用。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廖兴烈已就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前述主管机关的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引发的纠纷，虽发行人相关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但发行人仍存在可能被员工主张补缴或进行赔偿的潜在纠纷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如进行补缴，需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发行人已就其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采取了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

## 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 ①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产品未被列入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名录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中被列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的为“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具体类别包括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铝冶炼（3216）。

经核查，发行人原所属行业“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以及发行人现所属行业“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和主要产品锌粉均未被明确列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原所属行业“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及发行人现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上述指导意见中明确的“两高”范围行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两高”项目范围主要包括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其中有色行业主要包括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经核查，发行人原所属行业“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及发行人现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和主要产品锌粉均未被明确列入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产品锌粉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②发行人锌粉生产不属于锌冶炼行业

### A、锌冶炼定义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铅锌冶炼》，铅锌冶炼指以铅精矿、锌精矿或铅锌混合精矿为主要原料提炼铅、锌的生产过程。锌冶炼生产方法包括火法炼锌（包括密闭鼓风炉炼锌（ISP）工艺、竖罐炼锌工艺等）、湿法炼锌（包括传统湿法炼锌工艺、氧压浸出炼锌工艺等）、常压富氧浸出炼锌等。锌精矿一般是由铅锌矿或含锌矿石经破碎、球磨、泡沫浮选等工艺而生产出的达到国家标准的含锌量较高的矿石原料。锌精矿的主要成份根据产品等级规定，锌含量为40-55%。纯锌是指纯度为98.7%~99.995%的锌，常含有铅、铁、镉、铜、砷、锑、锡等杂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指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从有色金属矿、废杂金属料等有色金属原料中提炼常用有色金属的生产活动；“C3211 铜冶炼”指对铜精矿等矿山原料、废杂铜料进行熔炼、精炼、电解等提炼铜的生产活动；“C3216 铝冶炼”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以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虽未对“C3212 铅锌冶炼”进行解释，可结合“C3211 铜冶炼”及“C3216 铝冶炼”的定义，解释为“对锌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以及对锌废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锌的生产活动”。锌废料主要指热镀锌厂的锌渣、造船厂和集装箱厂的含锌油漆灰、钢铁冶炼的含锌烟道灰、锌合金冶炼压铸的含锌废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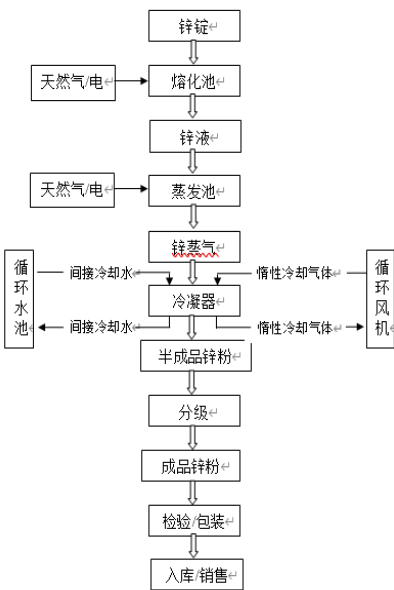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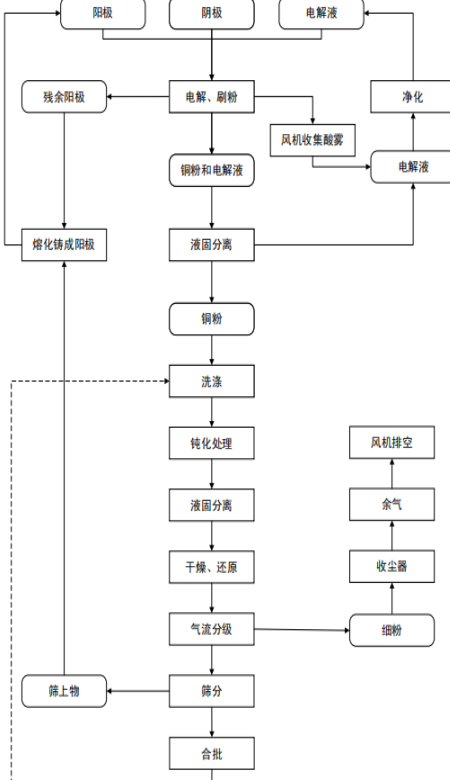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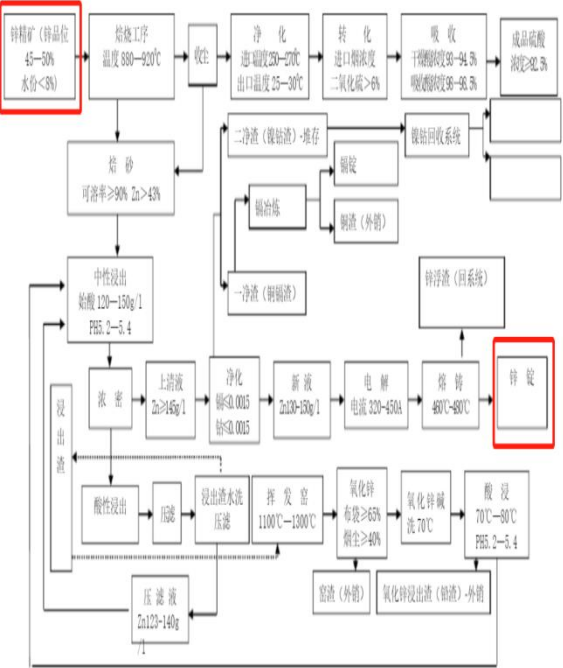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出的中间物料（B#锌、筛上物、熔化炉硬锌、下脚硬锌、蓝灰等），除蓝灰进行球磨分离后搭配锌粉销售外，其他中间物料主要系熔化后的锌液在生产装置的不同位置沉积凝结或溢流铸型而形成，发行人重新投料时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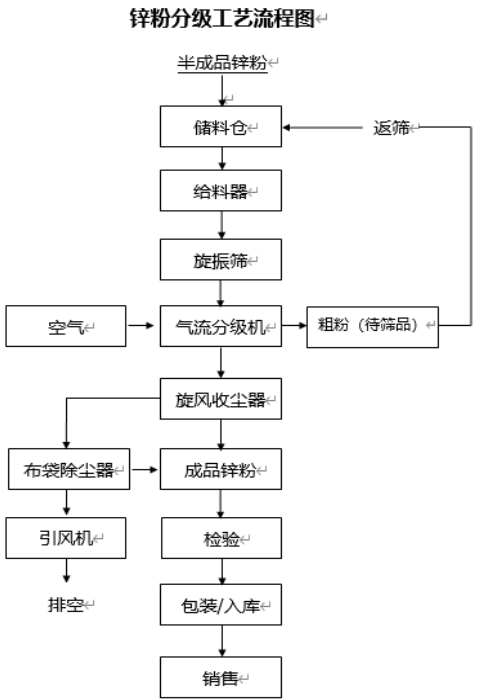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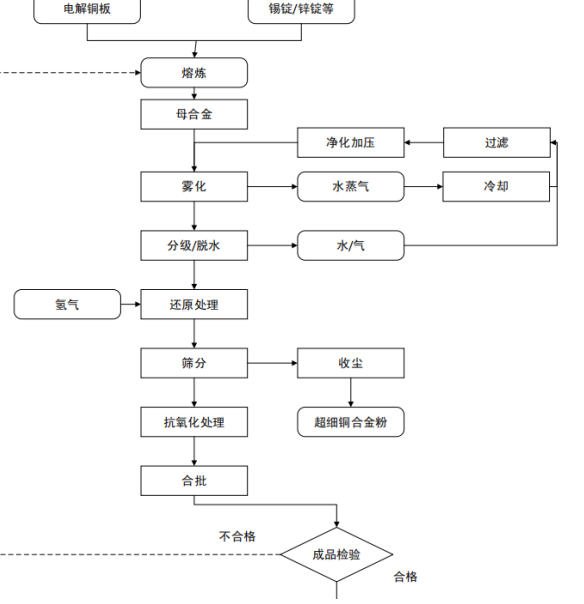
述凝结或铸型的中间物料与锌锭搭配在一起投入熔化炉内的锌液中重新熔化，与上述锌废料存在显著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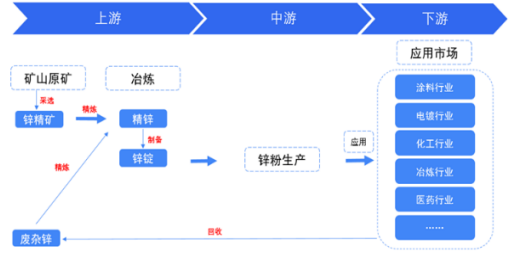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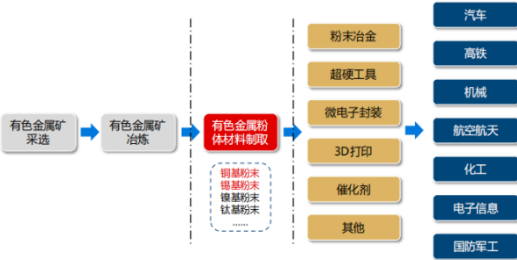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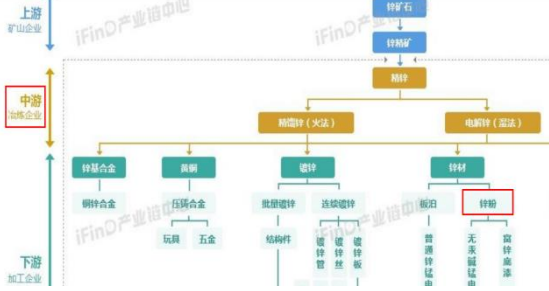
B、发行人、可比金属粉末生产企业、锌冶炼企业在产品形态、原材料、生产工艺、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行业分类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新威凌	有研粉材（688456）	罗平锌电（002114）
产品形态	<p>锌粉</p> 	<p>铜粉、合金粉</p> 	<p>锌锭</p> 
原材料	<p>锌锭</p> 	<p>铜、银、锡锭</p> 	<p>锌精矿</p> 
生产工艺	<p>熔化-蒸发-冷凝-分级（球状锌粉）</p>	<p>电解-固液分离-分级；熔化-雾化-冷却-分级</p>	<p>浸出-净化-电解和熔铸                      根据罗平锌电《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原料焙烧矿经一次浸出得到中上清和底流，中上清经一、二、三段净化工序后，净化出滤液，滤液经电解和熔铸工序后，冶炼成锌产品；底流经二次浸出得到滤液和渣，滤液返回一次浸出，渣经银浮选、压滤、回转窑挥发、多膛炉、吸收塔等工序处理，产生浸出渣(含银)、浸出渣(含铅、锌、锗、镉)、次氧化锌及亚硫酸锌等。</p>

项目	新威凌	有研粉材（688456）	罗平锌电（0021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蒸馏法锌粉生产工艺流程图</b> (天然气/电)</p> 		

项目	新威凌	有研粉材（688456）	罗平锌电（0021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锌粉分级工艺流程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罗平锌电（002114）</p>

项目	新威凌	有研粉材（688456）	罗平锌电（002114）
产业链所处位置		<p>下图取自有研粉材《招股说明书》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p> 	
行业分类	<p>发行人采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通过熔化、蒸发、冷凝等物理生产工艺，制备具有特定形貌的金属粉末，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与从事矿石冶炼的传统冶金企业有显著不同。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要从事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为 C33 金属制品业。</p>	<p>根据有研粉材《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采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通过物理、电化学等生产工艺，制备具有特定形貌的金属或合金粉体材料，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与从事矿石冶炼的传统冶金企业有显著不同。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要从事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为 C33 金属制品业。</p>	<p>C3212 铅锌冶炼</p>

注：蒸馏法适用于沸点较低的金属，如锌（907℃）、镉（765℃）等；电解法适用于铜（2567℃）、铝（2327℃）等沸点极高的金属，难以通过高温加热并冷凝的方式形式铜铝金属粉末。但上述方法均系将成熟的金属制品加工成粉末的过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铜粉生产企业-有研粉材在产品形态、原材料、生产工艺、产业链中所处位置等方面接近，与锌冶炼企业在产品形态、原材料、生产工艺、产业链中所处位置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C、发行人与锌冶炼上市公司在客户群体、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对比情况

公司	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锌业股份 000751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慧达商贸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路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等贸易类公司	锌锭	锌精矿
罗平锌电 002114	上海盛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诏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昂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类公司	锌锭	锌精矿
株冶集团 600961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等钢铁或冷轧企业	锌锭	锌精矿
发行人	中集汇杰、金刚化工、宣伟涂料、厦门欧米克、中涂化工等涂料生产或化工企业	锌粉	锌锭

注：株冶集团 600961 未披露收入前五名，主要客户以其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中集汇杰终端客户为涂料生产企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锌冶炼上市公司在客户群体、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通过熔化、蒸发、冷凝等物理生产工艺，制备具有特定形貌的金属粉体材料，与铜粉生产企业-有研粉材在产品形态、原材料、生产工艺、产业链中所处位置等方面一致，同属于金属制品业，而与锌冶炼企业在产品形态、原材料、生产工艺、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锌粉生产不属于锌冶炼行业。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四川和湖南的能耗双控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锌粉生产活动的为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产。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批复及备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节能审查/备案单位	节能审查批复文号	批复/备案的项目年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批复/备案意见
湖南新威凌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循政审[2021]34号	7,147.17	同意备案
湖南新威凌年加工2000吨片状锌粉、6000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高政审[2022]26号	18.84	同意备案
四川新威凌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彭发改（2020）167号	4,714.24	评审认为四川新威凌项目用能种类合理，计算用能总量基本客观；评估项目建筑、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采取设计节能措施较全面可行；项目总体能效水平处于合理水平，项目建设对眉山市能源消费影响较小，同意通过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评审。
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高政审（2022）33号	200	同意备案

注：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其原则上同意该区域节能报告，该区域内能耗“双控”目标如下：“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能源消耗预测情况具体如下：2020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242,500tce，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29,400tce。”；同时，对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类管理，对一般行业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投资主体向园区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递交节能承诺备案表，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以上不满10000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 A、湖南新威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19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确定了99家重点用能单位作为“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左右重点用能单位）。经查询，湖南新威凌未被纳入“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湖南新威凌未被纳入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湖南省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端系统推广建设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湖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目标计划为全省“百家”“千家”工业领域到2020年底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实现数据接入，全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及相关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到2021年底基本实现接入。经查询，湖南新威凌未被纳入能耗在线监测端建设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2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其结合近几年节能监察情况，将年综合能耗量达到1万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纳入湖南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并进行公布。经查询，湖南新威凌未被纳入该名单。

根据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691840227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当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企业；不

属于产能过剩类的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该公司所有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关停风险。”

#### B、四川新威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确定了 99 家重点用能单位作为“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左右重点用能单位）。经查询，四川新威凌未被纳入“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 2020 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四川省列入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中的“百家”“千家”企业共计 22 户。经查询，四川新威凌未被纳入四川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的公告》及《关于 2020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的公告》，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各区县、市级园区对 24 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 2019 年度、2020 年度能耗“双控”工作进行了考核。经查询，四川新威凌未被纳入眉山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高环境风险行业”。

根据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四川新威凌年产 3.2 万吨超细高纯 ZMP 锌基料项目属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4,714.24 吨标准煤，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对“十四五”两高项目的划定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主体湖南新威凌、四川新威凌均未被纳入所在地区的重点用能单位，亦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 （2）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	节能审查单位	节能审查批复文号
1	汨罗新威凌锌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超细锌粉建设项目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汨发改投（2009）101号、汨发改审（2015）79号【注1】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批[2011]20号	岳环评验[2012]10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发改能审（2011）06号
2	湖南新威凌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汨发改审（2018）146号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汨环评批（2018）015号	汨环验（2018）20号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循政审[2021]34号
3	湖南新威凌年加工2000吨片状锌粉、6000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汨发改备（2019）147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汨环评批（2019）031号	自主验收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高政审[2022]26号
4	四川新威凌年产3.2万吨超细高纯ZMP锌基料项目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投资备【2019-511422-26-03-389646】FGQB-0213号	眉山市彭山区生态环境局	眉彭环函（2020）50号	项目正在试生产阶段，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彭发改（2020）167号
5	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高政审（2022）28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2）031号【注2】	/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汨高政审（2022）33号

注1：湖南新威凌年产1.5万吨超细锌粉建设项目于2009年8月2日取得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汨发改投（2009）101号《关于汨罗新威凌锌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超细锌粉建设项目的核准批复》，后因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湖南新威凌于2015年10月19日

取得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汨发改审（2015）79号《关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超细锌粉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注2：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复函》，其认为湖南新威凌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 （3）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锌粉生产的基地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和四川新威凌（其中四川新威凌尚未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正式投产），根据湖南新威凌的《排污许可证》《年产2.55万吨超细新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第三方出具的常规检测报告，湖南新威凌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检测结果（排放量/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废气	燃烧烟气	颗粒物	8.35 mg/m <sup>3</sup> 、8.41 mg/m <sup>3</sup> 、7.31 mg/m <sup>3</sup>	烟道+50m 烟囱	是
		二氧化硫	3 mg/m <sup>3</sup> 、3 mg/m <sup>3</sup> 、2 mg/m <sup>3</sup>		是
		氮氧化物	55 mg/m <sup>3</sup> 、52 mg/m <sup>3</sup> 、58 mg/m <sup>3</sup>		是
		铅	0.22 mg/m <sup>3</sup> 、0.17 mg/m <sup>3</sup> 、0.17 mg/m <sup>3</sup>		是
	筛分粉尘	颗粒物	6.48 mg/m <sup>3</sup> 、6.85 mg/m <sup>3</sup> 、7.61 mg/m <sup>3</sup> 、7.47 mg/m <sup>3</sup> 、6.69 mg/m <sup>3</sup> 、8.78 mg/m <sup>3</sup>	旋风式分选器+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是
	食堂油烟	/	/	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63.9 mg/L	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是
		BOD	231 mg/L		是
		总氮	52.1 mg/L		是
		氨氮	14.1 mg/L		是
		总磷	5.60 mg/L		是
		动植物油	1.37 mg/L		是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循环水池，规格为12*44*2m，其容积为1056 m <sup>3</sup> ，位于厂区南侧，检验室旁	是
	初期雨水	/	/	初期雨水池，其容积为40m <sup>3</sup>	是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检测结果（排放量/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厂东边界外 1m：昼间 57.8dB(A)，夜间 48.3dB(A)；厂南边界外 1m：昼间 55.6dB(A)，夜间 44.9dB(A)；厂西边界外 1m：昼间 56.6dB(A)，夜间 47.6dB(A)；厂北边界外 1m：昼间 58.7dB(A)，夜间 46.3dB(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16 m <sup>3</sup> ，位于位于原料仓库北侧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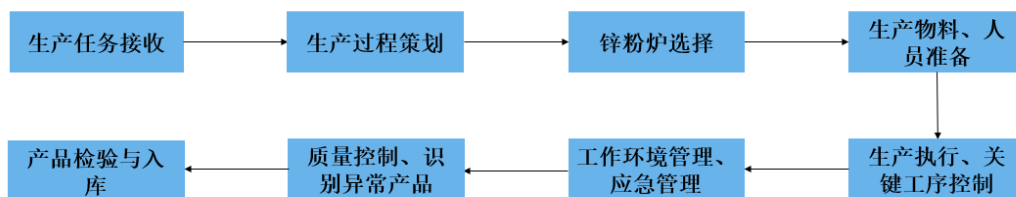
注：检测数据出自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湖南新威凌历次第三方环保检测数据均达标。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⑤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生产流程如下：



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蒸馏法球状锌粉

蒸馏法球状锌粉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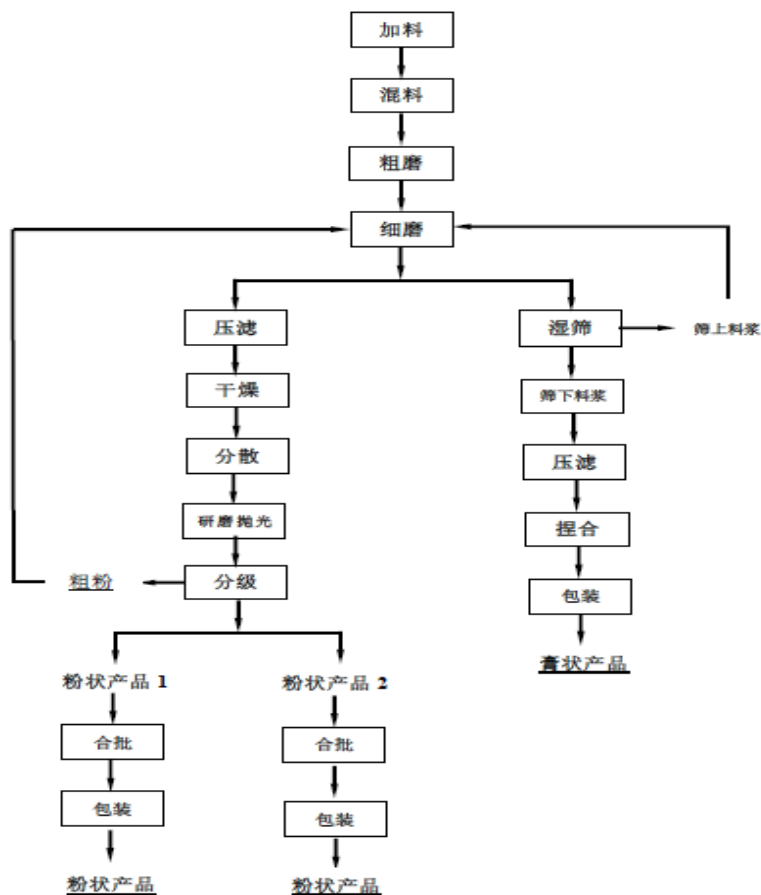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熔化池	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锌含量 99.99%以上的高纯锌锭作为原料投入耐火材料砌筑的熔化池内，以电能或天然气作为加热能源，采取间接加热方式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将块状高纯锌锭熔化成液态高纯锌，液态高纯锌通过连通管道流入蒸发池内。锌锭熔化的过程都是密闭空间内进行，无污染物排放。
蒸发池	熔化炉的液态锌流入蒸发池，以天然气或电能为加热能源通过间接加热方式，将液态锌在严格密闭及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变成锌蒸气状态向上挥发，通过导气管引入冷凝器内。
冷凝器	进入冷凝器的锌蒸汽，在氮气保护的条件下，采用惰性冷却气体直接冷却和循环水间接冷却相结合，使冷凝器中各部位锌蒸汽被快速冷凝成固态锌粉，并在其后设置沉降室和旋风分选器进一步收集锌粉，收集下来的锌粉采用密封的锌粉储运车输送往储粉料仓。锌粉在转运至储料仓的过程中有极其少量的锌粉冒出锌粉桶外，由操作人员用专用吸尘器将其进行再次收集。

锌粉分级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储料仓	从冷凝器收集的半成品锌粉放入对应储粉料仓中，料仓中的半成品锌粉采用密闭的管道输送到给料器，给料器均匀向振动筛进行给料。
旋振筛	振动筛将半成品锌粉中的粗颗粒和细粉进行分级，筛上物为锌馏和粗锌粒，经收集处理后返回熔化炉重熔；筛下物为较细的锌粉，被送入风力分级机进行分级。
气流分级机	经过旋振筛初筛的较细锌粉，根据产品的粒度要求，调整分级机主机转速，利用离心分离原理将粒径过大的粗颗粒锌粉截留在机内，将符合客户需求的细锌粉在旋风收尘器中收集下来作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锌粉在分级的过程中，采用布袋收尘器对分级过程可能产生的跑冒锌粉进行收集。

B：片状锌粉



片状锌粉（湿法）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混料	将符合规定目数（500 目）要求的高纯球状锌粉产品与研磨助剂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混料机内混合均匀，对球状锌粉进行表面处理。
球磨	将混合好的球状锌粉投入到特制的球磨机内进行研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研磨工艺分为粗磨和细磨两道工序，分别采用不同的研磨设备和针对性的工艺方案，可较好的控制生产的片状锌粉粒度和粒度分布；研磨时以环保溶剂油为研磨介质，对所加工的锌粉进行分散和保护，通过严格控制研磨参数，采用特定的研磨工艺在研磨球的作用下使球型锌粉颗粒充分片状化，并使溶剂中的包覆剂均匀的包覆在片状锌粉表面；细磨后的半成品片状锌粉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工艺加工成膏状产品或粉状产品。
湿筛	按工艺要求严格控制料浆的固含量，并打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筛上浆料中的超标颗粒继续用于细磨，筛下浆料进行下一步生产工序。
压滤	将料浆打入压滤机中，使料浆固液分离。
干燥	将所得滤饼移至真空干燥机中，在真空状态下，在特定的干燥温度中按工艺要求控制恒温时间，使产品的固含量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分散处理	干燥后的半成品片状锌粉存在一些假性团聚，通过捏合分散机进行分散处理。
研磨抛光	分散后的半成品片状锌粉物料通过负压气流输送系统输送至研磨抛光机中，加入与研磨阶段不同的特制研磨助剂，对半成品片状锌粉表面进行研磨抛光。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分级	将抛光后的半成品片状锌粉通过旋振分级机、旋风分离器等两级串联密闭气流分级机，在高速旋转的分级涡轮产生的强大离心力作用下，使粗细物料分离，可有效调整片状锌粉产品的粒度和粒度分布，形成不同规格的片状锌粉成品。
检验入库	成品片状锌粉（锌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 C：雾化法不规则状锌粉

雾化法不规则状锌粉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主要环节	流程说明
熔化炉	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锌含量 99.99%以上的高纯锌锭作为原料投入特制的熔化池内，以天然气为加热能源，采取间接加热方式将锌锭熔化成液态锌。
喷嘴	在熔化池内的液态锌，采用石英玻璃管将锌液与特制的喷嘴相连通，将压缩气体通过特制喷嘴，将熔化池内的锌液利用虹吸原理通过石英玻璃管连续吸出，被吸出的锌液达到喷嘴后就立刻被从喷嘴中切向旋转喷出的压缩气体喷吹雾化，分散成非常细小的锌液珠
冷凝器	被喷吹雾化后而形成的细小锌液珠在被喷吹雾化的过程中即同时被迅速降温冷却，从而立即凝固成细小的锌金属固态粉末。由于锌液变成细小的锌液珠再变成锌金属固态粉末的过程非常短暂，而且冷却降温速度极快，因此，锌液在被雾化的过程中不会发生明显的氧化反应，而是直接变成了锌金属固态粉末，并被吹入冷凝器内。进入冷凝器内的金属粉末再与通过风机吸入的大量冷空气混合，再次降温并在冷凝器、旋风收尘器及布袋收尘器内沉降收集从而得到半成品的锌粉。
分级	将冷凝器产出的半成品锌粉放入对应的储料仓内，根据产品的粒度要求，调整分级机主机转速，利用离心分离原理将粒径过大的粗颗粒锌粉截留在主机内，将符合客户需求的细锌粉在旋风收尘器中收集下来作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将主机内产出的粗锌粉作为待筛品返回到另外的储料仓内，和另外的半成品锌粉用同样的工艺筛出其他不同规格要求的产品。

### ⑥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中间物料回用情况及相关能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及研发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物料回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间物料回用数量①	1,086.93	2,301.26	1,716.29	1,845.30
中间物料对外出售数量②	160.10	315.04	55.65	173.10
中间物料回用占比情况③= ①/（①+②）	87.16%	87.96%	96.86%	91.42%
锌锭耗用数量④	11,466.99	25,224.74	20,332.62	19,190.18
中间物料回用数量占锌锭耗 用比例⑤=①/④	9.48%	9.12%	8.44%	9.6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中间物料主要用于回炉生产使用，回炉使用的数量占比在 87%以上，少量中间物料直接对外出售。

虽然产出的中间物料中用于回炉生产使用的比例较高，但中间物料回用数量占全部锌锭耗用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10%以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各类中间物料的具体回炉使用工艺如下：

序号	中间物料名称	具体回炉使用工艺
1	停炉母锌	作为原料，搭配其他锌锭重新投入塔式或卧式锌粉炉内生产。
2	B#锌	作为原料，搭配其他锌锭重新投入塔式锌粉炉内生产，质量好的B#锌可以搭配其他锌锭重新投入卧式锌粉炉内生产。
3	筛上物	筛上物通过 2#锌粉炉，将粗颗粒投入加热锅内，升温熔化成锌液，再通过人工舀入模具内冷却后变成锌锭，搭配其他锌锭投入锌粉炉内作为原料生产。
4	熔化炉硬锌	作为原料，搭配其他高品质的锌锭重新投入塔式锌粉炉内生产。
5	下脚硬锌	作为原料，搭配其他高品质的锌锭，重新投入塔式锌粉炉内生产。
6	蓝灰	使用球磨分离的生产装置和工艺技术将蓝灰中的锌粒与氧化锌灰进行分离，分离出的锌粒可以与筛分工序产出的筛上物一起重熔成锌锭或直接生产为雾化法锌粉，分离出的氧化锌灰则与锌粉搭配后制成成品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发行人根据各中间物料金属锌含量、杂质含量和形状大小等在不同生产设备中进行直接回炉或分离后回炉，主要最终回炉方式为搭配锌锭重新投入对应锌粉炉内生产。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及技术改进，回炉使用各类中间物料的方式及生产工艺已相对成熟。

发行人锌粉生产线运行是持续的过程，锌锭等原材料持续投入锌粉炉内，经过熔化、蒸发、冷凝等生产工序持续产出锌粉。发行人回炉使用中间物料时搭配锌锭投入，搭配锌锭回炉使用的中间物料与直接投入同等锌锭相比，差异主要体现在熔化工序：锌粉生产过程为连续生产，开炉后母锌即全部融化为锌液，生产过程中锌粉炉内熔化池温度始终保持恒定，且熔化池内始终充满高温锌液，投入的固态锌锭、中间物料等原材料由锌液传热而熔化，中间物料由于杂质含量高，投入锌液内后完全熔化的时间与锌锭略有差异，但并不需要再额外升温熔化；此外，新投入的锌锭及中间物料沉在熔化池底部且发行人控制了搭配锌锭投入的中间物料占比（不足 10%），搭配锌锭投入中间物料并不影响锌液溢出至蒸发池的溢出量或溢出速度。因此，搭配锌锭回炉使用的中间物料与直接投入同等锌锭相比能耗差异较小，不存在因中间物料回用比例过多导致能耗大幅增加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上述中间物料回用工序，形成了所有生产产出均能在厂内循环利用的能力，建立了物料的全闭路循环生产体系，生产过程不存在含锌废料，提高了生产回收率，起到了降本增效作用：一方面，相较于 0#锌锭、1#锌锭等标准锌锭，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出的中间物料金属锌含量相对偏低、杂质含量偏高，直接对外销售价格较低，比如产出的 B#锌锭金属锌含量比标准 1#锌锭低 1 个百分点左右，但对外销售价格较 1#标准锌锭低 1,000 元/吨以上，而发行人直接将中间物料回炉投入生产使用，产出的锌粉价值扣除回炉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人工等成本，显著高于直接将中间物料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另一方面，客户采购发行人中间物料主要用于生产锌锭，相较于发行人将中间物料销售给客户，再从客户处采购锌锭用于锌粉生产，发行人直接使用中间物料回炉，总体上省去了将中间物料提纯成锌锭的生产过程，节约了能耗。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中间物料回用数量占全部产出中间物料的比例较高，但中间物料回炉数量占同时投入锌锭的比例较低；搭配锌锭回炉使用的中间物料与直接投入同等锌锭相比能耗差异较小，不存在因中间物料回用比例过多导致能耗大幅增加的情况；发行人中间物料回用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实现了所有生产产出均能在厂内循环利用，提高了生产回收率，起到降本增效作用并节约了能耗。

#### ⑦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情况如下：

时间	现场检查单位	现场检查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2019.04.18	汨罗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环境应急安全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污染设施运转正常，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标牌齐全	严格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加强危废有效处理



时间	现场检查单位	现场检查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2019.09.29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2019蓝天保卫战工业锅炉重点减排项目	正常运行	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台账齐全，暂无法提供数据报告单	按时间节点完成减排任务，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并确保2019年10月31日前达到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同时提供监测数据报告单和监测质量报告单
2020.03.25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你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项目于2018年2月9日取得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编号：汨环评批[2018]015号，2018年7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2、年加工2000吨片状锌粉、6000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8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批复，编号：汨环评批[2019]031号，项目正在建设中；3、检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0.04.0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你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项目于2018年2月9日取得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编号：汨环评批[2018]015号，2018年7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2、年加工2000吨片状锌粉、6000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8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批复，编号：汨环评批[2019]031号，项目正在建设中；3、未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无记录台账和标示标牌，生产车间内固废原材料混存	1、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完善记录台账和标识标牌；2、新建项目同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三同时”制度；3、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2020.07.16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你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项目于2018年2月9日取得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编号：	1、新建项目同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三同时”制度；2、污染防

时间	现场检查单位	现场检查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汨环评批[2018]015号，2018年7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2、年加工2000吨片状锌粉、6000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8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批复，编号：汨环评批[2019]031号，项目正在建设中；3、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治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2020.8.1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你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2、在线监测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0.09.16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检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
2020.10.2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在线监测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0.11.2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检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0.12.07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检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1.03.10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检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时间	现场检查单位	现场检查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2021.04.06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在线监测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1.05.06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	正常运行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2、在线监测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3、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1.11.24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自动监控系统检查	正常运行	2021 年 11 月 25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自动监控专项行动，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原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汨环评批【2018】015 号），2018 年 8 月组织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12 月项目（固废、噪声）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汨环验【2018】20 号）。该公司主要以高纯锌锭为原料，通过熔化、蒸发、冷凝、筛分等工序，生产锌粉成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燃烧废气（天然气为原料）通过 50 米高烟囱排放，建设了一套废气自动监控设施。检查发现自动监控设施存在以下问题：1、UPS 电源供电时间不足 1 小时。2、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未正常监测，未上备用机，运维人员目前正在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这一情况。3、自动监控设施故障期间未按要求开展手工监测	1、规范自动监控站房标准化建设，按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2、及时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确保设施正常运行。3、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按规范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并报送数据。4、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上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注】

时间	现场检查单位	现场检查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2021.12.23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执法检查（监督性监测）	正常运行	1、该公司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现场正常生产；2、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3、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对该公司熔炼废气排放口进行监督性监测	1、加强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正常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待监测报告单出具后，我局将进行下一步处理【注】

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出具证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威凌”）进行自动监控系统检查，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自动监控设施存在的相关问题，经本局后续现场检查，湖南新威凌已规范整改到位，本局未因前述事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另，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湖南新威凌进行执法检查（监督性监测），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对湖南新威凌熔炼废气排放口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单显示监测合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汨罗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时未提出湖南新威凌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亦未接受到关于湖南新威凌相关的环保问题投诉或举报，湖南新威凌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汨罗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曾存在因自动监控设施存在的问题被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整改的情形，湖南新威凌已经整改完毕并经主管部门确认整改到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生

产经营合规性”之“（三）环保合规性。……”之“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履行相关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三）环保合规性。……”之“1、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2）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相关备案及审批；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污染物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环保数据均达标。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排污检测均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被要求整改的事项已经主管部门确认整改到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53.12 万元，其中拟使用 3,652 万元用于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是球状锌粉市场的头部企业之一，

不考虑竞争对手新建/在建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达产后将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锌粉生产企业。2021 年度发行人球状锌粉产量接近汨罗生产基地的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锌粉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是否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②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能情况，结合报告期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产能以及具体的消化方案。③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拟投入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明细表；
- 2、访谈了中金科技相关人员，了解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受托加工设备产能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已获得的环评批复文件，对比发行人实际产量和环评批复产能，核实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明细表，访谈了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新威凌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复函》；
- 6、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锌粉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7、查询了发行人球状锌粉主要竞争对手官方网站、环境影响评价等公开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产能、产量、球状锌粉炉数量信息，对比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每台锌粉炉日产能；

8、取得了主要竞争对手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资料证明书》，对比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产品（500目球状锌粉）锌含量及杂质含量；

9、查阅了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及四川生产基地关于细粉率统计的产量报表；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安排说明；

1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本次募集资金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2、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统计表，查看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分析实际控制人分红流水去向和实际用途，分析报告期是否存在过度利润分配的情形；

1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2022年-2024年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合理性。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是球状锌粉市场的头部企业之一，不考虑竞争对手新建/在建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达产后将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锌粉生产企业。2021年度发行人球状锌粉产量接近汨罗生产基地的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锌粉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是否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②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能情况，结合报告期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2.55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产能以及具体的消化方案。③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锌粉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是否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1）报告期内各锌粉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球状锌粉	片状锌粉	雾化法锌粉
2022年1-6月	产能（吨）	13,275.00	60.00	1,350.00
	产量（吨）	11,139.67	25.91	153.78
	产能利用率	83.91%	43.18%	11.39%
2021年	产能（吨）	22,800.00	120.00	2,700.00
	产量（吨）	25,138.24	87.10	0
	产能利用率	110.26%	72.58%	0.00%
2020年	产能（吨）	22,800.00	120.00	2,700.00
	产量（吨）	19,932.02	89.01	198.25
	产能利用率	87.42%	74.18%	7.34%
2019年	产能（吨）	22,800.00	70.00	2,700.00
	产量（吨）	17,761.63	31.54	3,141.00
	产能利用率	77.90%	45.06%	116.33%

**（2）是否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球状锌粉和雾化法锌粉产量与环评批复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湖南生产基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吨）	球状锌粉	10,320.92	25,138.24	19,932.02	17,761.63
	雾化法锌粉	153.78	0.00	198.25	3,141.00
产量合计（吨）		10,474.70	25,138.24	20,130.27	20,902.63
批复产能（吨）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是否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否	否	否	否

注：1、2018年2月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湖南新威凌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出具了《关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汨环评批【2018】015号）。

2018年12月1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湖南新威凌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出具了《关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汨环评验[2018]20号）。

上述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意见均系批复发行人使用锌粉炉进行锌粉生产的产能，未对球状锌粉及雾化法锌粉进行区分，故将球状锌粉与雾化法锌粉产量合计与环评批复产能进行比较。



2、雾化法锌粉 2019 年底的产量包含了自产雾化法锌粉及为中金岭南丹霞冶炼厂委托加工的部分，以比较总产量是否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综上，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球状锌粉及雾化法锌粉设计产能合计 2.55 万吨，能够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报告期内湖南生产基地实际产量合计均未超过 2.55 万吨，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②片状锌粉产量与环评批复对应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公司“湖南新威凌年加工 2000 吨片状锌粉、6000 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出具了《关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片状锌粉、6000 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汨环评批【2019】031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及技术专家进行现场验收，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年加工 2000 吨片状锌粉、6000 吨防锈基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

该环评批复为湖南新威凌生产片状锌粉所适用的环评标准，报告期内湖南新威凌片状锌粉具体生产的产量、产能及与环评批复产能的比较如下：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有片状锌粉产能（吨）	60.00	120.00	120.00	70.00
中金科技委托加工片状锌粉生产线产能（吨）	450.00	800.00	300.00	100.00
合计产能（吨）	510.00	920.00	420.00	170.00
片状锌粉产量（吨）	25.91	87.10	89.01	31.54
受托加工片状锌粉产量（吨）	70.40	211.17	248.51	93.28
合计产量（吨）	96.31	298.27	337.52	124.82
批复产能（吨）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实际产能是否超过环评产能	否	否	否	否

注：1、发行人片状锌粉生产线系 2019 年 5 月末新增，2019 年实际产能 70 吨；2、2019 年、2020 年中金科技委托加工片状锌粉生产线仅有一条，于 2019 年 9 月初开始投产，2019 年仅计算四个月的产能；3、2021 年 3 月委托加工片状锌粉生产线由一条增加为三条，因此 2021 年片状锌粉的产能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湖南新威凌已获得当地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司 2,000 吨片状锌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报告，其报告期内最大产能（含中金科技片锌生产线产能）低于环评批复产能，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2、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能情况，结合报告期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产能以及具体的消化方案**

**（1）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能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投产的产能为 2.55 万吨，与原有产线产能一致，该募投项目为对原有生产线（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自动化改造，从而降低用工成本、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产品直收率和质量稳定性，没有新增产能。

**（2）结合报告期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产能以及具体的消化方案**

**①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一）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合理性。……”之“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锌粉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是否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所述。

**②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方式为“锌锭价格+加工费”，受锌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生产需求等每周、每两周或不定期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导致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球状锌粉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持续、稳定地取得销售订单，保障募投项目产

品产能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销售区域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9,118.26	30.71%	21,305.11	35.73%	10,039.91	25.98%	8,895.64	21.68%
华东地区	10,559.25	35.56%	20,225.86	33.92%	14,261.80	36.91%	15,506.80	37.78%
华中地区	4,390.07	14.78%	8,222.49	13.79%	5,926.72	15.34%	7,857.73	19.15%
华北地区	2,375.30	8.00%	3,257.25	5.46%	3,545.46	9.18%	3,217.32	7.84%
西南地区	1,599.88	5.39%	3,543.86	5.94%	2,402.84	6.22%	2,759.90	6.72%
西北地区	1,271.69	4.28%	2,702.68	4.53%	1,861.74	4.82%	1,734.02	4.22%
东北地区	377.95	1.27%	377.52	0.63%	596.98	1.55%	1,070.56	2.61%
台湾地区	0.82	0.01%	-	-	-	-	-	-
合计	<b>29,693.22</b>	<b>100.00%</b>	<b>59,634.77</b>	<b>100.00%</b>	<b>38,635.44</b>	<b>100.00%</b>	<b>41,041.96</b>	<b>100.00%</b>

2021年受下游防腐涂料行业对锌粉需求增加影响，发行人华南、华东、华中等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金额大幅增长。2021年，华南地区销售金额比2020年度增加11,265.20万元，同比增加112.20%。2021年，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销售金额分别比2020年度增加5,964.06万元和2,295.77万元，同比增加41.82%和38.74%。受客户需求减少影响，2022年1-6月金刚化工（广州）有限公司等广东省客户采购锌粉数量较2021年有所减少，导致2022年1-6月华南地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发行人能够从主要客户持续、稳定地取得销售订单，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发行人对于球状锌粉产品产能的消化能力较强，对于通过技术升级改造从而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及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急迫的需求。

### ③公司拟投产2.55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产能以及具体的消化方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拟投产2.55万吨超细锌粉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未

新增产能。综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发行人在现有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订单及区域销售稳步增长的背景下，进一步提高其产品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建设研发检测中心是发行人保持竞争力的必要途径。该项目的成功建设和有效投入使用将有助于发行人提高产品直收率和合格率、提高产品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其中产品直收率将提升 2 个百分点左右，产品合格率将接近 100%，配备自动化粉体管道输送工艺的生产线预计将为发行人直接减少用工 30-33 人，按照每人 8 万元/年的薪酬福利计算，每年将为公司节约 240 万元-264 万元的用工成本。基于上述因素，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能够帮助发行人增加营业收入、降低用工成本，创造利润空间，具有合理性。

2022年6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岳汨环评【2022】031号《关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出具了《关于湖南新威凌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复函》，公司募投项目中“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由于没有新增产能，无需重新进行环评批复。

综上，发行人拟投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合理，符合环评批复产能相关要求，该项目系对原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从而降低用工成本、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产品直收率和质量稳定性，没有新增产能。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下游需求稳定增长，能够消化上述技改后的产能。

### **3、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 **（1）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

随着锌粉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产品不断优化升级，锌粉企业想要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必须要掌握关键生产环节技术，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在专利技术、工业设计方面不断深化创新。展望未来，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降低生产线能耗、拓展新产品进军新领域，将是锌粉行业企业保持产品旺盛生命力和竞争力的首要任务和重要课题。

### ①以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为抓手，提升锌粉生产水平和工艺

目前我国锌粉行业头部企业的生产设备、工艺和技术水平与全球顶尖的锌粉行业公司相比，在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例如，比利时跨国公司艾维锌业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成功将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应用在生产线上。自动化输送和投料系统可以增加产品产出率、减少产品氧化率，减少生产线所需工人，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降低生产成本，使企业在行业中保持卓越的竞争力。因此，生产线自动化将是锌粉制造企业技术发展的必经之路。

### ②加大研发投入，提高锌粉技术指标

锌粉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不断研发和改良生产线工艺，旨在提高锌粉产品的金属锌含量、降低杂质含量，提高锌粉的直收率、细粉率和日产量。锌含量高、杂质率低、活性好的锌粉能够满足下游各应用领域的产品需求，从而实现应用领域的拓展。除发行人外，锌粉行业内具有较高生产技术水平的企业包括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等。

### ③降低生产能耗，绿色化发展

双碳背景下，我国环保政策趋严，产业升级改造压力日趋明显。锌粉制造企业需要顺应潮流，而小微企业由于没有资金和技术的支持，小微企业的低端落后产能出于环保成本的提高和经营压力的增大将面临被淘汰的困境，取而代之的将是锌粉行业龙头企业。虽然龙头企业面对的环保压力也同样增大，但鉴于龙头企业具备技术和研发优势，能够在竞争中存活并有机会兼并低端产能，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领先优势。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

发行人募投项目“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计 3,652 万元，其中：厂房改造投资预算为 1,370 万元，研发检测中心用楼投资预算为 410 万元，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为 882 万元，研发检测设备为 840 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用为 75 万元，预备费为 75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厂房改造	1,370.00	37.51%
2	研发检测中心用楼建设	410.00	11.23%
3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购置	882.00	24.15%
4	研发检测设备购置	840.00	23.00%
5	设备安装调试	75.00	2.05%
6	预备费	75.00	2.05%
<b>合计总投资</b>		<b>3,652.00</b>	<b>100.00%</b>

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对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和研发检测中心的建设，能够对发行人带来以下三个方面的优势：

①投入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优化生产工艺

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入到湖南生产基地的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中，一方面是将四川生产基地已成功运行的自动化输送系统引入湖南生产基地，使制粉工序的半成品锌粉在不接触外界环境下，从密闭的管道直接输送至筛分工序，能够为公司带来以下益处：A、减少锌粉接触空气后产生的氧化现象，增加产品产出率、直收率和含锌率；B、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方便员工操作；C、减少相应工序生产人员，直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D、减少锌粉在运转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大幅度改善生产环境，提高生产安全性。

另一方面，在湖南生产基地研发建设自动化投料系统，将原使用人工向锌粉炉投入锌锭的工序，改为机器人投料，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安全性。

②加码研发投入，保持球状锌粉竞争优势、加快新产品性能提升

在该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研发检测中心用楼的建设，致力于对球状锌粉表面改性的持续研发，进一步研发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多个新型下游产品，使发行人产品更加多元化，拓宽下游应用领域，增强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⑧降低生产损耗和能源消耗，绿色化发展

发行人拟将募投资金投入生产基地的自动化改造，生产工艺自动化能有效减少人工成本，减少半成品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粉尘，降低生产安全隐患。除

自动化输送系统外，发行人也在积极研发绿色环保的生产设备及工艺，并将已在不同锌粉炉分别应用的节能降耗相关技术经验，综合应用到湖南生产基地各锌粉生产线的建设中，例如：A、在熔化池和蒸发池之间进行特殊结构设计，通过蒸发池内燃烧废气的余热加热锌锭使其熔化，利用熔化池的剩余燃烧尾气余热加热空气，再将热空气用于天然气燃烧而给蒸发池供热，利用余热燃烧空气由常温 20℃加热到 200℃后再用天然气燃烧，提升了热交换温度起点，减少了约 10%的能耗，实现了能源循环利用；B、环保型电热卧式锌粉炉设计及应用技术，采用电能供热，随时降温备产或停炉，且无燃烧废气排放；公司主动致力于节能降耗、绿色环保，在产业升级大背景下保持竞争力。

发行人作为锌粉行业龙头企业，对锌粉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竞争趋势理解透彻，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向与锌粉行业发展方向保持一致，旨在行业中保持技术和竞争优势，从而在行业长远发展中立于保持优势地位。

### （3）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劣势

锌粉行业企业生产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锌粉产能、锌粉炉日产量、产品含锌率、细粉率和单位产品所需能耗等，其中能够从公开信息或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报告等获取的同行业企业生产能力指标包括锌粉的产能、锌粉炉日产量和锌粉产品含锌率，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的同行业企业生产能力指标包括细粉率和单位产品所需能耗。

#### ①球状锌粉的产能、球状锌粉炉日产能

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球状锌粉产能、球状锌粉炉日产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	年产能	锌粉炉数量	每台锌粉炉日产能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6 万吨	18	4.81 吨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2.5 万吨	未查询到炉体数量	-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2 万吨	16	4.17 吨
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	2.28 万吨	9	9.31 吨（按 2021 年球状锌粉实际产量 2.51 万吨计算）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竞争对手官方网站、网络查询的环境影响评价资料；

2、竞争对手每条生产线日产能按照球状锌粉实际产能/生产线条数/300 计算，上述竞

竞争对手亦在持续改进工艺、提升日产量，存在未建设完或未使用其全部炉体的可能性，预计竞争对手的实际日产量高于上述计算数据：

### 3、发行人为球状锌粉炉数量。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球状锌粉的产能较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球状锌粉炉数量相比于已知竞争对手较少，但每台锌粉炉平均日产量高于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这得益于发行人经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形成的一系列核心技术的应用。

基于冷凝技术、环保型电热卧式锌粉炉设计及应用技术等的改进及综合运用，四川生产基地的卧式电炉日产量稳定在 9.5 吨、高于湖南生产基地卧式电炉平均 8 吨的日产量，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能够进一步扩大自身核心技术给发行人生产能力带来的优势，进一步提升每台锌粉炉的日产能。

### ②产品含锌量

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最主要产品（500 目球状锌粉）锌含量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主要竞争对手	锌含量		杂质含量		
	总锌含量 (%)	金属锌含量 (%)	铅 (%)	铁 (%)	镉 (%)
国家标准	≥98.5	≥95	≤0.15	≤0.05	≤0.1
艾维富虹（湖南） 锌业有限公司	99.55	97.71	0.0033	0.0001	0.0001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 新材料有限公司	99.06	96.86	0.005	0.003	0.004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 公司	99.15	96.49	0.0025	0.0006	0.0003
发行人湖南生产基 地	99.24	96.89	0.0020	0.0003	0.0029
发行人四川生产基 地	99.27	97.39	0.0012	0.0005	0.0002

注：竞争对手数据根据其自身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资料证明书》等，无法获知是否为其产品的最高水平。

根据上表，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主要产品球状锌粉含锌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基于对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减少了锌粉在运输过程中的氧化，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球状锌粉产品的金属含锌量将达到四川生产基地球状锌粉的水平，上升到 97.4%左右，同时基于



冷凝技术等综合运用，杂质含量亦将大幅降低，能够进一步加强产品竞争优势。

### ③细粉率的自身比较

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细粉率达到 85%，四川生产基地细粉率达到 90%以上。在锌粉粒径细度控制方面，发行人通过高效冷凝器技术、精馏锌粉炉技术和细粉分离装置，四川生产基地已将锌粉细度降低到 1 $\mu$ m-3 $\mu$ m，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将利用四川生产基地的技术应用进一步优化改造湖南生产基地生产线，募投项目建成后，湖南生产基地细粉产出率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提升销售价格，扩大产品优势。

### ④制粉工序所需人工数量的自身比较

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在四川生产基地实施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后，在制粉环节湖南生产基地卧式炉每 1 台锌粉炉每班次 1 人，塔式炉每 1 台锌粉炉每班次 2 人，四川生产基地每 2 台锌粉炉每班次 1 人，节省至少 50%的生产线人工数量，在行业中拥有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的竞争对手屈指可数。

募投项目建成后，湖南生产基地将采用自动化粉体输送系统和自动化投料机器设备，每班次全部锌粉炉仅需 4-5 人，生产能力和效率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在行业内保持领先竞争力。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锌粉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能够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报告期内不存在各锌粉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2、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对原有生产线（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自动化改造，没有新增产能；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发行人拟投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产能规划合理，符合环评批复产能相关要求，该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用工成本、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产品直收率和质量稳定性。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锌粉行业发展方向一致；募投项目建成前，发行人球状锌粉的产能较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但每台锌粉炉平均日产量高于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球状锌粉含锌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球状锌粉锌粉炉日产能将进一步提升，生产的球状锌粉含锌量、杂质含量等指标将进一步优化，且细粉产出率上升、人工成本下降，发行人生产能力和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拟投入**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及四川生产基地达产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锌粉产品球状锌粉的产销量同时呈现增长态势。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已获得 3.2 万吨超细锌粉产能的环评批复（3 万吨球状锌粉+0.2 万吨片状锌粉），待四川生产基地建成达产后，产能将超越湖南生产基地。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发行人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补充因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拟使用流动资金	安排原因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生产所需资金	7,000 万元	发行人募投项目四川生产基地建成投入使用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四川生产基地的球状锌粉产能将达到 3 万吨。2021 年度发行人球状锌粉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假设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球状锌粉总产能利

		<p>用率超过 80%，则发行人年产量将超过 4.224 万吨球状锌粉，发行人每个月需采购约 3,520 吨锌锭作为原材料，且需要货到后较短时间（2-7 天）即付款，对发行人流动资金储备需求较高；按照 2022 年 1-6 月 1#锌锭月平均价格 2.56 万元/吨（含税）计算，发行人每月锌锭采购额将超过 9,000 万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此外，发行人客户回款存在账期，平均信用期 30-60 天，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储备 7-10 天左右的生产所需锌锭，满足连续生产需要，存货周转也需要占用一部分发行人资金，随着四川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存货占用发行人资金金额也将进一步增加。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资金增加，以及日常采购原材料锌锭所需流动资金增多，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储备较多流动资金。</p>
--	--	---

## 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

2022 年上半年以来，受疫情和全球原材料价格暴涨的影响，发行人经营受了一些挑战，但随着外部环境的改善，发行人原材料锌锭价格趋于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锌粉产品球状锌粉的产销量同时呈现增长态势。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的球状锌粉产能将达到 3 万吨，是发行人 2021 年球状锌粉产量的 1.2 倍，发行人日常生产所需资金也将大幅增加，根据上述合理计算，发行人每月采购原材料所需流动资金超过 9,000 万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分别为 390.50 万元、1,366.75 万元和 140.64 万元。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74.08 万元、1,853.64 万元和 2,987.92 万元，累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累计净利润比例为 31.03%，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过度分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分红金额	390.50	1,366.75	140.64	1,897.89
实际控制人所获分红款	249.92	897.32	95.54	1,242.78
净利润	1,274.08	1,853.64	2,987.92	6,115.64
分红占比	30.65%	73.73%	4.71%	31.03%

注：2022年1-6月，发行人未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分红主要原因是为了保持分红的连续性、维护投资者预期，以及满足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诉求。2020年度，发行人分红金额较大，但实际控制人所获分红款大部分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增发的形式重新投入发行人，剔除实际控制人本次分红部分，2019-2021年累计分红金额占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6.36%，位于合理区间。整体来看，发行人保持较低分红水平，不存在超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资金之外进行大额过度分红的情形。

### （3）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结合上述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和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 发行人主要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四川生产基地的建设

发行人四川生产基地已完成土地购买、厂房建设、6条球状锌粉生产线的建设、各类工厂配套设施的建设，正在进行片状锌粉生产线的建设。上述建设均系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建设（另外6条球状锌粉生产线为募投项目之一，共规划12条球状锌粉生产线），自有资金投入巨大，已达5,000万元，亟须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面临的资金压力。

#### ② 营运资金充足是发行人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

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受到两方面的限制：A、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锌锭单价较高，导致发行人存货余额保持较高水平；B、客户回款存在一定账期，平均信用期30-60天，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期末余额合计均超过7,000万元，且随着四川生产基地的投产，发行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储备较多营运资金，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③ 间接融资方式成本较高，且与发行人经营模式不匹配

锌粉行业毛利率较低，发行人采取了保持应收账款及存货高周转的运营模式，但因为锌锭价值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高。银行借款期限通常为6个月或1年，发行人难以在保持高周转运营的情况下，筹集大额资金频繁归还银行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融资租赁、股东借款等

间接融资方式，但融资租赁成本较高，且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影响，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归还了全部股东借款。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足够的安全储备应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资金占用金额较高的问题，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并降低融资租赁等高成本的间接融资，改善融资结构。

④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大幅增加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四川生产基地建成投入使用后，四川生产基地的球状锌粉产能将达到 3 万吨，是发行人 2021 年球状锌粉产量的 1.2 倍，发行人日常生产所需资金也将大幅增加，根据测算，发行人每月采购原材料价格所需流动资金超过 9,000 万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发行人以 2019 年末-2021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新增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预测 2022 年-2024 年需累计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11,063.58 万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 万元。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生产所需资金，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大幅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专利权抵押对发行人的影响。申请文件显示，2021 年 12 月 20 日，新威凌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将 14 项专利质押给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用于担保《综合授信协议》当中产生的债务，担保最高主债权余额 1,0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专利权抵押的原因，上述专利权对应的核心技术及具体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专利权抵押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使用及产品研发的具体影响。②补充披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授信期限、抵押利率等，披露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情况说明行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产生的具体影响。

（2）资质合规性。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相关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持股平台披露不充分。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两个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曾存在多次份额转让情形，并且申报前进行了合伙人变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原因情况，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离职员工仍然持有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问题（3）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2、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主管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4、查阅了四川新威凌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审批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工伤资料，访谈了生产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具体情况；

6、查阅了湖南新威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生产车间具体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了解其关于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情况；

7、抽查了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培训记录、安全生产相关设施维修、维护和保养记录、湖南新威凌与公司生产人员签署的《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协议书》等，访谈了其生产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就各个业务环节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规程》《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应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业务合规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的有效性；

10、查阅了新威凌合伙、合兴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前述两个持股平台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历史变动情况；

11、对新威凌合伙、合兴合伙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持股的基本情况；

12、查阅了发行人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相关方报告期内发生交易往来的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

13、查阅了新威凌合伙和合兴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发行人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了解前述文件关于合伙份额转让和退出相关约定等；

1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资质合规性。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相关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有效期/备案日期	前次证书有效期
1	新威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0]第321号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0.06.10-2023.06.09	2017.06.12-2020.06.11
2	新威凌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41314394900000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4.25	/
3	新威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51211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3.12	/
4	湖南新威凌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22)H3-0055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2.05.16-2025.05.15	2019.06.03-2022.06.02 2016.05.24-2019.05.23
5	湖南新威凌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612083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03.12-2025.03.11	2019.03.12-2022.03.11 2016.01.18-2019.01.17
6	湖南新威凌	排污许可证	91430681691840227P001Q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30-2026.11.29	2018.11.30-2021.11.29
7	湖南新威凌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4301600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4.10	/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有效期/备案日期	前次证书有效期
		书				
8	湖南天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 危化经许[2020]第455号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24-2023.11.23	2017.11.24-2020.11.23
9	四川新威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眉彭安经[2019]00010	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	2019.09.30-2022.09.29	/
10	四川新威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1403MA68RUHK6X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03.29-2026.03.28	/

①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许可证》资质有效期不连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威凌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6月2日期间，存在空档的情形；同时，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许可证》在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3月11日期间，亦存在空档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受换证时审核周期等因素影响，湖南新威凌前述证书换证时间稍有延迟，导致旧证书与新证书之间存在不连续期间（空档），但空档期间较短，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内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实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第三十条规定，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湖南新威凌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许可证》在报告期初，虽存在短期不连续的情形，但其已最晚于 2019 年 6 月完成续期，前述违规行为已得到及时有效整改，且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时效，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未因前述资质有效期不连续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湖南新威凌均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许可证》续期手续，因受审核周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前述证书续期后存在短期不连续的情况，湖南新威凌在前述证书续期不连续的情况下申请了延期，并且实施了控制性生产，加强了安全管理，在此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前述行为已超过两年诉讼时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不会对湖南新威凌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 5 项处罚外，湖南新威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需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只涉及锌粉的销售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新威凌建设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根据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眉彭危化项目备字【2022】002号），其确认四川新威凌试生产（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第十条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试生产系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前的必经程序，四川新威凌建设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即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四川新威凌在此之前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四川新威凌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不属于无资质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据此，湖南新威凌作为发行人锌粉生产、销售主体，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四川新威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亦无需续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除四川新威凌目前因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等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拥有前述资质，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 （2）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四川新威凌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和 2022 年 9 月到期。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

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以下申请文件及资料：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11 月到期，其将于前述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办理资质续期手续，前述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鉴于四川新威凌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将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四川新威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四川新威凌拟在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将于前述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办理资质续期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四川新威凌拟直接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

**2、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检索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伤资料及生产负责人访谈，2019 年至今，发行人仅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威凌发生一起工伤事故，系为员工操作过程中因热锌粉喷溅导致脸部和右手灼伤，医疗费用约五千元。除前述轻微工伤事故外，2019 年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2）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A：发行人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具体详见本小题上文“①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和“②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所述。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及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发行人就各个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如《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规程》《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销售、采购、研发、生产等各业务环节的具体管理要求及职责分工，同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系列内部法人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0 号），其认为：“新威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59 号），其认为：“新威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立了相关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B：发行人业务合规的相关风险揭示**

a、发行人锌粉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高温，具有一定危险性，对该等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如发行人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发生员工操作不当、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将可能面临被再次处罚的风险；前述风险均可能进一步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b、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多次处罚的情形，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将面临被再次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c、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在的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并积极进行整改，如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遵守其承诺，或员工未能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规定，仍发生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锌粉情形的，发行人可能面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

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风险。

d、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并积极进行整改，如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遵守其承诺，或员工未能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规定，仍发生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商情形的，发行人可能面临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四川新威凌目前因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天盈将于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质续期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四川新威凌拟直接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披露其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立了相关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持股平台披露不充分。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两个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曾存在多次份额转让情形，并且申报前进行了合伙人变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原因情况，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说明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离职员工仍然持有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原因情况，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两个持股平台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新威凌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威凌合伙的持股人员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新威凌合伙的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志强	普通合伙人	150.0971	30.0194	董事长、总经理
2	廖兴烈	有限合伙人	53.3813	10.6763	董事
3	陈子跃	有限合伙人	21.7000	4.3400	采购部长
4	周永良	有限合伙人	18.6388	3.7278	运营主管
5	李婧薇	有限合伙人	18.1909	3.6382	销售
6	谭林	有限合伙人	18.1116	3.6223	副总经理
7	廖琼	有限合伙人	17.0000	3.4000	监事、销售总监
8	罗雨龙	有限合伙人	16.6985	3.3397	监事会主席
9	胡凤	有限合伙人	16.4545	3.2909	财务
10	刘孟梅	有限合伙人	14.0637	2.8127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	肖桂香	有限合伙人	13.9727	2.7945	董事、副总经理
12	潘园	有限合伙人	13.8909	2.7782	监事、综合部主管
13	袁玲	有限合伙人	11.6909	2.3382	销售
14	邓英琬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2000	湖南新威凌厂长
15	刘影	有限合伙人	10.5000	2.1000	技术总监
16	陈曼星	有限合伙人	9.7000	1.9400	原公司出纳
17	李泽民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车间主任
18	刘志华	有限合伙人	8.3182	1.6636	仓库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9	肖安文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000	技术员
20	李琦	有限合伙人	7.3364	1.4673	质检经理
21	王韶军	有限合伙人	6.3455	1.2691	技术员
22	程建	有限合伙人	6.2727	1.2545	技术主管
23	王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0	财务
24	邓洁	有限合伙人	4.5454	0.9091	出纳
25	夏天	有限合伙人	4.0909	0.8182	技术主管
26	易薇	有限合伙人	3.6364	0.7273	财务
27	赖素红	有限合伙人	3.6363	0.7273	出纳
28	兰沙	有限合伙人	3.1818	0.6364	湖南新威凌综合部主管
29	王珊	有限合伙人	2.7273	0.5455	销售内勤
30	匡凌卓	有限合伙人	2.2727	0.4545	销售
31	唐泽鑫	有限合伙人	2.2727	0.4545	技术主管
32	唐慕琛	有限合伙人	1.8182	0.3636	销售
33	刘阳	有限合伙人	1.8182	0.3636	质检员
34	朱宏杰	有限合伙人	1.8182	0.3636	发货专员
35	王之	有限合伙人	0.9091	0.1818	销售
36	冯春发	有限合伙人	0.9091	0.1818	四川新威凌代理厂长
37	童佳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1818	技术主管
合计			<b>500.0000</b>	<b>100.0000</b>	-

新威凌合伙设立时持股人员的选定依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威凌合伙设立时，主要是针对发行人在职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新威凌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根据合兴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合兴合伙的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及其亲属或好友、客户员工或供应商人员，合兴合伙的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陈志强	普通合伙人	154.3637	18.7108	董事长、总经理
2	吕志雨	有限合伙人	81.8182	9.9174	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朋友
3	王坚	有限合伙人	75.0000	9.0909	销售李婧薇朋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关 联关系
4	缪强	有限合伙人	75.0000	9.0909	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朋友
5	肖桂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485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小英	有限合伙人	35.4545	4.2975	原储运部长李珍朋友
7	周永良	有限合伙人	33.0000	4.0000	运营主管
8	王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董事廖兴烈朋友
9	刘元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销售李婧薇朋友
10	饶凌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无关系
11	谷君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364	董事廖兴烈朋友
12	肖定生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7273	董事廖兴烈朋友
13	高忠家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7273	销售李婧薇朋友
14	李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2	董事廖兴烈配偶
15	谢焱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2	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朋友
16	戎耀尊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2	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朋友
17	刘秀姣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2	董事廖兴烈朋友
18	唐争鸣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2	公司筑炉供应商
19	方东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2	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朋友
20	肖建和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2727	技术员肖安文的叔叔
21	廖琼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2727	监事、销售总监
22	蔡福珍	有限合伙人	9.0000	1.0909	运营主管周永良配偶的姐姐
23	李婧薇	有限合伙人	9.0000	1.0909	销售
24	姚淑君	有限合伙人	8.8636	1.0744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孟梅朋友
25	刘孟梅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091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6	潘园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091	监事、综合部主管
27	袁玲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273	销售
28	黄绍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424	销售李婧薇朋友
29	田伟中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818	销售李婧薇朋友
30	姚科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818	销售李婧薇朋友
31	唐予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818	销售李婧薇配偶
合计			<b>825.0000</b>	<b>100.0000</b>	-

合兴合伙设立时持股人员的选定依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合兴合伙设立时，有资格参与持股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在职员工、发行人在职员工的亲属或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愿意出资参与投资持股平台的外部人员）。

**（2）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原因情况，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新威凌合伙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新威凌合伙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非员工合伙人，报告期内其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原因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03	发行人前总经理宋晓旦将其在新威凌合伙中 12.48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志强	宋晓旦离职并退出公司
2020.11	陈志强转让新威凌合伙的财产份额给公司内部职工陈子跃、李泽民、胡凤、袁玲、潘园、李婧薇、夏天、李琦、易薇、程建、匡凌卓、邓洁、刘志华、赖素红、刘阳、朱宏杰、王珊、唐慕琛、王之、王韶军	发行人对内部职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2.05	李珍转让 7 万元财产份额给陈志强、肖桂香转让 3.1818 万元财产份额给兰沙、肖桂香转让 0.5455 万元财产份额给邓洁、刘孟梅转让 2.2727 万元财产份额给唐泽鑫、刘孟梅转让 1.3636 万元财产份额给赖素红、袁玲转让 0.9091 万元财产份额给王珊、袁玲转让 1.0909 万元财产份额给邓洁、王韶军转让 0.9091 万元给胡凤、王韶军转让 0.4545 万元财产份额给赖素红、陈志强转让 0.9091 万元财产份额给冯春发、陈志强转让 0.9091 万元财产份额给童佳俊、陈志强转让 4.5455 万元财产份额给李泽民、陈志强转让 0.6363 万元财产份额给邓洁	除李珍离职外，其他均系发行人内部职工之间的份额转让

根据合兴合伙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合兴合伙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原因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01.31	廖兴云转让 10 万元财产份额给肖桂香；廖兴云转让 0.5 万元份额给黄绍兰；饶永忠转让 30 万元份额给饶凌宇	部分外部投资者因自身原因退出持股平台	否
2019.03.28	李爱群转让 35.4545 万元财产份额给王小英；李爱群转让 1.3636 万元财产份额给姚淑君；李爱群转让 15.6819 万元财产份额给陈志强；察天姿转让 52.5 万元财产份额给陈志强；黄伟嘉转让 75 万元财产份额给陈志强	部分外部投资者因自身原因退出持股平台	否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08.28	陈志强转让 81.8182 万元财产份额给吕志雨	自身原因转让	否
2021.12.31	刘思利转让 1.5 万元财产份额给唐予明；凌喜桃转让 1.5 万元财产份额给田伟中；卢敬儿转让 0.75 万元财产份额给姚科峰；曲永辉转让 3 万元合伙份额给周永良；李伟转让 15 万元财产份额给周永良；李静文转让 15 万元财产份额给周永良	部分外部投资者因自身原因退出持股平台	本次退出的合伙人均非发行人员工，其中刘思利、凌喜桃、卢敬儿系发行人客户威士伯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员工；曲永辉系发行人客户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员工；李伟、李静文系发行人客户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员工

注：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合兴合伙上述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控制或任职的单位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交易金额	2022年1-6月毛利率	2021年度交易金额	2021年毛利率	2020年度交易金额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度交易金额	2019年毛利率
李静文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锌粉/锌基料	358.94	12.72%	792.03	11.74%	778.41	14.97%	741.83	15.34%
李伟										
曲永辉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锌粉/锌基料	297.01	8.70%	438.01	13.07%	394.73	12.96%	274.79	13.24%
刘思利	威士伯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锌粉/锌基料	1,940.14	8.26%	3,180.72	9.45%	447.97	9.23%	221.20	13.21%
凌喜桃										
卢敬儿										
合计			<b>2,596.09</b>	<b>8.93%</b>	<b>4,410.76</b>	<b>11.42%</b>	<b>1,621.11</b>	<b>12.39%</b>	<b>1,237.82</b>	<b>13.93%</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8.65%</b>		<b>7.34%</b>		<b>4.17%</b>		<b>2.99%</b>	
发行人球状锌粉毛利率				<b>8.68%</b>		<b>10.12%</b>		<b>12.29%</b>		<b>11.79%</b>
与发行人球状锌粉毛利				<b>0.25%</b>		<b>1.30%</b>		<b>0.10%</b>		<b>2.14%</b>

率差异								
-----	--	--	--	--	--	--	--	--

注：上述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以上毛利率计算时，2019年成本中不包括运费，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成本中包含运费。

如上表所示，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除威士伯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因其下游需求增长、2021年向发行人采购额大幅增长外，上述人员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比保持稳定。另，因客户要求的目数或锌粉指标不同以及客户不同采购时点销售价格受锌锭价格变动影响较大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上述客户平均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位于合理区间，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持股人员并经其确认，上述持股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其持有合兴合伙上述份额为条件而给予发行人业务支持的情形，上述持股人员及其所任职的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

## 2、说明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离职员工仍然持有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新威凌合伙

根据新威凌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新威凌合伙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	事项	主要内容
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财产份额的转让限制	除本协议约定事由外，激励对象自获得本期激励份额并办理工商资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其本期激励而所获得的合伙企业未解锁部分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新威凌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须经新威凌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控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新威凌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退出	1、激励对象本次取得的新威凌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在自愿限售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负面离职情形，则视为自愿退出，均由公司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本次获授的激励份额中为转让部分的财产份额以1元总价转让给陈志强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激励对象必须配合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手续。 2、激励对象本次取得的新威凌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在自愿限售期内除非发生离职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得要求退出。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非负面离职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本次所获授激励份额中未出售部分进行全部或部分回购，如果

文件	事项	主要内容
		<p>公司决定回购，激励对象必须无条件同意回购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将未出售部分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志强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以（原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为依据确定每份回购价格后进行回购，如劳动关系终止时，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出资时每股出资价格的，则按（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份财产份额价格-每份已获分红）为依据确定每份回购价格后进行回购。</p> <p>3、激励对象本次取得的新威凌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在自愿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可转份额，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继续持有或者转让。自愿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拟转让合伙份额，激励对象可以就持有的可售合伙份额于每年有两次机会向持股平台提出出售申请。公司董事会统计申请情况，并选择合适时间将激励对象拟出售的合伙份额在公开市场出售，激励对象个人单年度合计出售股数不得高于其第一次申请前持有总合伙份额的 50%；激励对象所获收益由当期持股平台所有申请出售股权的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方承担）。</p>
《合伙协议》	入伙	<p>新入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应具备合伙人的资格，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li> <li>2、订立书面入伙协议。</li> </ol>
	份额转让	<p>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需提前 30 天通知其他合伙人，且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收购转让的财产份额，既不同意，又不收购，则视为同意。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愿意受让的，由受让人协商受让的数额和比例，协议不成，按转让时其他合伙人各自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受让。</p> <p>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p>
	退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li> <li>（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li> <li>（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li> </ol> </li> <li>2、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li> <li>（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li> <li>（3）法律规定或合伙人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li> <li>（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li> </ol> <p>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li> <li>（2）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3）法律规定或合伙人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履行出资义务；</li> <li>（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li> <li>（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li> </ol> </li> </ol>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威凌合伙目前共有 37 名合伙人，除陈曼星系退休人员外，其余 36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陈曼星，陈曼星为新威凌合伙设立初期参与认购新威凌合伙份额的员工，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及合伙人相关管理均通过新威凌合伙的合伙协议进行规定，前述合伙协议中未明确要求员工离职或退休后应当退回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同时，考虑到陈曼星任职时对发行人的贡献及持股数量较少的实际情况，陈曼星本人未提出退伙意愿，发行人亦未要求陈曼星退回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双方均确认就陈曼星继续持有新威凌合伙合伙份额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陈曼星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 （2）合兴合伙

根据合兴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合兴合伙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体现在《合伙协议》中，具体规定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入伙	新入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应具备合伙人的资格，并符合下列要求： 1、经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份额转让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需提前 30 天通知其他合伙人，且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收购转让的财产份额，既不同意，又不收购，则视为同意。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愿意受让的，由受让人协商受让的数额和比例，协议不成，按转让时其他合伙人各自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受让。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退伙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法律规定或合伙人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事项	主要内容
	(3) 法律规定或合伙人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兴合伙共有 31 名合伙人,均不属于发行人已离职员工,根据前述合伙人确认及发行人说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新威凌合伙与合兴合伙两个持股平台的主要情况;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的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新威凌合伙与合兴合伙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发行人离职员工仍持有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和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74.08万元、1,853.64万元、2,784.83万元、1,009.08万元，最近三年一期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1）2017年5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63号），同意新威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7年6月8日，新威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新威凌，证券代码：87163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3）2021年5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21）662号），经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74.08万元、1,853.64万元、2,784.83万元、1,009.08万元，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

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规定

（1）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10,699.9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3.64 万元、2,784.83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82%、30.01%。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0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及其相应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1,041.96 万元、38,635.44 万元、59,634.77 万元、29,693.22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7%、99.41%、99.19%、98.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变化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善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9,594.2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陈志强	2,171,082.50	0.00	2,171,082.50	0.00	42,373.64
廖兴烈	1,326,562.50	0.00	1,326,562.50	0.00	27,857.80
廖琼	364,800.00	0.00	364,800.00	0.00	7,660.00
肖桂香	285,825.00	0.00	285,825.00	0.00	6,002.00
刘孟梅	226,000.00	0.00	226,000.00	0.00	4,746.00
潘园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1,659.00
<b>合计</b>	<b>4,524,270.00</b>	<b>0.00</b>	<b>4,524,270.00</b>	<b>0.00</b>	<b>90,298.44</b>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陈志强、肖卫红	湖南新威凌	500.00	2022.01-2023.01	注 1

注 1：2022 年 1 月 7 日，陈志强、肖卫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13202200000002），为湖南新威凌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5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期间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2022 年 1-6 月
陈志强	新威凌	长沙市高新区标志麓谷坐标 905 房屋	60,480.00

### （4）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末
其他应收款	廖琼	备用金	20,000.00
合计		-	<b>20,000.00</b>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 （一）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一种片状金属颜料的生产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ZL202110468822.2）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获正式授权，同时，湖南新威凌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所有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种用于真空干燥设备的快速降温方法	ZL202110023794.3	湖南新威凌	2021.01.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通用设备，其中，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6,597,129.79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5,224,478.20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588,088.34 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61,895.60 元。

### （三）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 1 处对外承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陈楠	新威凌	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谷园路 38 号 加州阳光（东组团）6 栋 701	150.76	2022.08.01- 2024.07.31	3,500 元/ 月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即交易金额达到下述标准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下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包括履行情况发生变化）单笔含税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湖南鑫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四川新威凌	锌锭	778.71	2022.05.27	履行完毕
2	汉源有色金属总厂（普通合伙）	湖南新威凌	锌锭	643.82	2022.04.29	履行完毕
3	德阳市煜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新威凌	锌锭	552.60	2022.03.23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未与报告期更新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单笔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与报告期更新期间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江苏勃仑化学有限公司	湖南新威凌	锌基料	550.33	2022.05.27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有效期	履行状态
2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珠海）有限公司、中远关西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湖南新威凌	锌基料	/	2022.06.01-2023.05.31	履行中

注：除中远关西涂料化工（珠海）有限公司及中远关西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未与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 3、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更新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1）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普惠借字 20212350-1 号），约定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2）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普惠借字 2022978-1 号），约定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3）2022 年 2 月 17 日，湖南新威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2022280028），约定由该行为湖南新威凌提供的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

（4）2022 年 6 月 17 日，湖南新威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2022280298），约定由该行为湖南新威凌提供的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00 万元。

### 4、担保及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更新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及抵押合同如下：

（1）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13202200000001），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对湖南新威凌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湖南新威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该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 500 万元，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该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2）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湖南新威凌与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ZX0420210688），约定发行人向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范围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期间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湖南新威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500 万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受益人为实现主债权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实现追偿权发生的费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期间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前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29,807.7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00,000.00	36.15%
2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4.10%
3	汨罗市财政局其他资金财政专户	保证金	100,000.00	12.05%
4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3.62%
5	胡凤	备用金	30,000.00	3.62%
小计			<b>660,000.00</b>	<b>79.54%</b>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3,536.6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1	刘雪梅	代付款项	10,186.07	75.25%
2	社保费用	社保费用	1,588.31	11.73%
3	残保金	残保费	1,338.32	9.89%
4	其他代付款项	其他	423.93	3.13%
小计			<b>13,536.63</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以及 2 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80%从价计征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发行人	25%
湖南新威凌	15%
四川新威凌	20%
湖南天盈	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以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期间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1	汨罗工业园招商引资专项补助款	21,041.64	《汨罗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汨政发〔2008〕1号）
2	稳岗补贴	5,829.68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审计局、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社发〔2019〕56号）
3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奖金	20,8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统计局、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8〕1号）
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81,80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1〕60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5	汨罗高新区“五好”企业创建奖	45,000.00	《中共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的通报》
6	汨罗市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	1,000.00	《汨罗市总工会关于表彰 2021 年度汨罗市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汨工字[2022]3 号）
7	汨罗市人才优选发展的补贴资金	100,000.00	《中共汨罗市委、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汨罗市促进人才优选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汨发〔2020〕9 号）
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20〕33 号）
合计		295,471.32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691840227P）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经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行为”。

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申请人（单位）：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8RUHK6X，经查询，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湖南天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未发现其

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更新期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汨罗市人民法院、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汨罗市人民法院、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汨罗市人民法院、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罗峥

经办律师：董亚杰

董亚杰

李放军

李放军

杨文君

杨文君

刘锋

刘锋